



拜德雅
Paideia
人文丛书

风险社会学

Soziologie des Risikos

[德] 尼克拉斯·卢曼 (Niklas Luhmann) | 著
孙一洲 |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拜德雅·人文丛书
学术委员会

•••

学术顾问

张一兵 南京大学

学术委员(按姓氏拼音顺序)

陈越 陕西师范大学

姜宇辉 华东师范大学

蓝江 南京大学

李科林 中国人民大学

李洋 北京大学

刘悦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鲁明军 四川大学

陆兴华 同济大学

王春辰 中央美术学院

王嘉军 华东师范大学

吴冠军 华东师范大学

吴琼 中国人民大学

夏可君 中国人民大学

夏莹 清华大学

杨北辰 北京电影学院

曾军 上海大学

张生 同济大学

朱国华 华东师范大学

风险社会学

[德] 尼克拉斯·卢曼 (Niklas Luhmann) | 著

孙一洲 |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总 序 | 重拾拜德雅之学 /i

代译序 /ix

译 例 /xix

风险社会学 /1

导 言 /3

一、风险的概念 /13

二、作为风险的未来 /57

三、时间约束：现实与社会性方面 /81

四、观察的风险与功能系统的符码化 /113

五、高科技的特殊情况 /127

六、决定者与受波及者 /153

七、抗议运动 /183

八、政治上的诉求 /211

九、经济系统中的风险 /253

十、组织中的风险行为 /269

十一、那科学呢? /289

十二、二阶观察 /311

延伸阅读 /329

索引 /333

- 总 序 -

重拾拜德雅之学

1

中国古代，士之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德与雅。《礼记》云：“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这些便是针对士之潜在人选所开展的文化、政治教育的内容，其目的在于使之在品质、学识、洞见、政论上均能符合士的标准，以成为真正有德的博雅之士。

实际上，不仅是中国，古希腊也存在着类似的德雅兼蓄之学，即 *paideia* (παιδεία)。*paideia* 是古希腊城邦用于教化和培育城邦公民的教学内容，亦即古希腊学园中所传授的治理城邦的学问。古希腊的学园多招收贵族子弟，他们所维护

的也是城邦贵族统治的秩序。在古希腊学园中，一般教授修辞学、语法学、音乐、诗歌、哲学，当然也会讲授今天被视为自然科学的某些学问，如算术和医学。不过在古希腊，这些学科之间的区分没有那么明显，更不会存在今天的文理之分。相反，这些在学园里被讲授的学问被统一称为 *paideia*。经过 *paideia* 之学的培育，这些贵族身份的公民会变得“καλὸς κάγαθός”(雅而有德)，这个古希腊词语形容理想的人的行为，而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Ἡρόδοτος)常在他的《历史》中用这个词来描绘古典时代的英雄形象。

在古希腊，对 *paideia* 之学呼声最高的，莫过于智者学派的演说家和教育家伊索克拉底(Ἴσοκράτης)，他大力主张对全体城邦公民开展 *paideia* 的教育。在伊索克拉底看来，*paideia* 已然不再是某个特权阶层让其后代垄断统治权力的教育，相反，真正的 *paideia* 教育在于给人们以心灵的启迪，开启人们的心智，与此同时，*paideia* 教育也让雅典人真正具有了人的美德。在伊索克拉底那里，*paideia* 赋予了雅典公民淳美的品德、高雅的性情，这正是雅典公民获得独一无二的人之美德的唯一途径。在这个意义上，*paideia* 之学，经过伊索克拉底的改造，成为一种让人成长的学问，让人从 *paideia* 之

中寻找属于人的德性和智慧。或许，这就是中世纪基督教教育中以及文艺复兴时期，*paideia* 被等同于人文学的原因。

2

在在《词与物》最后，福柯提出了一个“人文科学”的问题。福柯认为，人文科学是一门关于人的科学，而这门科学，绝不是像某些生物学家和进化论者所认为的那样，从简单的生物学范畴来思考人的存在。相反，福柯认为，人是“这样一个生物，即他从他所完全属于的并且他的整个存在据以被贯穿的生命内部建构了他赖以生活的种种表象，并且在这些表象的基础上，他拥有了能去恰好表象生命这个奇特力量”¹。尽管福柯这段话十分绕口，但他的意思是很明确的，人在这个世界上的存在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现象，它所涉及的是人在这个世界上的方方面面，包括哲学、语言、诗歌等。这样，人文科学绝不是从某个孤立的角度（如单独从哲学的角度，单

1 米歇尔·福柯：《词与物》，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第459—460页。

独从文学的角度，单独从艺术的角度)去审视我们作为人在这个世界上的存在，相反，它有助于我们思考自己在面对这个世界的综合复杂性时的构成性存在。

其实早在福柯之前，德国古典学家魏尔纳·贾格尔 (Werner Jaeger) 就将 *paideia* 看成是一个超越所有学科之上的人文学总体之学。正如贾格尔所说：“*paideia*，不仅仅是一个符号名称，更是代表着这个词所展现出来的历史主题。事实上，和其他非常广泛的概念一样，这个主题非常难以界定，它拒绝被限定在一个抽象的表达之下。唯有当我们阅读其历史，并跟随其脚步孜孜不倦地观察它如何实现自身，我们才能理解这个词的完整内容和含义。……我们很难避免用诸如文明、文化、传统、文学或教育之类的词汇来表达它。但这些词没有一个可以覆盖 *paideia* 这个词在古希腊时期的意义。上述那些词都只涉及 *paideia* 的某个侧面：除非把那些表达综合在一起，我们才能看到这个古希腊概念的范畴。”² 贾格尔强调的正是后来福柯所主张的“人文科学”所涉及的内涵，也就是说，*paideia* 代表着一种先于现代人文科学分科之前的总

2 Werner Jaeger, *Paideia: The Ideals of Greek Culture. Vol. 1* (Oxford: Blackwell, 1946), p.i.

体性对人文科学的综合性探讨研究，它所涉及的，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诸多方面的总和，那些使人具有人之心智、人之德性、人之美感的全部领域的汇集。这也正是福柯所说的人文科学就是人的实证性(positivité)之所是，在这个意义上，福柯与贾格尔对 paideia 的界定是高度统一的，他们共同关心的是，究竟是什么，让我们在这个大地上具有了诸如此类的人的秉性，又是什么塑造了全体人类的秉性。paideia，一门综合性的人文科学，正如伊索克拉底所说的那样，一方面给予我们智慧的启迪；另一方面又赋予我们人之所以为人的生命形式。对这门科学的探索，必然同时涉及两个不同侧面：一方面是对经典的探索，寻求那些已经被确认为人的秉性的美德，在这个基础上，去探索人之所以为人的种种学问；另一方面，也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依循着福柯的足迹，在探索了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命形式之后，最终还要对这种作为实质性的生命形式进行反思、批判和超越，即让我们的生命在其形式的极限处颤动。

这样，paideia 同时包括的两个侧面，也意味着人们对自己的生命和存在进行探索的两个方向：一方面它有着古典学的厚重，代表着人文科学悠久历史发展中形成的良好传统，

孜孜不倦地寻找人生的真谛；另一方面，也代表着人文科学努力在生命的边缘处，寻找向着生命形式的外部空间拓展，以延伸我们内在生命的可能。

3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不过，我们并没有将 *paideia* 一词直接翻译为常用译法“人文学”，因为“人文学”在中文语境中使用起来，会偏离这个词原本的特有含义，所以，我们将 *paideia* 音译为“拜德雅”。此译首先是在发音上十分近似于其古希腊词汇，更重要的是，这门学问诞生之初，便是德雅兼蓄之学。和我们中国古代德雅之学强调“六艺”一样，古希腊的拜德雅之学也有相对固定的分目，或称为“八艺”，即体操、语法、修辞、音乐、数学、地理、自然史与哲学。这八门学科，体现出拜德雅之学从来就不是孤立地在某一个门类下的专门之学，而是统摄了古代的科学、哲学、艺术、语言学甚至体育等门类的综合性之学，其中既强调了亚里士多德所谓勇敢、节制、正义、智慧这四种美德(ἀρετή)，也

追求诸如音乐之类的雅学。同时，在古希腊人看来，“雅而有德”是一个崇高的理想。我们的教育，我们的人文学，最终是要面向一个高雅而有德的品质，因而在音译中选用了“拜”这个字。这样，“拜德雅”既从音译上翻译了这个古希腊词汇，也很好地从意译上表达了它的含义，避免了单纯叫作“人文学”所可能引生的不必要的歧义。本丛书的 logo，由黑白八点构成，以玄为德，以白为雅，黑白双色正好体现德雅兼蓄之意。同时，这八个点既对应于拜德雅之学的“八艺”，也对应于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谈到的正六面体（五种柏拉图体之一）的八个顶点。它既是智慧美德的象征，也体现了审美的典雅。

不过，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跟随福柯的脚步，向着一种新型的人文科学，即一种新的拜德雅前进。在我们的系列中，既包括那些作为人类思想精华的经典作品，也包括那些试图冲破人文学既有之藩篱，去探寻我们生命形式的可能性的前著作。

既然是新人文科学，既然是新拜德雅之学，那么现代人文科学分科的体系在我们的系列中或许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这个拜德雅系列，已经将历史学、艺术学、文学或诗学、

哲学、政治学、法学，乃至社会学、经济学等多门学科涵括在内，其中的作品，或许就是各个学科共同的精神财富。对这样一些作品的译介，正是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在一个大的人文学的背景下，在一个大的拜德雅之下，来自不同学科的我们，可以在同样的文字中，去呼吸这些伟大著作作为我们带来的新鲜空气。

代译序

克劳斯·亚普

尼克拉斯·卢曼的《风险社会学》的中译本如今付梓，距离这部作品当初问世已接近 30 年。本书在卢曼的作品体系中似乎只占据一个旁支的位置。相对于那些关于社会、宗教、艺术、法律、科学和经济的大部头，有关风险的写作事实上是针对 20 世纪下半叶风险和灾难（塞韦索二噁英泄露、沙利度胺丑闻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在生态上产生的特定讨论所作的文章，而在现代社会主题（生态、伦理、社会运动等）的语境中，卢曼并没有对这些主题漠不关心。事实上，就像提前为他的后期作品做铺垫一样，卢曼首先建构了一种区别，以填补风险讨论中的理论空白。这一空白介于有关“自反的现代性”（乌尔里希·贝克）的那些雄心勃勃的作品与很多处于另一种极端上的经验取向的作品之间。前者所处理的风险概念通过技术（细胞技术）、科学（基因研究）与生态风险（气候）和日常经验中的危险相挂钩，而后者则引入了诸如风险与不确定性（弗兰克·奈特）这样的区别。

这一空白介于理论上近乎脆弱的概念与无法指明方向的经验研究之间，而卢曼当时试图以区分的方式来填补这一空白。不能说这一尝试是完全无效的，但同样不能说他的意图完全实现了。在社会学的系统理论与社会理论中，风险研究仍以专题形式占有一席之地。就此而言，人们很难诟病这一尝试本身，因为迄今为止仍缺乏雄心勃勃的作品进一步填补这一理论空白。

除了为社会功能系统写作的大部头外，在卢曼为特定社会学所撰写的所有作品中，我们也都能发现系统理论的基本概念。在当时发展（且直到今天仍具有权威性）的风险社会学主流所使用的风险概念中，危险和不确定的日常感觉（贝克的理论）与介入的可能性和受害程度等这些专家行话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当这一风险社会学主流发展成为一种美式建构主义时，其理论上的活跃程度仍然有限，而卢曼则求助于风险与危险的区别。这产生于沟通行为的自反性与外反性之间的区别，也来自系统与环境的区别：风险来自对自身决定的可能的缺陷进行归因，而危险则来自对受波及者的外部决定之缺陷进行归因。这并非概念的杂耍，人们可以借此认识到，决定者

如此这般进行归因，是为了让风险计算的问题终究能够在现实的当下，将尚未实现的未来之当下与对其自身重要的决定之结果联系起来。而人们也意识到，受其他人决定所波及的人事实上是向外部归因，比如为了能够提出抗议而进行归因。这正是卢曼的风险社会学之核心，因为一方面，这一区别与满足于对风险和安全之区别（类似弗兰克·奈特的风险与不确定性之区别）的（日常）研究的主流之间保持了一定距离；另一方面，卢曼从此开始为风险决定的时间维度和社会性维度组织起他最核心的一组区别。

时 间

不同于旧世界，在功能分化的社会中存在一个新旧之间的结构差异，而这一体验最可能首先出现在过去与未来的差别中。当下的决定指向一个未来，而未来又反过来取决于一个当下，在这个当下可能的未来被做出决定。这一循环状况并不涉及理性计算，并导致风险在未来之当下被视为不同于过去之当下的他物——而不同之处仅仅是因为人们已经做出了决定。这样，因为做出其他决定的可能性已经被排除，人们就有理由对决定感到后悔：决定理论将之视为后决定追悔。

但追悔之前决定的人也将他的未来视为风险。风险与安全的区别将自身表达为一阶观察，这种观察不能看到（彻底的）安全是无法实现的。但观察一阶观察者的二阶观察者却可以看到，风险的“另一面”不是安全，而是危险。换言之，也许存在着将某事称为安全的观察者。但这一评价并没有客观的出发点，因为对这一评价而言，过去和未来之间视野的区别是基础性的，而这一区别又是跟随着其视野本身而改变的。比如，切尔诺贝利事故前后的核电站、石棉丑闻前后的火力发电或沙利度胺丑闻前后的怀孕止痛剂。但即使不存在诸如利益损失这样轰动的公众事件，决定也总是有风险的。即使进展顺利，也没有明显的缺陷，但是人们也已经放弃了决定之前存在的可能性。在决定之后，人们只能缅怀已经逝去的可能性。

这就排除了客观地决定评估正确性的可能性，而对这一可能性的排除就成为“处理不确定”的一个核心问题。所有决定行为都会造成风险与危险的区别。总有人受到他人的决定所影响，特别是因为这所涉及的并不是客观事实，而是归因。因此，卢曼可以说，风险问题在客观上是任意普遍化的。社会丧失了法律（“责任”）、经济（“所有权”）和政治的

制度化（“阈值”）曾赋予的安全，正是因为是在风险的状况下，这些安全所必需的共识不再是既定的。而这也适用于专家间的沟通，他们徒劳地许诺安全，而在危险的模式下只能看到不确定性。此外，比如在使用基因技术的问题中，共识只是或多或少可能或不可能的（很可能是后者！）。作为时间约束形式的风险为这个完全自我产生的现代社会带来了不可控制性这一特点，而对法律和经济而言，这曾经是不可想象的。

抗 议

这种不可控制性还表明了决定者和受波及者之间的冲突，双方不能就共同点达成一致，因为他们将互斥的两种归因模式化。虽然作为风险调节器的法律与经济都是不可或缺的，但当涉及危险时，法律和经济都无能为力，例如核辐射或市中心的大工地，在这些情况下决定者都将之视为自己负责控制的风险。根据当地决定者的可能性从危险的视角出发被视为外部决定的所有沟通接触，受波及者将之归因于其环境。这不仅涉及技术、环境或健康，也涉及社会。即使宗教忏悔也是有风险的（其中的关键词是“迁移”和“整合”），如果这被归结为一个决定的话。

总的来说，一方是风险，而另一方是危险。只要社会的注意力在涉及风险时仍然系于法律和经济，这似乎都不是问题。女性在决定中将“男性”视为危险，这直到 20 世纪才为人所知，并且不能在法律上或经济上受到监管。这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在其社会影响范围内，社会的社会性分裂之深度被风险 / 危险或决定者 / 受波及者的区别充分体现出来。这种区别的严重性也很惊人。到目前为止，大多数试图弥合它们的尝试都失败了。参与、伦理和风险沟通（Otway/Wynne 1989）都无法弥补那些沟通着波及性的不信任。通常情况下，情况恰恰相反，尤其是当决定者难以识别时，诸如重大化学事故、生态灾难或全球经济危机。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一种普遍甚至相互的拒绝似乎正在加固。正是这种广义的拒绝（包括专家的理性），受波及和决定的不确定性为开展抗议行动提供了理由。无论核电厂建造得多么安全，无论人们如何让银行规避投机性亏损，（不确定的）危险视角都会在这一努力中显现出来。抗议活动创造了一种区别，即抗议和对立面之间的区别，即使在现实和社会性双重不确定性的前提下，人们也可以以此为出发点。然而，由于越来越难以确定决策者（参考课征金融交易税以

协助公民组织 [Attac] 或女性运动)，这些要求正在逐渐成为“政治上的诉求”。这些“新社会运动”的新颖之处在于，他们对权利和再分配不感兴趣，而是关注他们成了他人风险决策的受害者。这反映在大众媒体（形形色色抗议者的戏剧性登场）的相应关注中，以及对科学主题进行描述的意愿。

观 察

在对 1990 年代研究状况的概括中，克拉克和肖特（1993）抱怨“风险社会学”这一特殊学科没有统一的理论。事实上，到今天为止也基本如此。对贝克作品偶然但也非常犹豫的调整并未得出有关风险问题的全面理论。如果一种科学理论期待在涉及日常概念时具有高度解释力，那么在统一理论的语境中，系统理论的概念当仁不让。只有系统理论的概念才能从有害而危险的日常直觉中解救风险概念。这是通过联系风险概念与决定概念，接着借助风险与危险之间的基本区别来实现的。这种区别预设了二阶观察，即观察观察者如何归因。人们所观察的不是对象，而是观察者。因此，人们可以自己计算何时达到灾难阈值，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哪些代价是内在的，哪些是外在的等。这种观察方式用微观

和中间层次的观察妨碍了理论的宏观层次（功能系统），在所有这三个层次上都操练了二阶观察，而在功能分化和高系统复杂性的前提下，这是不可避免的。

为了能够稳定这些条件下的行动能力，卢曼提出了“理解”意义上的沟通中断，这意味着规避或中断风险自反的形式，而作为二阶观察的风险自反甚至很难应付制动调节：决定者与受波及者之间（哪怕临时的）调节协议，诸如有关垃圾焚烧设备的运转温度；不顾高度不确定性而让人为干预成为可能的强烈意识形态。在这些情况下，为了重新获得在不确定性前提下的行动能力，相互理解也会被普遍接受。一种风险社会学式的、同时也可能是由理性所担保的缔结形式不会认同这种安排。在将未来视为风险的观察中，被卷入其中的观察者不能避免悲剧性的选择，因为就像观察者自身所观察的那样，这些选择都是从中自我产生的——而这也适用于其他观察者。

人们可能会问，如今风险社会学是否已经超过了这种“研究前沿”。关注“风险社会学”这一学科的作品并不多。其中之一则阐释了社会学宏大理论和经验研究之间的“鸿沟”。它更建议使用“对不确定性的决定”，而把科学家作为“社

会政治参与者”和风险的“现实维度”。因为“宏大理论”的低产，这都处于“参与者理论”的视角下。如果不是按照概念，而是按照研究机会给出建议，那人们不应该许诺太多。如果人们看一看相关的《风险研究期刊》，就可以证实这一与“宏大理论”相对的体力活所具备的理论前景。有关有限群体（比如土耳其的职业司机）的风险感知和冒险倾向的报告占据了主流。这样避免对风险社会学概念和对经验事实的相应研究进行（“宏大理论式”）反思也不能完全免于风险，因为这样就错过了以反思形式自我挽回的机会。

作者系比勒菲尔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译 例

本书译自德文原版，并沿用了原书的脚注体例，原文中的若干关键术语和非德语内容均以括号标出原文。作者在原文中以斜体形式表示强调的内容在译文中均改为楷体。由于作者偏好脚注中对参考文献进行点评，故译文将参考文献的书（篇）名译出，原文及出处保留在括号内，并按照如今通行的著录规范对原文书名做斜体标注。译者的注释亦放于脚注中，且仅限于解释出现次数较少的系统论术语和标注作者所引用的文献中已知的中译本信息，供读者参考。此外，基于卢曼的系统论术语极为特殊，对这些术语的解读又大都见于卢曼的其他作品，特在此选取若干本书的关键概念进行简明解释：

系统（System） 有别于系统之外的环境，具有内在封闭性。这种封闭并非存在意义上的互不关涉，而是一种出于观察的权宜之计。观察者可以重新划分观察对象（系统）和对象之外的背景（环境），但这种划分是前提性的。在不影

响系统的自我持存的情况下，环境对系统的影响也在系统论的研究范围之内。系统必须是自我决定的，只是以内在逻辑对环境做出反应。而在系统内部，我们无法仅以系统中元素之间的关系来描述系统，因而系统论的研究对象乃是个别元素之间交互关系得以组织的形式。

自生 (Autopoiesis) 马拉图纳用以指代生物系统以产生自身所必需的组成部分来自我维持的机制，对应的是外生的 (allopoietisch) 非生命系统。后被卢曼引入社会学之中。

自我套用 (Autologie) 系统以其观察对象时所使用的区别进行自我观察。

观察 (Beobachtung) 借一个区别来进行标示的行为。一阶观察是对系统运作的观察，而二阶观察是对观察的观察（二阶观察同时也是一阶观察）。

决定 (Entscheidung) / 波及 (Betroffenheit) 一组对立概念。当（负面）结果产生时，总是会被归咎于某个原因，

其中内因的施动者就是决定或决定者。而结果也会影响到与这个决定无关的群体，即（风险的）波及和受波及者。在造成事实的诸多原因中，决定者不一定是始作俑者或受到（负面）影响，而受波及者未必真的无关于产生结果的原因，这组概念只在社会所构建的想象性因果联系中互斥。

社会的（gesellschaftlich）与社会性的（sozial） 这两个同义词在日常语境下可以通用，但在卢曼的理论中其意指并不相同。前者指属于作为总体的整个社会，而后者则指的是具有社会性的特征。社会是一个社会性系统，但经济、法律乃至私人沟通同样也是社会性系统。

沟通（Kommunikation） 对卢曼而言，这是一个自我指涉的系统。作为开放系统的个体可以参与其中交换意见，但系统的自主性并未受到影响。沟通会持续地产生沟通，但作为卢曼和哈贝马斯论战的核心概念，卢曼并不认可沟通具有足以打通诸系统的规定性。

指涉（Referenz） 划分区别并对区别的一面进行标识

的行动。自我指涉是一个区别借其中一面来自我指认的行动，被指认的“我”需要以另一面的“非我”作为前提。与之相对的是“外在指涉”。

递归（Rekursivität） 持续地将运作结果作为继续运作的基础。

安全 / 确定性（Sicherheit）与不安全 / 不确定性（Unsicherheit） 在德语中，这对词对应两种含义，本书根据语境对其进行翻译，但在原文中，这两重含义一直同在。

归因（Zurechnung） 将事实作为结果而回溯到某个决定。而所谓风险，正是将负面结果和错误决定嫁接起来的因果性想象，归因的过程通常遵循的是社会性范式。

风险社会学

Soziologie des Risikos

.

导 言

1

批判社会学的根本特征是不满足于仅仅描述存在于社会中的规律性。诚然，借助诸如统计学方法并揭露统计学数据中的“潜在结构”（latent structures）¹来扩张可认识的规律性领域是批判社会学的任务之一。但倘若人们要询问社会自身如何解释与处理对规范的偏离、事故、意外等的话，那么他们就必须更进一步。人们越是不得不指望规范的过程，生活的上述黑暗面以及所有期待落空的失望就会越发显著。比如，官僚主义便恰好发展出一种反对模式偏离的极端敏感性。而对处于高度威胁的环境之下并为生存而抗争的部落社会而言，取悦神祇、寻找替罪羊及为出乎意料的不幸而献祭牺牲，都是一笔可观的语义学支出。这种尝试之强度甚至常常会过激，这恰恰暴露了保护这种总是棘手的规律性要付出怎样的代价，因而就像在臆想的非理性领域中所见的那样，暴露了理性这个也许完全不充分的概念是如何得到维护的。恰好由

¹ 即文化信念的共同性。维持“潜在结构”是帕森斯理论中社会系统所必须满足的四个基本功能之一。——译者注

于规范形式的破裂因未被预料到而必须被标记为意外，人们才不能听凭其解释停留在意外层面，它必须显露出自身的规则，一种仿佛是次要的规律性。²灾祸是如何被解释和对待的？这个问题也包含着重要的批判潜力——所谓批判，并非是在呼吁拒斥这个建立在如此这般灾祸之上的社会这一层意义上的批判，而是在一种强化的、非自明的区分能力这一层意义上的批判。这关系到规范形式的另一面——而且只有借助规范形式另一面的提示，这些形式才能被视为形式。³

在当下社会中，风险被如此频繁地言说，如果人们因循这些思考，便能弄清其规范形式。这并不是说，风险从属于日常生活的规范方面（这当然也是适用的）。更确切地说，问题在于我们能够从我们的社会试图以风险的形式来理解灾祸的这一规范进程中提取出什么。比如，如今人们大都接受了上帝只会行善，而恶魔即使没有失去其存在的话，也至少

2 顺便一提，这是如今一类社会人类学研究主题的典型：《阿赞德人中的巫术、神谕与魔法》（E. E. Evans-Pritchard, *Oracles and Magic Among the Azande*, Oxford 1937）简短的德文翻译版，参见 Frankfurt 1978。

3 人们在《机构沟通研究：系统方法学与方法论视角》（Michael Giesecke, *Die Untersuchung institutioneller Kommunikation: Perspektiven einer systemischen Methodik und Methodologie*, Opladen 1988）中可以找到对规范形式、规范形式分析这些术语的不同理解。

失去了其宇宙论功能。在此之后，社会既不再以魔法或巫术的形式理解灾祸，也很少再以宗教的形式来理解灾祸。

引人注目的是，即使不考虑“风险”这个词，诸如无序、灾难、混沌这类灾祸概念也在科学语言中冒头。无论是否能够将灾祸安放于一种略显复杂的数学中并将之常态化，人们都不能因此将其轻蔑地搁置一旁。但很明显，这关系到一种没有宗教的解释，一种在技术上生效并在理性的可能性条件下，特别是在未来对决定的依赖性中观察规范的解释。人们可以自问，规范如何还是规范性的？而最近乌尔里希·贝克试图用这些问题来刺激那些在法兰克福聚集的社会学学者。⁴但在喧闹日益沉寂之后，所有能观察到的传统仍然很少严肃地思考规范性，这意味着规范与偏离的差异消失了，或者我们已然戒除了用这些区别去观察社会，因为这样的观察将不再有所斩获。

更中肯的问题在于，当人们将规范 / 偏离这组区别（无 3
论在语义学上如何加以矫饰）作为观察当今社会的工具时，

4 参见《法兰克福汇报》1990年10月19日刊登的报告《工业社会的自我废除》(Die Industriegesellschaft schafft sich selber ab, *Frankfurter Allgemeinen Zeitung* vom 19. 10. 1990)。

能够从中看出什么？而具体就我们的风险这一主题而言，当人们谈及风险时，哪些对理性、决定、技术、未来或时间的理解已经被完全预设了？或者更为基本地说，当我们将这个曾经只与航海家、采蘑菇的人或其他身临险境的团体有关的词汇，视为一个不可预防和回避的普遍性问题时，我们如何理解我们的社会？现如今，（对社会福祉而言）什么是必要的？相应地，什么又是偶然的？在规范的实现中，社会又是如何让其行动与未来相协调的？这个未来没有定数，而是由或多或少的大概率事件或小概率事件所构成。此外，当社会性共识在一个未来的视野内可见时，当所有人都知道其他人只能以大概率事件 / 小概率事件的形式言说未来时，那些在未来的视野内可见的社会性共识（或者只是一个被用于当下沟通的权宜之计）又是如何达成的？

首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若个人一般只关注频率适中的可能性，无视小概率事件，并将特别大概率的事件（比如人们并不量入为出）规范化⁵，那么如今人们在风险意识领域所发现的偏离事实，首先便是那些极端不可能发生却会产生灾

5 比如，参见玛丽·道格拉斯的《风险的可接受性》(Mary Douglas. *Risk Acceptability*,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85, insb. S. 29 ff.)。

难性后果的事件。仅仅解释技术本身包含了这样的可能性是不够的，因为这种可能性比传统社会中的自然灾害、瘟疫等终究要大得多。解释更应该着眼于如今被视为触发性原因的人或组织（即决定），反之亦然。更确切地说，去沟通其对立面。不开玩笑地说，人们可以要求满意地克服这些危险。4 极端小概率但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困扰，首先在心理上就是小概率的，这可以用沟通来解释，也就是用社会学加以解释，并在一个完全规范、可信的假设现实之背景下得到解释——未来取决于现在采取的或已经采取并不可更改的决定。⁶

极端小概率这一夸张提法本身就是极端小概率的，自然会产生后果。我们所看到的主要后果是，那些站得住脚的共识与用于沟通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其前提条件都土崩瓦解了。面对这样的现实该如何行动，以及这种风险的可替代性，这些都尚无定论。而致力于以理性计算为决定奠基的努

6 “沟通”只是一个笼统的解释，有待于进一步润色，在此只略做说明。当其他内容没有新闻价值时，大众媒体的选择性便在事件发生时，显眼地扮演了一个提供特定小概率性的角色，这不仅在日常事故的语境中如此，而且在规范化的小概率事件中都已众所周知。差异度更高的分析之关键同时也是通过“沟通”加以解释的。比如，参见《从风险中学习：消费者与工人对危险信息的反应》（W. Kip Viscusi/Wesley A. Magat, *Learning about Risk: Consumer and Worker Responses to Hazar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ss., 1987）。这篇研究发现消费者不同于工人，对有关特别小概率的风险的信息有过度反应。

力至今非但毫无结果，而且最终将有损于对方法和程序理性的要求。

当风险研究一如既往地、即使只是部分地关注风险的理性计算时⁷，现实早已展现出其他特征。风险沟通自身已变成自反的，因而也变成普遍的。拒绝接受风险或要求拒绝风险甚至都变成一种冒险的行为。而每当人们认为冒险行为可能导致灾难时，便以拒绝计算作为回应。争论的焦点几乎都是灾难的阈值何在。无论如何这个焦点都难以达成共识。倘若人们只能找到替罪羊，便可以将沟通道德化。⁸ 这便会引起风险的反对者开始讨论“未来的世世代代”。甚至这些“世世代代”将会在何种程度上成为我们意义上的人类，这一点都不明朗，而且即使在严格的伦理论辩与理据也仍有争议的情况下⁹，对于一些领域而言，反对者的这种说辞仍有说服力。这些领域将更多人们无论如何都避之唯恐不及的灾难纳入考虑范围，同时将之从计算中抽出。确保灾难不要发生，这种

7 对合理计算的妥协当然只限于依赖语境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或当人类吸取教训之后，知道在计算他者时对实现被建立的模型并不能抱以过高的期望。

8 “道德上令人反感的行为必然有受害者”，请阅读道格拉斯(Douglas a. a. O. S. 11)。

9 参见《对未来世代的责任》(R. S. Sikora/Brian Barry [Hrsg.], *Obligations to Future Generations*, Philadelphia 1978)及其所引发的讨论。

伦理是如此普遍化，以至于人们将之强加于每个人，并在道德上予以过高估计。而只有在人们不只考虑自己，还考虑别人，甚至考虑尚未出世的人时，道德才能得到强化。即使如此，人们也可以争辩，这一行为仍囊括了许多无法预料但也许近在眼前的风险。但当人们以道德进行辩论时，便会导致人们放弃理解的决心。

无须否定，这场争论被夸大了，但以理性 / 非理性这一模式加以描述则是完全不得当的，因为这仅仅是争论的一个要素而已。就像还存在魔法与女巫的时代一样，连灾祸观察的现实关系都如此少地受到拷问。这场争论被自然科学所遮蔽。而来自化学工业的特殊垃圾有毒这一点，就像辐射、半衰期、臭氧层的保护功能等一样，很少受到质疑。正是这些让问题在社会学意义上变得有趣，也正是这一点能让人察觉到，社会如何以其总是令人深信不疑的灾祸语义学来反映其规范性。因此，社会学研究不能绕过这一点，不能仅仅是部分地理解甚或放任一边，任这场争执自行解决。如果人们接受这是以处理规范形式分析为出发点（没有人必须承认这一点，因为研究也可以从其他区别开始），那么任务便只在于更准确地弄清楚所发生的一切。

这首先要对风险概念进行详细叙述，并详细分析这一概念和其所涉及的事实，及其在社会系统的新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理由。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如下主题出发：社会的未来对决定的从属性有所增长，如今深深地支配着对未来的想象，而所有能像自然一样约束着所发生的一切的那种“存在形式”（Wesensformen）的概念，都已经被放弃了。技术及其既定的能力意识已然占据了自然的领域，而猜测与经验则暗示出，这一切更有可能颠覆性地而非建设性地发生。人们对这一切都会失败的担忧急速增长，他们怀着这种担忧将风险归因于各种决定。

在这一分析中，决定与（更准确意义上的）技术这两个概念举足轻重。更重要的是，我需要提前点明这一分析不涉及心理与物质（机械类）事实。这一社会分析专注于沟通问题。沟通，而非其他，社会自身正是以这一行为，作为一个社会性系统“自生地”生产与再生产。¹⁰毋庸置疑，在社会系统的环境中，事实上存在着能够被称为意识或机器的一类观察者。但当人们从社会系统的系统指涉出发时，这一事实

10 详情参见《社会性系统：一种一般理论的大纲》（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1984）。

只被作为这一系统的环境加以考量。意识是沟通必不可少的前提，但绝不仅限于沟通。¹¹ 而对技术而言，这里则（只）言说两重意义——沟通的技术（文字居首要地位）与沟通的主题。那么当人们说现代技术“是冒险的”时，这只是一个（实用但必要的）缩略表达方式。只有关于技术的沟通与决定技术是否投入使用的沟通是冒险的，后者尤甚。而借助于决定，我们完全不考虑进行中的意识过程，而同样只关注沟通，虽然此处是从在备选项之间选择归因的沟通开始的。

在此，这一对接下来的研究进行介绍的论述先于主干。我们要从社会系统中观察世界，并将沟通当作实现这一观察的真实行动加以接受。因为参与沟通，就必须将自身理解为其自身对象的部分，这只是这一出发点的一个“自我套用的”后果。同样，这也意味着对一个特定的、起着简化作用的风险概念在理论技术上进行决定的危险非但不能避免（也绝不是将之当作“真相”而加以钝化），而且需要加以接受。

11 我已在别处准确地表达过“结构性耦合”(strukturellen Kopplung)(译按：系统彼此互为环境，进而在不影响系统自主性的情况下互为前提)这个概念了。参见《意识如何参与沟通?》(Niklas Luhmann, *Wie ist Bewußtsein an Kommunikation beteiligt?*, in: Hans Ulrich Gumbrecht/K. Ludwig Pfeiffer [Hrsg.], *Materialität der Kommunikation*, Frankfurt 1988, S. 884-905)与《社会的科学》(Niklas Luhman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90, S. 11 ff.)。

一、风险的概念

I.

如今，在不同专业乃至不同学科中，人们都在讨论风险。经济学研究已经介入风险计算的传统统计处理中。这应当归功于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天才构思的重要推动。¹在起源上，这关系到通过吸收不确定性的功能来解释企业收益。这个点子并不新颖，人们业已在费希特解释地产与等级差异的关系时见过了。不过，在现代经济学的语境下，这个点子却能够以一种敏锐的方式勾连宏观与微观经济学理论。然而，自从奈特区分了风险与不确定性后，这却固化为一种教条，导致这场概念的革新被指责为概念的误用。但其他学科完全不涉及企业收益的根据，也与市场理论与企业理论之间的异同无关。为什么这些学科要从经济学源头中汲取风险

¹ 参见《风险、不确定性与收益》(Frank Knight,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1921; 中译本参见弗兰克·H. 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 安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这一概念呢？

决定论与博弈论的应用已带着各自的争论介入数据理论之中。比如，期待与优惠的有意义的主观化程度问题。而与此相反，心理学学者与社会心理学学者则断言，如果人类将价值寄托在被统计学学者视为“合理的”谓项之上，事实上人类无法计算他们必须如何行动。有的人会说他们会犯“错误”，还有人会说他们是按日常方式行事。无论如何，偏离显现出结构与趋势。这条裂缝愈演愈烈，就像学科之间发生了一场大陆板块漂移。现如今人们知道，超市的家庭主妇与巴西的街头孩童能够做出最高效的计算，但却不是以他们在校园所学到的或未曾学到的那种方式计算。²人们也知道，价值能够量化，而结果却是量化之后无法再次

2 参见《街头数学与校园数学》(Terezinha Nunes Carraher/David William Carraher/Analúcia Schliemann. *Mathematics in the Streets and in Schools*. in: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85, S. 21-29), 《日常生活中的数学概念》(Terezinha N. Carraher/Analucia D. Schliemann/David W. Carraher, *Mathematical Concepts in Everyday Life*, in: G. B. Saxe/M. Gearhart [Hrsg.], *Children's Mathematics*, San Francisco 1988, S. 71-87), 《量化的价值》(Jean Lave, *The Values of Quantification*, in: John Law [Hrsg.], *Power, Action and Belief: A New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1986, S. 88-111)以及《日常生活的意识、数学与文化》(*Cognition in Practice: Mind, Mathematics and Culture in Everyday Life*, Cambridge England 1988)。

识别出其真正的意义。³不但个人没法这么做或并无成效，而且在那些有人承担负有理性角色的角色，并期待着以特别的谨慎与担当和风险打交道的地方，组织管理也没法量化地计算风险，或者无论如何都不是以常规的决策论来拟定对策。⁴但倘若如此的话，那么以其概念性考量量化计算的风险理论，又有何意义呢？难道这只是以特定的道德方法去建立一个每个人都能确定他们无法满足要求的模板吗？——幸好其他人也同样满足不了风险理论的要求。无论如何，对任何专业与学科而言，与量和量的实践相关性打交道都至关重要。

就像人们如今所见的那样，在这些一般由主观的应用期望所引导的量化计算的模型之中，仍有一项重要的改进势在必行。我们可以将之称为灾难阈值（Katastrophenschwelle）。只有在结果不触及把（当然也不太可能发生的）不幸作为灾难来感知的门槛时，人们才会最终接受这样运算的结果。于是，以自然经济劳作的农业能大量避免风险，因为饥饿、种

11

3 可参考许多有关此类话题的表述，比如《协调人与环境》（Eric Ashby, *Reconciling Man with the Environment*, London 1978）。

4 参见《管理学视角下的风险与冒险》（James G. March/Zur Shapira, *Managerial Perspectives on Risk and Risk Taking*, *Management Science*, 33[1987]. S. 1404-1413）及其中的经验研究。

子损失与生产延续的不可能性持续地威胁着他们。⁵人们在货币经济条件下也发现了与此对应的结果：必须考虑资金流问题的企业相比那些不受这些问题的既定风险所纠缠的企业，更缺乏应对风险的准备。⁶或许人们也必须考虑到，设立不同的灾难阈值取决于其被卷入风险时，是决定者还是受波及者。⁷这就让“这种计算足以独自面对个别状况”这一共识难以令人信服。

但这并非全部。与此同时，社会科学也发现了风险的问题，但在某种程度上说，这并不是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中发现的，而是因为在其相邻领域中这一问题并未得到足够的培

5 一个宽泛的概要可参见《部落社会的风险与不确定性》(Elisabeth Cashdan [Hrsg.], *Risk and Uncertainty in Tribal Societies*, Boulder 1990)。更进一步的研究，比如《贫穷农民之间的安全与冒险：一个巴西案例》(Allen Johnson, *Security and Risk-Taking among Poor Peasants: A Brazilian Case*, in: George Dalton [Hrsg.], *Studi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1971, S. 143–150)、《大米与风险：低收入农场主中的决策》(James Roumasset, *Rice and Risk: Decision-Making among Low-Income Farmers*, Amsterdam 1976)、《风险、不确定性与农业发展》(ders. et al. [Hrsg.], *Risk, Uncertainty,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79)、《巴西东北的温饱农场主们的风险态度》(John L. Dillon/Pasquale L. Scandizzo, *Risk Attitudes of Subsistence Farmers in Northeast Brazil: A Sampling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0 [1978], S. 425–435)。

6 参见《斯堪的纳维亚航运的风险偏好》(Peter Lorange/Victor D. Norman, *Risk Preference in Scandinavian Shipping*, *Applied Economics*, 5 [1973], S. 49–59)。

7 进一步的分析留待本书第六章。

植与浇灌。文化人类学学者、社会人类学学者与政治学学者都坚定地断言，风险评估与对风险接受的准备不仅是一个心理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性问题。人们要么像与其休戚相关的团体所期待的那样行事，要么像被社会化了一样行事——这种社会化既符合又有别于通行的含义。⁸ 虽然首先只有理论争论的关心，但这一立场的背景乃是对风险问题之范围的一个更好理解，而这个问题首先是由现代社会的技术与经济问题刺激产生的。借此，问题被拖向了前台：谁或者什么决定着是否（并以哪些现实视角与时间视角）将之视为风险。在有关风险计算、风险感知、风险评估、风险认可的那些蔚然成风的讨论中，如今又附加了选择重视还是忽视风险的问题。

8 此外还有更挑衅的：《风险与文化：论在技术与环境危险间选择》（Mary Douglas/Aaron Wildavsky, *Risk and Culture: An Essay on Select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ngers*, Berkeley 1982），《根据社会科学的风险可接受性》（Mary Douglas, *Risk Accept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1985）。更进一步则参见《风险的社会与文化建构》（Branden B. Johnson/Vincent T. Covello [Hrsg.],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Risk: Essays on Risk Selection and Perception*, Dordrecht 1987）；《在技术风险中解释选择》（Lee Clarke, *Explaining Choices Among Technological Risks, Social Problems*, 35 [1988], S. 22-35）强调介入的组织利益；《风险讨论：对风险定义的社会阐释》（Christoph Lau, *Risikodiskurse: Gesellschaftliche Auseinandersetzungen um die Definition des Risikos, Soziale Welt*, 40 [1989], S. 418-436）强调兴趣者与受波及者的视角区别；《风险感知的理论：谁害怕什么又是为什么》（Aaron Wildavsky/Karl Drake, *Theories of Risk Perception: Who Fears What and Why, Daedalus* 119/4 [1990], S. 41-60）。

而学科的专业研究又会发现，并不存在偶然问题，而是可陈述的社会性要素操纵了选择的过程。

但这些努力一直都以个体的出发点为前提。这就调整了心理研究的成果。心理研究的结果也常常呈现出，个人在日常生活语境中低估风险是极其典型的。比如，因为此前一切顺利，人会在不曾经历过的情景中高估控制能力或低估伤害范围。那么人们可以问，如何达成一个提高风险意识的沟通。⁹这一对社会语境与行动的囊括无疑导致了对心理认知的必要拓展，并确实得出了一个对各种情况下个人在不同社会情景中作出不同反应的可靠解释。这些知识不断增长，但人们最终还是到达了一个不得不质问个体决定的归因（是理性的、直觉的，还是习惯的，等等）是否站得住脚的临界点。或者是否人们并不应该依赖于尝试严格的社会学路径，因为这种路径只在沟通的意义上把握风险现象——当然这也包括个体所遭遇的诸多决定之间的沟通。

9 比如，相关研究存在于产品广告的风险警示领域，参见《从风险中学习：消费者与工人对危险信息的回应》(W. Kip Viscusi/Wesley A. Magat, *Learning About Risk: Consumer and Worker Responses to Hazar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ss. 1987)。还有多方面的尝试，艾滋病风险影响性行为也与此有关。人们一般会猜测，在此一项信息政策会比明显的教学意图更有机会。见于道格拉斯(Douglas a. a. O. [1985], S. 31 f.)的更多提示。纯粹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自我想象并留待于他的抉择，而此外发生并始终针对个人的一切则发挥着“家长式”的作用，过高地估计个体采纳违反自身偏好的建议。

即使不采取这样的极端立场，社会学最终还是开始关注风险问题，或至少开始言说风险这个词。社会学找到了一个新的机会，给自己的旧瓶装上了新酒：向社会示警。¹⁰这一功能固然在此刻尚未得到反思，但我们所指的是：社会学并未反思其自身的角色。即使社会学知道，风险都是被赐予的：那么这又是为什么，且是如何做到的呢？一个充分的理论反思至少必须识别出“自我套用的”成分，这些成分总是干预着观察者对观察者进行观察。被社会学所指认的所有经历与行为的社会局限性，都因时因地制宜（*mutatis mutandis*），14对其自身也该如此。社会学家不能从外部观察社会，而是在社会中进行操作，而社会学也应该意识到这一点。社会学也许会为时兴的话题问诊把脉，也许会支持抗议运动，也许会描写现代技术的危险向度或向无法恢复的环境破坏示警。但其他人也同样如此。目前有待于增加的是，有关所有社会行为选择性的理论，包括对这些行为的观察，更包括决定着这些行为的结构自身。对社会学这个非常专业化的立场而言，

10 请参见《风险社会：另一种现代之路》(Ulrich Beck, *Die 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 Frankfurt 1986; 中译本参见乌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风险这一主题在此从属于一种现代社会的理论，并打上了其概念装置的烙印。但并不存在这样的理论，以及引领着大多数社会学理论家的经典传统，它们对诸如经济、技术、风险这样的主题浅尝辄止，并对自我指涉的问题完全缄口不言。

我们无法从此探讨跨学科的一般难点。存在项目层面的合作，也存在被人们称为“跨学科”专业的研究领域，比如控制论与系统论。风险研究能够代表更大的可能性。然而，首先引人关注的是大量学科与专业参与所导致的负面结果。不存在能够满足科学要求的风险概念。很明显，参与其中的各个专业都满足于任由当下自身的理论语境所引导。因此，人们必须对各个学科乃至跨学科合作都抱有这样的疑虑：其所言说的东西究竟是否明确。很明显，人们还没有从认识论根据出发，抵达风险的事实，而下一步才是发现与研究这一事实的阶段。概念性建构了所讨论的对象。¹¹ 外部世界自身

15

11 在此，这不应被解读为一种认识论“观念的”或“主观的”视角的自白。这只是想说科学（及其对应的社会同理）必须弄清自我指涉与外部指涉之间区别的自身操作，以便持续不混淆其诸多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如此（内部条件性的与革新中的持续性的）区别实践的结果，才“存在”对科学观察者完全客观的事实，这可以被称为“风险”。只是其中绝不保证一个被对象的大多数观察者一致认可的同一性与理解，随着社会中的系统差异及其子系统的发育，这样的认可会减少。

并不认识风险，也不认识区别、期待、评估、可能性等——除非是其他系统环境中观察系统的自身产物。

人们一旦试图界定风险概念，便立刻陷入了迷惑之中，并获得了一个印象：视线连自身的保险杠都没法越出。甚至相关文献连一次都没有恰当地理解这个问题。¹² 风险概念经常被定义为一个“程度”¹³，但若这只关系到一个测量问题，那么人们就不足以看透这些小题大做都在忙些什么。测量问题是惯例的问题，而无论如何测量的风险（即测量误差）有

16

12 《定义风险》(Baruch Fischhoff/Stephan R. Watson/Chris Hope, *Defining Risk*, *Policy Sciences* 17 [1984], S. 123-139) 摆动在两个层次的例子之间：风险概念的规定与具体风险的测量。《风险分析或风险评估：对一致定义的建言》(Lawrence B. Gratt, *Risk Analysis or Risk Assessment: A Proposal for Consistent Definitions*, in: Vincent T. Covello et al. [Hrsg.], *Uncertainty in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1987, S. 241-249) 在讨论一系列定义的尝试后提供了自己的定义：“人类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所不想要或对其不利之事的潜在实现。”(244 页, 248 页) 但，这又是什么的后果呢？而且人们难道不能拿其他东西去涉险吗，比如声誉？

13 比如《技术危险的对比风险分析》(Robert W. Kates/Jeanne X. Kasperson, *Comparative Risk Analysis of Technological Hazard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80 [1983], S. 7027-7038 [7029]) 中的界定：危险在我们的用法中是威胁着人类及其所重视的事物(财产、环境、后裔等)的，而风险则是危险的测量。这一测量理论的视角被大量展开并刺激了许多科学论文。可以瞥一瞥《认知心理学与风险的评估》(Helmut Jungermann/Paul Slovic, *Die Psychologie der Kognition und die Evaluation von Risiko*, in: G. Bechmann [Hrsg.], *Risiko und Gesellschaft*, Opladen [im Druck], Ms. S. 3)。

别于被作为风险而称量的东西。这样的例子正肆意滋生，而吊诡的是，精密科学居首。它们似乎假定准确性必然以计算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日常语言的使用则可以漫不经心。

虽然一般来说，人们不应在定义问题上花费过多的精力。定义只充当界限，而非对象的合适描述（更谈不上解释）。但无论如何，若连究竟要处理哪些对象都不清晰的话，那么人们便无法开展研究。而无论对错，社会学学者们应该被设想为这样的人：不管主题如何随着风尚、观点、买主与社会关注点而变化，他们都能为不明确提供可能性。于是我们便有足够的理由，首先着眼于划分风险研究的对象范围。

II.

面对类似的问题，传统的高雅文化就发展出了完全不同的处理技术，因而不需要一个词语去涵盖如今我们用风险加以理解的内容。不言而喻，人类一直以来都要与未来的不确定性打交道。然而人们主要仰仗预言的实现，这种实现虽然不能达到可靠的确定性，但无论如何它都保证了自身的决定不会惹恼神明或其他超然力量，从而确保了与神秘命运之间

的联系。¹⁴ 当用罪来解释灾祸如何发生时，罪的语义学复合体（对违背行为的宗教指令）在很多面向上都提供了一种功能性等价物。¹⁵ 早在古代东方的航海贸易中，就存在类似的风险意识及其对应的司法机构¹⁶，这些机构虽然一开始就很难与占卜、呼唤保护神等区分开来，但它们在法律上，特别是在出资人与航海家的角色分工上，仍然直接充当了保险功能，直到中世纪都以此相对持续地发挥着航海贸易与航海保险法规的作用，甚至在非基督的古典时代都缺乏一个完全发育的决定意识。因此，直到从中世纪到早期现代的漫长过渡时期，人们才开始言说“风险”。

17

14 比如《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一种历史视角》(Vincent T. Covello/Jeryl Mumpower, *Risk Analysis and Risk Management: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Risk Analysis* 5 [1985], S. 103-120)便非常轻率地立论：确定性是基于宗教宣导与权威。然而人们在美索不达米亚与中国最初的书写文化中读出高度复杂的语言系统之演化，不确定绝对没有在这些演化中被排除，但其在演化发展中被移植了，特别是被转移到更为繁复的知识中，书写的记录、需要解读的含混或矛盾与并非最后一个自我实现预言的形象（典型的就俄狄浦斯），警示着在旨在规避灾祸预言的计算中要将灾祸的预言也计算在内，因为人们恰恰在规避之中触发了预言的条件。更多相关材料见于《预言与理性》(Jean Pierre Vernant et al., *Divination et Rationalite*, Paris 1974)。

15 参见《作为一种庭辩资源的风险》(Mary Douglas, *Risk as a Forensic Resource*, *Daedalus* 119/4 [1990], S. 1-16 [4ff.])。

16 参见《乌尔的航海商人》(A. L. Oppenheim, *The Seafaring Merchants of U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74 [1954], S. 6-17)。

这个词的词源已然不可考，许多人猜测源自阿拉伯语。人们在欧洲的中世纪契据中找到了这个词，但这个词被印刷出来，似乎首先见于意大利与西班牙。¹⁷ 目前尚且缺乏对这个词更详细的词源学与概念史研究¹⁸，而相对明确地是，首先这个词相对罕见，并出现在迥异的专业范围内。重要的应用领域是航海与贸易。航海保险是有计划的风险控制的一个早期案例¹⁹，但不仅如此，人们也在合同中发现了诸如“风险与运气”（*ad risicum et fortunam...*）、“为了安全与风险”（*pro securitate et risico...*）或“如遇风险，一切归主”

17 对英文而言，《牛津英文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 Aufl. Oxford 1989, Bd. XIII, S. 987）最早的引用出现在 17 世纪下半叶。而对德语而言，《德语外来词词典》（*das Deutsche Fremdwörterbuch* [Hrsg. Hans Schulz, später Otto Basler], Berlin 1977 Bd. 3, S. 452 f.）则见于 16 世纪中叶。但人们必须注意的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拉丁语此前已经长时间使用 *risicum* 这个词，德意志地区同理，因此这些证据不如说只说明了是否以及如何用德语加以刊印而已。

18 在图像史与符号史研究中存在一个备选方案。详见《轻型马车的正车轮外倾：风险意识的尝试》（Hartmut Kugler, *Phaetons Sturz in die Neuzeit: Ein Versuch über das Risikobewusstsein*, in: Thomas Cramer [Hrsg.], *Wege in die Neuzeit*, München 1988, S. 122–141）。

19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合同的法律类型。由于在民法传统的诉讼权语境中诉讼的名目和起因（*nomen et causa*）是必要的，人们不能简单地创造新的合同类型。因此人们便追溯到罗马时代，那时就已出于这些目的而滥用打赌的形式。在一个不确定事件的随意性上，人们能就发生与否下注，也可以转嫁为现实担忧的案例。详见《中世纪晚期航海保险实践中的估算与危险》（Karin Nehlsen - von Stryk, *Kalkül und Hazard in der spätmittelalterlichen Seeverversicherungspraxis*, *Rechtshistorisches Journal* 8 [1989], S. 195–208）。

(ad omnem risicūm, periculūm et fortunam Dei) 等表达, 以此协调谁在案件中承担损失。²⁰ 也许随着印刷术的发展, 风险这个词并未局限在这些领域, 而是在 1500 年左右有所扩展。比如西庇奥·阿米拉托 (Scipio Ammirato) 便写到, 谁传播谣言, 就冒着被质问其源头的风险 (rischio)²¹。乔万尼·博泰罗 (Giovanni Botero) 则写道: “没有风险就没有收入” (Chi non risica non guadagna), 并遵循古老传统将这一格言与自负、鲁莽的计划划清界限。²² 安尼巴东·罗梅伊 (Annibale Romei) 则指责道: “不想为他的宗教冒险 (non voler arrischiare la sua vita per la sua religione) 。”²³ 而在 1545 年 9 月 15 日卢卡·康提勒 (Luca Contile) 给克劳迪娅·托

20 详见《中世纪远程商人的职业意识》(Erich Maschke, Das Berufsbewußtsein des mittelalterlichen Fernkaufmanns, in: Carl Haase [Hrsg.], *Die Stadt des Mittelalters* Bd. 3, Darmstadt 1973, S. 177-216 [192 ff.]) 与《保险业产生时代中保险的真实性质》(Adolf Schaube, Die wahre Beschaffenheit der Versicherung in der Entstehungszeit des Versicherungswesens,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60 [1893], S. 40-58, 473-509 [42,476])。

21 《论秘密》(*Della Segretezza*, Venezia 1598, S. 19)。

22 《论国家理性》(*Della Ragion di Stato* [1589], zit. nach der Ausgabe Bologna 1930, S. 73) 关于对鲁莽、狂妄的道德批判渐渐消失, 请参见 Kugler a. a. O. (1988)。

23 《演讲》(*Discorsi*, Ferrara 1586, S. 61)。

洛梅伊 (Claudia Tolomei) 的信中²⁴, 人们找到了这样的表达:

“去信赖那些异国人甚至野蛮人是有风险的 (vivere in rischio di mettersi in mano di gente forestiere e forse barbare)。”因为现存语言存有用以表达危险、冒险、偶然、幸运、勇气、恐惧、探险 (aventure)²⁵ 等的词汇, 人们相信, 需要使用一个新的词汇, 以说明现有词汇不足以准确表达的问题情况。此外, 这个词溢出了其原始语境, 比如在引文“不想为他的宗教冒险”中, 因而要根据这些清一色的偶然发现为这个新概念重新奠基并不容易。

在这些限制的前提下, 我们假设眼前的问题在于, 只有当人们拿什么下注时, 很多收益才会被满足。因而这不涉及成本问题, 人们能够提前计算成本, 并有可能因失算而损失利益。相反, 这涉及决定——当人们希望能够避免损失发生时, 人们就像事先能预料那样, 事后会追悔莫及。自从忏悔被制度化以来, 宗教便试图以各种手段把罪孽变成追悔。很

24 引自《14—18世纪的贵族观念》(Claudio Donati, *L'idea di Nobiltà in Italia: Secoli XIV-XVIII*, Roma 1988, S. 53)。

25 最后提到的两个词如今几乎与“风险”同义, 参见《中世纪德国经济中的恐惧与探险概念》(Bruno Kuske, *Die Begriffe Angst und Abenteuer in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des Mittelalters*, *Zeitschrift für handels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 N. F. 1 [1949], S. 547-550)。

明显，风险计算关系到忏悔最小化程序的世俗对应物。无论如何，这都关系到在时间过程中不稳定的态度：先如何如何，接着如何如何。那么，这也无论如何都关系到用时间来计算。而在宗教与世俗视角的区别中，也存在着由帕斯卡提出的知名的信仰计算（Glaubenskalkül）这一张力²⁶：无神论者的风险无论如何都太高了，因为灵魂拯救被摆上了赌桌。而与此相比，信徒的风险仅是完全多余的屈膝，似乎无足轻重。

这条扼要的线索给人留下一个初步印象，在背景中驱动着概念发明的复杂问题，仅仅用概念发明并不足以说明。这不仅关系到根据保险的预估进行单纯的成本计算，这也关系到在所有追求有价值事物时所付出的努力中的节制（*modestas, mediocritas*）与正义（*iustitia*）这些经典伦理准则。这不关涉理性那似乎永恒的形式，一个理智的静止社会才以这些形式运算，让生命维系在优点与缺点、完满与败坏的混合中，过多的好事也可能会招致恶果。这不只关系到一种以元规则（*Metaregel*）表达理性的尝试，要么是优化的规则，要么是折中的规则，即尝试以一致性来理解好与坏的区

26 《沉思录》（*Pensées* Nr. 451 nach der Zählung der Ausgabe der Bibliothéque de la Pleiade, Paris 1950, S. 953 ff.）中帕斯卡谈到了冒险（*hazard*）与冒险者（*hazarder*）。

别，而这些一致性又反过来被表达为好的（适当的）。这也无关于当应用好与坏的公式时，人们用以解决矛盾的烦恼故事。这也不只关系到一个临界的修辞游戏，去发现好的负面和坏的正反面。²⁷ 因此，也要拒斥老派的道德说教，这些说教都只教导我们在各种生活情况下应该如何应对，可在这些情况中时间变迁（*varietas temporum*）总是与人际间的好坏品质相混合并占有一席之地。虽然当使用风险这一术语时，所有这些老派的方式又一次被强化了，比如在王侯及其顾问的训导或在国家理性（*Staatsräson*）的概念中。但与此同时，在这一语义学形式的戏剧化中，人们认识到问题点已然与他们渐行渐远。在此引用黎塞留的座右铭：“一件被推测为应该不会发生的坏事，很难不发生。原则上说，如果想要避免这件坏事，人们就会遭遇更多不可避免的坏事和更为严重的后果（*Un mal qui ne peut arriver que rarement doit être présumé n'arriver point. Principalement, si, pour l'éviter, on s'expose à beaucoup d'autre qui sont inévitable et de plus grand*

27 有关的例子请参见《反论，即共同意见之外的看法》（*Ortensio Lando, O Vinegia 1545; ders., Confutatione del libro de paradossi nuovamente composta, in tre orationi distinta, o. O., o. J.*）。

consequence)。”²⁸ 其理由可能在于，事情能够出于太多理由而以不可能的方式被搁置，人们无法用一个理性计算全盘加以考虑。这一座右铭在现代技术与现代社会的经济问题所引发的各种后果上，切入了当代政治争论的中心。尽管黎塞留完全没有使用风险概念，但这还是给予这一概念完全不同的价值。但又是哪些价值呢？

仅靠词源学无法得出进一步的信息。但它也给出了一些线索，首要的便是理性要求陷入了与时间之间日益棘手的关系中。两者都表明，这关系到决定，尽管人们不能充分地认识未来，人们是以决定与时间相连，虽然未来也一次都不是人们通过自身决定所创造的。自培根、洛克与维柯以来，在关系的可行性中，信任的权重日益增加；而人们广泛地接受了知识与可生产性（Herstellbarkeit）相关。这一非分之想一定程度上以风险概念来自我修正，一如其以另一种方式并用新发明的可能性计算来自我修正那样。看起来这两个概念似乎都能保证当事情被搁置时，人们能够正确地行事。

28 引自版本《黎塞留亲王的格言》（*Maximes de Cardinal de Richelieu*, Paris 1944, S. 42）。其持续的现实意义，参见《有限的知识与保险防护》（Howard Kunreuther, Limited Knowledge and Insurance Protection, *Public Policy* 24 [1976], S. 227-261）。

只要人们学会避免错误，这两个概念都能让决定免遭失败。相应地，安全（*securitas*）的意义也在发生变化。当拉丁传统以此表达一个主观上忧虑自由的心境或者特别是在灵魂救赎（*acedia*）上漫不经心的负面价值时，法语中 *sûreté* 这一概念的意义则是客观的安全（接着又补充了具有主观含义的 *securite*）²⁹：仿佛在面对一直不确定的未来时，必须找到确定的决定基础。这一切让能力的领域与要求都大大延展了，而传统上宇宙论的限制、存在的恒定与自然的神秘，都被新的区别所取代，可这些区别又陷入合理计算的领域。迄今为止，人们对风险的理解都诉诸于此。

如果人们质疑这一对理性化传统的理解，便会得到一个言简意赅的答案：尽可能地避免损失。因为这一最大化受到行动可能性的强烈约束，人们必须容忍行动，而这就意味着“冒险”，只要对损失可能性的计算与可能发生的损失值看起来有理有据，冒险便会造成原则上可以避免的损失。直到今天，人们依然还会通过损失值与损失可能性的乘法来弄清

29 参见《安全》(Emil Winkler, *Sécurité*, Berlin 1939)中的许多证据。同样参见对近现代的意义转变的研究《作为社会学与社会政治问题的安全性：对高度差异社会中一个价值观念的研究》(Franz-Xaver Kaufmann, *Sicherheit als soziologisches und sozialpolitisches Problem: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Wertidee hochdifferenzierter Gesellschaften*, Stuttgart 1970)。

风险。³⁰ 换言之，这关系到理性行动领域的控制伸展，这也非常类似于在经济中，那种没有充分利用理性行动的机会，只用自有资本工作并从不借贷的经济行为。出于这些目的，便足以根据不同决定的结果采取不同的利用功能与可能性分配，而决定自身则根据其结果的不同被描述为冒险的。一个从这一点出发的风险概念是可有可无的，并在这一理论计划中完全无处安放。

那么理性化的传统也有足够的根据，而在这个层次上去反驳它也是不恰当的。特别是在如今的条件下，避免风险便意味着避免理性。尽管如此，还留有一丝隐忧。人们普遍指责理性化传统，并未看到其所未见之物：“……未能考虑到在表述问题的方式中固有的盲目（failing to take account of the blindness inherent in the way problems are formulated）。”³¹ 但如果人们想要观察理性化传统如何观察的话，则必须摒弃其

23

30 但人们也会听到批评的声音，不仅见于应用相关数学的方面。参见《视角中的风险》（Sir Hermann Bondi, *Risk in Perspective*, in: M. G. Cooper [Hrsg.], *Risk: Man-made Hazards to Man*, Oxford 1985, S. 8-17）。

31 《理解电脑与认识：设计的新基础》（Terry Winograd/Fernando Flores, *Understanding Computers and Cognition: A New Foundation for Design*, Reading Mass. 1987, S. 77. Vgl. auch S. 97 ff.）也同样如此。

对问题的理解。人们必须保留这个问题，却要尝试理解其不能看到其所不能见之物。人们必须把理论转移到二阶观察的层次。然而，这便提出了概念建构的要求，而无论跨学科的讨论语境还是词源学或概念史都不足以引出一个充分的表达。

III.

在二阶观察的层次上进行对观察的观察，要求在概念建构上特别谨慎。我们从每个观察者都必须使用区分这一点出发，否则便不能描述其所想观察的对象。只有在描述对象的区别这一基础上，描述才有可能，而区别则提供了描述区别之一面或另一面的可能性。这些准则遵循了乔治·斯宾塞·布朗（George Spencer Brown）³²的形式计算，因而当我们意指分为两面并要求行动（与时间）的区别时，会偶尔提及“形式”——要么是为了压缩同一性而重复对其中一面的描述；要么是出于穿越界限，并从另一面开始下一步行动。一般的出发点要么是因果理论的，要么是数据方法论的，我们以前

32 参见《形式的法则》（*Laws of Form*, zitiert nach dem Neudruck New York 1979）。

述的出发点取而代之，因为我们试图研究观察，而观察无外乎对区别的描述。

关于一阶观察与二阶观察的区别，还需要一个更进一步的引导。每个观察者都需要区别，以标记一面或另一面。而从一面过渡到另一面是需要时间的。因此，观察者不能同等地观察两面，虽然每一面都同时是另一面的另一面。当观察者使用某一区别单元时，他也不能观察这一区别单元，因为如果要加以观察的话，他必须为此用这一区别做出区别，也就是使用另一个区别，而后一个区别也同理。简而言之，观察者不能自我观察，虽然作为系统的观察者有时间去转换区别，并因而在二阶观察的意义上进行自我观察。

此外，我们还必须区别两种不同种类的区别。其一指的是有别于其他一切的区别，没有区别的另一面作为解释。出于我们研究的目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客观区别。³³在对客观区别的观察中，客观区别的描述与区别一起发生，这两重操

33 当然存在很多客观概念的其他变体。重要的是，我们没有停留在主客观的区分上，因为这一形式的选择（即所谓主观形式）在我们想在文本里作为“概念”所呈现的对象中毫无地位，它终究将成为作为“客观的”观察工具的概念，并将问题带入“主体间性”这一不可解问题的情况中，无力对观察者的观察进行恰当的描述，大概会迷失在观念质疑、相对主义、实用主义、多元论、对话理论等的荆棘丛之中。

作只能重叠地（*uno actu*）发生。与此相反，另一种区别则要考虑区别的另一面，比如男女、对错、冷热、善恶、扬抑。出于简略，我们称这种区别为概念区别。客观区别与概念区别都是对观察者取决于区别的建构。但概念区别与观察者的距离比客观区别要远，因为概念区别将区别与作为观察操作的描述之间的距离拉得更远，并要求一个相区分的区别。

25 那些在历史上随后登场的事实被“风险”这个新词所囊括，其关联性也许系于这个概念容纳了大多数区别，即它能被描述为一个统一体。这不简单关系到一阶观察者的世界描述，其中有些是积极的，有些是消极的；有些是确定的，有些是混沌的。毋宁说，这关系到一个多重偶然性现象的建构，这一现象为不同观察者提供了不同视角。

一方面，未来的损失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从已然确定的现在出发，未来是不确定的，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未来的现在要么符合预期，要么不符合预期。只是人们现在还不知道会如何。但人们知道，自己或其他观察者将在未来的现在知道事情会如何，且与现在有何不同，而很可能彼此也会做出不同判断。

另一方面，未来会发生的一切又取决于现在采取的决定。

因而只有在决定至关重要、不采取决定便会招致损失的时候，人们才谈及风险。决定者自身是否将风险视为其决定的后果，也就是说归因于决定者，这对概念而言并不重要（但这是一个定义问题）；至于这一切是何时发生的，无论是决定时、决定后，还是损失发生时，这都对概念无关紧要。对我们在此提出的这一概念而言，起决定作用的只有偶然的损失自身是偶然的（kontingent），即或可避免或可造成的。同样地，可以想象不同观察者的视角对于决定是否接受风险有不同的看法。

换言之，概念指涉了一种高级的偶然性安排。借助康德的概念，人们可以用他的时间关联言说偶然性图式（Kontingenzschema），或者用诺瓦利斯的“图式的总单元”（Alleseinheit des Schemas）来言说。³⁴事实上，两个时间的偶然位置——事件与损失，都仅仅被作为偶然事件（而非作为事实！）捆绑在一起，虽然这并不一定让观察者在意见上产生分歧。时间的偶然性挑起了社会性的偶然性，而这一复

26

34 参见《1795/1796年的哲学研究》（*Philosophischen Studien 1795/96 nach der Zusammenstellung der Ausgabe von Hans-Joachim Mähl und Richard Samuel, Werke, Tagebücher und Brief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Bd. 2, Darmstadt 1978, S. 14*）：“图式与自身相互影响。万物各居其位只是由于其他事物。”

数性并不能在本体形式中废除。人们当然能够在是否应该决定上达成一致，但这是理解上的事，并非知识上的事。复数性一旦消融在时间与社会性的诸多差异中，便无法回到世界知识的清白无辜之中。天国之门依然紧闭。这一切都是通过风险这个词所表达的。

被我们称为偶然性图式的东西，滥用了中介的意义，而在这个中介意义中所有经历与沟通必须找到形式。人们能够将意义定义为一个中介，这个中介被引述其他可能性的过剩而生产出来。³⁵ 所有意义终究都是以现实性与潜在性的区别为基础的。³⁶ 现实总是一如既往，而在世界上总是同时存在其他现实性。³⁷ 因为所有系统都现实地执行（或不执行）其行动，任意性从来都不是随意释放的。³⁸ 但在可能性的意义建构领域，视角的多样性可以增加，相应地，寻找形式也变

35 详见《社会系统：一种普遍理论的大纲》(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1984, S. 92 ff.)。

36 这也是一个可以反过来介入自身的区别。因为在可能的模式中，现实自身就是可能的（并非不可能的），同时在可能性中展示了另一种可能的现实化。

37 参见《共时性与同步》(Niklas Luhmann, *Gleichzeitigkeit und Synchronisation,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 Opladen 1990, S. 95-130)。

38 冒险的决定也是决定，可以作为现实事件来观察，在与其他事件的共时性这一前提下，一切事件都如其发生的那样发生。

27
得更难了。人们能就此认识到规避风险的可能性增加了，要么当人们宣称未来损失不可能的时候，在安全上增加；要么当人们在一个决定上否定损失的可归因性时，在危险上增加；要么借助于诸如已知 / 未知风险或沟通的 / 非沟通的风险这样的次级区别。那么，在一个情境逻辑的问题中，必须详细叙述否定的使用。³⁹但所有这一切的发生，及其中显示的这些在观察的第二或者第三层次上过渡的实践效果，都有一个前提，这一前提便是不管以何种方式否定风险，这本身就是一个风险。

然而到此为止，风险概念的有效应用之前提尚未得到足够的澄清。这个词意味着什么？哪些区别的哪些方面？当人们想为科学应用而准确阐述这个词的时候，概念暗示了哪些否定的可能性（即哪些区别的其他哪些方面）？如果人们想知道，当一个（二阶）观察者将一个观察视角描述为风险的时候，他指的是什么，那么他们必须先确定风险概念在哪些区别的框架下描述一面（而非另一面）。换言之，当一个观察者将观察描述为风险的时候，我们质疑其所遵循的形式，

39 相应问题与一种用以处理的多值逻辑的必要性，参见《风险与观察》(Elena Esposito, *Rischio e Osservazione*, Ms. 1990)。

并总是用“形式”理解一个将两面区分开的边界与切口，而人们必须确定从其中哪一面出发开展下一步行动。

很明确，前文所概述的理性化传统虽然提供了一种形式，但并未提供风险的概念。这一传统将诸如尽管应用了合理机会还要尽可能地避免损失这类问题，转译成了计算的指令。于是便产生了最优/非最优的形式，以及不同计算方式的次级区别所构成的整个阶梯式瀑布。再说一遍：问题的意义及其特殊的现代性不应被低估，反而应该加以强调。但我们并未从中找到一个形式足以提供风险概念。

人们发现，把风险概念规定为安全的对立概念这种提法已然广为流传。⁴⁰这在政治修辞学中有一个好处，那便是当人们反对过度冒险时，这看起来就像是记挂着安全这一被普遍重视的价值。这急剧（乃至过于急剧）地导致了渴望自身安全的提法，但鉴于既定的世界状况（前人云：只要在月亮下面），人们又必须参与风险。因而风险形式变成了不可喜/可喜之间区别的变体。安全专家有一种有些讨巧的说辞。他们的职业经历告诉他们，绝对的安全是无法达到的。有些

40 参见《希望与恐惧之间：风险心理学》(Lola L. Lopez, *Between Hope and Fear: The Psychology of Risk*,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0 [1987], S. 255-295 [275 ff.])。

事情总会发生。⁴¹ 因此，他们使用风险概念去精打细算地详细阐释其致力于安全的努力及其理性可达到的范围。⁴² 这对应着风险分析从决定论式向概率式过渡。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文献也与此类似。⁴³ 这确认了一个已然蔓延的趋势，风险被定义为计算过程中的一个量。人们可以以一种社会学的眼光承认，安全概念指的是一种社会虚构，那么人们就可以研究在社会沟通中什么被无可争议地当作安全的，以及这些虚构在相反的经验中是何等的稳固（比如机场既定的转机时间）。⁴⁴ 作为风险的对立概念，安全在这个概念丛中是一个空的概念，就像健康概念在患病 / 健康的区别之中一样。它只起自反概

29

41 对于这一点，人们爱说，这是因为人类的不充分性。

42 比如《安全执行视角下的风险》(E. N. Bjordal, *Risk from a Safety Executive Viewpoint*, in: W. T. Singleton/Jan Hoven [Hrsg.], *Risk and Decisions*, Chichester 1987, S. 41-45)。同样详见《重大的技术危险潜力：风险分析与安全性问题》(Sylvius Hartwig [Hrsg.], *Große technische Gefahrenpotentiale: Risikoanalysen und Sicherheitsfragen*, Berlin 1983)。

43 详见《消费安全规章：给生命与肢体标价》(Peter Asch, *Consumer Safety Regulation: Putting a Price on Life and Limb*, Oxford 1988, z.B. S. 43)：把对所有消费者事故与受伤的预防做到“零风险”，这既不现实也不是一个有用的目标。说得对！但接下来呢？

44 同时对公众意见敏感性的调整也扮演了一个角色。比如见于《风险分析中社会科学的机会：一个工程师的视角》(Chris Whipple, *Opportunitie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in Risk Analysis: An Engineer's Viewpoint*, in: Vincent T. Covello et al. [Hrs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Risk Analysis: Contributions from the Psychological and Decision Sciences*, Berlin 1985, S. 91-103)。

念的作用。或者也作为社会需求的阀门概念，根据变动的要求等级左右着风险计算。事实上，风险/安全这一对观察图式，便在原则上赋予了从风险的着眼点来计算所有决定的可能性。所以在将风险意识普遍化上，这一形式有着无可争议的功劳。因此，自17世纪以来安全主题与风险主题相辅相成，这毫不意外。

这些思考导向了一个问题，是否存在一种情况，人能在风险与安全、冒险的与安全的备选方案中进行选择，甚或必须进行选择。这一问题迫使我们需要在概念性上有一种更尖锐的态度。总是有人频繁地宣称拥有这一可能性。⁴⁵表面上“安全的”备选方案暗示了双重安全性，不会产生损失且失去了可能实现冒险的变体的机会。但这一论点是误导性的，因为失去的机会自身甚至是不确定的事情。人们是否会通过放弃机会而损失什么，这尚在未定之中；而人们是否后悔于“安全的”变体之优先性，这也是个开放的问题。当然，如果完全没有把握机会，并未建立冒险的因果序列，这也是个完全

45 针对管理决定，比如可以参见《冒险：不确定性管理》(Kenneth R. MacCrimmon/Donald A. Wehrung, *Taking Risks: The Management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1986, S. 11)等。虽然作者对机会损失的概念非常熟悉(参见 S. 10 等)。

无法回答的问题。然而一个变体的风险给整个决定状况都上了色。人们完全不可能以安全为由放弃一个不确定的好处，因为放弃可能完全一无是处（但人们目前还完全不知道）。虽然人们能够放弃被涉及风险的区别所引导，比如在原始宗教或以任何方式开展的“偏激”行动的语境下，但当人们考虑风险的时候，一个决定所有戏码的每个变体，也就是所有备选的方案都是有风险的，如果只与不抓住可见机会的风险为伍，那些机会可能会被证明是有利的。

安全专家以及所有责怪自己为安全做得不多的人，都是一阶观察者。他们相信事实，而当他们争论或协商的时候，这通常建立在同一事实（这是同一个“壁龛”，马图拉纳会如是说）的不同阐释或不同要求上。⁴⁶人们要求更多、更好的信息，抱怨那些想要通过隐瞒信息而阻碍他者的行为，并给出其他解释或提出反映客观世界的更高要求⁴⁷——就好像存在一种“信息”，人们可以得到或得不到一样。如前文所说：

46 对此，《风险的语言：对职业健康的冲突视角》(Dorothy Nelkin [Hrsg.], *The Language of Risk: Conflicting Perspective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Beverly Hills Cal. 1985)这份材料令人印象深刻。

47 比如参见《争议知识：工人面对危险信息》(Disputed Knowledge: Worker Access to Hazard Information, in: Nelkin a. a. O., S. 67-95)。

对一阶观察者而言，这些是真实的世界。但对二阶观察者而言，问题在于是什么让不同的观察者在考虑同一个事物的时候，产生了完全不同的信息。

为了能够公道地处理两种观察层次，我们将赋予风险概念另一种形式，虽然这要借助于风险与危险的区别。区别的前提是假设（并以此区分于其他区别）存在与未来损失有关的不确定性。这有两种可能：其一，可能的损失被视为决定的后果，也就是归因于决定，那么当我们谈及风险时，所谈的便是决定的风险；其二，可能的损失被视为外部的推动，也就是归因于环境，那么接下来我们来谈危险。

在风险研究这一领域汗牛充栋的文献中，风险与危险的区别似乎无足轻重。⁴⁸理由有多重。我们已经提及了在概念问题中的漫不经心，也有一部分语言上的理由。在大量英语

48 通常风险与危险是同义的，或者重叠使用。“风险选择是拥有危险因素的选择。”比如参见洛佩斯(Lopez, a. a. O. [1987], S. 264)。《风险：风险预估与风险控制理论的哲学导读》(Nicholas Rescher, *Risk: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Risk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Washington 1983)虽然区分了铤而走险(running a risk)与冒险(taking a risk)(参见 S. 6)，但这些区别也鲜有人使用。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l. 1990, insb. S. 34 f.)中明确地加以拒斥，认为风险也是危险，涉及未来的损失，无关于决定者的意识。事实上，确实不应该取决于作为纯粹精神现象的意识。但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必须区分有决定与没有决定的损失，不管是谁来实行这一因果归因。

书写的文献中，风险（risk）、危害（hazard）、危险（danger）很早便被使用，并大都被当作同义词来使用。⁴⁹ 虽然人们是否会在充满危险的环境中自愿或不自愿地铤而走险⁵⁰，或者说，人们是否会相信自身行动的后果是受控制的或不受控制的，这一点对于风险感知与风险认同的重要意义广为人知，但这只被一些变量所描述，这些变量是人们接受并能够在事实上证明的，它将影响风险感知，更确切地说，它是影响风险准备的变量。在此，这并不关系到风险概念的形式规定。按照此前建议的那种方法论，这要借助规定对立概念并以此设立区别的区别。

就像风险与安全的区别一样，风险与危险之间区别的建立也是不对称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风险概念都指向一种复杂的事实，至少在现代社会，这很常见。对立面只作为自反概念发挥着以风险概念解释事实中偶然性的功能。这在风险 / 安全中被视为一个计量的问题，而在风险 / 危险的情况下，

49 在《风险分析：视野与限制》(Ortwin Renn, *Risk Analysis: Scope and Limitations*, in: Harry Otway/ Malcolm Peltu [Hrsg.], *Regulating Industrial Risks: Science, Hazards and Public Protection*, London 1985, S. 111–127 [113])中，人们找到了所期待的概念澄清：“风险分析是对个人与社会的潜在危险的界定……”

50 讨论始于《社会收益对技术风险》(Chauncey Starr, *Social Benefits versus Technological Risk*, *Science* 165 [1969], S. 1232–1238)。

只有在风险的情形中，决定（即偶然性）才有分量。人总是暴露在危险中。当然，自身的行动也有分量，但这只是在被置于涉及损失的情况下才有分量（如果某人走了另一条路，瓦片就不会落到他脑袋上）。另一种临界状况是，当人们在两种相似的备选方案间选择的时候——比如选择航班，而选中的那一架坠毁了。在此，人们同样很少将决定视为风险，因为人们没有为了特定的好处而愿意冒险，而只是必须在两个或多或少同等价值的问题解决方式间进行选择，因为人们只能实现其中之一。要归因于决定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即备选方案之间在导致风险的可能性方面有可以辨别的区别。

当风险被归因于决定时，会导致一定的后续决定，一系列（或者一个“决定树”）的分叉，这些分叉再次提供了冒险的决定的可能性。第一重区别是：损失是否还在通常的成本框架内（即在“盈利区”内），只增加了认可付出的成本，或者是否导致了一种人们在回首时为决定感到遗憾的情况。⁵¹

51 最近人们讨论“后决定意外”或“后决定追悔”，并将典型的官僚做派描述为预感到后决定意外并在所有情况下都加以避免的尝试（如前文所述，这将导致不充分利用合理机会）。参见《在不确定性下做决定时的后悔》（David E. Bell, *Regret in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 *Operations Research* 30 [1982], S. 961-981）；《对决定后悔的风险溢价》（*Risk Premium for Decision Regret*, *Management Science* 29 [1983], S. 1156-1166）可以看到数学程序；《做决定与后决定意外》（J. Richard Harrison/James G. March, *Decision Making and Postdecision Surpris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9 [1984], S. 26-42）与接下来的讨论。我们会回到这一点。

只有为了这种可能后悔决定的情况，才要发展风险计算的整套机制。我们很容易认识到，这一理性的形式有利于一个悖论的展开，并为此提供证据，这个悖论就是：一个错误决定仍然是对的。⁵²

在风险与危险的模式之中，对安全（厌恶风险或避免危险）的关注依然是前提性的，但并未被“标记”出来，因为这一关注是被自我所理解的。⁵³ 风险与危险的区别赋予了对两方面进行标记的可能性，但这并非是同时进行的。对风险的标记让危险被遗忘，而对危险的标记也让收益被遗忘，收益正是做出冒险决定所可能获得的。在传统社会中，危险更容易被标记，而在现代社会中，直到现在，风险更容易被标记，

52 人们可以反驳，这一表达并未考虑做决定与损失发生之间的时间区别。这是正确的，但同样正确的还有，时间进程的不对称反过来又解决了这个矛盾。对一个精细的风险计算而言，其对组织而言是典型的，然而却是不充分的，因为这能被要求反过来反映时间差异。换言之，人们如今已经确定，人们在损失发生的时间节点已经能说人们做了正确的决定，虽然从损失角度对这个决定很后悔。又换言之，这关系到元规则的复杂，尽管决定评估并不连续，元规则还是确保了决定的连续性。一个对等的机制当然就是终生聘用。

53 涉及区别一面的标记 / 不标记之语言学元区别，参见《语义学》第一册（John Lyons, *Semantics* Bd. 1, Cambridge Engl. 1977, S. 305-311）。在这场讨论中人们想象，这样的一面始终不被标记出来，因此也不需要特别描述。标记是一种手段，唤起人们注意问题所在。

因为这关系到对机会的更好利用。然而，这是否会被保留下来，或者说实际情况是否必须被描述为不同层面的决定者与受波及者总是标记同一个区别，并由此陷入冲突？因为每一方都对自身注意力与其他人如何看待自己有着不同的安排，这些仍然是问题。

这一点暗示已然让人们在将风险 / 安全图式转换成风险 / 危险图式时所能获得的好处变得明确。这一形式转换的重要优势在于应用了归因这一概念，因为这一个概念属于二阶观察的层次。这一概念拥有漫长的史前史，首先是在法学与国民经济学中。在此还有一个正确归因的问题，比如案犯的行为或诸如土地、工作、资本或组织这类生产要素的增值行为。⁵⁴ 只有“二战”之后开始的社会心理学归因研究⁵⁵ 达到了二阶观察的层次，当然，尽管其并未使用这一概念及其认识

54 这方面的概况，参见《归因》(Hans Mayer, Zurechnung,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Bd. VIII, 4. Aufl., Jena 1928, S. 1206–1228)。

55 最有根据的首推弗里茨·海德(Fritz Heider)，借助海德我们不仅联系起法学与国民经济学的课题(在此人们想到了马克思·韦伯)，也联系起格式塔心理学对因果关系感觉的研究。参见《人际关系心理学》(Fritz Heider,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1958)。同样参见《社会科学的方法教程》(Felix Kaufmann, *Methodenlehr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Wien 1936)，其中对归因的重要叙述(S. 181 ff.)并未纳入英文版，因此并未产生影响(海德了解这一点)。

论与方法论的成果。如今人们能够观察到，其他观察者是如何进行归因的，比如是否归因于自己的内部或外部，或归因于他人；是否归因于持续或变化的因素，归因于结构或事件，归因于系统或环境。在这一研究传统中，归因方式是因地制宜的，而人们尝试找出制约归因方式的要素（个人特征、层级、情境特征、诸如老师 / 学生这样的角色状况等）。最后一步是自我套用的结果，即洞察到这些相互关系是与一些条件相互影响的归因，而这些条件对二阶观察者来说都是有特征的。因为即使二阶观察者也是观察者，但其自身也会陷入其所观察对象的领域之中。

35

人们让风险与危险之间的区别取决于归因，这绝不意味着听凭观察者的偏好去将对象归为风险或危险。我们已经提及了一些临界状况，特别是在现代，针对差异的决定者并不存在可见的明确标准，或无论如何都无法处理利益与可能损失的不同可能性。另一种情况有更重大的意义。恰恰在生态上避免的损失跨越了一个门槛，一个在生态平衡上不可逆转的改变或灾难常常完全不被归因于个人决定。观察者宁愿争论“份额”，比如在汽车尾气是否对森林破坏负有责任或负有多大责任这种问题中。然而，即使如此，有人也不可能把

启动发动机划分为冒险的决定。人们必须同样创造一个能够归因的决定，比如决定不能禁止开车。换言之，在决定效果的计算中，在长时间的作用中，决定不再是可识别的，在高度复杂与不再能追溯的因果关系中，存在着一些条件能够触发显著的损失，却无法归因于决定，虽然很明显，没有决定，这样的损失是不可能发生的。⁵⁶ 只有当备选项之间的选择看起来可以被设想并被猜测的时候，才能够将之归因于决定，而决定者在个别情况中是否看到风险与备选项，这并不重要。

人们在这些约束的框架下认可风险概念，而这一概念并不描述那些不取决于其是否观察或如何观察本身的事实。⁵⁷ 是否将一个对象视为风险或危险，这仍是开放的。而如果人们想知道如何划分，就必须对观察者进行观察，如有必要的话，还要致力于有关其观察的调节理论。尽管区别的两面在既定社会中可信度不同，但它能被应用于所有尚未确定的损

56 《不确定性与社会：一种社会风险研究的论据》(Wolfgang Bonß, *Unsicherheit und Gesellschaft - Argumente für eine soziologische Risikoforschung*, Ms. Nov. 1990)中将之与二阶危险联系起来。

57 在此顺便一提，这在认识论领域并未导向一个理想主义的立场，而是导向了一个构成主义的立场。参见《作为构成的认识》(Niklas Luhmann, *Erkenntnis als Konstruktion*, Bern 1988)与《社会的科学》(Niklas Luhman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90)。

失，比如地震摧毁房屋、荼毒人类、人们受到车祸或疾病的影响、婚姻不和睦或人们从余生完全无物可用能够学到什么等这些可能性。从受经济学训练的眼光而言，损失也可以存在于收益的缺乏之中，或存在于人们曾投资的期待之中：有人买了一辆柴油驱动车，而马上就加税了。原则上所有损失都可以通过决定来规避，并以此将之归为风险，比如从地震区搬走、不开车或者不结婚等。而当期待的收益缺席被算作损失的时候，整个未来便作为未来落入了风险与危险的二分法之中。因此，我们事实上任意对这些概念进行了普遍化处理。这可能存在一些临界情况。一颗陨石坠落的危险及其灾难性后果就是一个例子，人们只能因此低估其可能性，因为反正人们也不能做什么对其加以防范。此外，这个例子告诉我们，现代社会将危险视为风险，并只能将风险严肃对待。无论如何，所有利益都能以这一方式被两分地看待，只要它被如此观察。因此，我们将风险主题引向这个问题，它看起来就并不存在于事实向度。毋宁说，就像我们所详细展示的那样，它存在于时间向度与社会性向度的关系之中。

37

最后，我们再一次对比风险 / 安全与风险 / 危险这两种形式，便会从此得出一个重要的洞见，能够为当下公众对讨

论风险主题的重视抽去一些不必要的热度，并帮助这场讨论获取一些更规整的形式。可以说，对两种区别而言，都不存在无风险的行为。对其中一种形式而言，并不存在绝对的安全⁵⁸；对另一种形式而言，当人们终究要做出决定的时候，人们无法规避风险。因为任何人在不空旷的弯道遵循别人的建议不去超车，他都要冒着在没有车辆对向行驶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不开快的风险。人们可能会计算想要什么，也可能在很多情况下得出了明确的结果。但这只是对决定的帮助。这并不意味着，当人们终究要做出决定时，就能规避风险⁵⁹。不言而喻，在现代世界中不决定也是一个决定。

当不存在保证没有风险的决定时，人们必须放弃通过越来越多的研究与知识从风险过渡到安全的希望（一阶观察者仍抱有这一希望）。实践的经验教给我们的恰恰相反：人们知道得越多，便越知道人们不知道什么，这才造就了风险意识。人们计算得越理性，开启越复杂的计算，眼前便有越多

58 人们必须容忍例外。死亡就是这样的例外。因此严格来说没有死亡的风险，而只有一种寿命缩短的风险。谁视“生命”为最高价值，就应该好好建议他说“长寿”。

59 详见《寻找安全》(Aaron Wildavsky, *Searching for Safety*, New Brunswick 1988)。

边边角角涉及未来的不确定性,并因此存在风险。⁶⁰由此来看,风险视角随着知识的分化平行地发展,这丝毫不奇怪。现代风险社会并不仅仅是要求对技术实现后果感知的产物,它早已在研究的可能性与知识的扩展中生根发芽了。

IV.

在本章的结尾,我们还必须简略浏览预防这个问题,预防准确地以一种特定方式作为决定与风险之间的中介。

预防这一概念一般被理解为对不确定的未来损失所做的准备,要么是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要么是降低损失的程度。不论在危险的情况下,还是在风险的情况下都可以展开预防。对于不能归因于自身决定的危险,人们可能自我武装。人们练习使用武器,为紧急状况保存一定的货币储蓄或结交必要时可以求助的朋友。但这样的安全策略仿佛是顺便做的。这些行为都是出于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的不确定性。

然而,当其与风险有关的时候,情况在一些重要的面向

60 对于理性与风险的这一对冲,参见《社会学的风险研究》(Klaus P. Japp, *Soziologische Risikoforschung*, Ms. 1990)。

上有所不同，因为预防影响着对风险的准备，并以此影响着损失发生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果人们拥有合法保障，就更愿意介入结果不确定的过程。如果存在抗震的建筑方式，人们就更愿意决定在地震高发区筑房。在人们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银行是很乐意贷款的。对于核电站的选址而言，人口迅速疏散的可能性并非是不重要的视角（因此长岛的计划才搁浅了）。但是受限于准备要素，降低与提高风险的范围远远超出这个范围。一如人们从经理人的风险行为研究中所了解的那样，当事人倾向于高估其对进展的控制，但是进展事实上充满损失，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当事人甚至通过拒斥现有数据而获取其他更有利的预估来增强信心。⁶¹ 换言之，人们会为“进程是可控的”这一假想积极求证。

人们可以将这种行为描述为风险分配策略。决定首先考虑的是第一风险，却被第二风险所阻截、填充、稀释，因为第二风险同样也是一种风险，同样能够在一些情况下有所增加。风险的增加与稀释能够存在于预防措施完全不必要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健康，人们日复一日地在林间慢跑，最终却

61 参见《对风险与承受风险的管理视角》(James G. March/Zur Shapira, *Managerial Perspectives on Risk and Risk Taking*, *Management Science* 33[1987], S. 1404–1418 [1410f.])。

死于坠机。或者预防措施被证明在因果链上毫无效果，或者这一切仅仅是一个有用的鼓励假设。风险分配的风险仍然是一种风险。

第一风险与预防风险一样，都涉及风险评估与风险接受的问题。但彼此的依赖性让事实很复杂乃至无法预料。若人以其他方式看待预防风险，并很乐意加以接受的话，那可能是很好的，因为这能充当抵抗主要风险的保证。人们寻找并找到了一种辩护风险（Alibirisiko）。人们认识到风险与技术设备有关，因此便乐意相信那些因风险控制而受雇的人或其他累赘。

最终，在此讨论的问题也有政治的一面。⁶²对可接受的风险的政治预估而言，安保技术以及所有其他为了在不幸情况下降低损失可能性或降低损失的设置都将扮演一个显著的角色，而相比于对主要风险的意见分歧，协商空间更可能处在安保技术与设备的领域内。但正是这些让政治进入一个圆滑的地带。这并非只是引发了主题的政治化的常见低估或高

62 参见《对社会风险的评论》(David Okrent, Comment on Societal Risk, *Science* 208 [1980], S. 372-375), 该文建立在一份作者对美国国会议院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委员会的鉴定上。

估，而更是一种扭曲，人们是基于其想得到的结果来估计主要风险可控与否。所有风险预估都停留在与语境相关联的层次上。存在一种抽象的风险偏好与厌恶，既非心理的也不属于统治性的社会性条件。但当引导风险评估的语境自身是另一个风险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

我们最终必须在这一关联中特别是在政治视角中，再一次思考风险与危险的区别本身。而只有当自然灾害意义上的危险来临时，预防的疏忽才变成了风险。相比于风险⁶³，很明显，人们在政治上更容易与危险保持距离，甚至在危险状况下损失可能性或损失程度比风险情况下要更大的时候也是如此，而且甚至很可能与预防在种种情况下如何可靠地生效，或预防将花费什么成本这两个问题关系不大（但这有待于谨慎的研究）。甚至当存在针对两种情况的预防时，主要问题是否是评估危险或是否是风险归因，这仍然是有关系的。据报，瑞典政治正确地（politisch opportun）用直升机疏散了大量拉普兰人，因为在此期间在这一区域正在进行导弹试验，尽管直升机坠毁的可能性与损失范围要比在这片地广人稀的

63 奥肯(Okren)就用美国峡谷的工业风险与洪水风险的例子讨论过这个问题，参见本章的脚注 62。

地域中个人被掉落的导弹残片击中的可能性都大得多。但其中一种可能性被政治公开地预估为风险，而另一种可能性（也非常没道理地）只被视为危险。

二、作为风险的未来

I.

对时间的想象不可能不依赖于观察的对象。作为对时间关系的观察与描述，这些想象是时间性的观察与描述。这意味着这些想象取决于社会，社会就时间进行沟通并为此发展出适用的形式。鉴于文化与语言研究的状况，我们可以预设很多东西。但也许这一视角的激进性与理论关联仍有必要澄清。仅仅给这个问题贴上“相对主义”或“历史主义”的标签是不够的。毋宁说，当已经无法统一地描述时间现象时，至少可以尝试去澄清时间的发生学问题。

不同社会适用不同的时间模型，更确切地说，是使用对时间的不同空间隐喻，首先要讨论的是线性与环状的时间想象之间的区别。然而，所有试图将整个文化纳入其中一种模型的尝试（特别是埃及与以色列是线性的，而希腊是环形的）都在经验上失败了。很明显，为了构想时间，一个社会不只

需要简单的空间隐喻¹，还需要区别，也许是从一个特定发展状态开始的多种区别，即一个对诸多区别的区别。对此几乎不可避免地会想到“之前/之后”这组仍属于感觉领域的区别。但这导致了一个问题：那个介于之前与之后之间的差异单元的时间是什么？这一问题的答案必须通过一个更进一步的区别加以介绍。在古典欧洲传统中，这是通过运动的概念来承担的，这被视为一个区别的一面，而这一区别则被表达为运动/非运动、变化/不变、时间/永恒。这种结构让人们推演时间成为可能，即将之前推演成一个广泛的过去，又将之后推演成一个广泛的未来，诚如奥古斯丁所言，陷入了永恒时间的暗影（*occultum*）中。

如今人们知道，这有赖于文化的精心之作。在古埃及，人们并未找到对应的东西²，而即使当时间被归类为持续与

1 其意义首先体现在描述了一种更为宏大、距离经历的时间点更遥远的空间/时间关系，仿佛这关系到能够将类似空间的可接近性/不可接近性归为遥远时代。详见很多人种学与语言史的研究，比如《北美与古代欧洲的语言与历法中的空间与时间》（Werner Müller, *Raum und Zeit in Sprachen und Kalendern Nordamerikas und Alteuropas*, *Anthropos* 57 [1963], S. 568–590）。

2 详见《古埃及思想中时间的两幅面孔》（Jan Assmann, *Das Doppelgesicht der Zeit im altägyptischen Denken*, in: Anton Peisl/ Armin Mohler [Hrsg.], *Die Zeit*, München 1983, S. 189–223）。

须臾的时候，也存在许多不同的阐释。因此，我们有许多理由去质疑，现代社会是否还能用这一形式阐释其时间语义学，特别是在时间图式被带入与宗教符码、与内在性（时间 [tempus]）和超越性（永恒 [aeternitas]）之间的区别紧密联系乃至近乎对等的情况下。

所有现存的时间语义学都在这种程度上解体。对此，为了能够找到一个出发点，我们在此抓紧一点，即发生的一切都是同时发生的。³这也意味着，发生的一切都是第一次且最后一次发生。虽然观察者能发现相似性，认识到反复，并区分之前与之后（比如弄清时间距离或为效果寻找原因），但这只是借助于对其有用的区别，并处于自身（观察）行动时其他的一切同时发生这一严格的前提条件下。翻译成系统理论的术语，这就是说，一个系统的环境总是与其系统同时存在，既不前也不后。因此，过去的环境仿佛停滞不前，而系统的现在变成了环境的未来（或反过来），这都是不可能发生的。因而时间在简单行动的层面上并没有什么分量。发生的一切之所以发生了，都是因为出于其同时性，环境始终是

3 详见《共时性与同步》(Niklas Luhmann, Gleichzeitigkeit und Synchronisation,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Opladen 1990, S. 95-130)。

无法达到的。因此在这个层面上，所有系统都形成了一个行动封闭的系统。这些系统只能做出自己接下来的行动，而这一行动又同时与既定环境共舞。换言之，在这一基本行动的层面上，并不存在同步的问题。所有系统都是自然地同步。这适用于所有系统，因为没有系统可以独立于基本行动而存在。无论一个系统要求自身何等迅捷、何等忙碌、何等复杂、何等精巧，都无法逃避这一基本共时性的规律。⁴

这一对行动之所以能够发生的严格限制，还带出了另一个出发点。递归的行动（行动封闭的）系统指向其总是达到的自身状态。系统以此使自身行动对准其（直接的）过去。系统不能捕捉到其未来，那么系统便在未来中倒退了。但是，只有在其能左右记忆并以此计算持续行动的能力范围内，阻碍的非持续性才会出现。而就像双目视野纵深为了能够消除自身视线的非持续性而进行制造一样，更为复杂且即将生成的记忆在过去与未来的双重视线形式中制造了时间纵深。虽然所发生的一切同时发生，但一个记忆辅助的行动不能将其

4 在此我们对爱因斯坦是否成功消解了这些前提持开放态度。我们只要记住，只有当人们预设了一个观察者，且这个观察者被称为神或其他充当共时性总则的实存方式时，搞清楚对人们来说有什么意义时，才能讨论这个问题。

所考察的一切同时存储，因为这将导致无法忍受的重叠、混乱、非持续与迷惑。所以，为了能够将这一自我生产的凌乱分门别类，系统通过记忆配备了时间区别。事件的之前与之后相区别，最终为高度复杂的系统赢得了一种可能性，使其能在过去之镜中窥视未来，并通过过去与未来的区分加以定向。

然而，这样所获取的对观察容量的扩展，并未改变行动的事实状况与前提条件。共时性这一无弗远近的法则也适用于区别行动，这有一重特殊的意义。我们曾在第一章中讨论过，区别作为一个形式的标记，预设了两面同时是既定的。我们已然含蓄地表达过，这同样适用于共时性与非共时性的区别。系统不仅能以其行动简单地生产差异（就像太阳温暖了地球），还拥有区分的可能性，并以此与时间产生特殊关系。而这正是接下来思考的出发点。

与区别两面的共时性一样，区别行为需要人们说明人们所指的是区别的哪一面，并从这一面开展下一步的行动。人们不能说，两者都要，那么这便失去了区别的意义，回到了人们描述“两者”时用有什么来区别两者。因此，用斯宾塞·布朗的术语来说，区别（distinction）与指涉（indication）只是同一个行动。但是这个行动附带着自身高度复杂并对观察者

而言矛盾的时间结构。因为为了从一面（指涉的那一面）到另一面，人们需要行动，那么人们也需要时间。人们必须穿过能区分两面并构成形式的边界，就此而言，另一面总是共时的而又非共时的。它同时也是共同组成形式的要素。而在对形式的操作性地使用（我们称之为“观察”）中，它并不同时被使用，就此而言，它又是非共时的。异质性（Andersheit）的范畴是一个时间形式。因此，库萨的尼古拉关于非他者（Non-aliud）的思考也是对神的无时间性的思考，但这只能被分开表述，因为关于时间（tempus）与永恒（aeternitas）之间区别的时间形式已经被分隔了。

因为所有时间想象都要求区别，即使只是之前与之后这对初步区别，仅仅如此就已经预设了时间，即使只是以非共时性的共时性这一悖论形式。因此，所有时间语义学都开始于时间的悖论，并只通过这一悖论展开的形式来自我区别，要么是以之前与之后这一不可逆转的非对称；要么是以一种诸如线性、环形的空间隐喻，而这终究要诉诸运动；要么是以诸如持续与须臾、既成与潜力⁵来描述时间的特定区别，这

5 参见《古埃及思想中时间的两幅面孔》（Jan Assmann, *Das Doppelgesicht der Zeit im altägyptischen Denken*, in: Anton Peisl/ Armin Mohler [Hrsg.], *Die Zeit*, München 1983, S. 189-223）。

终究要诉诸的是过去与未来。因此，所有时间语义学的历史与文化相对性都应当被承认，但它绝非一种不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时间理论之终极版本。这只关系到这一悖论展开的不同形式，这种展开归根到底不外乎区别的悖论，一个两面形式之统一体。⁶

II.

时间的悖论所展开的形式是不能被任意选择的。毋宁说，是大多数区别及其逻辑上的不可推导性让时间语义学与社会结构相互协调成为可能。这种形式同样提供了机会，能够以这种方式适应意义建构的结构限制，并以此获得可靠性。将我们引向主题的这一理论背景的，则是现代社会把未来想象成风险。那么正是在风险这一形式中（或借助这一形式）所能够确定的诸多区别，充当了时间的去悖论化。这将我们从所有非共时性（包括现在与未来的非共时性）都是同时的并只能是同时的这一事实上引开。

6 关于为了基本矛盾（二律背反）而替代可连接区别这个主题，参见《系统间的冲突：论哲学分歧的基础与暗示》（Nicholas Rescher, *The Strife of Systems: An Essay on the Grounds and Implications of Philosophical Diversity*, Pittsburgh 1985）。

在这一新历史研究的强化视角之下，社会用以自我描述的时态结构在向现代的过渡期剧烈变化，特别是18世纪下半叶。⁷想弄清这一变革中具体有什么是更为困难的。如果说时间描述是从环状向线性过渡，那肯定是错的。在一个“开放”的未来中看待这一变革，同样是可疑的，因为人是否终结于天堂或地狱，这始终是开放的问题。同样，关于终结或无终结的时间维度的讨论，这至少是个陈旧的争议，至少在新时代没有人相信时间终有一天会走向终结。那么用“时间的终结”来讨论也只是让时间与非时间的区别日益陈腐，因而也不足以如实描绘新时期特定的时间意识。

我们将从如下主题开始尝试：在新时代，过去与未来的差异引导了时间语义学，并承担了这一语义学对变革的社会结构的适应。

很明显，这不意味着过去与未来的区别如今才发现，同样不意味着未来的概念如今才产生出来。⁸但在所有如今使

7 只要参见《过去的未来：论各历史时期的语义学》(Reinhart Koselleck, *Vergangene Zukunft: Zur Semantik geschichtlicher Zeiten*, Frankfurt 1979)。

8 也许人们可以承认，这是语言的单一化所实现的。说到未来，人们如今不再如此频繁地想到接近的事物，到来(*à venir*)变成了将来(*avenir*)等。

用的与时间相关的区别中，要提供与同时进行的社会结构转型相协调的时间想象，过去与未来的区别看起来最为合适。

时间语义学的要求有所改变，这部分地归功于印刷术，部分地归功于大多数功能系统的分化。两种改变合力给时间施加了复杂的压力。首先，很明显，如今印刷已经让手头同时拥有了许多知识，因此产生了新的选择与分类的必要性。确保持续性的机制，也就是系统在操作上可使用的记忆，承载了太多，为了再次获得秩序，必须找到更有力的现实区别与时间区别。因此，系统概念大约从1600年登台亮相。此外，特别为印刷而生产新知识在如今已经有其意义了，而过去这只是为了防止遗忘而进行知识再生产的成果而已。另外，各功能系统如今也反映出不同的时间维度。商人的时间不是僧侣的时间，在政治意图中必须保密的时间也并非为了认知而需要一种新理论的时间。如今日历与时钟测量着回程的位置，人们能够在其中讨论同样的时间，而之前这首先是被用于确定发生的确切时间。⁹

9 参见《时间的标准化：一种社会史视角》(Eviatar Zerubavel,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ime: A Sociohistor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8 [1982], S. 1-23)与《隐蔽的节奏：社会生活中的日程与日历》(Eviatar Zerubavel, *Hidden Rhythmus: Schedules and Calendars in Social Life*, Chicago 1981)。

人们在古代已经讨论过服饰风尚的转变。而大约在 16 世纪末却出现了一个新的专门概念对此进行概括——时尚 (la mode, 与 le mode 接近)。这也被用于描述宗教态度、语言习惯、菜肴烹饪的品类或游学。人们用“时尚”阐释的现象是在时间上分隔的、但在其有效期内却拥有强制性的意见与习惯, 并涵盖了与主题有关的所有领域。这反过来又有必要聚焦于考虑功能系统中的角色差异。¹⁰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 复杂性必须被成功建立起来 (在 18 世纪中叶, 这甚至被用于创世本身), 而从复杂性的时间秩序 (不仅仅是事实秩序) 中有所收益。¹¹ 这一类案例不胜枚举。其结果是产生了过去和未来世界与社会状态之间想象的矛盾与体验的矛盾。传统欧洲的本质宇宙论崩溃了, 一切都陷入运动与主宰运动的自然法则之中, 曾被短时间内视为不可改变的牛顿法则便首当其冲。¹²

10 与此相关, 请特别参见《拉布吕耶尔与道德的历史性: “论风尚”的注脚》(Ulrich Schulz-Buschhaus, *La Bruyère und die Historizität der Moral: Bemerkungen zu De la Mode 16*, *Romanistische Zeitschrift für Literaturgeschichte* 13 [1989], S. 179–191)。

11 请参见《复杂性的时间化: 新时代诸时间概念的语义学》(Niklas Luhmann, *Temporalisierung von Komplexität: Zur Semantik neuzeitlicher Zeitbegriffe*, in ders.,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Bd. 1, Frankfurt 1980, S. 235–300)。

12 大约在 19 世纪末, 布特鲁(Emile Boutroux)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参见《论自然法的偶然性》(*De la contingence de lois de nature* [1874], der 8. Aufl., Paris 1915)。

同样在 18 世纪下半叶，得益于对历史新兴趣的触动，时间自身也变成自反的。之前，时间被视为永恒，一个名为上帝的观察者能够从整体时间（Gesamtzeit）中同时对其加以观察。如今，每一个将整体时间划分为过去与未来的现在都反映着整体时间，而观察者则是人类。这适用于每一个现在，也就是不依赖于时代的现在，但是在每一个现在中显现的整体时间并不相同，即过去与未来（即无可能性的时间与充满可能性的时间）的分布也不同。那么在每一个现在的过去中，人们以其特别的过去或将来看到过去的现在。在现在的未来中，人们以相应的视角看到了未来的现在，即将如今眼前的现在视为不可改变的过去。¹³ 因此，人们可以在现在中预先回顾未来，并可以从未来回顾即将过去的现在，而人们如今已经知道，回忆的现在并不等同于如今实际的现在。“他将其阐明的现在深深地置入了未来的、遮蔽的过去之中。”

49

13 人们已经可以在新历史学之前初步找到这种时间结构，首先是在灵魂关怀之中，这种关怀指出他的罪，他必须在现在担忧其灵魂救赎，也就是必须在生活中不停厌恶自己的罪，因为永恒开始于死亡(!)，接着不再会有改变。而对灵魂救赎最有效的悔恨的可能性也以这种方式时间化，因为在罪中其为人们完全不曾真的悔恨而倒退。这一时间维度中的张力自然导致了对现实要求的一定降低，至少对耶稣会来说是如此。比如参见《时间与永恒的平衡》(Jean Eusebe Nierembert, S. J., *La balance du temps et de l'éternité*)，引自意大利语与西班牙语的法语翻译(Le Mans 1676)。

阿尔巴诺 (Albano) 在让·保罗的《泰坦》中如是说。¹⁴ 人们用今天的术语猜测，这是多么大的“压力”啊。无论如何，时间在时间中自我反映，而正是这一切特别吸引我们，而这都是基于过去与未来的基本区别。

强化过去与未来之间分歧的是，过去虽然能回忆起特定的事件，但未来无法这样预感。每个试图详细叙述因果性的尝试都会陷入更大的困难中。从来没有哪一件发生的事是有赖于个别事件的。从来都只有事态的耦合，因而不确定性随着分析所力争达到的敏锐而成倍增长。即使当因果关系不明确的时候，人们至少在过去的维度中知道发生了什么。而在未来的维度中，却缺乏这种确定性，从生活实践的角度看，确定性让因果分析可有可无。而同样因为这个原因，一种关注因果性的观察方式加剧了过去与未来之间的分歧——特别是在“因果法则”这一过渡提法变得可疑之后。

但如果如今标准的过去和未来之间的区别 (Unterscheidung) 与过去和未来之间的所有差异 (Differenz) 都兼容，那么现在又变成了什么呢？通行的过去、现在、未来之三分

14 引自让·保罗《全集》(Jean Paul, Werke [Hrsg. Norbert Miller], Bd. II, 4. Aufl. München 1986, S. 322)。

法遮蔽了这个问题。这仍然指向了运动的直观概念，指向了“时间之流”或黑格尔的“进程”（Prozess）范畴。但时间的统一单元并非一个运动的统一体，或者无论如何人们至少要在一定程度上从这个想象中释放出来，而以精神的自我实现、进步或前达尔文进化理论的意义等任何方式将这一运动作为统一体来描述，这将不再可能。作为结果，人们必须让现在远离时间的两面形式，远离过去与未来的区别。¹⁵浪漫主义者或多或少意识到了这一点。“不！”《泰坦》中写道：“我们没有现在，过去必须在没有现在的情况下诞下未来。”¹⁶而人们在诺瓦利斯中读到：“因此，一切记忆都是悲伤的，一切预感都是喜悦的。”¹⁷其结果是现在被经历为忧郁的快乐，

50

15 这一决定的困难体现了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都没有出现过一种令人信服的关于现在的理论，尽管所有人都致力于此。参见《德语文学中“时间维度的转向”》（Ingrid Oesterle, Der „Führungswechsel der Zeithorizonte“ in der deutschen Literatur, in: Dirk Grathoff [Hrsg.], *Studien zur Ästhetik und Literaturgeschichte der Kunstperiode*, Frankfurt 1985, S. 11–75）。

16 引自《让·保罗三卷本全集》（Jean Paul. *Werke in drei Bänden* [Hrsg. Norbert Miller], 4. Aufl. München 1986, S. 478）。

17 参见《花粉》第 109 首，引自《全集》（Novalis: *Werke, Tagebücher und Brief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hrsg. von Joachim Mähl und Richard Samuel, Darmstadt 1978, S. 227–285 [283]；中译本参见诺瓦利斯，《诺瓦利斯作品选集》，林克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p.215）。

它因此是悖论式的。那些借助于过去与未来之区别来观察时间的观察者，把现在当作了立足点，那么也因此必须将自身的观察做排中律的处理。当人们如此公式化地对待时间，现在便是时间的不可见性、观察的不可观察性。人们当然可以将之理解为时间线，但对线的划界却是独断的。只要测量技术允许，人们便可以缩短或通过过去与未来的界限将之重新标记。但这并没有原则上的改变：当人们借助于过去与未来的区别来观察时间的时候，现在成为观察的盲点，在时间这个概念中“无处不在却无立锥之地”。或者我们也能说，这是时间中共时性的表达。

51 这也让风险的预估受制于现在。风险预估可以像时间中的现在一样移动，也可以像过去与未来的时间维度中的现在一样自我反映。那么对于一个确定的预估而言，便不再有客观的立场了。根据是否发生损失或是否进展顺利，人们在事后做出不同预估。人们在事后不再能理解，为何人们会在一个过去的现在中如此谨小慎微或义无反顾地做决定。另一个现在从未来中凝视着我们，在这个现在中我们事后会以安全对目前的风险形势做出不同的判断，但我们将如何判断犹在未定之中。时间自身生产了这一预估差异，而相反不存在一

种始终是现在的计算将之校准。换言之，这属于风险的风险（Riskanz），预估随着时间而改变。风险计算是一种历史机制的一部分，总是起始于其既定状态，与采纳或否决风险紧密相关，事后的判断修正甚或通过预见这一切发生的可能性，仍是不确定的。这一处于现代的、双重情态化的时间结构中的要求，在过去、现在与未来的现在之间做出区别，并总是不考虑现在的过去与未来维度，这有利于一种不再与理性计算相关联的反思。它必须考虑很多可能的系统状态。

III.

这种仍很泛泛的思考允许我们对风险的阐释做进一步猜测。为此我们要先改变一下题设。通过构思一个过去与一个未来，现在被构造成时间规定，这虽然是一种约束（Beschränkung），但为了连接过去与未来，这种约束却是必要的。¹⁸ 但为什么不把这一约束直接理解为这个同时且不可影响的世界中的现实，而要理解为风险，也就是信息缺失情况下决定的必要性呢？

52

18 或如诺瓦利斯所说，“寻常的当下通过限制来联系过去与未来”（出处同脚注 17）。

看起来这与过去和未来之间清晰分明的断裂有关。¹⁹ 当未来有很大可能不同于过去（而又是什么让这个区别如此戏剧化）且在现在是无时间的时候，在未来中如何实现从过去的跨越呢？是盲目吗？我们看到，人们至少试图避免这一结果，或将之贬低为“决定论”。但在所有为有序执行而做出的抵抗努力中，作为不可克服的剩余保留下来的，正是被我们称为风险的东西。

人们可以就这一点关注前几个世纪的理性历史，这始于“法律不是真实创造的，而是权威创造的”（*auctoritas, non veritas facit legem*）（霍布斯）。这一关注是值得的，但也会从我们的主题中偏离。无论如何，对理性的诉求恰好随着人们认识到不再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必要的信息而减少。而论证的理论在这一点上失败了，至少哈贝马斯与其他代表人物不再希望宣称论证的迅捷是一种变相的批判。

无论如何，在向现代的过渡中，决定的从属以及未来的关注价值都有所增加。生命历程中许多事情之前或多或少都是自生的，可如今都需要决定，而这一切都处于诸多选择可

¹⁹ 很明显这是一种彼此局限性的循环联系。所以问题终究被推脱到进化论，人们无法得出独立的原因。

能性的巨大背景下，所以有巨大的信息价值。这不可避免地要首先思考其与技术发展的关系，及其与生产可能性的增长之间的关系。但这只是所发生的一部分，还是相对晚才发生作用的一部分。不同于人们所猜测的那样，生产技术与科学发展的关联少于与相应市场以及资本储备发展（包括债务储备）的关联。但存在很多其他情况。人们会考虑，比如国家制定的法律（或与此相应的，法官为社会转型而改造普通法）对未成文的当地习惯法的人侵——这一过程在16世纪业已在欧洲开始。或者随着医学的化学与生物认识的发展（从人们对肿瘤的思考中可以发现，这并不一定指治疗技术），疾病在一定程度上从长期的危险变成了与生活方式紧密相连的风险。²⁰ 随着婚姻及之后非正式的亲密关系摆脱了社会约束，这些关系的失败会被人们预先考虑为一种风险。反过来，为了避免这一点，需要一种“激情”形式的爱情，这种形式

20 从医学史上看，这个问题并不新颖。一直以来饮食习惯、奢侈品消费、性行为等都被当作疾病的成因来讨论。变化的是数据上有效（不一定符合个例）的知识在何种程度上确保这一联系，或甚至能加以澄清。这一方面缓解了来自宗教或社会偏见的风险感知，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医生在不计算对应的遵循意愿这一情况下，以警告或预防建议干涉日常生活（或至少这些都成为他们的责任）。这意味着，关系到健康的风险感知与决定重负，转移到日常生活中。

被视为不可抵抗的。问题越来越演变成一个特定伴侣的自我决定，每个人都会处于必须言说自己所欲之物是否是好的这一处境之中。²¹ 在传统文学中，只要婚姻不完全由父母包办，
54 就会被视为一个男性的问题。²² 如今性别平等已很普遍，而这一风险也为两性所共同分担。

接下来人们也可以关注货币经济的条件，鉴于变动的价格，所有经济行为都变成了风险：投资也好猜测也罢，财产的卖出也好不卖也罢，一个职业的、雇主的选择也好或者反过来个人的安置也罢，最后还包括信用的给予与接收。²³ 这摆脱了来自家庭传统的职业选择，并变成了一种独立于出身与继承的决定。倘若如此的话，所有学习过程中终究也存在

21 详情请参见《旧爱新欢：离婚与调整》(Willard Waller, *The Old Love and the New: Divorce and Readjustment* [1930], Neudruck Carbondale 1967)。

22 鉴于找到一个好老婆(听话、不爱吵架、持家有道、严守贞洁)的极端不可能性，文学大量地讨论了男人终究如何能被引导去满足上帝的意志并结婚。详情请参见《自然神秘奇迹之书》(Levinus Lemnius, *De miraculis occultis naturae libri III*, Antwerpen 1574, IV. XIII, S. 410)；《113个政治问题》(Melchior Iunius Wittenbergensis, *Politicarum Quaestionum centum ac tredecim*, Frankfurt 1606, Pars II, S. 12)；《完美的婚姻契约：论其必然性，及其中幸福生活的手段，或颂扬抵抗男性恶意诽谤的女性》(Jacques Chausse, *Sieur de La Ferriere, Traite de l'excellence du mariage: de sa necessite, et des moyens d'y vivre heureux, ou l'on fait l'apologie des femmes contre les calomnies des hommes*, Paris 1685)。

23 请参见《信息与市场经济中的风险》(Dirk Baecker, *Information und Risiko in der Marktwirtschaft*, Frankfurt 1988)。

一个与风险有关的决定，即人们是否使用所学之物，还是像教育家所说的那样，只是需要“教育”（Bildung）。

这些扼要提到的改变展示了一种新现实的社会范围。当然，新颖之处并不在对社会关系进行有计划塑形的可行性之中。人们只需要回忆古典时代的城建史²⁴便能明白，鉴于高度的复杂性与可能性空间，我们在这方面较之古人非但不突出，反而更为逊色。新颖之处唯独且完全在于决定潜力的延展，在其强化的分支与极其巨大的备选财富中。转译成已经提出的概念性的话，这就导致了危险的变形变为风险的变形。越来越多的情况被视为诸决定的后果，不管是人所遭遇的，55还是人所欲求的，都被归因于决定。很多都存在于对过去被理解为自然事实与过程的东西进行了高度机械化与高度个体化这双重介入。但人们也要考虑保险机构，人们可以将这个机构理解为危险与风险的变形，特别是无力确保的风险。这与有关目标可达成性的巨大确定性毫无关系。相反，人们应该表达为，目的概念自身的“去目的化”（entteleologisieren）。

24 可以大略地看一看《希腊城邦的形成：亚里士多德与考古学》（John Nicholas Goldstream,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Polis: Aristotle and Archaeology. Vorträge der Rheinisch-Westfäl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G 272, Opladen 1984*）。

对目的与意图（即“最终化” [Finalisierung]）的假设只是在观察无法预料系统行为的情况下出于对观察的简化（即使对动物乃至复杂的数据处理机器也是如此）。²⁵ 在此，社会普遍保障的合理标准几乎无用武之地，比如在人们之前称为“风俗”（Ethos）的那层意义上。也许代表风险的职业标准像以前一样，比如那些在手术中的医生的风险，或那些在预期承重量之下建筑物的牢靠程度。在股票交易市场或银行中，人们会压缩一般性经历，将之符号化地表达为一种代表风险的边界，或为顾客对风险交易进行分级。把此处提及的问题用理性 / 非理性这一向度来描述是错误的。但以这种方式所达到的，只是与题设关系有限的关联，因此必须放弃诸如“伦理”这种暗示整体社会义务的标题。那些对问题的“伦理”解答所发出的呼声随处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不过是补偿性的要求。

如果必须越来越多地归因于决定，这便几乎不自觉地强化了过去与未来的差异。一阶观察者（包括决定者自身）笃信决定产生了这些差异，因此他们会被高估为理性的。一个
56 二阶观察者并不以为然，但他也能看到，决定的归因让过去

25 参见《过错与理性：科学与神话的互相批判》（Henri Atlan, *A tort et a raison: Intercritique de la science et du mythe*, Paris 1986, S. 85 ff.）。

与未来的差异变得可见，换言之，使得人们较之过去看到更少的持续性与更多的非持续性。法国大革命是否改变了社会关系并改变了什么，这犹在争论之中²⁶，但毋庸置疑的是，作为观察，对这一决定及其后续决定的观察拥有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如今将过去与未来（“宪制上的”）的社会秩序之间的分歧置入花哨绚烂的关注之下。人们生活在一个前所未见的不同社会构成之中，这一切已然不可更改。

但现代社会的结构性现实仍然完全不可见，更不用提其现实化的结果。人们只能指向一些希望，这些希望发生在废除等级上正当的差异之后，也就是与诸如自由与平等这类价值概念相关联的希望。一如我业已引述过的诺瓦利斯，首先遭遇这一双重裂缝并将问题主观化的正是浪漫主义者们，他们看到，忧郁的过去与欣喜的未来——但他们并未视现在为决定。社会结构发生的改变究其根本是不可观察的，得益于这一改变，未来赢得了对过去的优先权。与此同时，著名的意识形态论争被点燃了，首先是关于革命自身，自从 1820

26 对此的大量文献可以参见《法国大革命：连续性的变革》（Rolf Reichardt/Eberhard Schmitt,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 Umbruch oder Kontinuität, *Zeitschrift für historische Forschung* 7 [1980], S. 257-320）。

年代开始，出现了越来越多关于业已开始的工业化的后果。如今统一的陈述形式通过争论得以保存，并寻找到新的主题：生态、女性地位、新种族、区域自治等。在其中总是明确地存在一种要求，要将现在理解为决定或理解为决定的疏忽。让我们回到这一点。

57 眼下感兴趣的只有一个抽象的关注点：因为人们不能够认识未来（否则这便不是未来），也因为基于如今社会之新颖结构，人们无法描述他们所生活的这一社会，这产生了一个未来与社会的独特共生现象，也就是说时间维度与社会性维度之特定不确定性的共生现象。其结果是看上去未来似乎只能从可能性的中介中被感知，也就是说，未来的所有特征都能被感知为或多或少是可能或不可能的。²⁷对现在而言，这意味着：没人可以享有对未来的认识或确定未来的可能。在社会的共同生活中，人们必须放弃这种权威。在19世纪和20世纪，人们仍然尝试着以语义学方式驾驭这一时间维

27 一份值得注意的证明通过法律系统中的变革，了解了这一主题，涉及被允许的、但实际上是伤害性行为的责任。《风险控制的新法律结构》(George L. Priest, *The New Legal Structure of Risk Control*, *Daedalus* 119/4 [1990], S. 207-227)总结了过去的趋势：对个人可归因责任与可证明的因果性的严格要求已经被放弃了，而这已经满足抬高一次损失可能性的可能责任。

度与社会性维度的共生现象，并以这种方式确保预见的秩序，无论是因果律的或辩证的，通过计划的或通过进化的，还是附有对进步的特定信任或完全不确定的方向的设想，附有对革命（突然的）或改良主义（小规模）的界限的设想。为了给现在找到共识的决定基础，人们经常致力于可能性计算。然而，其计算恰恰在这一功能上失败了，特别是在社会性面向上。这体现在对时间或空间维度之可能性的描绘上。甚至当人们知道，一座核电站要 200 万年才爆炸一次，但仍有可能明日复明日地爆炸。甚至当人们知道，车要在公路上开 1200 万公里才发生一起死亡事故，你也许仍会在下一个转角处遇到车祸。在社会性评估中，对个别情况的计算让维度的所有可能性都是开放的，很明显，风险的评定则取决于人们是否认为不幸即将发生或可能在整个流程的终点才出现。

58

19 世纪和 20 世纪世界的统一系于时间维度与社会性维度的联盟，这一联盟受益于两者的次级差异性，并同时建立在合理的耦合之可能性上，这种可能性要么是通过可认识的规律性，要么是通过数据计算。但在世纪末我们不禁要问：我们的世界是否仍然如此？我们能这么继续下去吗？

三、时间约束：现实与社会性方面

I.

本章让我们得以回溯关于感官体验与行为的不同维度的那些极其普遍的假设。¹其原因在于，风险概念描述的乃是未来问题化的一种形式，也就是与时间打交道的一种形式。我们可以猜测，这一形式的实践无法不考虑现实主题与社会后果。因此，我们将首先介绍观察与描写感知的三个维度，这三个维度是各自被对其特别的区别所建构出来的。那么，感知的信息加工之时间维度、现实维度与社会性维度是在区别之区别的层面上获得的，这同时也暗示了一个历史的问题。这些维度分隔的规模与所剩余的，或确切地说，首先通过分隔才产生的相互暗示的处理，都被理解为社会演化的结果。

人们能够借助于特定的区别，将这一感知维度描写为对

1 进一步的阐释参见《社会性系统：普遍理论大纲》(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1984, S. 111 ff.)。

世界观察的形式。对“世界”的观察意味着，这与特定事物或事件无关，而是确保普遍“世界性的”可用性（这可能会被否认，比如时间维度便借助于“永恒”这一范畴）。当借助之前 / 之后这组区别来关注某物的时候，时间维度便被使用了。现实维度允许观察借助于“形式”，这就意味着区别，而这种区别是在特定对象的标示中被预设的。因为要让区别的实践自身成为可能，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系统与环境的区别。当自我（Ego）与他者（Alter）的区别被使用的时候，社会性维度便作为可分离的观察方式产生了。这并不像人们以前想的那样，是关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在人自身方面事实上又被描述为物（res）、生物（animales），等等。这关系到为了沟通过程而进行的初步复制（Duplikation），每个个体总是以两种姿态参与了沟通，既作为自我也作为他者。²

出于风险分析的目的与对相关（我们可以称之为功能上等价的）事实的测试，我们将从时间约束（Zeitbindung）的

2 《对象》(Ranulph Glanville, *Objekte*, Berlin 1988)联系控制论对控制过程中循环性的分析，完全将之当作观察对象的必要形式。剩下还提到了社会系统的一种必要的对话性或相互性。这与热心的系统理论反对者的所有猜测都不同，当现象学只能将社会描述为现象，而论证理论只能致力于衍生的问题，特别是共识与分歧的次要区别时，一种在概念上对社会的激进理解在系统理论中登台亮相了。

概念出发。³ 这一从语言理论中吸收、在此被普遍化使用的概念描述了一个问题和一个出发点，用以对比彼此不同却在这一点上功能等价的各种问题解决方法。时间自身虽然没有被联系起来，但却通过赋予事件以结构价值来将事件关联起来。更为准确的分析是，一旦事件发生，它便流逝了。它并没有持续（否则我们便在谈论短暂的状态），但连接操作能将其反复，就此产生了双重效果。一方面，必须为事件界定一个意义，以便人们能够将这种反复当作反复加以认识；另一方面，反复总是发生在不同的情境中，一个附加的学习效果便出现了：人们不仅能在卧室睡觉，而且自从有电视机之后，人们还能在客厅睡觉。⁴ 在我们的语境下，时间约束的概念意味着在系统持续的自我更新这一自生过程中生成结构，也就是说，它并非简单地指涉一段时间内实际状态（原子、太阳、臭氧空洞等）的发生。时间约束的社会问题，如今看起来好

61

3 据我们所知，这个概念出自《科学与健全：非亚里士多德系统与一般语义学简介》（Alfred Korzybsky,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 [1933]），引自第四版（der 4. Aufl., Lakeville Conn. 1958.）。

4 斯宾塞·布朗（a. a. O. S. 10）区分了“压缩”（condensation）与“确证”（confirmation），这是根据替代原则 $\neg \neg \leftrightarrow \neg$ 是从左往右还是从右往左，同样也根据多重等价符号被一个所替代（压缩）或反过来一个被多重等价符号所替代（确证）。在这一计算数学语境中，前文中提到的提高影响在此不用考虑。

像占有着社会性意义，也就是改变形式并影响着社会性分配。人们很容易明白，在这一范畴下的冒险行为失败了。但也有其他极其知名、在社会史上极其久远、在机构上也极其发达的事例。我们考虑调动稀缺商品的规范与制度，也就是在考虑法律与经济。在本章中，我们将对比时间约束的不同形式。

II.

法学传统是以规范生效的视角来看待法律问题，而规范的功能则是让合法与非法的区别变得可决定。换言之，人们必须首先了解哪些规范是生效的，才能决定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非法，这样处理法律问题毫无争议。这足以将法律系统与其他系统（比如政治或宗教系统）区分开来并加以运转。然而，从比较规范视角、稀缺视角与风险视角来说，这尚不充分。

62

在一个即将满百年的传统之意义上，用区分效力问题与本体问题、规范与事实来区分对法律问题的法学处理与社会学处理，这仍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寻找其他理论基础。⁵ 出于

⁵ 请参见《法的社会学观察》(Niklas Luhmann, *Die soziologische Beobachtung des Rechts*, Frankfurt 1986)。

我们的目的，适当的摘录已经足够了，在此只涉及通过法律去认识时间约束的特别形式。

从应用的角度来看，规范是决定的规则，（就像所有规则一样）并不仅仅适用于一种情况。从效力的角度来看，规范是有根据的规则，其生效的基础是根据自然、道德、正当价值等终究能在实证法自身中被寻找、觅得与批判的时代论调。从功能的角度来看，这关系到时间约束的各种形式。预期被一种规范所巩固，即使在不同于预期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对规范的违反并不是预期错误，而是操作错误。人们虽然会在预期的事实层面上犯错，却不会在预期的规范层面上犯错。换言之，违规并非规范改变的动机，也非学习的动机，而是将预期⁶压缩为动机，一遍又一遍地验证（动机）。

在此，需要对先前章节引述的概念性做一点额外的解释。规范是时间约束的形式，虽然是特别复杂的形式。⁷它投射出

6 这一表述是效法斯宾塞·布朗，出处参见本章的脚注4。人们在涂尔干的社会学文献中也能找到类似表述。

7 因此人们也不能假设，在所有原始社会中都已经存在规范。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不可能区分行为的质量与独立于质量而生效的规则。这不意味着（就像偶尔被归咎于）不存在法律。但法律只能在行为的质量上才能认识，所以既不是孤立的，也没有发展出其独特形式。

63 对未来的预期，虽然是一个非自明的（有条件的、可能失望的）预期。在自明的领域（比如，要克服空间距离是要花时间的）并不存在规范形成。连偶然性也是不可避免的。必要时不存在法（*Necessitas non habet legem*）。预期失望的危险被以规范的形式加以消解（展开、确认），即在符合与违背的行为之间的区别上加以消解。这一区别的意义在于能够通过形式的两面，即通过把符合与违背的行为当作形式来自我证实。而正是这一点区分了这一区别与其他区别，特别是那些在失望时过度高估学习的区别。⁸

如果从规范图式来观察，风险仅仅存在于对规范的违背之中。为了强调这一点，规范配有外部（法律的）与内部（道德的）约束力。在此，规范所伴随的风险投射也高估了违规行为。一旦其以规范图式来观察自身行为，那么便会感到自己的行为很冒险。规范自身被预设为无风险的结构，甚至在

8 只要再次指出，这一阶段可以就此给出联系的形式。比如人们可以期待，在特定情况下人们必须学习，不坚持满足其期待。或者，规范的期待必须反过来被认知地学习，直到把相应知识掌握到完全专业化；人们把规范的变化（比如通过立法）当作认识问题来处理，并相应开展学习，这也可以规范化。这种期待模式的交错同样展现了我们目前所熟悉的法律文化是一个漫长演化中高度复杂的后期阶段，因此不能将关系到“价值”的结构正当化。

法律完全被实证化的地方，人们还会看到，只要规范仍生效，规范便是生效的。如果其缺点被证实或优先性发生改变，规范也会被改变。但只要它仍生效，顺着它走便没有风险。

但结构产生于操作，操作乃是时间点连接的事件。因此，规范并非理性自我阐释的结果，而是在已被结构决定的自生系统中形式生成的结果。各种事件诱发了预期，这些预期被进一步归因于境况而被遗忘，或人们只记得与境况相关的部分。在特定的情况下，预期也可以被普遍化，并为了对抗失望的危险而被保护起来。如今我们要关注的问题在于，这一切的发生不能没有现实与社会性方面的规定。这些预期必须得到一种形式，以便人们能反复认识，并能够区别出符合与违背的行为。此外，人们也有社会性问题，虽然他者可能有一些完全不同于打算遵循规范或打破规范的东西，但自我的预期与他者的行为方式还是以合法 / 非法的模式加以联系，也许他者的所作所为只是一时兴起，为了满足一个需求，或为了引人注目等。那么，规范化的时间约束所产生的效果，便拥有了现实方面与社会性方面，而只有并只要当这些效果都受到重视，人们才可以将从中诞

生的形式称为法律。⁹换言之，当系统与时间相联系的时候，这个选择性系统便会在内容与社会形式上发挥效果，如此这个系统才是可能的。法律就是这样组合性选择的结果之一。

一旦区别的机制是可用的，一个法律系统便脱颖而出，同时也被压缩成一种独特的法律文化。一个对此而言不可或缺的前提是，合法 / 非法的双重符码能够在系统法律规范与行为方式的所有变革中持续存在，而这一系统有别于其他系统之所在，正是这一切都涉及“合法或非法”这个问题。那么，一个如此这般的系统以其自身行动收集经验、自我纠正乃至过度自我纠正，这正是通过更进一步的自我雕琢和人们进一步发展的各种区别（比如所有与占有、租用与租赁、错误之间平衡的不同形式），这些区别仍只有专家在他们的意义与实践结果中才是可理解的。这反过来要求传授法律，这种传授也造就了之后被罗马人称为“制度”的东西，并将先前作为斗争手段而发展起来的诉讼权（*actiones*）转变为系统中相互协调的概念。关于对法律上合适的形式的使用，也就是只

9 在这层意义上人们能够言说在时间、事实与社会上一致的期待普遍化。参见《法社会学》(Niklas Luhmann, *Rechtssoziologie*, 2. Aufl. Opladen 1983, S. 94 ff.; 中译本参见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 宾凯、赵春燕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p.129)。

有通过自主化，才能从外部改变法律系统，也只有在这层意义上，法律系统才是自治的。然而，这一切都没有改变出发点的前提，正是这一前提让这样的自我演化成为可能——既不改变反事实地生效的规范在失望问题上确立的形式，也不影响由二元符码造成的（非此即彼的）刚性（Starrheit）所带来的社会断裂。这种断裂意味着在争议中只有一面是合法的，所以另一面必须是非法的。¹⁰

这一合法时间约束的社会向度通常被（特别是法哲学家中的理性爱好者们）错误地表达，或至多表达得极其肤浅。这与共识问题无关，与弄清观察者所能确定的理性标准也无关，无论人们是否认可共识。所有这些想法都不能代表二阶观察者。但自从18世纪以来，对物质强迫及其对应执行力的常见控诉与这些结论一样浅薄，这种结论描述了一个现实，没有“正确的终点”，而只有暂时的时间约束。更为可信的倒是将问题描述为一个主权问题，就像16世纪和17世纪常见的那样。一个更值得考虑的范例是罗慕洛斯（Romulus）

10 可以以此对比希腊悲剧的典型手法。在希腊悲剧中，正是对自身法的感知或非法的惩戒导致了一系列行为，在其中法同时是非法的，直到雅典石山的最高法院（Areopag）规定，用一种方法区分法与非法。这种方法必须用政治（国家）方式加以保证并将政治社会与家庭社会区分开来。

与雷慕斯 (Remus) 的案例。¹¹ 罗马城也因此得到了一堵墙。

66 这便出现了一个问题，人们能否越此雷池一步。罗慕洛斯对此加以禁止。这逼迫雷慕斯决定是服从还是不服从。结果显而易见，这座城叫罗马而非雷慕。人们无法在不限制他者活动的情况下设定规范。每一种时间约束都有其社会性成本。只要人们不考虑社会是结构决定的系统这一历史事实，所有进一步的问题就都是次要的，既无法描述也无法回答。

过去的时间约束规范的规范化具有比今天更广泛的影响。人们也可以设想自然法，这意味着将其建立在规范的自然概念之上。¹² 这一方面是因为法律系统之强烈的差异化，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自然科学，使得这一自然的概念被打碎了。在这一点上，人们根据传统，根据规范生活方式之优点的可认识性，或根据几百年来法学经验（人造理性！）加以论证。但人们还是有不可解决的问题，在个别案例中，只有当

11 请参见马基雅维利的《论李维前十书》(Niccolò Machiavelli, *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 I*), 引自作品集(*Opere*, Milano 1976, S. 148 ff.).

12 法学家特别是法哲学家至今仍在讨论“自然法”，这一点必须特别标注。这关系到一种并不与通常自然概念相协调的语言用法，法学家以其遮蔽了其职业的剩余风险。

其他人也不遵循规范的时候，不遵循规范才看起来合理。¹³ 如果从一个人类学意义上个体的理性理解出发，不衡量各自的优缺点便接受法律规范，仅仅满足于时间约束的社会性成本，这看起来似乎并不合理。人们如今用搭便车的比喻来评论这个问题。如果人们无视这一扩张趋势，那么规范中苛刻成分的问题将仍然存在，这指的是那些将各种情况下可欲且有利的行为都视为违法的规定。

自然概念或普遍化传统的功能部分地被统计学所接受，这种统计学则致力于寻找不符合个别情况，却适用于大范围与整体的佐证。这些功能部分地充斥着实证法的情于改变（Änderungsträgheit），部分地充斥着无视持续违规的状况而对规则效力的固执。所以，人们放弃了为生效寻找理据，满足于要求行为限制并在足够的范围内执行规定。

这样的限制可以被视为自身复杂性的建立与一种特别功能系统的独特动力学的前提。但无论多么复杂、迟缓、发散，无论将非理性翻转过来的理性或在两个方向上同样达到极端

13 参见休谟对这一主题（并不非常令人信服）的处理（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ook III, Part II, Section I, II*,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1956, Bd. 2, S. 184 ff.）。参见《边沁与普通法传统》（Gerald J. Postema, *Bentham and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Oxford 1986, S. 134 ff.）。

值的理性多么值得大书特书，不可改变的是，法被压缩为一种时间约束的特别形式，它解决了其对应问题（无论人们怎么评价个别法律与决定）并忽略了时间约束的其他问题。因此，我们完全不能对合适的法律形式能够解决风险问题抱有期待，只要风险问题还是时间约束的问题。而在风险的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去联系一个他们如今便能确定他者将如何行动的未来。人们无法将风险逐出门外。

如果指望法律能够预设风险，那么这只能以一种方式发生，那便是以是非判断将之去时间化（detemporalisieren）。或换言之，诸如判决效力或法律效力这样的符号必须被“有约束力地”置入，而不用考虑未来是否会证明决定是对是错。这恰恰是对规范判定的典型顾虑，让我们如今能够知道，人们能在未来坚持哪些期待。

然而，如果以决定所预见的结果来为决定设立边界，这便违背了中立原则。虽然它能在形式上产生效果，但在其根据中却混进了自相矛盾的寄生物。所以，一方面决定持续生效，因为它预见到特定的未来后果，或特定的未来至少可以为决定辩护——在立法层面与司法层面都是如此；另一方面，效力的符号表明了这两者并无关系，即使未来与预期迥异，

未来证明决定是错误的，决定还是会生效。在此，虽然法律可以通过新决定的程序来施加帮助，但这并不能改变——回过头去看——变更的决定是建立在错误的预期上，决定在法律上的后果如今已经是已然流逝的过去，不能再被认可。

结果判定（*Folgenorientierung*）是如今为决定辩护之时使用最多，甚至唯一掷地有声的原则。¹⁴ 对此的所有批判都遭到拒斥。如今没有人会站在康德的一边，相信：“对感觉而言，经验中行为的后果只能教会我们愉快或不快，并以此

14 请参见《司法结果判定：“政策分析”与社会控制论——对克服法律系统中结果判定的方法与组织的思考》（Thomas W. Wälde, *Juristische Folgenorientierung: „Policy Analysis“ und Sozialkybernetik: Methodische und organisatorische Überlegungen zur Bewältigung der Folgenorientierung im Rechtssystem*, Frankfurt 1979）与《法律结果与真实结果：考虑结果能在法规形成与概念形成中扮演什么角色？》（Gertrude Lübke-Wolff, *Rechtsfolgen und Realfolgen: Welche Rollen können Folgenerwägungen in der juristischen Regel- und Begriffsbildung spielen?*, Freiburg 1981）。同样在普通法的法学学说中更多指向个别决定的讨论已经明确地把握了问题，并部分地对限制内在于法律结果的需求做出反应，但作为补充这拉近了同样并非不成问题的“习惯道德”。比如参见《法律论证与法律理论》（Neil MacCormick, *Legal Reasoning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1978）、《结果》（Bernard Rudden, *Consequences*, *Juridical Review* 24 [1979], S. 193–201）、《法律决定及其后果：从杜威到德沃金》（Neil MacCormick, *Legal Decis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rom Dewey to Dworkin*,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58 [1983], S. 239–258）。如今一种对法律的经济分析理论恰恰是在美国普通法的苗圃中得到滋养的，一个先前在理论上相对供应不足的领域与对结果计算的禁令在起作用，把争议转移到这一计算方法的问题上。就此以一种极其激进的方式在真正有风险的地方寻找理性。

提供智慧的准则。但并不能从中理解法与义务的概念。”¹⁵ 用康德的话说，法律实践的附带后果这一事实及其实用的智慧是不可忽视的。但从逻辑上看，这导向了法律的一个矛盾的根据；而从社会学角度看，这是一个征兆，意味着法律被指望用于接受与加工那些打碎规范性形式的风险。

转向结果判定及其成问题的想象性未来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所有法律。¹⁶ 但此外还是存在一些特别的问题，人们能就此直接观察到风险指向对法律的入侵。比如，责任法及其框架下的无过失责任（*Gefährdungshaftung*）。问题在于，一个行为若被允许，即是合法的，但在存在损失的情况下仍然要承担补偿损失的责任。¹⁷ 这一立法的理由是，在现代的关系

15 参见《自然法教科书》（Johann Gottlieb Buhle, *Lehrbuch des Naturrechts*, Göttingen 1798, Nachdruck Brüssel 1969, S. 51）。

16 在刑法中当然存在保留权力，比如参见《在刑法注释中考虑结果》（Winfried Hassemmer, *Über die Berücksichtigung von Folgen bei der Auslegung der Strafgesetze*, *Festschrift Helmut Coing*, München 1982, S. 493–524）。

17 参见经典专题《无过失责任的基础与发展：关于赔偿责任的改革及其在一般司法的思想中的再分类的论文》（Josef Esser, *Grundlagen und Entwicklung der Gefährdungshaftung: Beiträge zur Reform des Haftpflichtrechts und zu seiner Wiedereinordnung in die Gedanken des allgemeinen Privatrechts*, München 1941），针对新的环境政策则可以参考《环境风险与责任调整：在立法政策方面》（Michael Klöpfer, *Umweltrisiken und Haftungsregeln-Rechtspolitische Aspekte*, in: *Zeitschrift für Umweltpolitik und Umweltrecht* 11 [1988], S. 243–258）。

中，若不这样规定的话，人们会禁止越来越多的行动，也就是必须违法行事，即使在典型的未预料到损失的过程中也是如此。换言之，这关系到一个可能的施害者免于却也放弃了计算其风险。然而，这样便触动了合法 / 非法这一泾渭分明的符码，并限制了其指导价值。相比于诸如“损失归所有者承担”（*casum sentit dominus*）或“行使自己权利者，不害任何人”（*qui suo iure utitur neminem laedit*）这样的传统教条，人们如今必须面对合法利益的碰撞，这些利益都无法被浮泛地归为合法或非法，而是取决于损失发生或未发生这一偶然。而先前的合法利益与双方损失平衡的问题之间的碰撞，这一特殊问题很少有例外¹⁸，风险问题对作为先前的临界状况的法律的人侵具有非常普遍的意义。就像结果判定一样，人们对此也留下了一个印象，即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对未来进行想象，法律被过分高估了，并且它依然在致力于寻找一种一定

70

18 一个知名的例外是征用法。在市民法中更为意味深长的还有紧急状态法。对于后者（考虑到类似应用的可能性），请参见《法律行为中的合法利益冲突与损失替代义务》（*Rudolf Merkel, Die Kollision rechtmäßiger Interessen und die Schadensersatzpflicht bei rechtmäßigen Handlungen*, Straßburg 1895）。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已经给出对“利益衡量”必要性进行详细讨论的动机（a. a. O. S. 49 ff.），仿佛在法律无法用区别合法与违法行为的严格形式做决定的时候，法学很少可以准确表达的衡量方式总是（如今过度地）发挥作用。

程度上可以判决的形式。鉴于问题的情况，我们回到这个问题，政治是否并该如何在法律形式下，通过重铸来摆脱自身的风险，或至少延缓到法律规章再度问题化的时间节点上。¹⁹

III.

在稀缺的情况下，这就关系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未来问题，因此也关系到一种完全不同的时间约束。只要满足需求的手段极其稀缺，人们确保满足的途径便不仅是为了今天，还是为了明天与后天。但稀缺本身便意味着占了（古典的术语是 *occupatio*）别人的道。如果明天开始，把道让给他人却可以占另一条道的话，这一切还可以容忍。但每个人越是尝试让自我在长时间内摆脱稀缺，就意味着对他者来说既定量中的稀缺便越强。就此而言，如果人们将稀缺理解成一个社会性问题，那么稀缺便成了一个悖论：稀缺越少（对其中一人而言），稀缺便越多（对其他所有人）。²⁰

19 参见本书第八章第 5 节。

20 详见《社会的经济》(Niklas Luhmann, *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8, S. 177 ff.; 中译本参见 N. 卢曼, 《社会的经济》, 余瑞先、郑伊倩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p. 124)。

而这尚未耗尽问题的循环性与增值能力。当人们发展异地贸易并担忧销售市场的时候（比如毛皮交易），先前当地商品用以自我供应是绰绰有余的，如今却变得稀缺，因为如今人们以此牟利，即去除了其稀缺。当人们转移到有组织的工业生产时，必须关心资本，这意味着将之从消费中抽取出来。如此便产生了持续的新稀缺，包括机会的矛盾稀缺，去做人们完全不愿做的事，也就是去工作。从这一点描述经济的变革特别是货币经济的变革，便是过剩与稀缺的增殖。

社会上的稀缺是一个社会性问题。人们是在商品数量的边界这一现实维度上体验到这个问题的。但如果不是存在非均匀分布的可能性，且不平等的增加（诸如自古以来便确定的所有权理论）并非合理，那么人们还是能够理解，因为这提供了发现与利用社会经济潜能的更好可能性。相比于法律状况，稀缺状况下的时间约束提供了更强的社会张力，虽然时间约束负责建构一种复杂、有效、根据自己标准的合理社会秩序。

关联着稀缺问题而发展起来的机制，便是所有制。就此人们首先联想到这是一个法律概念，而在欧洲大陆的法学传统中，甚至会联想到一种定义非常狭窄、近乎赤裸的占有，

有别于使用权、需求等，而在这些限制内则是一个作为权限概念而扩展的概念。对我们的思考而言，这遮蔽了规范性的时间约束与有关稀缺的时间约束之间的基本差异。自中世纪晚期以来，处置权（dispositio）成为所有权概念的核心状态，而非对物的使用与享受的权力。稀缺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嵌入了所有权概念，因而所有权的主要意义变成了能够获取、转让与委托。这样这一机制才适应了货币经济，同时也产生了一种独特的经济理性，这与货币或财产的所有权上的有/无形式相关，并在这一对立之上进行持续的自我控制。为此，法律的结构转型也不可避免，但结果并不是存在于与立法深思熟虑地打交道中的法学理性，而是在过剩与稀缺的矛盾这一语境下，在一种未来预料的巨大改善的意义上的经济理性。

特别是早期现代社会曾在两个面向上将自己理解为法律机制——统治（dominium）与主权（imperium），这便为19世纪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做好了准备。²¹ 如果做一个世界性的比较的话，那么我们便能从中看出这表现了在经济与政治

21 关于17世纪和18世纪作为社会正当性神话的所有权理性，参考《一开始不存在非法》，收录于《社会结构与语义学》第三卷（Niklas Luhmann, *Am Anfang war kein Unrecht*, in ders.,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Bd. 3, Frankfurt 1989, S. 11-64）。

问题的关系中，法律规范到了极不寻常的程度。一般情况下，人们都预设是家庭（而非法律）确保了所有权。中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但即使在古典时期，人们都非常强调经济（oikos）与政治（polis）的区别，哪怕他们并没有将这一区别归因于法律形式。暂且不介入这一问题的细节，我们只要抓住时间约束的两种形式之间的异质性，特别是社会性后果问题上的区别。那么这就造成了区别，无论人们是否感受到他人所预判的规范的设定并做着通过参与而正当化的美梦，或无论人们是否在他人日进斗金时忍饥挨饿。

如今社会学家仍倾向于给这一社会发展的后果命名，而18世纪和19世纪的欧洲社会已经自我命名了——要么是“市民社会”，要么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些概念部分地被用以度量层积社会的陈旧模型，部分地被用以过度强调诸如资本形成的必要性这样的个别要素。从理论上来说，这些概念作为历史概念并无多大帮助。但在我们的语境中，重要的仅仅是适当地了解其中的革命性成就，这构成了与我们相关的现代社会之结构性规定。即通过法律国有化而产生的管理潜力的强力扩张，以及同样通过所有权的货币化而产生的经济可能性的巨大扩展。这两种情况都被置入了一种技术上占优

的二维符码化。政治力量（其符码是：管理 / 被管理，而在管理的这一面则是执政 / 在野）被作为法治国家（Rechtsstaat）而加以改造，结果是法变成了政治意志转化的技术工具，但同样也充当了这一意志的纽带，反过来只要在法律中，任何个人便能利用国家权力去实现其合法要求。与此相平行的便是所有权的货币化，这不再只取决于有 / 无这对符码，也取决于在经济交易的背景下，人们是否决定支付一个特定价格。这次二维符码化将所有的所有权置于流动的可支付形式，并首先让消费或投资成为可能，不仅可以消费或投资已有的财产，还可以消费或投资信用。这导致富裕者（富裕的人、富裕的国家）的债务储备急剧增加，也赋予了理性计算领域的经济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之前无法达到的。²²

74 这样的调整与财政化的结果是不能被直接看见的，如今它则导致了风险政策与使用相关的法律手段和财政手段相关联，也就是说，为了调解或预防过度冒险行为而立法，或为了更不冒险但也许更昂贵的科技，或为了相应研究、保险与

22 因为我们频繁谈及理性计算，在此应该记住，这并不意味着理性计算没有造成过错误。恰恰相反！但联系到错误的固执(resilience)会增加，首先是在那些极大的组织中，尤其包括我们称为“国家”的组织。

补偿而采取货币手段。恰恰由于这些手段的成果斐然，这一切的发生极其可观。然而，我们的主题是在风险中处理完全不同类型的时间约束，所以人们也应该首先掌握这一问题的新颖之处。

IV.

在 18 世纪，伦理上的功利主义借助于对行为可能性的特定假设，既挣脱了宗教，也挣脱了 17 世纪道德学（*science de moeurs*）的心理学并发症。最重要的假设是，存在一个行为可能性的巨大领域，人们可以在其中自行其是却不伤及他人。在这个领域中人们可以以道德上无可挑剔的方式行动。这个领域借助于契约自由得以扩展，而所允许的伤害并不算在内。契约发挥了对可能缺点进行补偿的作用（比如通过财产支付），它同样也是行为领域内共识最大化的形式，在行为领域内，行动的优点与缺点在社会中不平衡地分布着。这样的整体安排当然预设了对未来优点与缺点的可预见性，并被针对错误而展开的常见法学技术所补充（契约申诉、解约、执行的不可能性、契约落空、缔约意志的解释等）。也存在

一些形式可以用来考虑未来不同于预期这种情况。但这些附加机制像例外一样支撑着一项原则，即存在着巨大的行动可能性领域，如我们今天所说，人们在这个领域中能够按照帕累托最优²³（pareto-optimal）行动。现代宪法的所有自由保证都建立在同样的前提之上。社会的理性重点以此被转移到个体行动与协调合作之中。这不再被预设为人类的自然本性。而诸如旧社会秩序改革这类的革命化，其意义恰恰在于让社会机构适应这一原则，而非像以前一样，将之视为人类自然本性的表达，仿佛亘古不变一般。

但这一被“自由的、自由主义”（liberal, Liberalismus）之名所掩盖的前提是否完全站不住脚？是否不存在每个人无须伤及他人便可以自行其是的情况？

随着一场从道德理论（伦理）向政治的独特转移，人们在“家长制”这一关键词下发现了类似的讨论。²⁴ 这里的问题在于，当不涉及其他人的时候，政治的任务是不是保护

23 资源分配的一种理想状态，即在人与资源既定的情况下，无法在没有其他人受损的前提下再改善某些人的境况。——译者注

24 参见《家长制》（Rolf Sartorius [Hrsg.], *Paternalism*, Minneapolis 1983）与《家长的干预：善意的道德界限》（Donald Van De Veer, *Paternalistic Intervention: The Moral Bounds of Benevolence*, Princeton 1986）。

个体免遭自己伤害。难道这不是意味着将个体视为未成年人吗？²⁵但是如今，因为所有人都是受保护的，拥有在紧急情况下获得帮助的权利，这看起来并不存在纯粹自我伤害的情况。此外，若某处总是出现成问题的行为、病理学行为、非理性行为，乃至只是讨人厌的行为，至少社会学要找出其社会原因并不难。

我们回忆一下：行为与行为后果是归因问题，通过归因才是可见的。但当社会结构发展导致归因习惯与归因敏感性发生改变的时候，又会发生什么呢？先前决定从未出现在社会的观察视野中。如果决定在此出现了，又会发生什么呢？如果自明性被消解，而必须被决定所替代，又会发生什么呢？

直到最近，对这里所暗示问题的讨论才受到另一个视角的引导。这首先关系到一种生产能力，关系到社会关系的可行性(Machbarkeit)，关系到可规划性与这一可能性的界限。²⁶在现代社会 300 年的经验中，可行性中的信念在矛盾地同时

76

25 家长式政治在哪里风行，那儿就常常是人类还需要解放的论调大行其道，这并非偶然。

26 人们同样在关于技术与其他风险的文献中，发现了这一关切与可行性。比如《与不确定性打交道：解释社会的可塑性》(Adalbert Evers/Helga Nowotny, *Über den Umgang mit Unsicherheit: Die Entdeckung der Gestaltbarkeit vo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7)。

增长(首先要感谢技术的发展)与降低(首先基于政治经验)。靠着预测生存的整个科学特别是国民经济,都仍然如此强大,如果预测不符合,就必须以新的预测加以修改,若还不符合,便再进行修改,直到符合为止。同样,政治科学不能放弃将政治理解为一个目的导向的(zielorientiert)行为,虽然越来越多的问题出现在不曾预料的附带结果中。²⁷我们可以将这一关注方式描述为一阶观察,并赋予其自身主观性的权力,那么人们便能看到这一点。然而,从二阶观察的视角来看,生产、计划、行为都是一次归因的人造产物与被观察的结果,人们能够以这种思路联系到题设,而这在一阶观察中是不可能的。

行为者相信,他们能对他们的意图负责,并将行为结果置于掌控之下。所以他们设定规范,插手稀缺商品的分配。接着便出现了一系列针对失败的解释:错误、复杂性、第三方干预或甚至真正的意图在计划阶段已经出现阻碍。再重复一次,对于一阶观察者(即行为者本身)来说,这也许是可

27 批判性的讨论,参见《政治调控》(Niklas Luhmann, Politische Steuerung: Ein Diskussionsbeitrag,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30 [1989], S. 4-9)以及夏普弗(Fritz Scharpf)对此的进一步回应。

以接受的。一个不舒服的世界总是能给出令人舒服的解释。而在二阶观察的层面上，人们不仅看到这一切，还会将接下来的所有一切当作他人的决定加以观察。这可能导致目标的分歧，并就此转向政治，这一点众所周知。对我们的主题而言，另一方面更为重要。一个决定者的观察者看待决定的风险，会不同于决定者本人，而之所以如此，仅仅是因为他自己并未处于决定情况下，并未遭受同样的决定压力，不用以同样的速度做出反应，特别是，他并不分享与决定者自身同样程度的决定红利。

一阶观察者能见其所见。二阶观察者能看到一阶观察者如何观察，观察到什么。行动者看到的情况包括诸多机会与条件，所以才一如他所行动的那样去行动。二阶观察者看到了行动者的个人特征与他所理解情况的方式之间的关系：忙乱、忧虑、神经质、鲁莽、考虑周详或甚至深陷于社会的压力、顾虑与利益网络之中。社会心理学的归因研究首先重点强调这一行动者 / 观察者的差异²⁸，然而随着研究的继续又必

28 参见被人广为引述的《行为者与观察者：行为原因的扩散感知》(Edward E. Jones/Richard E. Nisbett, *The Actor and the Observer: Divergent Perceptions of the Causes of Behavior*, in: Edward E. Jones et al., *Attribution: Perceiving the Causes of Behavior*, Morristown N. J. 1971, S. 79-94)。

须加以修正，因为太多变量共同发挥作用，也因为抽离迥异的情况类型去概括出社会心理学的规律性是非常成问题的。无论如何，在视角的分歧中仍存在一种认识，而为了直面一个不确定、尚未规定的未来，人们总是要在当下（这意味着同时地、同样不可沟通地）采取某种视角。一定程度上，当人们感到未来是取决于决定，而决定又是冒险时，这一视角差异会更加强烈地发挥作用。我们假设，这一视角差异以一种无法被沟通填补的方式产生，因为沟通的参与者既在行动也在观察——当着观察者的面言说，或在可以言说时沉默，从中产生的这些信息又只能有极小一部分反过来变成沟通的对象。在牢固结构化的社会秩序以及过去与未来关系变数极少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只发挥很小的作用。规范化与稀缺道德足以为人们直接提供指导。²⁹ 那么人们只有不多的场合能根据动机来观察他人。³⁰ 人们几乎可以说，人们不需要动机，

29 参见《农业社会与有限商品的图景》(George M. Foster,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1965], S. 293–315; ders., *Tzintzuntzan: Mexican Peasants in a Changing World*, Boston 1967)。

30 从这个语境来看，忏悔的制度化是一个重要且影响深远的例外。参见《忏悔社会学与制度化自白的其他形式：自我主题化与文明进程》(Alois Hahn, *Zur Soziologie der Beichte und anderer Formen institutionalisierter Bekenntnisse: Selbstthematization und Zivilisationsprozeß*,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34 [1982], S. 408–434)。

目的就足够了。直到 17 世纪文学以及之后的小说中才展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那么，各种目的的选择及其自然正确性的缺失便成为问题。

这些思考把我们带入了主题，即风险的时间约束形式对一种新颖的情况做出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时间维度与社会性维度的张力关系抛出了新颖的问题。这当然不意味着，规范与稀缺的调整失去了其意义。这只是附加了一种问题形式，这一问题形式不再能满足于建立在法律与经济上的精微答案。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常常过度地）对法律、所有权、货币以及所有不平衡的理性进行批评的自我表达，仿佛所有这一切都可以通过一次革命或者其他方式加以废除一样。更现实地来说，要怀疑这种期望，但同时也要清楚地看到传统形式的生效界限，并聚焦于当今社会中各种未来视角与时间约束形式的新颖之处。

人们总是能够建立规范与稀缺调节，值得争议的是相应的理论需求却衰竭了。对一种社会秩序的需求提供了一种终极的、赋予意义的视角，即使在人们疏远了靠宗教赋予意义之后，也同样如此。尝试建立规范联系与稀缺调节的各种理

论可以建立在对应契约的明显优点之上。³¹ 风险的未来形式看起来暗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现实性关系，因此人们既不能将之安放在规范化上，也不能将之安放在分配秩序上。风险并不反映秩序需求，而是反映一种不幸。这与一种对生态问题的强烈感觉联系在一起，绝非偶然，这也就是社会能够通过自身的行为在其环境中自我建立到何种程度的问题。不存在一个终极机构可以让人卸下被称为“风险”的不确定性，即使是“不可见的”机构也不存在。只存在差异、区别、形式，人们能以此表达这种不确定性。事实可能是，在这一业已呈现出来的语义学发展中，这一差异 / 偶然性 / 不确定性的并发症，将破坏与消解那些仍在使用中的规范性的和功利主义经济式的理论依据。

31 也许关于这一思想最值得注意的文稿，既不是建立在宗教阐释之上，也不是建立在社会契约之上，甚至绝不是建立在共识之上，而是只建立在容易理解的优点之上。参见休谟的《人性论》(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ook III, Part II, Section II, a. a. O. Bd. 2, S. 190 ff.)。这里的原则是“戒取他人的所有物”(S. 196; 中译本参见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p. 540)，也就是稀缺的调节。对休谟来说，这同时也是所有规范性调节的基础。但这里预设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前提，即社会协调问题的答案已经近在眼前或甚至已经在社会中被实行了。但在风险认同中人们不能做出同样的预设。

V.

比较研究则有理由把问题表达得更为抽象。从时间受到社会成本、不公正与不平等的束缚这一点来看，人们能够既从历史也从现实来比较社会系统的结构组成。相比常见的并在历史中更多被回溯到的时间约束之结构形式，出现了一种新的、无法被归类的并因此——也许仅仅因此才——受到理性怀疑的新形式：风险接受的形式。

80

人们通过接受风险获得了机会，否则这些机会便会白白流走。首先这不是特别令人激动的规定。就像看上去那样，这取决于行动者是否勇于进取。只有当社会构成自身接受了这一功能，并建议、迫使自我接受风险且加以普遍化，或甚至吸收了潜藏在许多模糊的个别决定中的风险时，这个问题才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其社会理论意义。

这样的结构发展潜藏于平等与自由的委婉庇护之下，并受其助长，人们并未观察到传统的理性工具是如何无力满足处理接下来问题的需求。平等意味着，为不平等的生成辩护，并将之视为一个决定，更确切地说，通过决定加以阻碍。自由意味着，将之设定为个体与社会能够以可以容忍的方式彼

此相处的前提。因此，自由的意识形态包含了一个对风险进行社会调整的隐蔽规划。直到技术发展的生态风险这一轰动情况的产生，社会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被自身释放甚至强迫的东西的影响，才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在这方面，风险是针对未来规划的一种完全特别的形式，未来则必须被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中介所决定。法律规范的确立或对稀缺商品的占有为未来确保了一些特定的东西，但其本身及其现实化在大多数时候也会遭受危险。相反，人们恰恰是以风险的形式利用了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同样利用了自身的无知，这是为了能够赋予现代一种可以通过未来的现在加以确证或反驳的形式。未来只能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变成现在，但无论如何只能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变成现在，未来也就被赋予了一种虚构的形式，仿佛绝不会发生，也就是可能 / 不可能的形式。这才创造了一个供当下许诺的回旋余地，同时也是供社会对这种许诺理解或不理解的回旋余地。人们期望自己与他人认同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规定，而一个附加的论据是，面对未知的未来，完全没法用其他办法达成认同。人们只能冒险地做决定——或者等待。而这种风险形式意味着，等待也是一个冒险决定。

总结一下这些简短的思考：我们可以将“风险”理解为在可能 / 不可能的中介下形式生成的一种形式。这一中介自身是一个两面形式，让从一面到另一面的过渡更为容易。人们可以提高或降低满足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要求，对某人来说满足，对他人来说可能不满足。就像可能性的整体概念一样，每一种尺度都是虚构的，因此也是无约束力的——只要尺度与关于未来的陈述有关。同样因为这个原因，在这一中介中确定形式是相对轻松的，因为人们可以确定，没人已经生活在未来，因此没人更加了解。这种轻松绝不意味着，要达成共识或对预料风险达成共识是轻松的。因为以可能性的中介轻松地达到形式耦合，不仅有利于想要沟通分歧的人，同样也有益于想达成共识的人。这一社会性维度的整体情况提供了一个大的平衡，或至少给不同于规范或稀缺的情况提供了其他位置，这种耦合才能固定下来。这既无关正当化（Legitimation）也无关分配（Verteilung），因此当关系到以风险形式塑造时间约束的特征时，人们应该避免这些术语。

四、观察的风险与功能系统的符码化

I.

未来是无法观察的。亚里士多德曾经对此发问，如何可能以真伪这样的知识符码来判断未来呢？答案显而易见：人们必须让判断留在未定之中。虽然真 / 伪这组二维符码是普遍的，但对未来突发事件(*contingentia*)的决定如今尚未做出。¹ 这偶尔被阐释为第三种逻辑价值的必要性，也就是未决定的价值。² 人们也可以宣称，区别现在的未来（预测的时间）与

1 参见《解释篇 9》(*De interpretatione* 9) (译按：篇中亚里士多德以“明天的海战” [18b20-25; 19a23-39] 为例，试图说明为什么存在未来或然事件，即在何种意义上，尽管“明天有一场海战”这个判断必然或真或假，但是明天并不必然地有或者没有一场海战。这个问题的产生和古代哲学家们对模态概念的时间性理解相关。) 及其后的作品，特别是中世纪文学(*de futuris contingentibus*)。

2 首要的便是波兰逻辑学派的刺激，特别是卢卡西维茨(*Lukasiewicz*)。请参见《三值逻辑与未来偶然性》(*Arthur N. Prior, Three Valued Logic and Future Contingen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 [1953], S. 317-326) ; 《“多值”逻辑理论》(*Gotthard Günther, Die Theorie der „mehrwertigen“ Logik, in ders., Beiträge zur Grundlegung einer operationsfähigen Dialektik Bd. 2, Hamburg 1979, S. 181-202*)。

未来的现在（事件发生的时间）是必要的。然而，这一般在传统中被简单地视为人的一个认识缺陷。另外，这个问题也并不迫切，因为偶然（*contingentia*）只关系到独一（*singularia*）（比如一场海战），而不关系到事物的种与属，也不关系到宇宙本质的结构。

而在现代，首先这个问题看起来就不像一个非常值得担忧的问题。在知识尚不充分的地方，人们便依赖意志与能力。可决定性的缺乏被可调节的过程所平衡。霍布斯仍依照着旧的范式：未来的一切要么被判定为真，要么被判定为假。只要我们不用做出这些决定，我们便称之为偶然的。那么，这便关系到权力与行为能力。³但当问题正好处于被解决的地方，特别是必须做决定的地方，又该如何呢？⁴因此未来是不可确定的，不仅因为发生的一切取决于许多已知和未知的要素，尤其还因为未来与决定过程自身彼此联系在一起，也就是取

3 相应章节，请参见《身体》（*De corpore*）第十章“关于力量与行动”，引自霍布斯的拉丁文作品（Thomas Hobbes, *Opera Philosophica quae latine scripsit* [ed. Molesworth], Neudruck Aalen 1961, S. 115 f.）。

4 关于亚里士多德认为决定自由缺乏一种充分理论，参见《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与时间》（Charles Larmore, *Logik und Zeit bei Aristoteles*, in: Enno Rudolph [Hrsg.], *Zeit, Bewegung, Handlung: Studien zur Zeitabhandlung des Aristoteles*, Stuttgart 1988, S. 97–108）。但决定自由的假设给出了答案吗？毋宁说是提出了一个问题。

决于当下如何决定。⁵

鉴于行为（或自由）的理论出路不够充分，我们追溯到观察的概念，这个概念高于认识与行动，其所意味的不外乎利用区别去标示其中的一面（而非另一面）。⁶ 每个区别都有两面，不多不少。在这个相当形式化的层面上已经出现了双重风险。其一是区别的选择，也就是说用一个特定的两面形式排除其他区别。比如，人们询问是否发生了一场海战而非是否发生了一次歉收。另一个风险是标示区别的一面（而非另一面）。两个风险相互锁定（斯宾塞·布朗将其不可分割性当作在一个区别中标示的动机来使用，而这个区别则是其计算的统一操作者）。那么，这一切都取决于区别的类型：海战而非陆战，海战而非海上贸易。如果人们为可能的海战做陆战的准备，这将是灾难性的（波斯人的错误！），但如果人们认为这是海上贸易也同样如此。为了避免此类在区别中选择一面而非另一面的风险，一个观察者能做什么？特别

85

5 众所周知，预言实践的智慧教义试图用讲述诸如俄狄浦斯神话来排除决定的从属特点。俄狄浦斯神话这类故事体现了预言的命运恰恰是人们因试图规避命运而做出的决定所导致的。

6 之前已经在本书第一章第3节讨论斯宾塞·布朗的“形式的法则”时谈过这个概念。

是观察者如何避免选择一个不让他去标示出关键所在的区别之风险呢？社会学家又如何避免受到资本与劳动的区别所引导的风险，特别是当现实有可能已经很久完全不再取决于这组区别的时候？⁷

人们可以说，答案能在区别之间的区别中找到，但反过来这又只是二阶观察层面的问题。因为各个区别之间的区别与标志也是区别与标志，也就是观察。因此，风险存在于操作结构中，这种结构被我们称为观察。更确切地说，存在于区别与标示之间不可放弃的统一性中；在这种统一性中，所有的标示都必须被置入区别的语境，而人们必须在选择所有的区别的时候考虑标示。所以人们发现自己总是处于形式的一面，在此形式不过是跨越其边界的可能性而已。陆战还是海战，这是个问题。生存还是毁灭亦然。这都取决于人们如何区别人们所区别的东西。但将问题从什么向如何过渡并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只是通过自我套用地自我指涉巩固了这一问题。即使区别的区别也是区别。

7 参见《社会的经济》中“资本与工作：区别的问题”（Niklas Luhmann, Kapitel und Arbeit: Probleme einer Unterscheidung, in ders., *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8, S. 151–176；中译本参见 N. 卢曼, 《社会的经济》, 余瑞先、郑伊倩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pp.105–123）。

因此我们必须非常泛泛地从观察的风险出发。这从属于一个区别，这一区别要求从一面而非另一面开始操作，即使另一面同时存在。一开始风险可能看起来很小，因为区别提供了跨越其所标记的边界的可能性。但为了跨越需要人们的进一步操作，还有时间！在滞留与跨越之间，人们应该何去何从？

人们也可以说，观察者必须总是盲目地使用基本的区别。那么谈及风险便是成问题的，因为在我们的措辞中，概念已经预设了一个决定。但是一旦系统拥有二阶观察的可能性——对现代社会及其功能系统而言，在任何情况下人们都能这么假设——那么很明显，人们不能看到其所不能看到的东西；人们受到了其每次使用（因为不可能不区别就观察）的区别的支配，人们只能通过拒斥或认同另一个区别才能逃出罗网，而后一个区别也起同样的作用。而在对观察的自我套用的观察这一层面上，区别变成了风险，而且是一个没有观察者能避免的风险。

II.

出路并不在于为达成确定性而不顾一切代价去做所有事情。这要求超自然的助力，而且人们又必须能决定去哪获取这一助力。而作为答案所呈现出来的东西，则指向了相反的方向。这得依据对问题的认同与加工，依据风险的递增与鉴定。换言之，人们必须与区别合作，而非反对区别。人们可以在现代功能系统的二维符码中找到适用的模型，特别是在这些符码高度技术化的情况下，也就是在这些符码发挥着类似逻辑上对称的交换关联（Umtauschrelation）的作用，并以此提供着一种就负面价值的准 - 确定选项的情况下。以科学能提供的确定性而言，非真即伪。

87

现代社会以二元符码化的形式认识高度特别的形式，将风险行为拔高、规范化、语境化，因此人们也能将观察归因于特定的符码系统，认识到在哪个风险网络中活动，在哪个风险网络中不活动。甚至当在一种二元符码的语境中处理事实的时候，所暗示的不只有情况的正面价值，还有情况的负面价值。一桩生意可能有利可图，但也可能带来损失；一项研究或真或伪，能够促进声望或在这一点上成就有限。考虑到两种可能性，二元符码将其使用领域虚拟化了。单从符码

来看，人们必须假定机会的平衡分布，因为不存在第三种价值能与一面或另一面相联，这一面又能将重量转移。一旦一组符码制度化且行为开始归因于此，这一平衡分布便会失去平衡。这就产生了重量的不平衡。借此，系统被塑造得倾向于利用初始便有利于正面价值的机会。所以只投资预先看来有利可图的计划，就此收集的经验便被以规划的形式反复利用，这一规划则许诺符码价值的正确分配。系统开始学习，并借助于所学之物更有效率地学习。但所有此类努力都取决于符码。这种努力预设了一个符码化系统作为经验应用之可能性的前提条件。这种努力也像规划自身一样少地从一种系统转为另一种。

打破平衡产生了不可逆性。这仅仅意味着它导致过去与未来之间的平衡被进一步打破。⁸ 只有在这一前提下，未来才不同于过去，也只有如此风险才是可以想象的。随着社会的分化与语言的符码化，这一合规律性根据语言是否接受或拒斥意义要求而产生了一种社会史。当内在于社会系统的二元

88

8 众所周知的一个主题《从存在到形成：自然科学中的时间与复杂性》(Ilya Prigogine, *Vom Sein zum Werden: Zeit und Komplexität in den Naturwissenschaften*, dt. Obers. München 1979)。同样参见《出自混沌的秩序》(Ilya Prigogine, *Order out of Chaos*, in: Paisley Livingston [Hrsg.], *Disorder and Order: Proceedings of the Stanfo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ept. 14. 16. 1981], Saratoga Cal. 1984, S. 41-60)。

符码功能系统被分化，这一过程以一种更分离、更迅捷的形式反复出现。对于符码的正面价值、法律、真实性、所有权、体制固定化的权力姿态的选项产生了连接能力，并以此产生了历史。对于各自负面价值的选项则反映了对此生效的前提条件，产生了偶然性，并因此对未来开放。借此，系统原则上必须遭受风险，也不停地遭受风险，只能与其偏爱的价值合作，但这一切都有一个前提条件，那便是要求负面价值也在发挥作用。这绝不保证，过去之事原地停留，而未来一如过去一样——这忽略了不可逆性！

更进一步，对符码系统而言，它绝不会走到尽头。这在原则上是非目的论（ateleologisch）的系统。因为对系统在其自生（Autopoiesis）的递归网络中产生的个别行动而言，总是又会存在正面或负面价值的选项，而只有在预见进一步行动上才能做出决定。这关系到那些系统中每个终点同时也是一个起点的系统——关系到弗斯特（Heinz von Foerster）意义上的非凡的（历史）机械。⁹但这有一个后果，即对风险评

9 参见《一种社会管理语境下的自我组织原则》（Heinz von Foerster, Principles of Self-Organization in a Socio-Managerial Context, in: Hans Ulrich/Gilbert J. B. Probst [Hrsg.], *Seif-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Systems: Insights, Promises, Doubts, and Questions*, Berlin 1984, S. 2–24 [6]）。

估而言，不存在规定的时间向度。封闭系统的未来是开放的，因此必须准许其存在的风险在原则上无法计算。

符码是抽象且普遍应用的区别。虽然区别表达了一个正面价值与一个负面价值，但并不包括对正确分配的建议，要么是正面的价值，要么是负面的价值。比如，真相并不是真的标准，而所有权也不存在标准问题，无论值得与否。只有在对积极与消极选项坦诚这一前提条件下，一个社会性系统才能以一组符码自我鉴定。如果这发生了，那么便意味着系统将所有以自身符码为导向的行动识别为自己的行动，并对其他行动都加以拒斥。那么系统与符码便是紧密相连的。符码是一种系统用以区别自身与环境并组织自身操作完整性的形式。

另一方面，一如我们所感觉的那样，对决定的这一开放性导致风险的自我准入（Sich-Einlassen）。在考虑其中一种或另一种价值的问题中，系统无法保持中性，因为系统以决定产生了对自身操作的连接能力。只有当诸如合法或非法、真或伪、患病或健康等这些问题得到决定或至少是可决定的之时，系统才能从中得出结果，并以此在系统内行使与此相连的确定性红利（Bestimmtheitsgewinn）。系统只有如此才能知道，自身能建立一种秩序，以界定与排除系统内的接下来的事物。

反过来，系统无法控制的环境一直是一个冒险的决定。

区分二维符码的功能系统为其排除了外在于系统的决定标准。而这仍然起作用是因为一些实际的尝试，试图在“伦理”的乔装下将这些标准重新带入讨论。所以，一个符码化的系统以特定的方式把自己抛掷出来，而这首先意味着找不到理由不使用其符码——诸如不研究一个政治上吸引人的主题，不治愈一场疾病，或当一个法律问题已经浮现时，不审视其合法与否。很明显，社会有很多重要理由这样拒绝其符码，但这些理由在功能系统内部是无法起作用的，或只以一种内部编码的形式出现，比如其作为一种政治问题的教义，首先出现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Marbury v Madison*），也就是以最高法院判决的形式出现。

但这样一个处在不放过一次机会原则之下的系统，如何才能以理性自我保持呢？很明显，对理性决定的典型期待，首先被别的尝试所取代，包括批判地提高其形态、减少前提或最终以理性决定的形式描述风险。我们已经在结果判定的法律实践中讨论过这样的情况。¹⁰ 如果人们更进一步，就会

10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2节。

猜测避免风险的优先性取代了先前的理性决定的优先性。¹¹ 那么原则就是：像能够与对机会感知相协调那样接受如此少的风险，并期待他者采取相应态度。

从所有这些要点来看，二维符码化可以被理解为系统操作风险性的一种内在递增。符码系统是被解放的系统，可以自由地在其符码的两种价值之间抉择，并不用提前决定其能处理的主体。但在同样的过程中，系统也被迫做出决定，或在实际情况尚未充分阐释时搁置决定，并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接受风险。

然而，负担这种普遍权限的形式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形式。存在许多彼此之间明显相区别的符码，很少受到来自决定程序的干预，并被系统当作并未预见的“偶然”来处理。因此科学上真的知识不需要是在收益上可利用的价值（而反过来也存在经济上有利可图的工艺是通过之后被证伪的理论所开发出来的¹²）。在审判中得理的人，仍然可能会生病。好的 91

11 参见《理性或风险？》(Dirk Baecker, Rationalität oder Risiko?, in: Manfred Glagow/Helmut Willke/Helmut Wiesenthal [Hrsg.], *Gesellschaftliche Steuerungsrationalität und partikuläre Handlungsstrategien*, Pfaffenweiler 1989, S. 31–54)。

12 关于此类情况以及许多技术发展最终对科学的依赖，参见《技术与应用科学》(Mario Bunge, *Technology and Appli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ulture* 7 [1966], S. 329–347 [334])。

考试成绩绝不能保证职业生涯。一个主题也以跨越系统边界来变换符码，并因此得到新的评价。只有当规范沟通可以区分个别符码，并以此区分个别功能系统的时候，这样的系统才能起作用，而我们的社会也正是一个这样的系统。在普遍主义与特殊性的联结中¹³，存在一个在现代社会中典型的结构特征，这个特征受迫于功能差异，虽然不足以压制地方自治主义者（无论人种学的、国家主义的或教派共同体的），但足以让其看起来是成问题的。¹⁴

只要这一结构规定还在，便给予现代社会的风险承担一种独特的秩序。一方面，二维符码化增加了所有操作的风险性，而另一种价值总是能被考虑的，回顾时也总是曾被考虑的。另一方面，这一原则将风险性划分为各自符码的两种价值——至少在决定时是如此。可证伪性的著名要求（波普尔）宣称：真命题只与科学相关，只有当人们接受风险时，命题

13 这是按照帕森斯的“模式变量”理论来表达的。这一理论的完整大纲，请参见《再谈模式变量》(Talcott Parsons, *Pattern Variables Revisite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960], S. 467-483)，新版出版于《社会学理论与现代社会》(*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1967, S. 192-219)中。

14 在此不能处理这个主题。我们只要记住，这种部落国家主义在固有困难、感情联系与备选项目上的缺乏甚至能够被轻易激发出来，不管能不能与附加的宗教规定联系在一起，而在世界范围内操作的功能系统也能如此轻易接受风险。

才会是伪的。其他情况就完全不允许。科学迫使自身冒险地前行，但前提是自身能决定何为真何为伪。

92 尽管系统具有完整性，但也完全能够施加传递效应。一届政府如果输掉一场重要的诉讼，这可能是灾难性的。但是否会影响到下次选举，并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属于政治系统内的政治评估问题。社会以此放弃了传统的多重保障与多功能组织，比如负责所有个体生活的家庭及其关系网，或对所有关系都有辐射作用的道德（连道德也变成了特殊符码，附带着提升的风险与有限的风险）。这一放弃就其本身而言，又触发了不可预见的风险，这种风险在一个系统中的个别情况下是可以被接受的风险，却能对其他系统施加不可预见的影响——人们可以想想在微观物理与化学生物学领域科学进步对经济与政治的一系列后果。

换一种方式表达：社会通过普遍化与特殊化鼓励其符码化在功能系统内部接受风险。同时，社会也拆除了一些保障，过去这些保障首先存在于家庭中，并因而存在于层级结构中；社会听任一次中心上并不可控的演化所产生的后果。这能否运转良好，取决于个别功能系统能否忍受其他功能系统的风险决心，并用自己的手段加以平衡。并非不重要的是，所有

这些情况都提供了理由，来解释未来为何对我们而言是不透明的，而又是为何它出现在一种很可能不再可控的损失发展之视角下。

五、高科技的特殊情况

I.

如今风险主题如此醒目，以至于社会都自称为风险社会，这首先要回溯到各个领域内急速的技术发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领域。相比于其他个别因素，技术可能性的巨大扩展对吸引公众关注风险的贡献更大。相反，之前对新技术的拒斥受到大量理由所支持，包括宗教、道德、意识形态或权力关系这些相关理由，而如今这些理由一开始就出现在风险这个面向上，而这些风险都是人们在容许引进新技术时必然出现的。¹

对此，一种略显浅薄的解释宣称，在可能的收益与可能的损失上都达到了新的、量化的大秩序。如果人们对比蒸汽

1 这当然不意味着，对风险感知与风险认同的量化研究让一种对新技术的社会认同的充分预言成为可能。请参见《超出被认同的风险：关于技术的社会接受性》(Harry J. Otway/Detlof von Winterfeldt, *Beyond Acceptable Risk: On the Social Acceptability of Technologies*, *Policy Sciences* 14 [1982], S. 247-256)。

机的收益与蒸汽可能爆炸的风险，收益与损失的关系看起来似乎转移到了缺点这一面，类似的主题在 19 世纪屡见不鲜。很明显，人们如今命名为“高科技”的东西²带来了真正的改变。然而，就此引发的决定者与受波及者之间对立的戏剧化，对澄清这种关系效果甚微。这只关系到量的摆动吗？但如此的话，与其他事情相比（比如道路交通的严重伤亡数量），对特定量的偏好需要的若不是一种社会学解释，那便是一种心理学解释。鉴于科学知识在技术转化中的发展，首先要验证的是，我们是否能持续掌握科技概念，并以此记录过去到现在的现象。

从这一问题开始，我们确定在技术概念中观察哪些，不观察哪些，而这也决定了哪些原因与效果相互归因，哪些又不相互归因。就像已经在风险概念中所做的那样，我们从设

2 我们使用“高科技”而非“大型科技”(Großtechnologie)的表达，是为了与另一种分析相区别。这种分析就如电话网络或交通网络，首先是强调网状结构，对风险主题兴趣甚微。首先参见《能量之网：西方社会的电气化，1880—1930》(Thomas P. Hughes, *Networks of Power: Electrification in Western Society, 1880-1930*, Baltimore 1983)；《大型技术系统的发展》(Renate Mayntz/Thomas F. Hughes [Hrsg.],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 Technical Systems*, Frankfurt 1988)；《“大型科技系统”：技术发展与社会转型联系的一个范例》(Peter Weingart, „Großtechnische Systeme“ – ein Paradigma der Verknüpfung von Technikentwicklung und sozialem Wandel?, in ders. [Hrsg.], *Technik als sozialer Prozeß*, Frankfurt 1989, S. 174–196)。

定形式开始，也就是强调从一面（而非另一面）标记技术概念的区别。

从与自然的区别来理解技术是一个老传统。自然（*physis*）是自我产生并自我过渡的。技术则是一个客体或一种状态的产生，它偏离于自然的自我产生。不同于自然，技术产生的作品在存在上被认为是存在意义上中性的（*seinsindifferent*）。如果自然在规范过程中被扰乱，就错过了其完美状态。但技术的作品可以是存在，也可以是不存在的。对欧洲思想的开端而言，这些差异是一个宗教问题，而能被归因于人力的东西，则不能被很好地归功于宇宙自身（在原因 [*aitia*] 的意义上进行归功）。³ 这一差异随着创世时人与耶稣的关系而被减弱。但直到近代以来，这一差异仍保留在对技术理解的指导方针中。在中世纪晚期到近代早期的过渡中，发生了一场深刻的改变，那便是人们的兴趣从“什么”变成了“如何”。⁴

95

3 参见《技艺：从柏拉图到伊壁鸠鲁的希腊思想纪念碑》（*Margherita Isnardi Parente, Techné: Monumenti del pensiero greco da Platone a Epicuro, Firenze 1966*）；《艺术与德性：智者和柏拉图主义的德性知识》（*Jörg Kube, Τεχνη und ἀρετή: Sophistisches und Platonisches Tugendwissen, Berlin 1969*）。

4 参见《技术的区别与技术社会学单元》（*Wolfgang Krohn, Die Verschiedenheit der Technik und die Einheit der Techniksoziologie, in: Weingart a. a. O. S. 15–43 [insb. 24 ff.]*）。

美丽新世界不再只是一个宗教愿景的对象与实践确证的问题，而是一个路径问题：应该如何实现。这与希腊-希腊化-罗马的技艺意识之间的断裂很难界定（只要想想修辞学），但总的来说，这首先是印刷导致的，作为一门技术，印刷乃是“如何实现”这个问题之新颖激进性的主要推动力。在这一基础上，早期文艺复兴恢复希腊-罗马技艺的目标，被实现新知识与新产品的目标所取代。为了仍然能够有信心地实施操作，人们首先将技术理解为对自然的功能联系的复制（培根），或平行于上帝创造原型的行动（洛克）。这就忘却了宗教问题。⁵但因为关系到技术与自然对立的问题，为了能够掌握对立面，自然就在审美与感伤的意义被提高了。这一思想自身就与技术类似，比如在诺瓦利斯的“外在于空间的一系列连续隔绝”（*Freyes successive Isolieren außerm Raum*）之中。⁶直到现代构造主义的认识论，技术与自然的

5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所谓基督教推动了技术发展而忽略了自然的重要性。作为宗教的基督教最多拒绝宣称技术会导致诸神的挑衅与狂妄自大等。基督教不再让自然区别于技术，而是在与神恩的区别中理解技术，因此仅仅是赋予了技术以自由。

6 参见《1795/1796年哲学研究总览》（*Zusammenstellung Philosophische Studien 1795/96 der Ausgabe von Hans-Joachim Mähl und Richard Samuel, Werke, Tagebücher und Brief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Darmstadt 1978, Bd. 2, S. 12*）。

区别才从原则上被质疑，至少在其认识论领域内是如此。⁷

今天仍能感受到传统所赋予的这一形式所导致的后果。今天被归为“经典”的对技术的思考，要么属于人文科学，要么属于社会科学，因为这些努力都是从诸如精神或行为这类概念出发的，虽然离弃了技术与自然的陈旧对立，但以这些努力所设定的区别仍不足以理论性地把握与统合技术现象。⁸ 因此，更加新颖的忧虑通过冒险的技术占据了一块理论上的处女地。那些要求反对技术风险的人将自己理解为自然的捍卫者（他们无视自然的严寒、辐射活动、荒芜与贫瘠）。结果是双方都出现了概念所驱使的僵化。区别变成了争议。自然的捍卫者觉得自己是在号召抵抗技术的入侵。人们已经在塞尚笔下铁路横穿风景的画面中，深刻地认识到自然保卫者的宣言。所以看起来侵犯自然仿佛比忽略这样的侵犯更为冒险——鉴于目前的技术发展状态，这几乎是一个不再值得

7 参见《什么是服务于“人为”自然新系统科学的认识论？》(Jean-Louis Le Moigne, *Quelle épistémologie pour une science des systèmes naturels „qui sont avec cela artificiels “?*,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ystématique* 3 [1989], S. 251-271), 也可以联系《人工的科学》(Herbert A. Simon, *Sciences of the Artificial*, Cambridge Mass. 1969)。

8 概要参见《社会学与机械：对一种“现实的”技术社会学的建议》(Bernhard Joerges, *Soziologie und Maschinerie: Vorschläge zu einer „realistischen “ Techniksoziologie*, in: Weingart a. a. O. [1989], S. 44-89)。

辩护的好处⁹；而土豆的培育与收获，特别是通过生物培植方式，比借助于基因改造的生物体看起来更“自然”。一种方式比其他方式要更不冒险得多，这可能是好事，但不能用自然将其正当化。因为最终自然能在进化的过程中产生许多基因构造上不同的生物体，但几乎不可能在一片土地上密集地生长大量土豆。这就是说我们讨论技术的风险时不能联系技术/自然这组区别，这意味着，我们要关注技术概念的另一种形式。

这将我们引向一个完全不太遥远的想法，在形式内部，被称为技术的，是一种因果性中介内的功能简化。¹⁰人们也

9 参见《对开放用遗传技术影响生物体的法律调控：不确定条件下决定的一个范例》(Karl-Heinz Ladeur, *Rechtliche Steuerung der Freisetzung von gentechnologisch manipulierten Organismen: Ein Exempel für die Entscheidung unter Ungewissheitsbedingungen*, *Natur und Recht* 9 [1987], S. 60–67 [64f])中作者的批判。

10 随着技术理解的响应扩张，其他媒体会轻而易举地被包括在内。请参见在“行为形式化”这一普遍概念框架下的对比(Joerges a. a. O., 1989, S. 65 ff.)。人们只要想想，经济的计算技术就预设了所有进入计算的因素都以货币识别并被(依赖市场的)价格所决定。这与可比较的程序都预设了在之前章节中评论的二维符码，一种在两种价值间的目光的反复，这通过排除第三种价值来减轻，并在这一意义上将系统操作技术化。而考虑风险分析的技术自身时，也会联系其对价值的量化等价物特别是货币等价物的极其人为的假设。在此问题不再像通常想象的那样，存在于道德是否允许上——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风险中的价值》(Douglas MacLean [Hrsg.], *Values at Risk*, Totowa N. J. 1986)——而是在于如果这是一种技术，那么简化是否能起作用以及在必要情况下人们如何能够确定其是否起作用。因为风险研究自身很少像企业一样遭遇支付难题，收入与产出不对称。

可以说，在简化的领域内部建立起了紧密的（在一般情况下周期性地发挥作用）耦合，但这一切只有广泛地排除外部要素的干扰才有可能。¹¹ 因此，人们也可以将技术理解为一种操作领域中广泛的因果性闭合。¹² 那么技术化的结果或多或少是一种因果关系的孤立，它带来了以下结果：过程可控，资源可计划，错误（包括损耗）可认识、可归因。总的来说，人们拥有投入技术的可能性，并不意味着人们已经这么做了，人们只要考虑这一可能性的经济条件。但当有可能的时候，人们也能够从孤立特定的因果过程中获利。

对技术的这一描述并不特别意外，也很少受到争论。当人们关注形式的另一面，即持续的因果过程的内在复杂性

11 相反，自然恰恰利用了松弛的耦合的好处，如今被越来越高看，并被当作一种组织原则提出。参见《在现存系统中的坚持与松弛的耦合》(Robert B. Glassman, Persistence and Loose Coupling in Living Systems, *Behavioral Science* 18 [1973], S. 83-98)；《作为松弛的耦合系统的教育组织》(Karl E. Weick,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oosely Coupled Syste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 [1976], S. 1-19)；《组织过程》(ders., Der Prozeß des Organisierens, dt. übers. Frankfurt 1985, S.163 ff., 335 f.)。这再一次体现了技术不能被理解为自然的模仿，而是恰恰相反。

12 《实验、技术以及知识与力量之间的本质联系》(Hans Radder, Experiment, Technology and the Intrinsic Connection Between Knowledge and Powe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6 [1986], S. 663-683)阐明了科学实验与技术实现之间的异同。

时，才能如此评判这个新的表述。用斯宾塞·布朗的术语来表达就是，针对技术所自我描绘的形式外在一面。因此为一个目的而选择手段（或者一个针对现存手段的目的）的经典问题被挪到了第二位。同样因此，被热烈讨论的“目的理性”（Zweckrationalität）也失去了很多意义。关注理性的其他形式变得不那么重要，要么是描述性的（马克斯·韦伯），要么是投身于此（尤尔根·哈贝马斯）。技术形式完全失去了成为一种合理性形式的地位，那么设定另一种对立的（非技术的、非工具的、非战略性的）理性形式也变得不那么重要。理性的形式（决定这些形式的区别）必须被分门别类地讨论。技术是一种（成功的、或多或少成功的、失败的）装置。在现代社会中增加的技术使用以及根据技术模型（包括自然法、方法论、在其他条件都不变的情况下 [ceteris paribus] 的因果）来描述世界并不意味着对社会的理性进行判决。如果无法区别这两方面变成了特定的欧洲理性模型，那么人们只需要证明其消解，而不需要转向讨论无统治（herrschaftsfrei），比如海德格尔式的动词性声学（Verbalakustik à la）或远东神秘主义。

如果功能简化的技术领域被越来越多的复杂性所填补，也就是如果紧密的耦合增加，同时越来越难以以此将特定领

域与外部隔离开，那么相反，更应该担忧的是所发生的这一切。之前这一类效果被经济所吸收，或至少看起来如此。盈利中的资源必须是可计算的，否则技术的投入便停止了。而垃圾必须能返还自然，只要成本还可以接受。而市场，也就是经济系统自身，则处在为了技术投入而限定因素的两个面向中。进一步的限制是不予考虑的。但是，很明显，这只是一个功能简化的模型——一个对技术投入进行调节的技术模型，相应地忽视“外在于”这一模型的因果性。而此时作为“高科技”而被实现的，或被描绘为实现可能性的那些东西，看起来粉碎了对技术进行技术性调节的边界——甚至是在技术发挥作用的时候。

在此，很多问题必须加以区别。比如一个微小的测量准确性或一个微小的材料错误产生逐渐的效果累积，我们现在偶尔称之为混沌，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会突然打断另一种秩序。如果持续大量投入以更新技术，却没有充分测试新技术对眼前的干扰或同样新置入的因果性，那么会产生别的情况。那就可能会出现意外的（几乎都是发挥消极作用的）干扰效果。¹³

13 《干涉效果的有责任无知》(Ian Hacking, *Culpable Ignorance of Interference Effects*, in: Douglas MacLean [Hrsg.], *Values at Risk*, Totowa N. J. 1986, S. 136-154)中讨论了这些事实。

00 虽然这也许无法预见，或只是在不可高估的测试中不可预见的，但这却可以加以学习（就像 X 光的致癌影响只有在使用中才可能被认识到）。通过引进技术（也只有如此），即使没有排除风险，也可以降低风险。如果涉及非常罕见、可能性不大的因果联系，那么便会面对另一种情况，因为这极其少见，很少重复，人们无法从中学习。一位女同事突然流鼻血，她的同事为此分神并忽略了同样极其少见的警告标志。

这个问题总是与对因果关系的不充分隔绝有关，部分地发生在相对简单技术的大量而创新性的使用中，比如在药物合成的风险领域中。对我们称之为高科技的这一领域来说，很特殊的一点是风险已经被决定所描绘（尽管没有描绘风险出现在什么时候与如何出现），特别是为了避免可能的损失而投入发展中的技术。而在这些情况下，人们面对的是混沌问题、干扰问题与那些实践中一次性的意外。技术的问题便出现在以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的尝试中。

那么技术的形式便成为问题。它标志着囊括在内的因果性与被排除在外（却同样现实）的因果性之间的边界。但很明显，在高科技中，经常出现跨越这一形式决定的边界、纳入其所排除的对象、制造不曾预见的交叉连接。如今这一题

设通常在混沌研究中被讨论，而要提到点子上，人们只要说：因为共时性无法被系统所控制，那么只要它还在发挥作用，就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这就倒向了一个矛盾的问题：技术在技术上究竟是否可能，即使当其因果性地发挥作用时。那么最后，如果人们将技术理解为功能的简化，便会惊讶于技术只要发挥作用，就会更加壮大。¹⁴

II.

不用对这个问题做非是即否的回答，我们仍可以为此收集一些相关经验，这些经验都是先前与高科技打交道时积累的。那么毫不意外，这些经验是在风险的视角下加以收集的——即使这一点并未被充分表达过。

第一个视角关注的是因果复杂性的增加，也就是诸多原因与副作用的多数性与异质性，而这些原因与副作用在真正指望发生的事件中被拧成一股绳。在耳熟能详的不可靠因素中，各种“人为因素”也同在此列。实际上发生的一切便取

14 同样参见《过错与理性：科学与神话的相互批判》(Henri Atlan, *A tort et à raison: Intercritique de la science et du mythe*, Paris 1986, S. 51 f.)。

决于一种情境条件下的选择过程，那些情境条件若变得重要，既非范导性的，也非可预见的，那么这看起来就好像能通过技术安装将紧密耦合置入世界之中，而世界因为高度复杂并取决于时间，只能被松散的耦合生产出来。¹⁵ 嵌入一个这样的语境，技术必须“对错误友善地”或“粗暴地”发挥作用，也就是佐证一个有条件的环境，这种环境有时候保障前提条件，有时候又抽出这些前提。

用以描述这些事实的术语，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合适的。比如功能前提中不曾预料的改变被描述为偶然、故障、事故，也就是用那些难以因果归因的术语来描述（如果人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因果世界图景的四舍五入）。对技术而言，描述更偏好使用规律性反复的语言；而对扰乱而言，描述则偏好用个别事件的语言。但一个合适的描述必须给整个事件安上一个共同的分母，也就是将技术实现描述为原则上证情况而定的事件序列。

如果人们说，技术过程不应导向不可逆转的结果，那这

15 用这些概念进行研究关联着《冒险决定与灾祸潜能：一种社会学风险研究的基本要素》（Charles Perrow Jost Halfmann/ Klaus-Peter Japp [Hrsg.], *Risikante Entscheidungen und Katastrophentpotentiale: Elemente einer soziologischen Risikoforschung*, Opladen 1990）。

也是同样令人迷惑的。实际上发生的所有一切，都是不可逆转地发生的。连演化都导致了曾经生存的大部分物种灭绝，和原始的技术一样，技术会引发不可逆转的变化。问题在于，技术过程在资源上剂量可控，相应地，当人们不再需要其效果时，也可以切断它。高科技领域则相反，人们需要广泛的附加技术，这些技术必须有两种不同寻常的特点。首先，若要让其持续运转必须得到保证的话，这些附加技术必须在资源脱节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甚至在无意之中短路时仍继续发挥功能。其次，如果只为故障才被考虑的话，那么这些技术也必须是可开通的，并同样是被开通的。一方面是在短路情况下不能短路的矛盾要求，这便要求高级控制机制满足同样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开通与短路的不对称，以及在取走资源这一解决方式被否决的情况下能开通短路这一特别设计。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核能技术。¹⁶ 关注此类情况及其安全技术的高度价值是建立在不再可控的故障可能导致的灾难性后果之上。另一个例子是精密计算机科技，这其中很明显地

16 在有关这种特殊情况的丰富文献中，人们可以发现大量文章间接涉及高科技及其风险特殊结构的问题。参见一个新的概述《社会 / 技术 / 风险不确定性下的分析视角与合理策略》(Georg Krücken, *Gesellschaft/Technik/Risiko: Analytische Perspektiven und rationale Strategien unter Ungewißheit*, Bielefeld 1990, insb. S. 46 ff.)。

体现了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更难以建立，特别是相比那些为了特定效果而产生的技术。同样在这一领域，不久之前，系统的“外壳”与“容器”所造成的成本，比购置与运转那些可能导致故障的东西还要高。¹⁷人们几乎要去改写荷尔德林的《帕特默斯》(Patmos)了：

但哪里存在着控制，
风险也随之成长。

解释这样的问题不能只满足于所谓世间万物不会完美，一切意图都可能脱轨，一切规划都可能故障这类格言。毋宁说，如今技术自身同样也需要一种设置的外壳，对技术性(Technizität)而言，虽然要求技术能保持简化封闭的形式，但这也只能有限度地完成。这一附加技术，这一确保技术过程的技术，虽然也需要满足功能简化的模式，但不再满足于

17 参见《组织中的电脑与力量：微观政治分析》(Günter Ortman/Arnold Windeier/Albrecht Becker/Hans-Joachim Schulz, *Computer und Macht in Organisationen: Mikropolitische Analysen*, Opladen 1990, S. 541 ff.)，特别是其中第 547 页注释 15 的 20 行小字，列举了在这方面应被考虑的专业术语。

机械地实现，而是要求另一种技术化，特别是将人的注意力与实现能力标准化的调节系统。真正有意思的生产技术变成了机械中的机械，机械中的平庸机械，只能对此进行一定程度的贬低。¹⁸那么，比如干预未被贬低的过程就意味着，机械以不曾预料的方式自我改造；机械不将其产出作为产品与垃圾加以排除，而是作为原料加以使用；机械从其瞬间状态开始运转；机械强化了偏离；机械实际上做了只有人能做的事——机械忽略了某些东西。在一定程度上，随着基础技术根据计划的指示保证了操作的可重复性，不曾预见的故障之风险也作为生产中持续、不可排除的伴随现象而产生了。

除了从复杂化直到可简化极限这一角度，高科技的另一个特点是在很多方面人们只能从这些事件本身中学习，也就是只能通过直接设置和尝试这些事来加以学习。系统对于科

18 这些概念关系到《未来的感知与感知的未来》(Heinz von Foerster, Perception of the Future and the Future of Perception, in ders., *Observing Systems*, Seaside Cal. 1981, S. 192-204)与《自组织原则: 在一种社会管理语境下》(Principles of Self-Organization - In a Socio-Managerial Context, in: Hans Ulrich/Gilbert J. B. Probst [Hrsg.], *Self-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Systems: Insights, Promises, Doubts, and Questions*, Berlin 1984, S. 2-24 [8 ff.])。

学预估来说过于复杂了。¹⁹这不仅意味着，研究本身比接下来对其结果的应用要更为冒险(人们只要想想X光与X射线)，因为人们必须了解与学习到其中的风险与避免的可能性。这也意味着，与“驯化风险”有关的结果对一般应用都是开放的，人们无法控制，无论语境变化是否含有风险(仅仅因为与更不老道的、更缺乏专业即兴能力的科学家合作，或也因为技术要在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完美地发挥功能)。连安全技术或监视与警告的规定都是冒险的，因为这无法排除这些被应用于完全不曾考虑过的情况，并以一种危险的方式发挥安慰剂的作用。对诸如三里岛(Three Miles Island)事件与博帕尔(Bhopal)事件这样的大型事故进行的调查为此提供了印象深刻的证据。同时这展现了相应的过失总是频繁地发生在并没有此类特殊事件发生的地方。²⁰

首先，这些思考展现了风险是技术自身附带的，而这仅仅是因为技术并非自然，与自然相区别。其次，这也展现了

19 参见《作为实验室的社会：现代研究下的风险转型与风险构造》(Wolfgang Krohn/Johannes Weyer, *Die Gesellschaft als Labor: Risikotransformation und Risikokonstitution durch moderne Forschung*, in: Halfmann/Japp a. a. O. [1990], S. 89–122)。

20 参见《普通灾难：大型技术不可避免的风险》(Charles Perrow, *Normale Katastrophen: Die unvermeidbaren Risiken der Großtechnik*, dt. übers. Frankfurt 1987)。

这种风险从其变成技术过程的对象那一刻起，便开始积累。任何通过技术来抵御技术风险的尝试，都很明显地受到限制。以一个单纯目的 / 手段的图式与常见的定义，将技术界定为一种为满足非技术手段而做的人工、仪器的安排，都不足以描述技术自我应用的现象中独有的风险。相反，诸如“复杂性的化约”²¹ (Reduktion von Komplexität)、10“功能性的简化”、“可重复性利益的孤立”这类术语让如下事实变得很明显，技术给世界开了一个口子，导致技术上可控的领域与技术上不可控的领域在未来彼此相关，并实际地发挥效果。器械本身并不是人工的，而边界才是人工的。

诚然，技术绝不是冒险决定的单一个例。但在最新的高科技中，人们可以察觉到风险是且何以是自反的。这在风险计算的语境下赋予了技术典范般的示例意义。简化与孤立的过程包含了不发挥功能的风险，却被反过来用于提高或降低这一风险。只要风险仅仅存在于不发挥功能中，这就是有说服力的。而面对经济损失，人们能够有所保障。但在一定程度上，技术不再止步于不发挥功能，并不带来可预见的效果，

21 系统限制世界上可能性的重要功能。——译者注

而是在灾难性的范围内发挥不可预料的作用，技术的应用在技术上变成了另一种问题。如今工具性的技术概念也不再有用。这不简单地关系到满足同样的目标。考虑到技术在人与自然的方面是有界限的，人不是全知全能的这一想法也不够解释这一现象。技术是无界的，它本身就是一条界线；技术终究失败并不是因为自然，而是因为其自身。但不用将其理解得过于悲观。人们同样可以说，技术只能有助于其自身，而可认识的趋势显然朝向认识更多的风险与机遇。

III.

我们都理解技术会产生生态后果，技术自身终究是一个生态事实。无视这一切就意味着信赖技术的社会性构造，这一构造许诺一个完全的闭合附带向输入与输出开放的例外。哪怕只在很短时间、很小程度上实现这些条件，也就是实验性地实现它，其难度也在于，技术转换到使用领域都会导致一大堆附加问题——特别是如果想建立并持续生产可控与不可控的因果性之间的差异的话，这些附加问题恰恰是此类尝试的结果。这不仅适用于大量知名并在功能条件中很好控制

的技术投入，也适用于建立在极其先进的科学分解与复合力之上的高科技，也就是核技术、新材料、生物基因的化学合成等此类技术。技术与生态之间的联系从属于公众意见的科学储备与经验储备。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能准确地说明问题所在何处，以及问题在哪些背景下接受了吸引我们的那一种风险形式。

这将我们带到了一种观察中，即在常见技术理解的图景中，生态问题是以规划行动不符合预期的副作用这一形式表达出来的。²²从这样的诊断来看，这些问题自身看起来是非“生态”的，而只是在行为中可见——同样是作为手段与目的之间规划的关系之另一面。在技术所推动的系统中，生态问题是以对这个系统的侵扰而面世的。也就是说其“现象学”完全不会像人们在控诉侵扰时所猜测的那样，显露出其“本真的”样子。它会使人感到惊讶，甚至特别是对那些知情者。

如果人们从技术支持的手段出发，那么他们所面对的就不是技术不发挥功能的问题了。这样的问题一如既往地存在，在尖端科技中可能比在简易车间中还要更多。但生态问题恰

22 至于这是否可以预见或是否可以作为支出来计算，并能在不确定性上以何种程度发生，在此我们持开放态度。

好是由于技术发挥作用并达到了其目标而引起的。虽然当人们已经意识到的时候，他们会把不符合预期的副作用或多或少地理解为技术可以解决的问题，但这只意味着，这些次要的技术自身又会引发生态问题。

现在，我们把这一分析从行为理论的语境中转译到系统理论的语境中，这很明显地体现了诸如科学、经济、法、政治这样的最重要的功能系统，其自身并未有备于生态问题。比如科学是从研究的出发点进行研究，借助于理论与方法表达其问题。而生态问题仿佛从边缘被引入，无法在任何学科真正安家落户，人们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不是以一个科学问题的形式将其接纳。我们应该回到这一点。而经济为投资与生产决定寻找方向时仅仅在自身中寻找，也就是说在市场中寻找，而非在社会系统的环境中。像很多人所想的那样，政治致力于价值分配的事务，试图产生并满足取决于集体决定的愿望。生态问题产生后，它并未被当作一个受欢迎的新主题，而是被当作一个烦恼，接着人们通常尝试以大方的许诺加以拒斥。同样的情况或多或少地适用于所有功能系统。²³ 就此

23 附带一个重要的限制：只要它被区分为可以通过沟通解决的问题。那么对教育系统而言可能适用其他规则，只要这涉及强化的社会化，也就是涉及心理系统的改变。

而言，这些都是技术的形象，仿佛技术取决于操作性闭合与功能说明书。

如果将生态问题定位为“不符合预期的副作用”是有根据的，那么这就能解释两个相互联系并在这个领域内都很新颖的现象，其一是高度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的出现不是从问题自身中，而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这些问题突然冒出来的；其二是无法掌握受波及的范围，或无论如何至少不像技术不发挥作用那样，真正地限制规划、采取行动，在接下来必须忍受相应反弹的一方。这也就揭示了：根据一种广为传播的想法，如今存在的风险问题在种类与规模上都是新的，而技术与生态的关系虽然不能进一步揭开冒险决定的整个领域，但仍处在现实讨论的前沿。但这个让我们感到新颖的问题又新在何处？

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必须同样回溯到技术的概念，这个概念通过功能简化、因果性闭合来加以定义，或被定义为可控与不可控的因果性边界。这些概念也可以被用于社会系统内部的过程，比如数学运算。与此相反，在我们最关注的情况中，这关系到外在于社会系统的物质现实化以及不可沟通的操作。按这种理解，技术是社会所面对的生态联系之一部分——这一事实一直受到遮蔽，因为人们一直从自然与技术

的对立出发。事实上，生态效果还有附带的技术的生态风险体现了，人们只考虑把技术制品本身置于物理、化学与有机现实的层次之上，并试图通过可控与不可控的因果性之差异来将这一事实结构化，从中产生了另一种路径去接近社会与物质现实技术之间关系的问题。

毫无争议的是，技术现实化建立在一个社会性的、沟通上可用的现实结构上。这可能与科学理论有关，但只以非常有限且通常非常间接的方式产生关联。更重要的是，普遍地洞察到社会系统与技术现实之间的结构性耦合变得习以为常。社会适应了技术的纯粹在场。社会以技术发挥功能为前提。人们做安排时都假设车子的发动机会照常转动。对结构性耦合这一概念而言，最重要的是它并不指向因果关系，当然也不指向目的定向的关系，而是一种共时性的关系。因果性关系存在，这一点毋庸置疑。如果汽车不能启动，那么这便是拒绝约会、改天再约或搭出租车等做法的一个诱因。但这些都是次要影响，能够以侵扰的概念加以描述。更基础的乃是，还存在着系统与环境之间共时性的基本关系，而共时性总是意味着不可控性。²⁴

24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1节。

这一思考会引发许多深远的后果。那么社会与技术的关系就不再能用经典的技术概念加以审视，或以目的 / 手段的图式加以把握。同样地，质问技术的副作用与无意造成的影响之风险，也不能把握住问题。这些问题当然不会消失，但它们把注意力单单转向了更多的计划、更多的小心谨慎、更多的附加装置——更多的技术。结构性耦合的概念不同于此，它阐释了在与技术打交道的社会领域中发展对应的社会形式，这些社会形式都正确地反映了日常生活经验。这包括比如偏离于规定并用任意方式加以保护的实践，这些实践自身总是承担了可见或不可见的风险（虽然其中有组织的风险被发现了）。²⁵ 即使在与高风险技术打交道时，一种与此相匹配的实践也经常导致用先前的经验视角去阐释警告，顾忌风险转换的程度，进而导致忽略这样的警告。进一步用马图拉

25 在对规则的偏离中发现社会秩序甚至是积极作用，这属于古老而久经考验的社会学研究传统。一个对我们的问题而言极其独特的个案调查是《工厂的犯罪与惩罚：保持社会系统中的异常功能》(Joseph Benseman/ Israel Gerver,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the Factory: The Function of Deviance in Maintaining the Social Syst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1963], S. 588-593)；还有《蛮横的技术：实践规则，脱离实践的论述与公众理解》(Brian Wynne, *Unruly Technology: Practical Rules, Impractical Discourses and Public Understanding*,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8 [1988], S. 147-167)则处在如今对技术风险的兴趣之下。

纳（Humberto Maturana）的概念来表达的话，这就是说与技术打交道的社会系统陷入了“结构漂移”（structural drift）中，并使用经验、能力、规定的修改、习惯以及有先前经验作为保障的论据，这些论据都是易于理解且让外人难以反驳的——直到不曾预料到的事情发生了。那么之后一切都变了，之后都是“人为错误”，接着人们会有负罪感，之后人们改变了规定——但结构性耦合并没有改变，这导致了事件在其他的部分语境中反复，也导致了其他的适应、经验与风险。

首先，社会与技术的结构性耦合（更准确地说，是特殊社会系统与复杂技术在部分领域的耦合）有大量不同，部分还彼此冲突。社会在很多领域中有赖于技术日常发挥功能，并在这一前提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自身结构。其次，这对于直接与安装技术打交道也是适用的，包括用以拦截风险的技术安装。最后，有一种新趋势会被越来越重视，即被技术限定的风险问题不能够以这种方式解决，从而导致了极其不稳定的反应，就像佩罗（Charles Perrow）用“常态事故”（normal accidents）这一表达所阐释的那样。不再存在统一形式能适用于这些结构性耦合的不同效果之整体影响，更谈不上一个能解决这些问题的主意了。人们总共可以从三个方面确定并

提议：（1）降低社会对技术的依赖性；（2）把研究与组织的注意力转向“非正式”以及与安装技术打具体交道的冒险方式中；（3）省去那些过度的恐惧与骚乱，不要任由这些情绪引发已经得到预防的不幸。所有这些建议都有其自身的可靠性，却没有一条考虑到了问题的网状结构。用不着因这些建议而气馁，社会学分析只能对得出解决方案与预估做出一点微小的工作，但它更多的是关注社会在这样的结构性耦合情况下，是如何改变其自身结构这一问题。

六、决定者与受波及者

I.

让我们回到风险与危险的区别这一出发点。在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在未来出现的损失被归因于决定。这些损失看起来都像是决定的结果，虽然不是好的结果，而是被当作成本加以辩护。问题既不在于决定的类型或损失的类型，也不在于结果产生之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程度。如果人们吃了有益（却并非救命）的药，仍然会有风险，因为药也有百万分之一的情况会导致严重的健康伤害甚或致死。¹核能是一种风险，即使人们能确定一千年才发生一起严重事故，但人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这个问题所关涉的是对可能性与损失程度的敏感性程度，也就是关系到受制于时间

1 如果这关系到用可疑的药物阻止或治愈致死疾病，那是不同的情况，更接近我们所谓的成本计算。通常我们将之称为风险，但人们无论如何必须注意到其中的区别。任何没有服用药物就早已死去的人，都不能悔恨服用可能致死的药物。当然前提是假设在这样的情况下延寿对他们来说是好事而非坏事。

影响的社会性构造。

因此，从这些方面来看，风险概念保持开放，同时对观察社会关系及其历史沿革来说也是必经之路。然而，风险概念与危险概念泾渭分明，后者指的是未来的损失看起来完全不是—个决定的后果，而应该被归因于外部。用我们所选的概念性术语来说，风险与危险的区别是风险的“形式”，也就是标记一个边界，跨越这条边界便会导向对立的情况以及完全不同的前提条件与连接可能性。

第一个假设是，发展社会性团结的不同形式取决于以风险还是危险的视角感知未来。因此，人们判断吸烟的自我伤害不同于石棉带来的损伤。在第一种情况下，社会性调控与个人自由相抵触，人们需要用吸二手烟来为之辩白。在另一种情况下，自保的需求显而易见。在危险的情况下，社会面对—个问题：伤害并非自我制造的。这要求不同于风险的另—种注意力与同情心，更坚信理性的自我调控。在其中任意—种情况下，人们都不能指望完全的保护与优缺点所构成的社会性平衡。这才让作为平衡机制的法与经济变得必要。甚至损失也会以不同方式出现。富人会损失更多，穷人会更快挨饿。但在危险中，对责任的归因会有不同的调整，所以中

世纪的黑死病被当作犹太人发动的恐怖行动。在这些条件下，“牺牲”、祭品与净化的机制有所发展，然而在社会的统治结构中，人们却建立起了互惠的、互助的以及对那些个别不可预见的损失进行时间平衡的规范。此外，面对危险情况，伦理表现出特定的价值特征，比如勇气（而非鲁莽）、稳重（Ataraxie）、坚定、抗争能力，还有起源于宗教的品质，人们能够以这些品质避免或平息神祇的恼怒。对此的拔高形式、史诗形式乃是具有双重功能的英雄，其一是展现人们应该如何，其二是让所有人从中释放出来。对政治统治的认同终究也是取决于其承诺在面对危险时会给予保护。

风险社会可不认得什么英雄²和老爷³。这种社会也打断了互惠的传统形式。它通过福利国家的组织替代了救助 / 感激 / 救助的机制，并以此产生了权利的大气候。在这样的大

2 在增加的风险敏感性这个方向上，根据例外去研究并以未来预想的转变来比照其社会性条件，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个例子是在进步信仰的语境下的发明者。人们也可以这样思考对早期航空的英雄化（林德伯格等）：飞行员只拿自己的生命下注，如果坠机的话却没有把其他人的生命拿上赌桌。因此，我们必须修改文本的陈述，完全存在这些尝试，致力于在风险社会中保存英雄气概并在文学上赋予其新的风格。而恰恰是这种尝试的风格，支撑着我们的主题，因为除此之外，剩下的则在如今已被超越。

3 我们所定义的“老爷”是指那些无视自己被观察的人，与此相区别的仆人，则是能避免二阶观察视角的人。

气候中，人们得到了比以前更多的帮助，同时失望也与日俱增。⁴与此相对的法律形式是“主观权利”，这是从权利与义务的每一种互惠中被抽象出来的，并满足于单纯的附加补充。⁵同样在社会互惠的旧世界中，当然也要以个体的优点与缺点进行理性计算。人们绝不能将这一发展描述为丧失了情感的亲近与温暖。互惠像对组织提出诉求一样进行冷酷的计算，人们只是不能在对方缺乏回报意愿的情况下增强交互性，这样在索取组织帮助的同时并没有承担义务。

组织帮助的一个特点是绝不促进团结。⁶对此，风险与危险的分配是无益的。未来被以将来决定的形式给出，而内部组织的不稳定性被法律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对承担者而言，其中存在的首先不是风险，而是危险。这是毫无风险的，因

4 参见《福利国家》(François Ewald, *L'état-providence*, Paris 1986)。而在德国，这一关于国家的“公共服务”(Daseinsvorsorge)(福斯德霍夫[ForsthoFF]提出的概念)及其法治国问题的讨论大约在1950年代末就开始了。

5 参见《主观法权：论为现代社会而重建法权意识》(Niklas Luhmann, *Subjektive Rechte: Zum Umbau des Rechtsbewußtseins für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in ders.,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Bd. 2, Frankfurt 1981, S. 45-104)。

6 我们做这个断言的时候非常清楚，在19世纪下半叶人们曾在合作社运动与类似的企图中致力于团结。参见《合作社理论与参与讨论》(Robert Hettlage, *Genossenschaftstheorie und Parizipationsdiskussion*, Frankfurt 1979. Zu französischen Parallelen vgl. auch Dieter Grimm, *Solidarität als Rechtsprinzip*, Frankfurt 1973)。

为其并未对其预先行为做任何决定，而只需要为那些可能被拒绝的提议填写表格即可。⁷ 危险在于，组织也能通过决定改变前提条件（决定程序），而组织也正是根据这些前提来批准提议的。对提案人而言，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在于其依赖于这些前提的延续，并以此设定自身的生活规划。这一风险接着便刺激了人们致力于法律形态的保证或政治沟通，如有必要的话，人们通过这些保障能够避免前提条件的改变。组织灵活性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产生了堵塞的保守主义，这种保守主义被对法律与政治的持久需求所维持。形式涉及形式，区别涉及区别。对最小区别的敏感性逐渐增强，但并没有产生能够刺激与承担时间约束之功效的社会信任。

II.

风险是对决定进行观察的方方面面，包括来自决定者自身的观察（自我观察）。但如果人们从个人出发，那么便存

7 当然在此也要注意一些例外。在科学资助领域中，申请自身常常已经是一半的研究或已然足够昂贵，乃至很多都顾及一种徒劳的风险。这对研究政策有显著影响，政策不仅通过资助组织的选择，还通过申请者的自我选择来加以确定。有关这一主题的研究我不太熟悉。

15 在成千上万的决定者，他们每天都要面对成千上万的决定，而且是同时做出的。如果人们从组织出发，那么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而其被外在影响的决定（被归因于组织的决定）在它自身那一面则是大量内在决定的产物。对理性化的兴趣并未降低决定的数量，反而让决定数量激增。⁸ 存在很多重要的机制，虽然同时也是典型的现代机制，这些机制都接受并区分着所有这些决定。我们只列举最出名的两种：市场与等级制度。出于同样的理由，世界政治系统通过国家建构形成的区域差异暂时是不可放弃的，而这种差异同时也意味着战争的危险。⁹ 即使人们把这些都算进去，也不会改变一个众所周知的认识：不可能所有人都参与了所有决定。“人类”是无法做决定的。我们已经将这些提前表达在本章的标题中：永远存在着决定者与受波及者。决定就会有波及。因此，受波及就是决定的一个对立概念——或至少阐释了这个词在当

8 关于组织，请参见《组织与决定》(Niklas Luhmann, *Organisation und Entscheidung*,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3, Opladen 1981, S. 335-389)，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个人，比如购买前比较价格，或婚前测试伴侣。

9 人们也能将之描述为从一个不可解决的问题到实际上可以解决的问题的变形：所有人都参与的国家政治决定就会出现预防战争的问题，甚至通过提高战争风险来减少战争危险的问题。

今语义学沿革中的位置。如何区分受波及者与未受波及者乃是一个社会性构造的问题，正是这一构造有待于被研究。¹⁰ 越来越多未受波及者如今宣称自己受到了波及——比如白人歧视其他人种或通过其他地区的饥馑带来的饱足。波及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性定义的问题，一个个体与组织层面上的自我规定问题。先不管这些，接下来的思考只满足于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的区别。我们可以称之为决定的一种“形式”，是它产生了波及。

就像所有形式一样，这一形式也有两面。在决定的一面（形式的“内面”），人们能够寻找优化的可能性，也就是将之理性化、进行复杂计算、置入电脑；或反映受波及者的视角（形式的另一面），比如通过打磨棱角或调解性的沟通。这丝毫不会改变形式，也不可能导向对区别的某种辩证“扬弃”。波及仍停留在形式的另一面，而从受波及者的角度看

10 以《风险决定的风险》(Chauncey Starr/ Chris Whipple, *Risks of Risks Decisions, Science* 208 [1980], S. 1114-1119)为代表(当然也没有足够的加工)的设想在我看来是无法接受的。他们认为决定者计算一种社会风险，同时受波及者各自做出反应。这样决定者就是社会的准自动(只是因为他在做决定?)代表，问题只存在于一种“对个人的公众收益与不自愿风险质检的平衡”(p.1114)。这样就吧问题转移到社会(量的)与私人(直观的)风险评估之间的区别以及由此产生的争端。但为什么应该由决定者而不是受波及者来代表社会呢?

待决定（即使是考虑到其“限制”）不同于从决定者的角度。这是一个无法扬弃的二重性——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斗争。

同样的问题我们也可以用二阶控制论的术语或对观察者进行观察的术语来表达。决定者可能将受波及者当作决定的观察者来观察，而受波及者则有可能将决定者作为波及的观察者来观察。这丝毫没有改变每个观察（无论是二阶还是三阶）都是自身的操作，像其他操作一样可能盲目地进行。即使是最善于反思的观察者也不能看见他所不能看见的，他使用一种区别来观察，在使用时他是无法区别这一区别的（为了区别这一区别他必须使用其他区别，这些区别亦然同理）。观察操作不能自我观察，而只能观察其作为操作加以区别的内容。¹¹

17 这些思考本身是高度抽象的表达，而其所关涉的远远不止风险与危险的区别。但它让赋予风险与危险的区别，一个在科学上有启示性的解释成为可能。我们牢牢把握一点：风险被归因于决定，而危险则被归因于外部。如果想把事实整

11 恰恰因此，把观察概念与区别和标记概念联系在一起在理论上是很重要的，这让以下事实变得清晰起来：操作自身产生了一种二元性的统一体（作为统一体的二元）的悖论，因此被迫去标记区别的一面（而非另一面）。

齐地划分为风险与危险的话，那么这对社会学而言尤其没有问题。然而，对决定与波及的分析却驳斥了这一设想。分析展现了决定者所承受与必须承受的风险，对受波及者而言却是一个危险。在决定过程中，人们免不了将后果归因于决定（除非决定不能被识别为一个决定）。人们也无法避免对未来的损失进行归因，只要还不能将之记在成本账之下，就必须将之当作风险加以接受。而受波及者则处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他发现自己受到了决定的威胁，而这些决定既非其所做，他也无力控制。对他而言，归因于自己是不可能的。这是危险——即使他从决定者处理风险的视角来看待与反映这个问题（他也可以这样做！）。我们面对的是一个经典的社会悖论：风险是危险，而危险也是风险，因为其所面对的是同一个事实，用一个区别对事实进行观察，而这一区别要求两面的差异。同一个对象是不同的。¹² 我们处于与规范的（反事实的）效果与稀缺性之间的悖论一样的理论层次。只不过处理的是另一个悖论。我们眼前有一个比第三章的主题更有深度的理由，风险问题并不能以机制与方法来解决，因为这些机制与

12 “相同的是差异的”，这是格兰维尔的一个标题，见于《自生：一种生存组织的理论》（Milan Zeleny [Hrsg.], *Autopoiesis: A Theory of Liv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81, S. 252-262. Deutsche Fassung in: Ranulph Glanville, *Objekte*, Berlin 1988, S. 61-78）。

118 方法都是在法律与经济的系统语境中发展出来的。这个问题根深蒂固、截然不同，即使在所有情况下，它所处理的都是时间维度与社会性维度的张力关系。

那么这一悖论又是如何展开的呢？又该如何恢复观察的可能性？

最典型的机制是用另一个区别加以替代，占据悖论的位置。借此可以打开观察的可能性，并让悖论自身变得不可见。比如，在今天的环境话语中，环境毁灭者与环境保护者是相区别的，工业利益拥护者与生态利益拥护者也针锋相对。那么问题就与个人或组织相关，并被描述为利益对抗或价值斗争。这一语义学由政治所负担，要求斗争的政治答案。它以不同的特征描述个人或组织，并用斗争与自身许诺的表述来终结分析。

如果我们站在二阶观察的层次，那么就需要比从双方的立场更进一步来观察和描述。¹³ 人们可以借此获得距离，以

13 《风险、价值冲突与政治正当性》(Stephen Cotgrove, Risk, Value Conflic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Richard F. Griffiths [Hrsg.], *Dealing with Risk: The Planning, Management and Acceptability of Technological Risk*, Manchester 1982, S. 122-140)使用了“范例”的概念去描述“工业党”与“环保主义者”表达其问题视野的方式，也就是描述他们在各自的壁龛中能窥见什么。

观察其他人能观察到什么及不能观察到什么。人们将冲突理解并解释为社会关系的结果，而不是受迫于自身观察方式（就像其他时候一样依赖自身的区别）去选边站。人们能更准确地分析现代社会中哪些结构与技术的发展，导致了风险 / 危险综合征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注意力与越来越多的沟通。在相应发展的归因敏感性中，所有决定都是冒险的。但某人的风险对其他人而言则是危险。社会秩序是如何忍受这一状况的？而要解决这一悖论，应该发展哪些社会性的（政治的？）机构呢？

III.

在生态威胁出现以前，总的来说，人们会认为风险本质上会惩罚决定者本身。这是一个可以用社会划分的范畴来加以把握的问题。在对应的组合内部，对应的知识常常能够发展出充分的团结与理解力。这不是一个普遍的问题。近代早期在宫廷任职的风险突出体现在那些在宫廷中发迹的人身上——这不同于贵族，贵族不冒什么险也什么都不能赢得，只是满足于管理他们的财产。同样在工业时代，工作的危险

性是整个职业团队的骄傲，比如想想铸造工人或矿工——相应设备的封闭会变成特殊的问题，没有其他职业能够弥补。因此，对同样受到波及的人来说，冒险的职业是有区别能力的。在一定范围内，这也是可控的。相应的技巧可以被发展与学习。但不是所有人都必须是英雄或暴露在这样的危险中。

随着社会系统的环境被囊括在可能损害之效果链条中，这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¹⁴，虽然是在两个不同的方面发生的。首先是决定者、受益者与受波及者这三个范畴彼此强烈区分，因此它们不再可以在一个社会性范畴、一个社会性团体与一个行为规范的语境下加以总结。所以危险工业设施的近邻们首当其冲，但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其提供了工作岗位，他们也是受益者。住得远的充其量被确保在瓶颈期也有充足的供应。两个团体一般都不是决定者，而与人们广为传播的偏见不同，决定者绝不总是从决定中获益。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与我们有关的仅仅是，几乎不可能以社会单元来总结参与者/受波及者的不同种类，这些社会单元彼此区隔，并

14 就此请参见《风险讨论：关于风险定义的社会解析》(Christoph Lau, Risikodiskurse: Gesellschaftliche Auseinandersetzungen um die Definition des Risikos, *Soziale Welt* 40 [1989], S. 418–436)。

能因此获得不同的性质。参与者 / 受波及者的并发症难以区分——既不能以角色、以职业，也不能以组织或其他作为社会系统的方式进行区分。作为社会学家必须从中得出不可调节性与混乱。

关于完全没法识别谁属于被波及的范围，还有更明显的例子。这可能取决于风向或者灾难是否在明年甚或千年后出现。谁是人口爆炸的受波及者？只有所谓“第三世界”的居民吗？如果冰川融化了，高海拔地区的居民不会受影响吗？如果经济崩溃了，没有人接受货币，那么谁会生存下来呢？只有这种来自不太可能但无法排除的外部情况的扩散波及，让问题的不对称结构凸显出来：社会的介入只能着眼于决定，不能着眼于波及。而这完全不依赖于介入的类型。受波及的是无形态的（amorph）大众，无法赋予其形式。

此外，来到前面提及的第二点：受波及的经验随相应的风险而降低。必须用停留在抽象并可以用沟通来塑形的想法来替代经验。这不仅是因为风险对决定的依赖性，也是因为现代社会中系统与角色差异的程度，更是因为极其少见（尚未经历过）但确实导致灾难性损失的情况之意义正在不断增长。经验可能性的消散助长了社会上忧虑的升温，而且还无

法被浇灭。或者反过来说，“目前什么都还没有发生”给了人们一种安慰。最后提及的情况尤其可以在安全技术领域观察到，对灾难性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临界的研究也可以加以佐证。这两个方面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对风险进行高估与低估的平衡，进一步加剧了横竖都存在的风险问题。

波及的普遍化已经在伦理的、与人类相关的假设中显而易见，同样在很多人已经感觉受到了其他波及这一现实中显而易见。但这些新发展首先体现了不再能作为集体问题表达的社会性问题，而它试图在沟通，也就是产生秩序与非秩序的社会性手段中寻求表达。因为波及既不是可划分的也不是可组织的，那么它必须是被“代表”的。因为已经存在一种由政治选举赋予正当性的多数民主制，这只能伴随民主发生，也就是事实上通过自我授权的代表制，这种代表制的正当性来自主题，更来自问题的无争议性。接下来对抗议运动的分析（第七章）会回到这一点。目前吸引我们的是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人们究竟是否并如何能让波及状态的不可确定性在沟通中生效，毕竟把握波及状态必须考虑决定的差异。难道期待更多沟通（及其变体：更多信息、更多知识、更多参与、更多学习、更多反映）的补救不是幻象吗？相反，难道在这

些之外就没有其他东西在格外撕裂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的裂缝吗？还有，对双方而言，未来终究是以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方式保持不确定的，那么唯一可以确定的事实是，另一面不能提供确定性的事实。

IV.

在此只是被抽象表述的分歧目前已经得到了经验研究的证实，并把研究者的注意力引向了希望能够通过沟通来平衡或减弱对立。¹⁵ 就像人们希望的那样，这关系到对风险观点的“现实化”，虽然一方面，只要其注意力与预防能够发挥作用，便会引导个人的冒险意愿¹⁶；另一方面消除担忧与焦虑 (worry, anxiety)，因为这些都能够在攻击人们所谓“未来的”冒险意愿。尝试在众所周知的知识基础上引导观点变化，其前景可能不如传播惊人的信息，因为接受者随后便在其理解

15 参见《科学，风险，公共政策》(William D. Ruckelshaus, *Science, Risk, Public Policy*, *Science* 221 [1983], S. 1026-1028)。关于对受众进行启蒙的必要性以及诸多难点，请参见《向公众告知与传授风险》(Paul Slovic, *Informing and Educating the Public About Risk*, *Risk Analysis* 6 [1986], S. 403-415)。

16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1节。

的语境内递补了这些信息。¹⁷ 总而言之，经验研究（主要是社会心理学）的贡献像往常一样，承担了很多“如果”与“但是”，也很难将各自研究的状况在范围之外加以普遍化。寄希望于沟通可能要失望了。人们必须实践性的尝试。无论如何，此时一个结论性的判断还为时过早。我们应该满足于一个简短的表态。

经验研究首先体现了，冒“风险”¹⁸ 的意愿有赖于人们认为在涉及损失时，如何能够掌控棘手的状况、控制损失的趋势或借助帮助、保险与同类的保护手段。人们在不少时候都会高估自己的能力并低估其他人的能力，从而导致其冒险意愿在他人看起来是危险的。¹⁹ 即使没有这样“对自身能力的自我服务偏见”（self-serving bias of own competence），一个特定的冒险意愿也许还是能在心理上如此笃定，以至于

17 一些消费领域以及劳动保护的实验研究结果指明了这一点，但其普遍性还有待证实。参见《从风险中学习：消费者与工人对危险信息的回应》（W. Kip Viskusi/Wesley A. Magat, *Learning about Risk: Consumer and Worker Responses to Hazard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ss. 1987, S. 6, 124）。

18 在此只是模糊地使用“风险”的表达，不考虑前文所述的风险与危险的区别。任何前提情况都预设了一个在决定或认可上的选择可能性，否则整个题设就没有意义了。

19 比如道路交通，参见《我们是不是都比其他司机更少冒险，更加小心？》（Ola Svenson, *Are We All Less Risky and More Careful Than Our Fellow Drivers?* *Acta Psychologica* 47 [1981], S. 143-148）中有更进一步的相关研究。

无法被客观条件的变化所改变，而是与客观条件的变化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这就意味着，比如工业中的安全技术或安全街道的建筑物在客观上提高了冒险意愿，并可能以此破坏这些安全技术所致力于的目标。谁知道自己被确保安全，便会同样有更强的冒险意愿。人们可以进一步假设，决定者看起来比受波及者处于更能应对未来损失的位置。不同于受波及者，决定者至少可以在做决定之时把自己的专业知识、自信与保障都计算在内，而受波及者则有赖于相信他人会主宰局面。这种对专家、技术、许诺与谨慎的信任越发减少，这是被风险视角与危险视角之间差异的强度所破坏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危险不能被回溯到自然事件（比如陨石坠落），而是由他人的决定所导致的。相应地，人们发现群众的风险预估及其避免的可能性不同于政治中的风险预估，在门外汉那里的也不同于在专家那里的。²⁰ 在特定条件下，特别是在

20（首先）参见一份有代表性的调查《风险的公众感知与技术的收益》（Gerald T. Gardner/Leroy C. Gould,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Technology, Risk Analysis* 9 [1989], S. 225-242）。关于出自先前主流的心理研究的报告，参见《感知风险：心理要素与社会暗示》（Paul Slovic/Baruch Fischhoff/Sarah Lichtenstein, *Perceived Risk: Psychological Factors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 376 [1981], S. 17-34）、《风险感知》（Paul Slovic,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6 [1987], S. 280-285）。

冒险的技术的条件下，对他人自信的信赖消失了。²¹

那些经验及其所失去的信任在过去二三十年间日积月累，而公众已经开始对此做出反应，产生了一些丑化彼此立场的宣传运动。而所建议的补救则包括寄希望于沟通、对话、理解与承诺的决心。在此期间，风险沟通的主题也侵入了科学。²²但在那些被不信任所主宰的地方，与那些如我们上文所说，参与者以不同区别彼此观察的地方，沟通又能起什么作用呢？或者，决定者与受波及者之间的裂缝终将毁灭对学习沟通的期望，甚或毁灭那些社会学上天真的希望，那些

21 人们可以把这个论据反过来：信任缩水这一毋庸置疑的事实是风险与危险之间区别的意义指示器。

22 比如《提高风险沟通》(Ralph L. Keeney/Detlof von Winterfeldt, *Improving Risk Communication*, *Risk Analysis* 6 [1986], S. 417-424)就把问题降低成一个决定问题。此外，还有《风险沟通》(Helmut Jungermann/Roger E. Kasperson/ Peter M. Wiedemann [Hrsg.], *Risk Communication*, Jülich 1988)；《风险草案、风险争端、风险沟通》(Helmut Jungermann/Bernd Rohrmann/Peter M. Wiedemann [Hrsg.], *Risiko-Konzepte, Risiko-Konflikte, Risiko-Kommunikation*, Jülich 1990)。《风险沟通：分离与矛盾》(Harry Otway/Brian Wynne, *Risk Communication: Paradigm and Paradox*, *Risk Analysis* 9 [1989], S. 141-145)的立场更为可疑。想概括地了解我们所讨论的这些问题，请参见《沟通关于健康和环境风险的科学信息：来自一个社会与行动视角的问题与机遇》(Vincent T. Covello/Detlof von Winterfeldt/Paul Slovic, *Communicating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bout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Problems and Opportunities from a Social and Behavioral Perspective*, in: Covello et al. [Hrsg.], *Uncertainty in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1987, S. 221-239)。

希望不外乎指望一切越来越好、不要恶化。²³

详尽的沟通首先只是一个操作，将杂乱的既定世界聚焦于一个陈述中，这一陈述将在接下来的沟通过程中被是或否所回答，也就是能被接受或能被否决。这种对是与否的开放是沟通系统社会之自生的一个前提条件。通过语言的对应符号化，这种开放防止终究无话可说，因为所有人对所有事都是一致的。他们明白说是与说否的机会不是均等的，而在社会的规范运作中，人们可以充分预见到他们在一个提供意义的沟通中会回答是还是否。这体现了相比拒绝的沟通，认同的沟通的优势很明显。但这并不是因为沟通的存在，更不像哈贝马斯所想的那样，是因为其内在的规范只让那些寻求理解的沟通理性地发挥作用；寻求共识的沟通之高比例是对计算的持续计算的后果²⁴，也就是将所有沟通的个别参与以递归网络的方式联结起来所导致的结果。因此，这一理论概念通过质疑如此这般的系统能忍受哪些结构性负担而替代了对

23 这是一种“社会学天真”，特别是考虑到其他早已可使用的知识，比如在各种个体优先权的社会性聚合体这个问题上。

24 这是用福斯特的语言来表达。参见《视点与洞见：一种操作认识论的尝试》(Heinz von Foersters. Siehe: *Sicht und Einsicht: Versuche zu einer operativen Erkenntnistheorie*, dt. Obers. Braunschweig 1985, S. 31)。

理性理解意愿的服从²⁵。历史上最重要的例子是文字的引入及其通过印刷媒体的传播，考虑到不在场与不知名读者的共识或分歧，这也是一次语义学上完整重组的后果。我们不能说，风险视角与危险视角的差别会导致同样激进、革命的变化。但我们至少可以紧握一个问题：一个熟练的递归网状的（自生）沟通系统如何能适应这类刚刚登台亮相的结构张力。

如果人们思考沟通流程那局促的连续性，便会得出问题的另一个版本。这只能被一次告知和理解，而连意识也只拥有一种微不足道的、各个人之间也有所不同的过剩能力。²⁶后果是沟通必须在很大程度上仰仗的权威——在假定其进一步提供详尽阐释的能力这一意义上的权威。²⁷这一权威的源

25 当被引入沟通时，号召拥有令人不舒服的效果：一个人会理性地或非理性地行事，他人会对此有所猜测。在17世纪和18世纪，处理此类问题（当时首先是宗教与政治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可以老练地运用一种很文明的行为，比如避免主题、避免对立、小手腕和幽默感。但这种解决方式有赖于对各个阶层不同的社会化。作为政治协议就很难经受强硬的考验，特别是在民主条件下。一个与此相关的美国奴隶争端的例子，请参见《粗野规则或遗漏政治》（Stephen Holmes, *Gag Rules or the Politics of Omission*, in: Jon Elster/Run Slagstad [Hrsg.],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Engl. 1988, S. 19–58）。

26 当然，在此我们必须忽略意识最初是为感知的同时反应而建立的，并为此形成了高度复杂性。语言的脑力工作实际上关系着沟通的连续性，即使是高速运转并能满足于接受模糊或未完成的思想时。

27 “提供详尽的阐释的能力”，请参见《权威、理智与审慎》（Carl J. Friedrich, *Authority, Reason, and Discretion*, in: ders. [Hrsg.], *Authority [Nomos I]*, Cambridge Mass. 1958, S. 28–48）。

泉会有所变动，但是明显随着社会结构而变动。在简单的社会中，这可能是长者；在高等文化中，这也许是社会等级；在如今的社会中，这则是专业知识（职业知识）或专家的知识。信任的缺失正是从这些重要位置开始的。一个人们不再相信的医生（鉴于如今副作用的知识或非知识）真正控制了医疗风险或能掌控风险，人们将如何看待之？人们发问并试图试探他，但这么做预设了我们有专业知识，也要求有时间（而与此同时排队的病人人满为患）。简言之，人们不能用沟通替代权威，权威就是起着免除沟通的作用。但人们又能对权威的消退做出其他什么反应：不信、响亮的抗议、弃绝、秘传教义的最新模式——所谓秘传教义规定了终将抵达何处。

此外，每个“以某某名义”展开的沟通都需要组织。在以受波及者之名展开的沟通这个案例中，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被划分的团体（就如同政治选举中的国民或由企业工会代表的职员）。这就导致受波及者的组织是自我授权，也没有产生正当性。人们忍不住猜想，在组织产生过程中，自我选择的动机和之后的功能动机发挥了重要角色，这些动机并不是直接真实地来源于自身所受的波及之中。那么要把沟通动机归因于风险处境，并将之与横竖都存在的抗议意愿区分开，

就变得更加困难了。²⁸ 那种为受波及者代言的沟通终究是如此难以令人信服，就像科学或技术的代言人一样。

这些思考并不是想提前对沟通与理解尝试失望。人们可以确定的是，可能性还远远没有穷尽。这个不只与法律或经济相关的分歧过于新颖，人们无法期待行为能自动加以适应。决定者与受波及者、工业代表与绿党的立场描述过于淡化，给观察者留下的印象是，无论谁如此表达，他都不能相信这个表达者。色彩过于夺目，效果都由大众传媒所预估，人们发现了过于精微的策略讨论，但没有对斗争之结构起源与另一面的可靠理由进行足够的反映。为了反复说明有待于提高的空间还很大，这里也许表达得过于夸张了²⁹。人们只需要紧握一个问题：沟通风格与理解意愿得有多大的提高才足以处理这类问题。

28 “这是对立于一种真正建立在对风险的关注的技术，还只是更加基本的社会关注的一个替代品？”，《公众对技术决定的参与：现实或宏大的幻觉？》(Dorothy Nelkin/Michael Pollak,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echnological Decisions: Reality or Grand Illusion?*, *Technological Review* Aug./Sept. 1979, S. 55-64 [62])如是问道。

29 但在《风险语言：对职业健康的争议视角》(Dorothy Nelkin [Hrsg.], *The Language of Risk: Conflicting Perspectives on Occupational Health*, Beverly Hills 1985)中的表达和引用里，争端仍被雇主与雇员视角的经典对立额外地放大了。

V.

我们把风险定义为归因于决定，并从如下假设出发：随着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及其完全发展，过去与未来的差异随着这一过渡的展开而增加，因而未来的决定从属性也增加了。但关系到风险对决定的可归因性，这一切又该如何摆放？

对决定的归因是因果归因。这种归因必须设想为原因—结果的模式，此外还必须可靠地让决定者能够将之看作自己引发结果的原因。但因果性是世界观察的模式，被嵌入更多原因与更多结果的无限性之中。提取更长的时间维度，就要考虑得更多。因此，每一种技术的实现（连同突出了其目的的“自然法则”）一直都只是从同样有效的诸多因果之中提取的小切面。由此，从决定者的维度来看，这必然涉及有意后果与无意后果之间的区别，或换一种表达——目的与不可支配的限制之间的差别。但这只是一个双层的区别，适用于无止境的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如此内在于因果模式中。一个决定者越试图复杂地计算其因果语境，相对于有意结果的无意结果与相对于目的的限制就越重要。对理性的关注也把重

点转移到不可支配的难点上，因此导致了失败。³⁰

相对于因果性的理性控制这些内在限制，归因过程拥有一定的灵活性。所以比如责任权利中的“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被运用得相当机会主义。谁需要进行补偿，谁就负责（比如说这被算到了工业头上，而不是那些对产品有需求的消费者头上），或者判定那些被人们猜测拥有对备选方案进行最佳掌控的人负有“无过失责任”。因此，很少考考虑理性计算的可能性。商业风险随着责任风险在如下并非没有根据的假设中增大：从中产生的成本横竖是要被转嫁到价格头上的。这种实践在经济系统中的长远影响犹未可知，虽然理所当然存在着风险——一种与风险打交道的特定形式的风险。

因此，把风险归因于决定时，经常没有合理的可决定性作为保障，也没考虑风险计算的合理性，最后更少考虑在决定导致了不幸时完全无法识别决定者的情况，比如谁压垮了

30 在这一极其特别的视角下已经展开过很多讨论，比如在“有限理性”的纲领下（Simon）和广泛运作的合理化中的动机丧失问题。参见《非理性的组织：作为组织行为与变动之基础的非理性》（Nils Brunsson, *The Irrational Organization: Irrationality as a Basis for Organizational Action and Change*, Chichester 1985）。成本“外化”一如其饱受批评一样不可避免，属于这一语境。就我们触目所及，并没有对应研究关注出于同样理由而出现在可归因性上的损失。

生态负担的最后一根稻草，谁引发了股市崩盘。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些都终究是决定，要考虑那些用于预防或损失分摊的宽泛而不精确的措施。

那么，对冒险决定的观察与对现代社会的常见描述中决定与未来之间关联的扩散，这两者彼此联系在了一起。这些都是事实上在进行着的操作，并以此影响社会系统的进一步演化。因此，人们必须怀疑社会在其自我描述中夸大了所存在的一切，特别是当这些事物是新的、不规范的，存在着成问题且需要纠正的后果时。所以，我们必须考虑到现代社会过多地归因于决定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无法识别决定者（个人或组织）时也要这么做。将风险归因于决定的机制循环地发挥作用。人们能归因于决定的那些不确定的不利后果，都属于决定的风险。因此，社会的结构复杂性所引发的环境变化，与人们当作风险来看待、处理和规避的事物，都反过来属于决定的结果，甚至当人们完全找不到决定者，既无法让他承担责任，也无法让他从中反思时，还是如此。将损失归因于决定是一个空洞且次要的功能（或如果人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恶性功能），比如唤起公众注意力，刺激抗议活动与社会批判，这些活动只是宿怨与忧虑的结晶体，在此只

列举一些最重要的例子。

现代社会结构的许多可疑后果都有这种效果。这对长期的生态变化也是适用的，后者是我们时代的主要忧虑。但这也同样适用于被货币经济结构所遮蔽的经济发展之长期后果。换言之，适用于所有没有掌握与市场相关的经济计算而导致的极度短视。在许多极其典型的案例中，被隐藏在技术与决定计算中的因果语境发挥着作用。在生态联系中，存在着诸多因果之间极长的时间距离，大量起作用的要素，它们都没有涉及评估阈值、损失发生的时间点与起反作用的措施生效的时间。这一因果位置首先排除了对肇事者的追究与把风险计算纳入决定之中这些过分要求。³¹人们所能做的只是遵守其所宣布的条款，在简单意义上这些条款本身就是冒险的：这一方面表达了条款的不可怀疑性，另一方面建立了不必要的障碍。经济上的状况别无二致，人们不能把可能的经济崩溃，甚或导致冒险行为激增的资本瓶颈算到一个人头上。货币是一种媒介，它在发挥作用时没有记忆，也很少有可能进行预言。它从何而来，在接下来的行为中又被用于何处，

31 在法学文献中这已经被广泛讨论了。比如参见《危险的废物污染》(Mary Margaret Fabric, Hazardous Waste Pollution, *Buffalo Law Review* 29 [1980], S. 533-557)。

这都是无法在个别交易的计算中考虑到的：这个技术性的极端范例连同其在因果性环境下的中立性。取而代之的是存在着紧张的财政市场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应政策——即使如此，这也是同一个系统在另一个层面上的风险，没有调控的可能性，而只是对现实信息状态的短时间反应。在第九章中，我们会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

人们会自问，是否还能用风险与危险的区别来把握这种情况，在此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真的能区分开吗？根据归因的视角，这些关系到风险，而如果在我们的社会系统中未来不存在持续的从属性，这里所涉及的风险是绝不会出现的。人们也可以将风险定义为从属于决定，我们也是这么做的。此外，不存在决定的备选方案，也不可能存在无风险行为。而区别在这个方面无力维持。风险就是危险。所区分的是同一个事物。这个区别无法容纳对一面或另一面的操作，只能被观察为一个悖论，一个区别的统一体。或许这也是人们寻求各自系统在元层面上做出答案的原因，以及在知名的类型等级制意义上矛盾的展开：在建立一个对合法行为或金融市场的法律调解的元层面之后，人们能够交易货币并同样进行定量控制。但在严格意义上，根据帕洛阿尔托小组（Palo

Alto Schule)，如果人们相信用这种方式规避或降低风险，这就是一个双重盲目的典型案例。

VI.

在旧世界中，如果人们要概括地说明这一切，那么被他者决定所波及的事物能进一步用信任 / 不信任的二分加以调控。这假定他者有可能决定支持或反对损失。特别是被证实的信任会被信任者的缺点所滥用，因此智慧就体现在信任与不信任之间的决定上。无论在简单社会的紧密社会性联系中，还是在早期城市文化中，人们都很难避免求助或互助，不信任或拒绝被理解为敌意。信任（在罗马的意义上——“信念” [fides]）是社会性团结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特征。³² 后来，信任关系首先被强烈地个人化。风险存在于佐证信任的证据中，而就像事后被证实的那样，这似乎证明了不信任更

32 此外这解释了为什么恰恰在罗马法中，乐意无偿求证（比如 *mutuum, depositum*）已经很早就被算作少数法律关系而被认可并有配套的行为，也就是合法的法律保护，虽然这完全不关系到一个严格相互关系中的行为扰乱。产生这一对法律保护的要求绝不仅仅是由于货币社会的发展，更是由于古老的部落友谊与信任关系的延续，没有人能逃避这些关系。

为合适。³³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与受波及之间的关系被构成得完全不同。风险存在于受波及者的一面。受波及者必须决定是否愿意忍受他人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在信任破裂的情况下，得到社会乃至法律帮助对他们而言极为重要，而不是像没事人一样杵在那儿。预设是否信任一个人能直接通过损失 / 无损失来决定。（对借来的东西，他是小心对待还是漫不经心；他是否滥用委托给他的支配权等。）对信任关系的社会性调节可以从针对意料之中的损失行为的指示器开始着手，而评估部分是为了社会的简化（比如通过针对信任破裂的法律惩戒），部分是为了作为内在于信任中的风险而个体化。“善意”（*bona fides*）的法律形象就是这样的装置，经过几个世纪市民法的发展，最终导致所有契约的可起诉性，

33 详情请参见《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Niklas Luhmann, *Vertrauen: Ein Mechanismus der Reduktion sozialer Komplexität*, 3. Aufl. Stuttgart 1989；中译本参见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熟悉、信心、信任：问题与选项》（Niklas Luhmann,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s*, in: Diego Gambetta [Hrsg.],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Oxford 1988, S. 94-107）。关于风险与信任（当然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理解的风险概念）的关系也可参见《现代性的后果》（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l. 1990, S. 26 f., 29 ff., 79 ff., 124 ff.；中译本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黄平校，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包括所谓的“无特定形式简约”（*nudum pactum*）。与此相平行，个体可期待的信任风险随着对世界知识与商业知识（*prudentia*）的要求而增加了。

没有人会说这在今天已经没任何意义了。然而人们必须看到，如今被他者决定所波及的迫切而实际的问题完全外在于这一信任领域，因此也不能被相应的组织或个人准备所吸收。对这一类如今尤其引人注目的情况而言，不用再考虑传统的信任 / 不信任形式。这种形式不再能衡量这些情况，无论是社会的还是个人的。信任 / 不信任的形式预设了人们能说清某人为了证明自己值得信任、为了挣得或背弃信任都做了什么。但如果那一面存在风险，那么这个预设就是不复存在了。他是否有意通过背弃信任而伤害他人，这不再是个问题，这也与对信任与值得信任的行为进行动机化这个问题没有关系。这一规划所提供的帮助与支援设施并不指向目的。那么在决定者的风险中，问题实际上导致了波及的发生，还包括那些不曾预料的受波及者。因此，我们必须测试对风险行为进行社会调整的新形式，而只有一件事是可以确定的：不可能再回溯到传统的信任伦理，也就是不可能再回溯到既要求信任，同时又小心谨慎地佐证信任。

七、抗议运动

I.

社会运动是一种如此普遍的现象，很难用准确的概念加以描述。很大程度上人们还将社会运动的出现视为相对现代的，也就是一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现象，并以此将农民和奴隶暴动与贵族叛乱从社会运动中剔除出去。所有主流宗教都存在的宗教运动同样被剔除在外。也许将这一讨论指向 19 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有些典型化，但这并非概念的反映。鉴于现实的众多现象不再背负着这一标签，人们便托庇于“新社会运动”这一权宜的概念。这一现象不适应任何预定的样式，既不符合对阶层、阶级或功能之基础的社会差异化描述，也不符合宏观社会学与微观社会学视角之间广为流传的区别。在学术的社会学内部，一种对应的研究领域及其专业文献被区分出来，毋庸置疑，这些又反过来诉求并衍生出一堆专家。但更引人注目的是理论，特别是社会理论视角的缺乏。

36

我们让这个因此含混的问题进一步保留，并满足于抗议运动的这个狭义概念。这涵盖了众多社会运动现象的宽广领域，但却在概念上被更好地限制。各种抗议就是各种沟通，这种沟通针对他者并呼吁他者承担责任。这些抗议批判某些方法或状态，却并不自告奋勇去取代维持秩序的位置。这并不涉及位置的互换，也不涉及自身想接掌政权，更不涉及一开始便是为此而组织起来的政治在野党——这些在野党必须如此并能够如此！毋宁说，这关系到不满的印象，关系到对伤痕与歧视的表达，不少时候也关系到一厢情愿的愿望。这些活动也许有好的乃至很好的理由，也同样明显缺乏另一面。但抗议的形式恰恰是一种预设了另一面的形式，是这一面对抗议做出了反应。随着这一差异的破裂，抗议也随之破裂。可能有那么一瞬间，看起来好似社会是在抗议自己。但这是一种不稳定的、矛盾的状态，而当这一状态已经被直接描述为“革命”时，人们已经又回到了通向正常关系和新抗议的道路上。

我们可以说，一次抗议就是一次沟通——首先一次抗议也仅仅如此而已，人们可以从一封读者来信中，或利用其他任何体制化铺平的道路获得这一印象。这可以利用纯粹寄生

的表达形式，即在其沟通中利用其所抗议反对的机构。¹那么抗议就是停留在另一个系统中的短暂事件。只有当抗议充当自身系统形成的催化剂时，我们才能称之为抗议运动。接下来抗议就好像在募集它的同道们。这是如何真正发生的，事后很难确定，但如有必要的话，系统可以叙述一个原因的神话，在记忆中保留开始时的英雄谱，记住原因，接着便控诉责任心与无私奉献在现代的缺失。

在这一意义上，人们可以将各种抗议运动描述为自生系统。²抗议是形式，是内容的主题，两者构成了一种生成相关沟通的过程，这也让系统区分所属与不所属行动成为可能。

“自生”，这意味着，这一系统的形成与结构化并不得益于

1 参见对沙龙启蒙者的分析：《哲学家们的狂信》(Simon-Nicolas-Henri Linguet. *Le Fanatisme des philosophes*, London - Abbeville 1764)。对 20 世纪而言，人们更愿意想起公职教授的抗议。

2 关于社会运动整体，请参见《什么是一场社会运动？论一种社会现象的地位与统一性》(Heinrich Ahlemeyer, *Was ist eine soziale Bewegung? Zur Distinktion und Einheit eines sozialen Phänomens*,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18 [1989], S. 175-191)。其贡献建立在(明斯特大学)一篇之前未出版的授课资格论文之上。关于自我指涉的闭合尤其是新社会运动的自我指涉闭合，请参见《集体参与者是社会系统吗？》(Klaus P. Japp, *Kollektive Akteure als soziale Systeme?*, in: Hans Jürgen Unverferth [Hrsg.], *System und Selbstproduktion: Zur Erschließung eines neuen Paradigmas in den Sozialwissenschaften*, Frankfurt 1986, S. 166-191)。

外部作用。抗议不是从环境输入到系统中的事实，而是系统的一种自我构成，接着其原因被转移到环境中。这并不意味着，抗议不存在可以理解的理由，特别是对个人来说可以理解的理由。³ 运动绝不只是自我幻觉。换一种广为人知的形式来说，系统在涉及诸多主题与原因时是开放的，但在涉及抗议的形式时是封闭的。通过将所有对自身可接受的事实带入抗议的形式，并借助于这些形式再生产，系统认识自我，而系统以这种方式在每个行动中综合外部指涉与自我指涉，也就是内部实现的抗议的众多外部缘由。

一次抗议若要产生一次抗议运动并紧密相连，必须选择一个特别的主题并紧紧停靠在这一主题上。不同于19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新的社会运动确定其目标也不再从特定社会批判的对象出发，而是使用其主题去挖掘在社会中什么遭到批判。只有在一种极其不健全的意义之上才会发展出一种独立的语义学，这种语义学促进并试图贯彻偏离的语言用

3 参见《危机与抗议：西欧和平运动的起源与要素》(Wilfried von Bredow/Rudolf H. Brocke, *Krise und Protest: Ursprünge und Elemente der Friedensbewegung in Westeuropa*, Opladen 1987)。当然，在描述察觉抗议运动并以此自我解释的理由时，是否存在一个充足的社会学解释，这仍然是一个问题。

法——比如生态运动的新自然语义学。⁴ 这样会加深功能系统的语言用法与抗议运动中更接近日常的语义学之间的裂缝，以至于沟通必须在更具体的层面上指向主题。⁵ 这首先导致抗议运动相当依赖于自我选择的主题。⁶ 但众多主题有其自身的动力，这一动力并不必然满足其前提条件。它可以脱离运动，溜出它们的掌心。在此，人们必须注意到沟通的反复之中那极其深刻的逻辑。一方面，沟通要求压缩其主题。主题必须能够被识别为同一个——不是主题第一次被提起的时候，而是在反复之中。此外，主题必须总是在新情况中被确认，它必须保持其关联性，必须归纳，必须被充分参考的意义所夯实。它包含了社会性关系、敌友之间的经验，也包含了历史。但这意味着，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审视古老的主题，并在组织力量上有所损失。为了影射 16 世纪早期，一次叛乱可以同

4 在此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其自然概念偏离于当时主流物理学所能表达的内容。一个物理学家完全不能想象，技术引发的灾难、环境污染等会被外部强迫。这必须在物理和化学上是可能的。总而言之，如今的自然科学描绘了一幅在感情上很少可以对话的自然图景，这给生态运动提供机会去以此占据整肃过的语义学阵地。

5 在关于“伦理”的同样非常不特殊的对话中，退避是这一沟通困境的另一个方面。

6 参见《新社会运动与现代的连续性》(Klaus P. Japp, *Neue soziale Bewegungen und die Kontinuität der Moderne*, in: Johannes Berger [Hrsg.], *Die Moderne - Kontinuitäten und Zäsuren, Soziale Welt, Sonderband 4*, Göttingen, S. 311-333)。

时被当作出于宗教运动的目的与有政治目的的宗教运动。一旦存在印刷术，这一切就变得同样可见，可想而知，抗议运动会为了重新调整主题与同道之间的关系而自我分裂。

众多抗议运动是且始终依赖于差异的维持。当其有所斩获时，主题与抗议之间的差异必须被收回。当其一无所获时，危险便在于它可能失去其参与者或至少不能招募更多新生力量。其“调度资源”（众多社会运动理论的一个重要描述特征）的能力便会下降。在这些前提条件下，只能期待一次临时的系统形成。运动不能采取一种寻常的组织形式。其自我催化（Autokatalyse）要求抗议采取特定的形式，这一形式不会让自身成为某一目标完全不同的形式，因为抗议行动不能被宣称为运动本身与运动的目标一样好。主题连同参与者都离开了系统，这些主题在环境中被进一步观察，闯入了正常的政治仪式中。参与者在组织中寻找可靠的职位。他们借助运动发迹，或者作为个人为持久的抗议做准备，供其他主题和其他运动驱使。作为耗尽的社会运动之沉淀物，这一方面产生了有组织的、由编制决定的决定能力，另一方面也产生了闲散的抗议潜力，仿佛在传达对公共活动家

及其公民美德的怀念。⁷

II.

鉴于可能的抗议主题极其丰富，以及主题与抗议之间有成效的耦合取决于环境，要从主题开始获取一个对各种抗议运动的展望甚或一个有解释力的类型学都十分困难。与其如此，我们不如尝试从之前已经介绍过的时间约束之社会成本这个问题出发。无论如何这便成了可能的抗议之持续来源，一个特定未来的所有规定都随社会的偏差而发挥作用，也就是并非让所有人同等地受益，或者说同等地承担。同样，这一关系问题被表达得如此普遍，但是这一问题不足以澄清抗议运动的出现。另外，人们也必须因此

7 参见《公共活动家的衰落》(Richard Senne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ew York 1979); 《美德之后: 对道德理论的研究》(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London 1981); 或者历史回顾《马基雅维利时刻: 佛罗伦萨政治思想与大西洋共和国传统》(John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1975; 中译本参见 J. G. A. 波考克, 《马基雅维里时刻: 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和大西洋共和主义传统》, 冯克利、傅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 《财富与美德: 苏格兰启蒙中政治经济学的塑造》(Istvan Hont/Michael Ignatieff [Hrsg.], *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Engl. 1983)。

关注历史境况与机会，这些境况与机会都充当着抗议运动自我激活的外部刺激者。

在传统社会中，很多骚乱、叛乱和抵抗运动都会被归咎于冲突，这些冲突是由对规范的期待所点燃的。没有对法律与道德的明确区分，问题事关合法（对）与非法（错）。农业雇工与小农这些在生存基准线上生活的阶层期待土地主将其生活可能性确保在一个层次上，这一层次尽管是自行定义的，却无论如何是由传统所规定的。在生计恶化时，变化来得极其激烈。对保护和救济的要求显而易见，虽然这不取决于具体缘由，诸如歉收、战争甚或迫近的货币经济造成的问题尖锐化。新的文献称这一症候为“道德经济”。⁸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规范的义务范围一直饱受争议，这一点是决定性的。

但这只是硬币的一面。在上流阶层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8 这关系到《18世纪英国群众的道德经济》(E. P. Thompson,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18th Century, Past and Present* 50 [1971], S. 76-136)。也可参见《农民的道德经济：东南亚的叛乱与生存》(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1976; 中译本参见詹姆斯·C.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

特别是在欧洲，贵族宣称拥有了决定合法与非法的权利。支持这一判断的前提是从罗马公民法出发，比如说以权利规范深度贯穿各种生活关系，不仅在封建法与教会法是如此，在市政法生活条件下也是如此。这让确定或只是宣示法律的断裂相对轻松。统治是绝对无法从法律中被排除的，甚至社会自身被定义为法律机构，因而出现了对为反对篡权或不合法权力而使用的抵抗权的认同。不合法行事的王侯不是王侯，而是暴君。他让其职务的司法权（*iurisdictio*）不再属实（那么人们如何违法地加以对待？），并因此失去了要求服从的资格。

同样，当人们谈到国民的抵抗权的时候，“国民”指的只是贵族，而从中世纪晚期开始，它也指另一种官员，特别是法人的代表。也就是说在一个分层社会的框架下，它只能处理人口的一小部分，这部分是人民（*populus*）、公民（*cives*）和臣民（*subditos*），他们是有所失并因此被编组的人。

这一抵抗权的语义学包括一个法律概念，这一概念拟定了法律的一个宗教基础与一个道德基础，也就是说这个概念在其基础中无法协调立法、意愿，特别是共识，只能协调认

识与错误的可能性。⁹人们可以说，法律之自我指涉的负面在抵抗权中达到了最顶点。而要求他者服从的人必须在法权上说明理由，而只有其所要求的是合法要求时，这才能成为可能。

在爆炸般的印刷品让可能的规范和理据的异质性变得可见之后，在排除独裁的可认识秩序中的规范判决之基础已经在16—17世纪的宗教公民战争中破裂。¹⁰如今当独裁与独裁相对立时，看起来这个问题的唯一解答存在于独裁的中心化这一点——君主的主权。自从神法与自然法的语义学褪色为单纯的正当性套话，新概念必须充当对真正的国家的实践的

9 比如(尽管是明确与主权相关的贵族指南)参见《论亲王在共和国良善而神圣地执政时的职责和权力》(Jacobus Omphalius, *De officio et potestate Principis in Republica bene ac sancte gerenda*, libri duo, Basel 1550, S. 21): “当皇帝的敕命违背上帝，明显不受任何神圣、人类或自然法则所制约时，奥古斯丁为了违背而带回这条敕命，这不总是坏事。”(non semper malum est, referente Augustino, non obedire Principis praecepto, cum is iubet ea quae Deo contraria sunt, quibus sane parendis nemo ulla divina, vel humana, vel naturali lege constringitur) 人们注意到，这是写于宗教市民战争正炽时。相关语境请参见斯金纳的《现代政治思想基础(第二卷): 宗教改革时代》(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Bd. 2: The Age of Reformation*, Cambridge Engl. 1978; 中译本参见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下): 宗教改革》, 奚瑞森、亚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0 此外更增光添彩的是《真相的诸战争: 对17世纪早期基督教人文主义之衰竭的研究》(Hershel Baker, *The Wars of Truth: Studies in the Decay of Christian Humanism in the Earlier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52, Nachdruck Gloucester Mass. 1969)。

真正限制，比如在 17 世纪最后 10 年出现的纯粹实证的“根本法”（*loix fondamentales*）这一观点。¹¹ 人们假设，这一观点能自我批准，因为忽视这些新概念的主权会被其自身的统治所削弱。也就是说，这些新概念兼容于对所有反对生效法律的抵抗权发布的禁令。因而问题首先只是，刺激抵抗的信号词从“违法”转移到“违宪”上。在伦敦国会（也就是主权）被王权的金元手段所腐化中，“违宪”这个词第一次登台亮相。¹² 接着这个词在美国独立运动的前线赢得广泛影响，独立运动正是最近一起严格由法律问题所引发的大型抗议运动。¹³

11 相关词汇与概念史，请参见《“基本法”与欧洲王朝的家族授产立法的教程》（Heinz Mohnhaupt, Die Lehre von der „*lex fundamentalis*“ und die Hausgesetzgebung europäischer Dynastien, in: Johannes Kunisch [Hrsg.], *Der dynastische Fürstenstaat: Zur Bedeutung von Sukzessionsordnungen für die Entstehung des frühmodernen Staates*, Berlin 1982, S. 3–33）；《16 世纪法国的基本法与宪法》（Harro Höpfl, *Fundamental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in: Roman Schnur [Hrsg.], *Die Rolle der Juristen bei der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 Berlin 1986, S. 327–356）。

12 参见《关于党派的一篇论文》（Viscount Bolingbroke, *A Dissertation upon Parties* [1735], zit. nach: *The Works of Lord Bolingbroke*, Philadelphia 1841, Nachdruck Farnborough Hants. 1969, Bd. II, S. 5–172 [5. 11, 118]）。

13 请参见《从抵抗权到宪法司法权：18 世纪的违宪性问题》（Gerald Stourzh, *Vom Widerstandsrecht zu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Zum Problem d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im 18. Jahrhundert*, in: ders., *Wege zur Grundrechtsdemokratie: Studien zur Begriffs- und Institutionsgeschichte des liberalen Verfassungsstaates*, Wien 1989, S. 37–74）。

此后这个问题至少在发挥作用的民主中，被立法的政治影响、在野党换届的前景与宪法的司法权所缓解。如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Friedrich Schlegel）所说，传统的由法律所支持的抵抗权实践如今采取“自私的犯罪”的新形式，同时代表性宪法也被表达为“稳定的喧嚣”。¹⁴如今，一场反对规范责任的抗议完全能够只接受对19世纪来说典型的“无政府主义”形式。而如果现今还存在知识分子“公民抗命”的无私秩序反抗，那么这也是在那些机构的保护下，并充当其他最初并非针对法律的众多抗议运动的表达手段。¹⁵

III.

借助“社会主义”的抗议运动，我们来到历史上更接近

14 参见《时代的符号》，引自施莱格尔作品集（Friedrich Schlegel: *Dichtungen und Aufsätze* [Hrsg. Wolf Dietrich Rasch], München 1984, S. 593–728, Zitate S. 598 und 713）。

15 显然，这一对参与者意图的描述并不符合其将抗议“符号化”的意图。《能够无秩序：对系统的尝试，法律与不服从》（Günter Frankenberg, *Unordnung kann sein: Versuch über Systeme, Recht und Ungehorsam*, in: Axel Honneth et al. [Hrsg.], *Zwischenbetrachtungen: Im Prozeß der Aufklärung: Jürgen Habermas zum 60. Geburtstag*, Frankfurt 1988, S. 690–712）也确定了这一内容，却没有说明为什么一种符号化的权力能够从非法变成合法。

也更熟悉的地带，因而也能够更简洁地加以总结。¹⁶ 如今这不再涉及由规范设想限制行为可能性而产生的侵犯，而是关系到稀缺的商品或福利分配不均，这意味着各人所得此消彼长。在规范冲突的情况下，侵犯以及对抗议的动议权取决于谁将自身的期待贯彻为法律。在不平均分配的情况下，这关系到谁能有效地积累稀缺商品特别是福利，以及谁又因此而缺乏这些东西。

当这关系到稀缺时，抗议不再能被风格化地表述为为了法律而斗争，因为分配不是通过粗暴的查抄来实现的，而是借助所有权与契约实现的，也就是说与法律相协调。¹⁷ 自从

16 关于直到 1820 年代的词汇史，请参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和某些其他词的起源》(Gabriel Deville, *Origine des mots „socialisme“ et „socialiste“ et de certains autres*,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54 [1908], S.385–401)；《社会主义词汇的进化》(Arthur E. Bestor, *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ist Vocabular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9 [1948], S. 255–302)。一旦社会主义运动开始运转，当然也会开始描述其自身的历史并无视概念的引入，探讨早期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等，仿佛人们在词汇发明之前就能用这个词汇描述事物一样。只需要参见桑巴特的《社会主义与社会运动》(Werner Sombart,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zit. nach der 6. Aufl. Jena 1908)。

17 在最初通过夺去无主物品这一所有权获得的意义上，“支配”(occupatio)虽然始终是一个法学讨论的课题，即使 17 世纪和 18 世纪也是如此。但对实践而言这毫无意义。毋宁说，在这个主题中人们在以不平等分配讨论一个所有权秩序的产生与合法化。参见《一开始并没有法》(Niklas Luhmann, *Am Anfang war kein Unrecht*, in ders.,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Bd. 3, Frankfurt 1989, S. 11–64)。

17 世纪和 18 世纪以来，所有权使用的限制被逐步拆除，同时可追诉性被推广，直到 19 世纪达到单纯的意愿协调（必须是明确可被证明并能由法官所阐释的）。¹⁸ 相应的，要求与抗议的基础如今从（总归是实证的）法律中被抽象出来，并系于一种普遍的价值假设上。然而，平等只意味着不平等需要正当化的证明，而引证上帝的恩赐已经远远不够了。¹⁹

45

与将抗议动机从规范设想转向稀缺性问题紧密相关的是，社会概念在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的过渡中也发生改变。如今的社会不再是一个公民社会，一个属于作为其参与者的公民的法律机构，当然也不再是一个契约。毋宁说，如今的社会是一种经济秩序，在需求的满足中赋予偏好与不公一个意义，虽然是最大化经济福利的意义。然而，仅仅是因为其忽略了政治，这一从社会向经济的退缩是如此不真实，这一

18 在大陆法学中，问题更在于废除对所有权使用的“警察国家”的限制上；而对普通法系，问题则在于释放从纯粹到指向未来的契约。参见《市民社会的法与国家》(Dieter Grimm, *Recht und Staat in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7, S. 165 ff.) 与《契约自由的崛起与衰落》(Patrick S. Atiyah,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1979)。只要两者携手并独立于国家特权的私人合作法权发展而共同发挥作用，国家就必须开始增加对规范性期待的贯彻，而这种期待的出现是不可控的。

19 此外，一个传统的、亚里士多德式的理由是一个由富人与穷人、天使与石头、男人与女人组成的秩序，比包括最好的姿态的秩序要更加完美。

转变立即被一个更高的区别所覆盖：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区别。首先，这一在19世纪中叶才贯彻的区别²⁰赋予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抗议运动一个语境，在这个语境中，抗议运动自身能发生区分并将自身改造成19世纪的抗议运动。而在语义学层面上，“社会运动”概念在1840年代脱离了诸如叛乱或骚动的设想，取而代之地表现出有目的反对的特征。²¹鉴于经济的不公，自称为“社会主义”的社会运动呼唤国家作为补偿。如人所知，存在马克思主义的替代品自己单干的情况。但人们必须托付给一个不确定的后革命未来，以决定抗议应该发生什么并由谁对此负责。

支持或反对规范的抗议已经很少了，而反对占用稀缺商品的抗议则完全消失了。连这种抗议也失去了其从前的中心位置。这部分是因为福利国家的发展，部分是因为废除了可

20 斯坦因的《从1789年到我们时代的法国社会运动史》(Lorenz von Steins.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von 1789 bis auf unsere Tage*. Leipzig 1850)这本以社会运动为标题的书对于将人们从黑格尔理论语境下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中解脱出来并得到普遍应用，做出了比其他书籍更多的贡献，人们不能将之视为偶然。事实上，支持区别的前提使称之为社会运动的现象能够从固有动力中脱颖而出，这种固有动力要么是经济的，要么是聚焦于国家政治的。

21 请参见《社会运动》(Otthein Rammstedt, *Soziale Bewegung*, Frankfurt 1978, insb. S. 47 ff.)。

以向上或向下调节薪水的自由劳动市场。²²平等的缺乏与统计学仍然可以被用于佐证歧视（目前特别是针对女性），也存在着反对所有权合法使用的零星抗议（闲置房屋、工业居民点与公路建筑等）。然而，所有这些都是福利国家的注脚。这些都与过去的社会主义运动所反对的所有权自由与契约自由相关，这两者几乎仍只有作为政治调节的前提而存在，这样就形成了法律与经济所驱使的抗议相混合，比如“公民动议”就试图赋予其他政治特权以优先性并使之生效。然而，我们时代的抗议运动真正的新颖之处不在于一度影响力巨大的法制（*Rechtlichkeit*）与经济团结在功成身退之后有哪些子遗，而在于抗议的新类型：拒绝人们会变成他者冒险行为的牺牲品。

IV.

在风险社会学的语境下，回顾后两个阶段并没有内在价值，而只是想将以下问题深化：如今的社会运动是否符合历

22 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委婉表达，首先对应着在一些经济要素（比如房屋的保养与修缮、家务）中非法劳工不可或缺，这证明了过去连续对工人的社会歧视已经边缘化。此外，人们如今称之为劳工市场的东西，牢牢把持着核心的价格协商。

史上存在的模板，或这些运动是否并在何处与模板相区别。当人们言说“新社会运动”的时候，就是有意识地与传统运动保持距离，但这同时也体现了理论上的困境。通常这些运动的新颖只与一种“价值转变”相关，也就是只能从其运动主题中看到，充其量还能在抗议的多元化中看到。因此，理论的努力聚焦于佐证所有主题多样性之中过程的连续性和一元性。²³但这并不是说，在这样的运动表达的形式中，也存在一个特定形而上学的主题一元性？这也不是说，这个问题比单纯的佐证或多或少所渗透的连续性在历史上更卓有成效？无论如何，新的抗议运动存在于其多元性中，其多元性来自抗议同时变成一种已建立的形式并在主题与主题之间跳跃。²⁴相应地，个人能够适应或以此界定抗议的表达形式，当旧的主题过气之后，就寻找新的主题。

就如同功能系统中需要一组调节积极与消极价值分配的

23 这首先要归功于拉姆施特德(Otthein Rammstedt)的建议。如今最详尽的要数《联邦共和国的抗议运动：一段对政治异议的分析社会史》(Lothar Rolke,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Eine analytische Sozialgeschichte des politischen Widerspruchs*, Opladen 1987)。

24 新社会运动只有在非特定抗议环境中并作为与社会相关主题有关的运动，才是有联合与行动能力的。一方面这构成了它的优势；但另一方面也让新社会运动完全依赖于整个社会的主题预设，主题在公众意见中的热度共同决定了其行为。

符码程序一样，抗议形式也需要详细说明为何抗议并抗议什么的主题。而同样对主题的产生来说，众多普遍的形式需要自我保持。在社会中，人们能够引入平等以测量明显的不平等。接着人们产生了分配主题。人们也能够引入外部均衡以测量不均衡状态。接着人们产生了危险与风险的主题组合，因为社会是否并如何能在不均衡状态下自我维持是有疑问的。两种形式都使用了乌托邦的设想，因为社会只有通过内部不平等（差异）并只有通过生态不平等（分化）才能是一个系统。这种主题产生的形式保证了无尽的主题库存。它为社会确保一种持续的可能性，让社会能在抗议中以自我反对来进行自我描述。但在这两种形式的关系中，它也能够赋予重点的改变，而如今已经有一种相对于均衡 / 不均衡形式的明确优先性。（女性经常是后来者。相比社会主义运动时期的需求，其理据充分的平等需求被急剧释放。而其运动已经处于降温阶段，并经验性地度量其已获得的编制的数量。）

如果认同我们的猜测，风险问题通过时间约束表述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规范问题或稀缺性问题的社会负担形式，那么很明显，存在一个极其深刻的断裂。我们的主题是，我们时代的抗议运动还只是以一种或多或少大胆的具体利益宣传，

部分地把握了平等的规划。²⁵ 在先前章节的意义上，利用连带的波及来反对决定的抗议运动更为典型。这适用于在最广泛且包括危险科技的意义上的生态运动，但也适用于出于很多合适的理由认为保留军备（而不只是战争）过于危险的和平运动。

风险已经变成了抗议的新焦点，可以用风险这一概念所表明的偶然性安排来解释。如前文所说²⁶，时间的偶然性在决定和损害（必须不能两者都是！）的关系中挑起社会性的偶然性。它准许不同的观察视角，却不提供一个拯救的一元性。很容易察觉到差异并加以沟通。这一容许参与者视角产生不同的出发点不能被这样表达，它作为悖论、作为差异的一元性而不可见了。为了论证或诽谤这一出发点，语义学的成果只是被置入。抗议是一种为此而提供的形式。当终究必须只能以可能性或不可能性的视角来看待未来时，从中产生

25 在这个利益情况下反对平等要求的背景，是这种运动语义学的一个中心问题，特别是女性主义运动。因为利益产生了对立的利益，人们必须掩饰人们期待与那些同他们竞争的人联合这一事实。这一思考同时展现了一个运动的问题与脆弱，运动确定了平等原则，但不再能立足于社会主义的社会运动之一元性并失去了与现代社会结构问题的关联。

26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3节。

了对未来的持续意见分化。这种分化以更多信息、参与、对话、理解的方式来表达，或者恰恰以抗议的形式加以表达。

更准确的分析必须包括三个方面：（1）事实是一再做出对不参与者而言冒险的决定（部分是必然的，部分是故意的）；（2）因此导致了一种可能性，发生或在特定条件下发生一种旨在寻找抗议对象（经常是决定者，但并不一定是决定者）的抗议；（3）抗议运动的主题必须承诺确定的组织力量和时限。第一个区别表达了结构决定的位置，第二个区别表达了环境决定的触发者，第三个区别表达了系统生成的要求。没有这些，抗议不过只是短时间的恼怒。

在冒险决定与受波及都水涨船高的情况下，风险与危险之间的区别表明了社会结构的附属性。如前文所述，首先要思考社会的功能差异化与功能系统的二维符码化。一个如此结构化的社会在目前的状态下产生了易于抗议的各种情况，并接着在社会运动的意义上为了系统的形成而选择其中之一。选择如果成功了，就保留下一问题，一个取决于系统而产生的抗议运动是否并如何变成一个（即使是临时的）系统，也就是说是否并如何能够赢得相对稳定的形式。一个如此这般复杂的形式的形成程序将注意力从各个持续的条件转向了

各个变动的条件，从社会抗议运动的各个可能性社会结构条件转向了众多动机与众多延续条件。这一视线转移对抗议运动自身有好处。这免除了其反映自身的社会结构局限性。抗议运动可以完全从其主题、目标、执行难点与其增长的内部问题来自我描述，并因此在与社会的关系中设想一个“对立”的位置。这些运动处在社会之中，却抗议得好像自己在社会之外一样。

社会运动与社会理论之间已经有了龃龉。它拥有一种著名的资本主义社会理论——但这只是关系到另一面的理论。它充其量能作为一个加速器附着在无论如何都会到来的资本主义之没落。在哪里接纳国家力量，它就在那里相应地停留在未经反思的状态。社会主义如何能够以 850% 的总成本比重（东德的一个案例）经济地运转，毫无疑问很有意思。

相应地，这对于破裂的新社会运动更加剧烈。这些运动将其抗议的不良状况视作骇人听闻的事，不容许质问有哪些理据支持着这些状况。如今也缺乏针对另一面的理论，而这被视为一个优点，虽然被视为抗议的固有特征。接着每个理论引导的问题分析、每个对替代方案的追问必然会削弱抗议。替代方案是它本身。

然而，这一对抗议运动自我描述的批判在一个实质方面落空了，虽然恰恰是在一个社会理论的方面。就像每个系统（或者说世界）一样，为了自我反映，社会需要一个内在的边界。它不能从外部被观察和描述。只存在一个想象中投射的可能性，自我描述能以此为了自己而索取一个立足点。这种可能性必须参与内部与外部一元性的悖论，并找到一种形式驱逐这一悖论，这意味着通过一个区别来替代并以此掩盖这一悖论。相比其他能做得更好的形式，恰恰是抗议形式完成了这一点。决定性的问题在于：当一个社会在一种反对自身的抗议形式中实现了它的自我描述时，这个社会在做什么？

从形式上看，反思哲学的传统理解以此自我确证了，反思总是需要关注差异者、他者、区别者，特别是在自我反思中。²⁷但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抗议形式暗示了一种对大众媒体的持续沟通的高度亲和力。它满足了对注意力与报道的严格筛选标准：新颖、冲突、本地关系、暴力与近乎丑闻。

27 现代反思哲学是基于意识与精神加工而成的，让这一对比更加有意思。很明显，这里存在概念与理论技术的经历，这些经历也保证人们不探讨意识系统，而是探讨社会系统。

在示威游行中，大量的身体展示“佐证”了其认真严肃性，特别是风险的生活威胁性同样被搬上了电视。存在着沟通的接受者，但此外还存在着观众、公众意见，运动在公众意见中被反映出来，而所有这些反映都必须被思考在内。公众意见不再像18世纪有关法律主题抗议的尾声时那样，发挥裁判的功能。公众意见不能保证并产生一元性，只能保证和产生差异。其功能不再存在于让理性判决基础可见并贯彻这一基础，而是像在市场一样，让观察者的观察成为可能。个体常常能够想到，这像一面镜子一样，发挥着能在冲突中自我观察并证实其意义的功能。不要忘记重要的一点，将其呈现在媒体中，能在一场抗议运动的开端发挥试探可能的共鸣的作用（不必然意味着[这是]可实现的赞成）。

大众媒体自身与技术、生态和风险的主题处在一种矛盾的关系之中。媒体可以惊叹技术的进步、低估生态后果，并出于特别的动机又反过来强调其警示意义。²⁸ 这不需要对支持工业与否存在特殊的偏见，因为这些对媒体世界来说过于

28 一个相关的梗概，请参见《沟通媒体的角色》(Malcolm Peltu, *The Role of Communication Media*, in: Harry Otway/Malcolm Peltu [Hrsg.], *Regulating Industrial Risks: Science, Hazards and Public Protection*, London 1985, S. 128-148)中的许多案例。

复杂。但在特定的范围内，抗议运动也在主题的样式上有自身的比重——首先是在其行动主义的子题中，诸如“绿色和平”组织，为了让大船作战而乘小船航海，以及根据这一大卫 / 歌利亚的可笑场景唤起注意力与同情。连大型示威都已经通过可拍摄性来满足媒体选题的重要标准。这一联系的背面乃是：一种高度的主题损耗以及抗议运动的时间视角与大众媒体的时间视角之间缺乏共时性。大众媒体诉求快速的共鸣与主题发散，完全是对主题的篡夺。它将抗议整合起来——部分是因为媒体需要将之作为信息供货商或能加以利用，部分是因为即使一场反对媒体的抗议还是需要媒体并以批判来佐证讨论的普遍性——否则完全不会发生。示威遵循媒体上发表的样板而出现（示威不会次次都有新发现）并只变成可感知的民主的一种形式。²⁹ 特定的模型达到稳定：中等阶层的理解力以及校园报刊的笑话，下等阶层的审美、自发性与纪律，并非不负责任的漫不经心，还有对事件缺乏控制。但这一切都没有改变时间的不一致与紧急状态，从这种紧急状态可以推测总有事情要发生。也许大众媒体最值得注意的特

29 参见《在民主的三角中：公众与大众媒体》(Peter Klier, *Im Dreieck von Demokratie, Öffentlichkeit und Massenmedien*, Berlin 1990, insb. S. 136 ff.)。

征就是它的迅捷。³⁰ 这不止产生诸如短时间、场景转换或单调这样风格化的结果，还会导致对主题的迅速磨损，进而造成主题想要持续下去必须及时地成功建立对其负责的组织。只有稳定的机构能提供延续的可能性。³¹ 抗议运动把发现主题并摆上桌面记在历史功绩之中。但仅仅如此它们无法生存。抗议运动必须将之要求激进化，抬高敏感并尝试得到只能提供有限共识机会的位置。或者这些运动自我解散，留下一个为抗议做准备的普遍沉淀物，在这样的基础上，当好的机会到来时能够形成新的运动。为了反抗，这些运动形成了结合的公式，这些公式能够让将迥异的运动视为彼此亲和的运动变得更轻松，只要这些运动仅仅是“备选的”，并让从一个抗议主题到另一个的转移乃至跳跃成为可能。这是反对派的责任。³² 而为了像一个循环的象征一样在抗议的变动中守护

30 就普遍的视角，请参见《新千年文学备忘录》(*Lezioni Americane von Italo Calvino*, Milano 1988, S. 31 ff.; 中译本参见伊塔洛·卡尔维诺，《新千年文学备忘录》，黄灿然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第二讲。

31 一个这种发展中相对晚期的冷却阶段，请参见《社会运动与国家：环境运动》(Richard P. Gale,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State: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Counter-move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Agenci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29 [1986], S. 202-240)。

32 另外就像这一运动的知识分子所经历的那样，经常借助政治上灾难性的方式去保护其自身的风评与正直。

同一性，这也足够了。

抗议的反思以这些特别的特征完成了若不这样就无法完成的事情。它把握的主题不是作为功能系统，无论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教育的，科学的、法律的功能系统都不能视之为自身的。它对立于根据内在于功能系统中的一种功能差异化之优先性而产生的自我描述。它也不是取决于这一社会能被某处代表并被负责任地描述。它明确平衡了现代社会的反思缺陷——不是通过做得更好，而是通过让它有所不同。对生态问题关注的激增如同得益于对技术的日益不信任一样，得益于这些运动。人们知道，无论是否喜欢，如今人们必须在对确定的未来视角缺乏信任中生活。一个在反对自身的抗议中自我描述的社会，将能够一再确认这一点。如果从现代启蒙的规划出发，这无疑让人倍觉沉重。³³但这毕竟以此产生了对现代社会由结构决定的后果的敏感，以及对每个时间约束的社会成本的敏感，这也是一个收获，人们不一定需要只做出负面评价。

33 哈贝马斯的《现代：未竟之业》(Jürgen Habermas, *Die Moderne - ein unvollendetes Projekt*, in ders.,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I-IV*, Frankfurt 1981, S. 444-464)就是如此。当然他将问题置换并导向所谓的“新保守主义”批判之中。

人们能够根据评价来得出一个正面或负面的判断。但如果人们从二阶观察的角度加以观察的话，那么这并没有改变抗议运动与抗议形式相关联这一事实。这预设了它能够抗议它所反对的另一面，除非抗议及其相应社会的自我观察的特殊形式湮灭，它不能是或变成这个另一面。就像看门狗一样，它有强烈的需求重建秩序或至少阻碍秩序恶化，而且就像看门狗一样，它只可能嚎叫与撕咬。

八、政治上的诉求

I.

我所提及的这些现代社会系统的日常运转需要大量冒险决定，并使得这些冒险决定成为可能，政治系统也是其中之一。同样的，其基础是一组二元符码增加的风险倾向。

存在于现代国家的公职结构中上下级关系的明确性，在决定的后果不可预见时，让采取决定也是可能的。这特别适用于对其他功能系统也起作用的调控政策，比如通过侵占税赋与信用来干预经济，比如专利权的变动，比如离婚权，比如教育政策，比如提供或撤销对研究领域的财政资助，比如批准或不批准药品上市（或者只是延长测试过程），比如改变医疗报销的手续——这里只列举了冰山一角。政治系统用充足了解的后果与有限的风险在操纵其他系统，其不可能性与其干涉的轻而易举成反比，这样的决定就可以如此轻而易举地产生作用，并能变得像以往一样零星而分散。福利国家

令人吃惊的权限扩张导致了一台巨大而不可控的风险激增装置。有任何人知道上蜡的苹果上市能造成最小直径 55 毫米的苹果无法造成的什么后果吗？只有一定程度的愚昧与常常不够轰动的后果阻止了这一风险导向被视作一大政治丑闻。

156

与此相对应的是，对主题进行政治化的门槛很低。人们只需要点出在既定关系中仅仅是未被充分满足的一种价值就能制造一个主题，比如在风险政治中，这个价值是“安全”。¹剩下的则是预防工作或拖延工作。经常能在诉求的强化中发现一种“关于某某的权利”。虽然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论据，因为如果存在这样一种权利，那么政治上的积极主动就完全不必要了，人们能直接在法庭上让权利生效。但在政治修辞学中，重要的仅仅是在并非善意的光芒之下找到其所反对的表达，那么这几乎不可避免会产生一种印象——其是其所宣称的那样。

问题由于执政党与在野党这组二元符码而被强化了，这组符码导致了在做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决定对政治选举的影响。人们不会在这个方面冒险，然而这会导致在许多其他方

1 在政治系统中引发连锁反应，就像《人与环境相协调》(Eric Ashby, *Reconciling Man with the Environment*, London 1978)中强调的那样。

面更倾向于冒险。从选举策略的视角来看，值得推荐的是在诸如研究、科学发展、工业现实化这些领域预防性地介入，却不反映这种预防所伴生的风险。那么政治在野党的原则首先便是鼓励将那些主题贯彻，并将之在决定的环节迅速催熟，如此便能更多关注关键词与展示，而不是对后果的预料。在所有这些方面中，对政治系统的分析证实了我们的猜测，功能性的分化与二元符码限定了试验性观测并促进了风险倾向。

当传统国家政治建立在“国家理性”之上，并证实了人们要为了目标而对意图保密，必要的情况下甚至也要独自对行为保密时，那么确切地说，如今盘桓着一个颠倒的问题：对那些完全没有发生的行为，或完全没有那些归于其名下的效果的行为，人们必须让这些行为变得可见。人们必须持续地被看，并关注人们在哪些条件下、以何种期待被观察。人们必须不对意图保密，而是将之公之于众。就像尼尔斯·布鲁森（Nils Brunsson）在瑞典组织中所发现的那样²，系统在“言说”（talk）中专业化，也就是在对为了理性决定而努

2 参见《伪善组织：组织中的言谈、决定与行径》（*The Organization of Hypocrisy: Talk, Decisions and Actions in Organizations*, Chichester 1989）。

力的表述中专业化。而风险就存在于导致建构的纯粹文字游戏中，人们根本无法满足这些期待或不愿意满足。这一从国家机密到作为沟通的媒介之公共性的变化改变了风险的境况，虽然这是在两个方面上进行改变：在对社会积累的风险的注意力上与在政治的固有风险上。

政治系统能观察冒险行为，并将观察与原因或结构或统计学频率联系起来。只要人类行为被界定为原因，人们就能尝试将这些行为排除出去——无论接下来是用什么加以替代。如今，特别是对取决于技术的风险与危险的观察正经历着政治上的繁荣。因为技术在结构上是一个重视成果的简化，技术因此附属于其所忽视的仅仅是可能的因果性，事实上也是如此，政治在这些领域指望持久的、持续再生产的误解。寻觅，并找到它们！只要在一种可相互再生产的关系的意义上，存在技术与政治的结构亲合力，那么在这层关系中政治就不得不容许技术并以此为自身提供误解。所谓“民主地”开放，不限制主题的所有名目给政治提供一个体验单元，与其所学有关并期望反复，能促进交往、个人知识与机构知识的专门化与熟练化，并能在其组织中准备好先例、有效模型与范例等。

这当然只是与我们主题相关的政治之下的一个方面。与此相联系的一体两面是我们的社会持续地再生产决定与波及的差异，而对于这导致的冲突，它却没有提供除了政治之外的其他答案。如前文所述，对现代社会的基本问题而言，一个人的冒险行为对其他人而言属于危险，就像未来越来越明显地取决于当下决定的程度一样，当下的误解被作为“废料”归因于过去的决定或不决定。政治系统完全压倒性地被这些要求（或以其之名）侵占，这些要求与决定无关，但会被可能发生的损失后果所波及³，而这也预示了决定基础的核实或量化计算并没有信任这么重要。随着抗议运动与大众传媒紧紧抓住这些问题不放，政治系统会直接做出反应，同时很明确的是，传统的法律保障与矫正性的再分配仪式也不足以应付这些问题。这仅仅适用于宪法国家的传统机制、自由权利与政治暴力在权利形态上的自我限制。⁴这也是出于其他问题状况而被发明出来的。而在此期间，无论如何，政党模式还

3 (关于“非自愿风险”)同样参见《风险控制、评估与接受性》(Chauncey Starr, Risk Management, Assessment, and Acceptability, in: Vincent T. Covello et al. [Hrsg.], *Uncertainty in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1987, S. 63-70)。

4 请参见《宪法的未来》(Dieter Grimm, *Die Zukunft der Verfassung, Staatswissenschaften und Staatspraxis* 1 [1990], S. 5-33)。

未对这一新的紧迫性做出反应。诸如自由主义或社会主义这样的名义仍在延续，可这些名头之间的区分力量已然不清晰，而在政党纲领的所有附加主题中，几乎没有一条是把决定与波及的差异作为政治选举的选项而提出的。这一切又是如何发生的？

但就像以往一样，政治会被结构化，在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的党派冲突中，一次对风险状况的量化分析毫无裨益。虽然人们也许能计算出，新核电站对周边环境被高估的危险，并不高于每年多驾驶三公里汽车的风险。⁵但这一计算并不能打动所有人，因为在其中一种情况下，问题被察觉为灾难，而在另一种情况中则不然，同样因为量化分析的可操纵性众所周知。⁶方法已经包含了一个选项，适用于方法当时所使用的那一面。事实上，量化分析总是与恐惧的灾难之所在无关。

5 这个例子见于《根据社会科学的风险可接受性》(Mary Douglas, *Risk Accept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85, S. 23)。关于影响范围的一个区别判断与主观的，即对风险分析要素的选择与评估政治的影响，请参见《感知风险：精神要素与社会含义》(Paul Slovic/Baruch Fischhoff/Sarah Lichtenstein, *Perceived Risk: Psychological Factors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 376 [1981], S. 17-34)；《风险分析：视野与限制》(Ortwin Renn, *Risk Analysis: Scope and Limitations*, in: Harry Otway/Malcolm Peltu [Hrsg.], *Regulating Industrial Risks: Science, Hazards and Public Protection*, London 1985, S. 111-127)。

6 可操纵性当然包括支持者和反对者的冒险决定。

是否被视为灾难并不取决于现实标准的基础。对个人而言，撤销驾照或者不给开药已经是一场灾难了。⁷ 因此，如果迁就循环论证的话，当受波及者拒绝相信量化分析时，我们总是愿意谈及风险。^{8/9} 这一灾难阈值被政治相关人员特别是大众媒体以不同方式确定，而这会让理解临界情况的难度增加，因为准确的损失恰恰发生在不确定的领域内。在事件中这意味着政治不能依靠对风险的量化计算，也不能抱有这样的指望。换言之，政治必须遵循这种猜测（知情的猜测），这些猜测涉及后果，尤其涉及对其自身决定的认可能力。

7 关于在被感知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中，形式上精确知识的零星意义可参见《忍受环境的健康风险：知识、收益、自愿与环境态度的影响》(Brian N. R. Baird, *Toleranc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The Influence of Knowledge, Benefits, Voluntariness, and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Risk Analysis* 6 [1986], S. 425-435 [430 f.])。

8 《风险：风险评估与管理理论的哲学导读》(Nicholas Rescher, *Risk: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Risk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Washington 1983, S. 70 ff.) 也很类似，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贫富有不同的灾难阈值(对一方而言是灾难，对他者只是损失)，因此相比穷人，富人有更大的机会化风险为机遇。关于量与可能性之重要性的社会局限性，请参见《做到什么地步才足够安全？社会科技选择的文化路径》(Steve Rayner/ Robin Cantor, *How Fair Is Safe Enough? The Cultural Approach to Societal Technology Choice*, *Risk Analysis* 7 [1987], S. 3-9)。

9 在决定者的领域，这只是一个类似的简单问题，取决于决定者将其行为指向结果或其组织的存亡。然而，在此这一差异对量化方法的利用对反正会呈现出的存亡问题并没有影响，后者相比准备充分的公司提高了风险意愿。答案可能取决于进一步的区分，比如风险是否存在于科技领域或组织与个人的领域。

II.

让我们暂且离开这个主题，回顾一下对一个决定而言“正确时间点”的神话。正确的时间点是最好的时间点，因此也是对一个决定而言没有风险的时间点。这是通过那些能实现横竖想要做的事情的短暂机会来界定的¹⁰，也就是说这并不是片刻灵感之类的事物。世事也许会导向不幸，但这是命运而非决定的结果，也可说做出这个决定是被时间点正当化的。

正确时间点（*kairós*）的思想形式不仅在传统欧洲的政治理论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且人们在谈及时也将之称为谨慎（*prudentia*）。其史前史始于古老东方的预言学说。一种宇宙论式（特别是占星术）的确证从属于这个症候群。正确时间点一方面听任直观，但也同样属于一种合理决定实践的调查目标。既不早也不晚，当下或不再决定——人们试图与风险情况中的这一思维模式相吻合。即使幸运女神垂青，也可

10 比如参见《政治运气的门路》（Ch. B. Bessel, *Schmiede des Politischen Glücks*, Frankfurt 1673, S. 243 ff.）。

以拒绝或假装服从。¹¹ 只有当与美德(*virtus*)紧密相连的时候, 幸运女神才会出场, 以此帮助并确认勤勉的付出, 而与此紧密相连的是, 人们在草率与鲁莽前发现了警示, 他们被警告勿在无视情况的前提下示威性地使用勇气与力量。

这一思维形式至今仍有一定的说服力。¹² 对废除核电站的政治决定而言, 正确时间点是切尔诺贝利发生后的一段日子, 既不是事前也不是事后。推动德国统一的正确时间点是边界直接开放后, 只有在这个时间点, 人们才能放弃对经济风险的考量。奥地利对塞尔维亚发出最后通牒的正确时间点是奥匈帝国王储在萨拉热窝遇刺之后, 只有在那个时候, 人们才能不考虑战争的风险。世纪的最后通牒来得太晚, 只被解读为挑衅与对风险有意识的迁就。然而, 正确时间点能免于风险的假设, 如今已完全失去了根据。人们虽然还能说, 所有指望合理做出决定的尝试都需要时间, 因此冒着错过有

11 参见《机会、时间与风俗》(Rudolf Wittkower, *Gelegenheit, Zeit und Tugend* [1937/38], in: ders., *Allegorie und der Wandel der Symbole in Antike und Renaissance*, dt. Übers. Köln 1984, S. 186–206)、《幸运女神或变换的持久》(Klaus Reichert, *Fortuna oder die Beständigkeit des Wechsels*, Frankfurt 1985)。

12 这个联系令我想起了与保罗·法布里(Paolo Fabbri)的对话。

利机会，或贻误了防止事情一发不可收拾的最后可能性的风险。¹³ 但没有人还相信时间自身会突出有利的时间点，而当美国总统夫人寻求占星术的意见时，只会让其他所有人吃惊与诧异。对冒险的决定而言，时间点的选择本身就变成了一个冒险的选择。

这一陈规确实与风险问题的扩张与强化有关，但也与现代的时间维度与事实维度之间的强烈差异化有关。如今，时间在本质上不再作为在瞬间实际生效的复杂性的代表而发挥作用，而必须在本质上被弄清并加以贬低。但正确时间点的语义学首先是与民主化兼容的。因此，对各个执政党而言，其正确时间点对在野党来说是不利的。于是，政治就在下一届政治选举的时间点上与胜选或败选相联系。在如今条件下运作的政治几乎没有机会，通过正确时间点的选择逃脱自身的风险，更不用提用这种方式降低社会风险承担的可能性。

13 参见《对科技生态系统的理性之风险》(Klaus Peter Japp, *Das Risiko der Rationalität für technischökologische Systeme*, in: Jost Halfmann/Klaus Peter Japp [Hrsg.], *Riskante Entscheidungen und Katastrophenpotentiale: Elemente einer soziologischen Risikoforschung*, Opladen 1990, S. 34-60)。人们可以说，作者效法尼尔斯·布鲁森，以一种更深刻而强有力的“印象主义理性”来对抗合理的理性。但这又回到了一个问题，作为这两种理性之间的共同点，核心理性所在何处？

这绝不意味着，决定时间点已然无足轻重。然而，时间点的选择只是确定一个决定的普遍风险中的一个要素。

III.

这些想法降低了在政治上寻求灵丹妙药的希望，比如以这种希望将社会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以此能够用自身手段加以排除或缓和风险。这也意味着，政治系统丝毫不减地承担着决定者与受波及者普遍的情景矛盾。人们甚至也无法认识到一个能够契合决定者与受波及者之间关系的普遍政治形式（就像宪法国家通过宪法设计了政治系统与之间系统之间的耦合¹⁴）。因此，存在着一种思考，认为情况已经在政治的前沿被缓和，国家政治及其与集体相关的决定的职权，即使在缺乏共识的地方也只作为最后的出路而被嵌入进去。人们总是在诸如参与、信息 / 沟通与伦理这类符号下以拦截战术履行这一（通常仅仅是潜在的）功能。

“参与”的语义学一方面具有意识形态上的吸引力，因

14 参见《作为发展的成就的宪法》(Niklas Luhmann, *Verfassung als evolutionäre Errungenschaft*, *Rechtshistorisches Journal* 9 [1990], S. 176-220)。

而要求参与也具有特定的自我满足价值，另一方面它还就此提供了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拒绝要求、很难拒绝要求或只能以托词拒绝要求。从政治上看，这首先涉及一种竞争手段，涉及一种用以产生必须进行解释之窘境的武器。然而，这一分析停留在政治修辞学的层次上。人们更多关注系统实践，因此人们觉得，法律系统通过将一个问题表述为“政治的”，以将自身尽量从内容上的测试中撤退，转而去测试程序。¹⁵ 由此出发，这在政治上就很接近为了要求与贯彻受波及者的参与而利用法律系统中的这一设置。¹⁶ 但这又达成了什么？

如果问题存在于一种结构上产生的决定者与受波及者之间的分歧，参与这味灵丹妙药就导致对问题的否认，至多能通过拖延来获取时间。¹⁷ 但是，人们可以猜测，这些活动的

15 比如参见 1985 年 2 月 28 日吕内堡高级行政法院关于布什豪斯电站的判决(*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waltungsrecht* 4 [1985], S. 357-359)。

16 人们可以从讨论临界值的例子中直接看到这一点。比如《毒理学有多科学？关于发现临界值的问题》(Barbara Zeschmar-Lahl/Uwe Lahl, *Wie wissenschaftlich ist die Toxikologie? Zur Problematik der Grenzwertfindung*, *Zeitschrift für Umweltpolitik und Umweltrecht* 10 [1987], S. 43-64)。

17 人们可以在《科技决定中的公众参与：现实或大幻觉》(Dorothy Nelkin/Michael Pollak,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echnological Decisions: Reality or Grand Illusion?*, *Technology Review* Aug./Sept. 1979, S. 55-64) 与《公众参与》(Michael Pollak,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Harry Otway/Malcolm Peltu [Hrsg.], *Regulating Industrial Risks: Science, Hazards and Public Protection*, London 1985, S. 76-93) 中找到一个关于先前参与体验更可疑的判断。此后触礁的体验很难导致别的判断。

参与者并不因为其决定如其所愿而被满足。很有可能把复合决定拆解成部分决定就有用。就此而言，参与对官僚主义化做出了贡献。也许这也加强与深化了与政治系统有关的内部与外部沟通之间的分野。在参与过程中所获得的决定，其给出的解释必须不同于“这是我们所能达到的最好（决定）”。在政治上意义重大的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的差异因此丝毫没有变化。这对所有有组织的努力都是事先预设的。决定者的风险位置与受波及者的危险位置相分歧。一方的风险就是他者的危险。受波及者对决定过程的参与能够直面风险的不可避免性。这可能导致一个决定的后果混杂着已知与未知，确切地说，不确定的优势与劣势。如果因此而推移了风险，那么对参与的回溯必须重新进行。现在那些因为这样参与而受威胁的人也要发言——诸如依靠来自投资的优厚收入的医生的寡妇，或者会失去其工作岗位的研究员，或者必然忧虑没有过多保障的电力供应会让电梯停滞的高楼住户。参与者的强化没有止境，充其量只包括了有组织能力的受波及者的实践止境。人们可以将之视为一种公务机关的意识形态。

但对政治系统而言，只有有组织的沟通才算数。组织与组织沟通，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把集体带入以更多受波及者

65 圈子之名展开的沟通。¹⁸此外，这只关系到避免丑闻。在这个局促的理解中，政治系统事实上能够为了把抗议变为条款而利用了参与。在这个层次上，“闭嘴法案”（gag mies）也会变得习以为常¹⁹，这将使得以这种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的非主题化能够被理解，比如公务机关的正当性或避免染指客户这类问题。由此产生了“新法团主义”。这在政治上是无法估量的，即使人们自问，为了平息事实上感到自己有危险的受波及者，要把事情做到什么程度。

无论在何种界限之内，参与都只发挥沟通的作用，但同时公众要求在风险与危险上的全面信息就远远超出了这个作用的范围。人们可能抱有希望，通过坦诚而完整的信息赢得信任。但如果没有隐瞒任何东西，那又需要信任做什么呢？也许同样存在另一种愿望，通过掌握更多的信息来赢得信任，这毋宁说是将一种增长的信任缺失作为手段。²⁰同样在另一

18 参见前文第 127 页（编按：该页码为本书的页边码）。

19 关于宪法国家对应的功能前提，请参见《闭嘴法案或疏忽的政治》（Stephen Holmes, *Gag Rules or the Politics of Omission*, in: Jon Elster/Rune Slagstad [Hrsg.],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Engl. 1988, S. 19–58）。

20 参见《风险沟通中的信任与可靠性》（Ortwin Renn/Debra Levine, *Trust and Credibility in Risk Communication*, in: Helmut Jungermann et al. [Hrsg.], *Risk Communication*, Jülich 1988, S. 51–81）中的讨论。

方面产生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矛盾。在理解的前提下，一次沟通总是开启接受或拒绝所提出的意义的可能性。为什么接受者会因为更多的沟通而更乐意接受而不是拒绝呢？人们必须能够彼此沟通真实与坦率。但就像人们早已知道的那样，这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更有可能的是沟通会强化横竖都存在的倾向。如果受波及者评估可能性与损失范围的方式不同于决定者，那么沟通丝毫不能改变这一点。充其量可以期望借此排除简陋的缺陷，但通常情况下，在原因与效果的高度复杂的相互作用中，这很少能对做出决定发挥什么影响。即使人们认识并认同钚反应器安全的物理理由，人们也不相信钚反应器。

在这些情况下强加的沟通陷入了悖论之中。²¹ 这一悖论也导致人们对致力于沟通的人产生疑虑。况且这也要求关于决定者之不确定性的信息，而这部分信息必然为怀疑与反对提供弹药。这是因为，人们所知还不够，这是处于风险中的典型状态。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是，当索取信息时人们不该拒绝，因为拒绝会唤起不可避免的过度担忧。人们能够犯

21 参见《风险沟通：范例与悖论》(Harry Otway/Brian Wynne, *Risk Communication: Paradigm and Paradoxes*, *Risk Analysis* 9 [1989], S. 141-145)。

很多错误并不意味着人们也能将之做对。

这一状况将政治引入了对问题的描述。政治没有充足的世界知识，特别是政治并不预知未来。政治必须涉险做出决定。但当这关系到决定者与受波及者的政治纠纷时，政治不能将其决定描述为其本然所是的那样：将之描述为冒险的。恰恰在这种情况下，诉诸“决定的倾向性”从来不是明智的选择。政治必须为了其自我描述而选择其他形式。如前文所说，政治精于“言说”（talk）。人们能够将一个描述视为合理决定，视为在弄清备选方案、权衡利弊并择优选取后的一个决定。但众所周知，人们不能这样做决定，而无论政治过程藏匿了什么，都很明显足以让这样的描述落空。存在太多“有理有据”的标准总是可以推导出其他决定。人们总有必要因为时间与成本的原因而致力于限制信息。人们附属于合作动机，这些动机不应受制于理性的审视。此外，对政治而言，有些事情只做了一点可能是合理的，但如果完全做了便不再合理了，而与集体相关的决定持续地削弱了其自身的行为理论的出发点。政治必须在做出决定之后，在其自身普遍化的不可预料的副

作用中自我学习。²² 而每个决定首先只是一个事件，这一事件必须选择一个确定的时间点，而接下来的时间点又能给出原因去推导出其他判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决定能够确定此后什么会被观察。合理化产生了一种时间压力，要么是可预料的，要么是不可预料的。时间压力改变了对理性的要求并最终导致了决定分为“印象主义”的决定或能够在所有情况下以时间压力为根据在事后被合理化的决定²³——即使后一种决定要么是不可预料的，要么是可预料的。极其典型的情况便是人们在政治上达成的决定引起可能性最小的协调支出：在货币支出上。

但当人们首先能想到的政治表述的两种形式，也就是“决定的勇气”与“理性”都被排除了，还能利用哪些沟通的可能性？也许是决定自身与其沟通之间的一种谨慎的差异化？

22 这是系统与进化论分析中典型的一个论据。比如参见《变化与选择：没有理性的科学进步》(Louis Boon, Variation and Selection: Scientific Progress Without Rationality, in: Werner Callebaut/Rik Pinxten [Hrsg.],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 A Multiparadigm Program*, Dordrecht 1987, S. 159–177)。

23 参见《技术生态系统之理性的风险》(Klaus P. Japp, Das Risiko der Rationalität für technisch-ökologische Systeme, in: Jost Halfmann/Klaus Peter Japp [Hrsg.], *Riskante Entscheidungen und Katastrophenpotentiale: Elemente einer soziologischen Risikoforschung*, Opladen 1990, S. 34–60)。

或一种有意识地充分保留两方面的含混？如果政治家面对记者与知识分子表现得头脑简单，是否就能受人爱戴？那最健谈的政治家呢？

这一对框架前提的可疑猜测必须不排除一种“风险对话”。²⁴恰恰相反，这更让人认识到，如果要提高合作的可行性，必须满足（理论上能够满足却）不大可能的前提条件。这首先从属于作为对话基础的风险认知。²⁵一方面必须放弃一种“实践上充分安全”（关键词“剩余风险”）的想法；另一方面人们必须将与风险相伴纳入考量。换言之，两方面必须放弃以风险/安全的模式来感知问题，否则问题中必然产生一个分歧，即是否满足了可达到的安全。同样人们必须放弃一种想法（即使只是对立面的假设）：能够在任何时间点都做出正确决定。换言之，这必须涉及在人们参与风险变成最重要的信息源泉的情况下，对与风险相关的位置进行持续的

24 关于这一点，一开始是圣加仑出于企业风险控制视角而植入的概念。参见《风险对话》(Matthias Haller, Risikodialog, in: Roswita Königswieser Christian Lutz [Hrsg.], *Das systemisch evolutionäre Management*, Wien 1990, S. 322-341)。

25 《接受不确定性：“生态”法纲领之路中的一步》(Karl-Heinz Ladeur, Die Akzeptanz von Ungewißheit - Ein Schritt auf dem Weg zu einem „ökologischen“ Rechtskonzept, in: Rüdiger Voigt [Hrsg.], *Recht als Instrument der Politik*, Opladen 1986, S. 60-85 [78])也是这么立论的。

重新塑形。相比于天真地相信自身理由的说服力或甚至信任明显事实，人们只能够指望并致力于“对话伙伴的自我约束”²⁶，并试图对前提的变化保有足够的机会。

当先前的准备策略寄希望于沟通，也就是寄希望于机构规范形式语境下的操作，这些毋宁说是，聚焦在规则及其道德认可的希望被放在“伦理”的名称下予以讨论。近两百年以来，关于伦理的讨论激增，而这些讨论始终是在与风险有关的语境中进行的。趋势逆着一种臆想的对机会无所顾忌的利用，并在一个非常表面的层次上受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对立的想法所刺激。猜测哪里是社会的道德缺陷，那里就会被道德喋喋不休——要么是对研究，要么是对经济，要么是对药品，要么是对政治。谁支持伦理就会被算作好意，谁投资伦理就是用良知赚高尚的钱。²⁷用修辞学语言表达，他便占据了一个位置，只能以投入的损失或面子上的损失（或充其

26 这是《本世纪立法纲领转向的法学论证》(Josef Esser, *Juristisches Argumentieren im Wandel des Rechtsfindungskonzeptes unseres Jahrhunderts*, Heidelberg 1979, S. 18)中的一个表达。此外推荐将这本书作为介入风险对话之前的必读文本，因为本书把法学上的论辩原则从发掘真相调整到对法律的肯定。

27 “伦理基金：以良知挣钱”是维尔默(Wolfram Weimer)在1990年1月13日《法兰克福汇报》上发表的一篇报道的标题。

量只能以实践上无法承担的分析努力)加以攻击。

只要草草审视一遍就会发现,与在学术传统中以伦理为标题加以处理的主题进行的对话已经中断。既没有注意到人们已经在18世纪放弃了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对抗,也没有特别的理论问题浮出水面,更谈不上以新颖的方式予以解决,这一点在超验哲学的主流中,确切地说是自18世纪以来可见的功利主义伦理中就显而易见,比如康德的伦理法则在演绎上的贫瘠,或一种实质价值伦理所缺乏的启发性(缺乏价值秩序的及物性),这类实质价值伦理是出于解决价值纠纷、个体特权到社会特权的聚集所引发的逻辑问题或行为收益与规则收益之间的区别。在所有理论前沿,严肃的讨论都受阻于区别。人们在狭隘的学术讨论²⁸之外对这一事态做出反应,通过传统语境的断裂与对伦理疾呼在公众效果上的新颖性。伦理充当了问题状况的反应形式,受到不可争辩的良好意图所支持。但是,“专业人士

28 在学术讨论内部并非很少排除现代的伦理问题并转回亚里士多德的道德(Ethos)伦理,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预设了伦理美德直接作为政治发挥作用。人们不该以社会学来评价这类时代错置。

自身非常明显地有所保留。”²⁹

直接与风险伦理相关的表达佐证了这一疑虑。它倾向于反驳问题，而不是为了需要“好的”道德质量而提供答案。人们建议要担负起责任。但当问题在于结果不可知的时候，这又怎么担负起责任呢？³⁰人们要么承认只有当其他人不受波及的时候才能冒险行事这句座右铭³¹，但这种情况并不存在，或者说无论如何只要人们在时间约束的社会成本中看待问题，这种情况就不存在。³²

29 《精神科学的未来与自我理解》(Dieter Simon, *Zukunft und Selbstverständnis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Rechtshistorisches Journal* 8 [1989], S. 209–230 [224])就是这么判断的，特别是关于伦理讨论。

30 在此也要算上贵族道德的一句老话：人们能够道德地审判轻率而不负责任的行为（即使事态良好）。这只是缺乏形式，意味着缺乏标记轻率与不负责任之间的界限。如今我们也缺乏能促进界限产生的社会惯例。

31 在确信能对主题有所贡献的情况下，《风险：风险评估与控制理论的哲学导读》如是说：“从道德上说，代理人只能够以自己为名义‘冒可计算的风险’，不能为了他者如此。”(Nicholas Rescher, *Risk: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Risk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Washington 1983, S. 161)。

32 同样在风险主题尖锐化以前已经存在类似的讨论。那是关于成年人主动同性恋行为合法化的理由，人们是否认同所有不干涉他者法权的行为，或者道德自身就是一个合法关涉的充分的理由。参见《道德的强制》(Patrick Devlin,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 London 1965)与《法、自由与道德》(Herbert L. A. Hart,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London 1963)。然而，这一争论的范围仍有所限制，虽然在讨论中倾注了经历现实，问题何等多深地介入法、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普遍概念。

如果把这一对伦理抱有希望的简单事实（这毋庸置疑是个事实）当作其他病因的症状，那么人们就不会迷失。同样的，更贴近事实的观察会有所帮助。伦理讨论自身以及所有所谓内在于超验论、价值伦理与功利主义分支内的反驳，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对附加决定的附属，这些决定并不是从规则、格言或价值模范所得出的，而必须是被附加的。³³ 这一嵌入伦理的裂缝（hiatus）是无法由伦理自身克服的。在亚里士多德的语境中，这并不导致对好/坏目的的审视，而只导致其审视到一个事实：为了能够将道德要求与伦理基础沟通起来，需要更多的决定。指望伦理帮助其做决定的政治又指向了自身，而在实践上更多地指向了组织，因为组织负责表决决议与沟通结果。政治的前沿被伦理诉求所占据。事实上，伦理只被赋予了伪权限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根据政治系统的自身逻辑什么也办不成。

33 参见《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道德视角》（Wolfgang Kluxen, *Moralische Aspekte der Energie- und Umweltfrage*, *Handbuch der christlichen Ethik* Bd. 3, Freiburg/Brsg. 1982, S. 379–424）。

IV.

出于结构上和语义学上的理由，如今政治系统致力于将风险政治化，无论这一风险是从哪个犄角旮旯里冒出来的。可以是工业企业的排放或艾滋病，可以是飙车或客车、卡车司机过劳，可以是基因技术对生活的改变与扩散形式，或没有被医疗保险保障的护理风险。而门庭冷落的度假胜地或无法以市场价售卖产品的农场又该做什么呢？只要问题大到其自身的风险预防看起来已无法苛求更好，它们就会向政治寻求庇护。人们试图援引国家职能的有限条目，或自然或社会地确定国家行为之边界，这都是徒劳的：问题的政治化是政治的事务。政治系统是一个自我指涉的闭合系统，而总被定义为政治的事务自然就是政治。³⁴ 恰恰是这一完整性让政治对所有可能的苛求都过度敏感。政治发现自身面对积极预防的要求毫无抵抗力，而论据的逻辑很有说服力：阻碍损失的发生好过事后弥补损失。只是如果严肃对待的话，预防几乎不能与社会的差异化相符合，因为预防要求对手段进行取代，

34 请参见《福利国家的政治理论》(Niklas Luhmann, *Politische Theorie im Wohlfahrtsstaat*, München 1981)。

这会尖锐地介入其他功能领域。³⁵

自我指涉的完整性不意味着政治系统能够任意行事，而是意味着，系统只能根据自身（即政治）的操作来定义被作为政治而被重视与延续的事物。在主权定义中，“恣意”的要素是根据意图与手段的思维模式被表达出来的。但政治系统不能有所行动，它不是集体的积极分子。³⁶当然，政治系统被描述为行为系统，但这只意味着它由行为组成，而不是说它能够作为一个单元而行动。对一个行为的集体归因而言，需要的是组织机构。政治系统虽然包括了国家组织的决定单元与作用单元（赫尔曼·黑勒语），但政治远远多于国家行为。每个以国家机关之名进行的沟通，都已经是政治沟通。所有政党与每个院外活动集团，每个在媒体、广播或电视上对政治做出正面或负面选择的信息，每个来自高层干部或政客的

35 对预防性政治的负责要求自身满足了伦理理据，发挥的效果却相对天真。比如参见《修理与预防之间的环境政治：国际语境下联邦德国范例的导读》（Bernhard Glaeser, *Umweltpolitik zwischen Reparatur und Vorbeugung: Eine Einführung am Beispiel der Bundesrepublik im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Opladen 1989, insb. S. 126 ff.）。

36 从政治科学中产生的困境如今看起来似乎被公共机构的概念克服了，因为能够把权力、无能与所有可能的作用都归结于公共机构。请参见《德国统一的第17次科学会议的政治科学》（*des 17. Wissenschaftlichen Kongresses der Deutschen Vereinigung für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1988）中提到的“政治机构的权力与无能”，还有对应的章节（hrsg. von Hans-Hermann Hartwich, Opladen 1989）。

深思熟虑的或草率的非官方声明，各种阴谋，在特定场合出现或不出现，政治生涯的提拔或不提拔，当然还有政治选举及其有意或事实上所影响的一切，这些都是政治。

此外，人们必须注意到，政治并不单单是一个彼此影响的行为网络。毋宁说政治在基础的意义上首先是沟通，这意味着信息、传达与理解的一种持续综合，而系统无时无刻不在生产着这些信息与理解。如果人们只观察沟通行为，那么便会忽略这些被定义的行为一直也是被观察与被归因的，因此，差不多同时产生能够完全外在于行为意图的作用。政治新闻不停地变为常识，或系统至少在做出这种虚构的前提下运转，而每个想要参与并继续下去的个体，便致力于变得消息灵通或至少装作消息灵通，这完全不取决于他出于什么目的想将自身归因为自身行为的意图。

一个当今社会的政治系统更多的是平衡紧张的大众而不是统治阶级。但我们不需要转入这种极端：真相既非烟雾也非结晶，而是位于两者之间，也就是在高度的变异与高度的冗余的组合之中。³⁷ 那么政治沟通的持续个人化就在双重意

37 参见《烟雾与结晶之间》(Henri Atlan, *Entre Je cristal et Ja fumée*, Paris 1979)。

义上得到了解释：人和个人知识这两者都作为政治系统的“固有价值”（Eigenwerte），这意味着其在政治沟通的递归使用中充当了从政治沟通结果中产生的稳定。³⁸借助人格化身份在主题变动性上赋予了很大程度的自由，即使个人不能在保留其可靠性的前提下持续改变其人生轨迹。

4 在所有操作的完整性中，控诉这一系统总是既自我指涉又外部指涉。插手政治只是出于政治意愿（个别政治家总是想将之归因于他个人的功劳），但这也同时需要寻找环境问题并将之上升为主题，以此才能够插手政治。恰恰因为系统在操作上的闭合，所以对来自环境的刺激门户洞开，但这只能以内部的形式，也就是以政治的形式加以处理。这导致了因环境而产生的侵扰，比如对与通货膨胀或失业相关的领域所增加的敏感性，被长时间地转化为结构趋势，虽然系统只能通过自身操作来改变自身结构。³⁹这既不意味着系统越来越适应环境，也不意味着系统在一个反差异化的趋势的意义

38 这种由递归获得个人认同的固化形式的一个特别方面是倾向于面对沮丧对人道德地做出反应，就像人们必须不归因于自己没有了解得更周全一样。

39 在此我们只是重复一条结论，这对于系统自主、结构性耦合、侵扰的堆积与形态生成基因的趋势之间的关系普遍生效，也能用诸如进化论、社会化研究与数不胜数的社会内部发展的附属性来表达。

上变得与环境类似。事实恰恰相反，当系统能够继续其自我决定时，差异化增加了，因为其所面对的侵扰总是系统的自我状态，而不是能够输入系统中的环境状态。⁴⁰ 与日俱增的通货膨胀对政治系统而言是否变成问题，这并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要么是人们借助通货膨胀缩减分配纠纷，要么是人们必须面对居民中的担忧。

因此，人们可以假设，由期望引起的侵扰能够保证无风险的社会，或至少要求比决定者与专家更合理思考的严格调控的公众意见⁴¹，从长时间看，由其引发的恐惧能够影响政治系统的结构发展。为了能够预料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我们不可能预言这将导致什么），人们必须能区分两面。政治系统从外部索取掌控的职权。政治系统试图排除刺眼的风险或将之降低到临界值以下，改变为可忍受的风险。在这个层面上，政治系统再生产自身的可交涉性对这类主题敞开。政

40 只有这样才能澄清，生命的进化因为一次生化发明的理由而导致了种属的差异化，而只有这样才能理解社会化（包括有意的教育）与精神系统的个体化之间的明显关系。

41 关于技术风险，请参见《风险的公共观念与科技的收益》（Gerald T. Gardner/Leroy C. Gould,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Risks and Benefits of Technology*, *Risk Analysis* 9 [1989], S. 225-242 [S. 236 Tab. VII]）。同样，与对国家干预的研究一样，艾滋病研究看起来也随着改变自身行为的意愿间的分歧，碰到了对政治的需求过度的类似问题。

治系统就此从引入眼前片刻现实的主题中获益，其他风险隐没无闻。政治系统也从相对的轻松和只是在内部复杂的可能性中获益，得出与集体相关的决定，人们称之为“象征政治”。决定自身在政治的日常事务中已经充当着成果的凭证，人们已能将决定进行表达与观察。人们能够在有关过去立法阶段的汇报报告中提及决定，而猜测决定对介入关系有所影响并非不现实。问题只是在于有哪些影响？

从内部看，这一控诉也许最重要的方面是风险的变形，它转为了其他风险。在此首先思考特定的政治风险：比如，一个特定的、风险限定的政治不能在政治上兑现，不以选举收益来支付，因为其他风靡的紧迫主题会为公众意见定调。此外，每个与风险相关的政治能够也必须被理解为自然试验的一种形式。只有对政治的贯彻才能看清楚会有哪些后果，这一政治的观察者要做出哪些决定并借此把风险转移到何处。但到了这一步，人们大都不再能改变做出的决定或让发生的事情不发生。人们面对的事实能被定义为“新的”，并相应地必须重新寻找政治出路。

从这样的思考可以推断，时间历程在风险控制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政治的，也许是起决定性作用的角色。所有重

要历史节点之不可理解的“同时”被一系列决定所取代。这一系列决定被政治系统的时间结构所打断——比如通过政治选举、立法会议程序、政府的稳定性或非稳定性等这样的节奏，但同样可以通过决定过程与达成共识过程的可预见的时间消耗，这种时间消耗可以借助策略催促或拖延，但不能任意压缩或延长。就此区分出与社会系统及其环境中有序安排的那种时间相区别的政治系统的这一“原时”（*Eigenzeit*）⁴²。因此，政治系统的原时并不排斥惊喜。仅仅通过自身的时间秩序就已经让一种持续侵扰的政治系统受制于环境，而这需要一种特定的固执或冷漠以选择人们所想做出反应的对象。但是再强调一次，这不能被理解为一个活跃分子的决定自由。这不可避免地证明，政治系统只是作为在操作上闭合、由自身结构所决定的系统，只是不平凡的历史机器，只能在自我组织的递归性（*Rekursivität*）上行动。

42 《原时：一种时间感的产生与结构化》（*Helga Nowotny, Eigenzeit: Entstehung und Strukturierung eines Zeitgefühls, Frankfurt 1989*）中提到“膨胀的现在”，以强调要能把一种特定时期的确定主题进行当下现实化的处理。然而重要的是，在这个特殊的现在，世界并不是静止的，而是同时在改变，因此膨胀的现在不能被外推给世界时间的现在。

V.

作为完全时间化的系统，政治系统并不维系着加诸其上的风险负担并持续纠缠于此。政治在插曲与琐事中运作，这些小事最终都存在一个与集体相连的决定，一个象征性的结束姿态。因此，政治系统可以自由转向新的话题或等待旧话题的反馈。但风险又发生了什么？

在大多数情况下，风险从法律系统中出离，并经常通过法律系统被传递到经济系统中。这大部分发生在禁止的法律形式或以批准权来加以禁止。一个特地为此发明的法律形式拥有巨大的实用意义，也就是“临界值”的规定。⁴³ 比如，当规定要求苹果的表皮应该尽可能光滑，以此让细菌不易滋生，那么就会考虑制定一种规定来确定上市苹果的褶皱。一个这样的临界值让问题数据化，这是一种有两面的形式，一

43 有很多相关文献，特别是个别具体临界值的问题。有总结的比如《临界值：对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食品保护的法权形象的跨学科研究》(Gerd Winter [Hrsg.], *Grenzwerte: Interdisziplinäre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Rechtsfigur des Umwelt-, Arbeits- und Lebensmittelschutzes*, Düsseldorf 1986)、《临界值的无限性：关于环保中的政治手段问题》(Andreas Kortenkamp et al. [Hrsg.], *Die Grenzenlosigkeit der Grenzwerte: Zur Problematik eines politischen Instruments im Umweltschutz*, Karlsruhe 1989)。关于作为形式的临界值问题也可参见《生态政治的边界值：风险控制的一种形式》(Niklas Luhmann, *Grenzwerte der ökologischen Politik: Eine Form von Risikomanagement*, Ms. 1991)。

面标记禁止的领域，另一面标记允许的领域。这样就以机智的方式把一次单一标记中的禁止与允许都概括了，而当认识状况的改变或政治压力让这一行为成疑时，这次标记还能随之推延。

通过这样或类似形式的调控，政治系统暂时从问题中解脱出来，但同时也确定了一次可能的再政治化前提。当遭遇一次作为生效法律的可认识的调控时，比如认为一种“剩余风险”是可接受的⁴⁴，法律系统可以被决定归结为“民主赋予正当性的机关”⁴⁵——而问题则以此受到压抑。系统分化解决了问题。可以说问题存在于系统之间的裂痕中，直到某个系统因为内部不满而再一次拾起这个问题。

为了能够恰当地理解这一事实，我们必须放弃一种想法，

44 在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人们也会说“琐事原则”(de minimis)(当然在罗马法中是“判官不干预琐事”[de minimis non curat praetor]，其所面对的是不同的问题)。参见《关于最坏情况风险分析的政策发布与琐事风险之可接受标准的确立》(Miller B. Spangler, Policy Issues Related to Worst Case Risk Analysi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cceptable Standards of De Minimis Risk, in: Vincent T. Covello et al. [Hrsg.], *Uncertainty in Risk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1987, S. 1-26)。

45 比如参见《作为行政法的法律问题的技术投入风险》(B. Bender, Das Risiko technischer Anlagen als Rechtsproblem des Verwaltungsrechts, in: Sylvius Hartwig [Hrsg.], *Große technische Gefahrenpotentiale: Risikoanalysen und Sicherheitsfragen*, Berlin 1983, S. 217-237 [218])。

即在等级权威的意义上、上层政治暴力的意义上，政治与法之间存在着一种统治关系。虽然这一想法从中世纪的主权/父权（*imperium/potestas*）与司法权（*iurisdictio*）⁴⁶之准一体直至领土国家成熟阶段（苏亚雷斯、霍布斯、普芬多夫）一路发展而来，特别是19世纪法实证主义的法律来源准则反驳了所有向自然法的回溯。然而，这是无法用经验支撑的，因为无论政治系统还是法律系统都过多受到自身复杂性所主导。所以我们用“结构性耦合”的概念加以替代。

当法律系统——或多或少类似于所有权——去强化公共机关的协商地位时，法律系统以其他方式在政治上被利用。对应的法规看起来仍像是出于应用而被确立的，而法律系统似乎也是如此。事实上，这些法规有助于为那些有权执法的单位提供谈判权，也越来越倾向于此。这些机关能够以严格执行法律或以相应的裁量权作为胁迫，在其他不能直接强制的方面索取托庇者的顺从。这经常会达成一种协商的执法，

46 参见《诉讼：中世纪出版物中的政治权力语义学》（Pietro Costa, *Iurisdictio: Semantica del potere politico nella pubblicistica medievale*, Milano 1969）与《宗教、法律与宪法思想的成长，1150—1650》（Brian Tierney, *Religion, Law, and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Thought 1150-1650*, Cambridge Engl. 1982, S. 30 ff.）。

同时呼吁谅解司法权的危险。⁴⁷事实上，这关系到一种委任的非官方形式与政治力量以捕捉细节而增长，当然，这也同样关系到对涉及风险的决定的委任。

法律系统在所有情况下都被自身结构指向政治进程中的特定意义。这丝毫不意味着，任意尚且还不同时是法律决定的政治决定（比如议会表决）能够向法律系统颁布指令。单是政治在野党（政治游说集团）允许与否与不可测定的政治利益影响就不会容忍这一切。但是，法律系统特别受制于政治系统的侵扰。排除社会对法律的直接影响也并非不重要。只要这种影响不被政治形式所接受，就始终无法在法律系统中被观察到，这意味着，其无法凝结为有关集体的决定。⁴⁸仰仗排斥作用，这样的疏导增加了侵扰的可能性——就像我们在政治系统与增长的社会风险之间的关系和风险敏感性中所看到的那样。但这并未改变，侵扰自身连同随之而来的反应（皮亚杰提到过同化与顺应）是纯粹内在系统的状态。

47 关于法治国的可辩护性，请参见《管理行为中的纠纷中间人》（Wolfgang Hoffmann-Riem, *Konfliktmittler in Verhandlungen*, Heidelberg 1989）。

48 或者我们必须附加一点，即利用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结构性耦合，也就是将大宗交易带入特定契约的形式，这些契约要么改变了所有权关系，要么产生了法律上的要求。

尽管存在所有自生的自律性与法律系统在操作上的闭合，这一结构性耦合还是放任结构变化的长期趋势让受其理论支配的观察者能归因于外在因素。因此，我们猜测，当政治系统将其自身对风险问题的敏感性传递给法律系统时，法律系统便处于可准确描述的变形力量之下。

首先这一过程获得了意义，而正是因此我们提前提到了“变形”。其意义在于，如前文所述，风险所在不是天生标准的问题所在，而是时间约束所导致的社会性负担的其他形式。当政治系统想通过向法律系统苛求风险的进一步处理来自我拯救时，人们可以在特定法学决定的无法考虑的困难中认识到这一点。如今，对其反应能力评价不一。⁴⁹ 比如：

(1) 对处于长时间影响与不可预估的大量共同起作用的因素之上的因果性之问题而言；

49 无论如何，把可认识的犹豫简单回溯到“法官的恐惧”或其市民意识形态的偏见上，这远远不够。《科技评价中法官的恐惧》(Gerd Winter, Die Angst des Richters bei der Technikbewertung, *Zeitschrift für Rechtspolitik* [1987], S. 425-431)就是如此。这完全没有注意到法律系统之变形在结构上的局限。对于那些对法律保守主义的控诉，人们只要回答，系统中的深层变化是结构上的高度复杂性产生的后果，这远远超过有意发生的变化。人们可以将之当作风险兜着，但无法不产生新的受波及者。

(2) 对于为了在合法行为中解决损失摊派的问题，从责任自负到无过失责任的过渡⁵⁰；

(3) 对于在无法以违反（当然是可诉讼的）主观权利来解决的利益与危害的情况下，可诉讼权的问题；

(4) 对于举证责任的规定，这是先前为了防止司法不公而植入的临时规定，如今却越来越在规范程序的核心结构中散播开来⁵¹；

(5) 对于行政调解能力的扩张及其数不胜数的后果，比如过错方的责任问题，或在一时无法与环境的投入决定相协商的管理中的学习过程；众所周知，“法律是众所周知的”这一虚构被过度损耗；对于在迁就局部非法性时，只是为了命名个别而要协调所有答案⁵²，这种需求也在激增；

(6) 对于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中法律系统的风

50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 69 页。

51 关于诉讼风险与此相关的问题及其对法律发展施加的影响，参见《产品责任诉讼及风险厌恶》(W. Kip Viscusi,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with Risk Aversio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7 [1988], S. 111-121)。

52 参见《调控下以物易物的理性》(Gerd Winter, Bartering Rationality in Regulat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 [1985], S. 219-250)、《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宽忍》(Georg Hermes/Joachim Wieland, *Die staatliche Duldung rechtswidrigen Verhaltens*, Heidelberg 1988)。

险预防对其他功能系统（特别是政治系统与经济系统）自身的动力起反作用，这些系统就会为了与其相关的优势而阻挠风险的接受。⁵³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还复杂地夹杂着，法律系统不只经由政治系统，还直接通过司法机构的需求直面风险问题。因此，比如从责任自负原则到无过失责任原则的过渡（特别是在普通法的生效范围内，但也包括日本⁵⁴）进一步通过司法权来执行并通过法学教条化，因此政治系统能在对应规定的刺激下回溯法律系统中的准备工作与业已存在的案例。乔治·普里斯特（George Priest）提及了美国民法的一个戏剧性变革，这是通过将司法权置于诸如风险控制与成本内在化这类主导观点之下，以受限的预算与受限的职权来作为官僚主义那过

53 参见《预防性的环境政策》（Udo Ernst Simonis [Hrsg.], *Präventive Umweltpolitik*, Frankfurt 1988）。在法学上，这一论据以法律把特定决定交付给政治系统或市场的形式浮现出来，因为这些系统能够更精确并负责地评估对应风险。作者也做了相关提示（S. 425）。从社会学上看，这在此关乎在一个功能分化的系统中建立对功能分化的考量。

54 详情参见《我们的一个模范：日本环境政策的成果》（Shigeto Tsutu/Helmut Weidner, *Ein Modell für uns: Die Erfolge der japanischen Umweltpolitik*, Köln 1985）。

于迟钝、政治上附属于政治冲动的“调整中介”的备选方案。⁵⁵很明显，在法律系统中，立法的与政治相关的途径的优缺点也注册在案，而作为其备选方案，以未来感知的新形式触发了极其露骨的、政治上无法负责的转换。与个体有关的责任自负原则退场，对损失责任证据的要求被露骨地贬低，而责任存在于能够计算备选方案（并为之买单！）的一方。冒险行为的批准更多地被摊派给责任法而非刑法，因此只有当损失事实上产生的时候才有效，但这恰恰引发了这一可能性对风险小心翼翼的结算及其不可控的范围。此外，这种情况还体现了，问题情况被推离了系统边缘并如何被推离，这部分是因为私人企业，部分是因为地方政府，部分是因为经济系统的保险市场。而这一系统通过降低其提供的范围、削减看起来无法承担其风险的程序来做出反应。⁵⁶

只要政治系统自身为了将问题去政治化并导向其他系统而选择了一种法律调控的形式，就必须检测决定的合法性。

55 参见《风险控制的新法律结构》(George L. Priest, *The New Legal Structure of Risk Control*, *Daedalus* 119/4 [1990], S. 207-227)。

56 参见《产品责任的冲击》(E. Patrick McGuire, *The Impact of Product Liability*, New York 1988)中的调查结果。也可参见《产品责任：法人的响应》(Nathan Weber, *Product Liability: The Corporate Response*, New York 1987)。

83 不同于法学的国家概念所阐释的那样，在政治上合适的就是合法的，这绝非不言自明，因为在此还有另一个系统，也就是法律系统。在法治国家前提下，政治系统一般不倾向于公然违法行事，也就是公然激怒法律系统，因为这在一般情况下同时也是一个政治失败。相反，典型的情况是，一个决定在法律上的状态仍没有确凿无疑地在政治表决的阶段被建立起来。那么典型的情况也包括，政治系统在政治所带来的后果中必须掺杂着一个法律风险。同样在这个方面，政治必然要推动风险的变形。政治为了自身与参与者，通过将之推入其他语境而改变了风险，这些语境中配备了其他武器，投入了其他赌注。可以通过一种小心谨慎的法律测试提前限制政治决定的回旋余地。但人们也不是为了政治上很少满意的、经常是妥协般的答案，而有意识地忽略法律风险。人们必须能够体现一种“有理有据的”法律设计，并在司法权做出其他决定时，能够满足于至少尝试去拥有一条政治上理性的出路。在一定程度上，随着法律系统被平衡的公式搞得不知所措，一种政治的法律风险变得寻常，并能够无可指摘地被实现，因为反正法律决定已不再能被预料，而人们无论如何都有好的理由——只要人们拥护有理有据的利益。

如今呈现出的整体印象是，法律系统部分根据政治规定，部分作为一种司法权发展的结果，越来越放弃将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可预见性作为前提与边界嵌入规范程序中。这意味着，自我规定在法律事务中也不抗拒惊喜，这也变得冒险，看起来人们越来越确信，在一个高度全面组织的社会中，这是可以寄予厚望的，因为组织对这种情况做出预防或补救的充分可能性无论如何都是既定的。

许多转移风险的方式最终汇入了经济系统。经济系统以好的估算可能性与坏记性著称。家务与企业虽然能够计算在其自身经济账目上发生的一切，只要将支出计入了或此或彼的账户上。但与此同时，在现金流中，结果自身在其因此所得与未得之中难以被追索，因为货币在每个支付经过中都被重新洗牌。人们可能认识到，这导致了保险业的显著增长，保险公司跻身金融业务，而银行则涉足保险业。但谁愿意将此归因于一届政府的特定的法律政治措施？货币可不记得它为何被支付。一种风险转嫁政策的后果就如此渗入一个在臆想中充足的、至少在货币上充足的经济之中——只是因为这一系统没有可能让自身的机会损失在政治上生效。下一章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

VI.

先前我们是从这样的题设出发，政治系统在其环境中通过决定对风险所在做出反应，至少能做到矫正，或至少应该减弱在风险中存在的危险。然而，事实上政治系统有两种可能性，也就是介入或不介入，否则的话政治系统就无法关系到决定。两种可能性都介入了自身的风险。

从外部来看，政治好像一个成果斐然或成果相对逊色但至少有所规划的尝试，能够降低来自冒险行为的危险。政治表现得像操纵社会的系统。单单是这一点就已经倾向于行动而非不作为。人们很少认为，单纯的不作为值得列举在执政的成绩单上。这一观点随着对操纵可能性怀疑的增加而得到纠正。人们可以归纳说，一个被风险持续刺激的政治系统，实际上看来只拥有把外部风险转化为内部风险，把风险转化为决定的可能性——如果幸运的话。那么自身风险接受了两个方面：人们要么决定做出调节并对结果负责，要么可以等待，迫切要求进一步鉴定。那么，人们所面对的要么是情况的戏剧化缓和，要么是问题的尖锐化、开支的增加与时间上回旋余地的缩减。

行动或不行动的双重可能性对应着政治决定对时间点、对附着着过早或过晚反应风险的好时机（*kairós*）的附属性。过去，人们会讲授这个被称为“谨慎”的个人美德，并在其道德复杂性下加以审视。即使如今人们也赞同，这个问题无法在理性决定的问题中被解决，因为单单是弄清理性的前提就需要很多时间（原则上需要无尽的时间），这会导致问题被迁延。无法在时间上中性地获取理性。在这种依赖于时间与机会的情况下，理性只是不去（或至少经常不去）做决定的意图的一种表达形式。取而代之的是人们去咨询专家或致力于达成共识。不过，如果说出于这些原因就认为政治在原则上是非理性的，这当然没有道理，这就转换到形式的另一面。毋宁说，问题在于，理性 / 非理性的问题模式究竟是否适用于理解这一反复在自身中翻转的时间依赖性之前提。而很多人赞成，取而代之的应该是把这些政治决定当作风险来观察。而这恰恰也特别适合于如前文所猜测的那样，政治并不将自身呈现为冒险决定的状态。

在这种状况下，适应政治风险控制的理性存在于权衡选择或此或彼的小径的决定风险之中，同样也存在于二次后

果⁵⁷（Sekundärfolge）与抗议的亲合力之中和受波及者的发声之中。而根据路径选择，值得推荐的是强调一种操纵干预的可能性或其困难。

57 灾害发生时，如果管理者无法及时做出决定而进一步致损，相对于作为一次后果的灾害而言，后者就是二次后果。——译者注

九、经济系统中的风险

I.

当政治系统吸引来自社会所有领域的风险时，为了部分地将之作为过度反应或不予考量的风险加以吸收，并部分地再次疏导回社会，经济系统更可能充当最后的蓄水池，所有风险都向那儿涌去——特别是以人们用成本支出来反对风险并自我保全的这种方式。

我们只能将之视为经济风险，这些经济风险在货币支出中与时间差异有关，特别是投资与信贷的风险。这一决定从属于我们所谓风险与危险的区别。因为农业中的歉收与生产失误这些问题只是危险——除非以对资本与生产力的投资失误的观点来观察这些情况，也就是以其他方式能够让投资有利可图。接下来这也总是关系到风险，即期待的偿付（来自出售、出租、贷款等）没有兑现。就此而言，经济的风险问题严格上是一个货币经济问题。因此最重要的是，风险依赖

于限制被结算后果的领域的可能性（或者用常用但不确切的表达，将“成本”外化）。¹

8 这首先是货币作为在象征性上普遍化的沟通媒介的特征，即让经济承担风险——甚至暴露在危险中。货币实际上能够被当作任意的面值使用。小的支出能够被资本塑造所确保，而大的金额能够肢解为小的款项并为了不同接受者的不同目的而支出。在这个过程中，什么也没获得，也什么都没失去，甚至也没有被转入支出之中。那么人们可以借助企业详细的资产负债表或家务款项来计算。换言之，不存在货币供应的整体质量让人们能够有所得或有所失——这当然忽略了聚集的购买力或大款项所打开的信贷市场入口。

这一量的减少产生了货币的抽象性，把具体情况特征、支付的动机、在大宗交易的支付过程中暂时与支付联系在一起的回馈的种类都抛之脑后。货币能以各种手段像新的一样

1 经常出现的对这种外化的批判会因为一些极其原则性的理由而迷失。因为每个针对“成本”的重新内在化所采取的措施，究其自身都是将其“成本”外化——或者恰恰必须放弃经济理性的所有支配。一个提高安全与降低风险的政治程序（比如消费者保护领域）如果不忽略数不胜数的后果，是无法在经济上计算的。“一个终极的、极其重要的外部论据出现在我们考虑安全的产品自身时”，《消费者安全规章：为生命与分支加价》（Peter Asch, *Consumer Safety Regulation: Putting a Price on Life and Limb*, Oxford 1988, S. 46）如是说。

被使用——甚至当它是骗来的偷来的时也是如此。货币发挥作用时可没有记忆。下一步就是遗忘人们在获取或支出货币时卷入的风险。这当然不意味着，经济实际上能够无风险地运作，而是说，风险依附于“模型”以及决定货币使用的企业与家务。必然的情况下它们还会为支出而懊悔——但这对接受者毫无影响。风险不像购置商品那样共同承担。人们将经济想象为一张交易网络，这意味着风险向着一个方向而非其他方向流动，也就是只流向获得商品，确切地说是获得功效的要求，并被以合适价格对应的支付能力所支付的方向。货币的幸运接受者可以自由承担新的风险。

鉴于货币媒介的这些特征，经济能被视为风险的巨大流转场所。但这不意味着，风险在此能像在二级市场买卖中一样被降低为客观上特定的风险。仍然存在剩余风险与核心风险，也就是支付能力无法再次偿付的风险。任何人都可能在支付货币后无力再次获得，因为其所展望的前景被证明是错误的推测。同样的，人们指望在更晚的时间点接受货币的支付，接受者也可以提出更高的要求、索取更高的价格或在极端情况下完全不再准备遵守支付许诺。甚至当人们能恢复支付能力的时候，货币却贬值乃至一文不值。在前一种情况下，

风险存在于货币的支出中，而后一种风险则存在于货币的接受中。在两种情况下，风险都是支付过程中固有的。如果不是经常发生，第一种情况能够被经济系统视为排除参与者，并如此被中立化。谁没钱并无所得，就不再能参与。只有当这种情况进一步扩展的时候，才会导致连续的降价。经济尽其可能得以通过通货紧缩来做出反应。在第二种情况下，这就关系到（并不绝对对称）通货膨胀这一相反情况。经济为了产生货币接受意愿而通过涨价来自我防卫。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是经济系统免疫反应的特定方式，用以对过高的风险负担做出反应。就像整个免疫系统的反应一样，这并非无害的。只要这些反应在价格上是可见的，就会强化其所针对的问题。在通货紧缩的条件下，谁还持有货币就会付出更少（或充其量会在以后付出）。而在通货膨胀的条件下，谁依赖于接受货币，就倾向于助长价格的抬升。然而这一自我强化的反应并非在支付者或受付者层面上决定风险的一部分。在更高聚集作用的层面上，这是经济系统单独面对的一个危险。人们可以用术语这样表达，经济系统倾向于将过于沉重、连续，特别是外部传导而来的风险变为自我危害。

最终要考虑包括银行在内的这些经济参与者进行风险计算的各种条件。像通常一样，这首先也关系到机会与风险的权衡。此外，意外的流动问题像一种灾难阈值一样起作用，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准备不周或不再充分准备。²但另一方面，竞争压力导致风险必须被接受，而只有一种备选方案，要么减少交易体量，要么就最终从市场中被排除出去。这对卖方信贷与银行信贷都起作用，而对各个商业领域而言则根据债务人的交易范围以极其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想一想，提供给酿造业或街机老板的信贷，或者或多或少依赖于时尚潮流的服装业的原料生产商的信贷。这常常简单地关系到一种对需求平衡之延迟的迁就。一个也许最轰动的情况是商业银行的高国家信用，这能回溯到 1970 年代发达国家中的显著货币倾斜与缺乏信贷需求，同样也得益于保留参与者的必要性。如果人们将来自市场的淘汰视为厌恶风险的有待规避的风险，人们也可以在形式上把这些情况纳入风险计算之下，但问题的结构有所不同：市场损失的风险是厌恶风险的一个几乎确定的后果，而整个问题并非来自一次对债务人信用能力的测试和意外的误判，而是来自对市场的观察，也就是对

2 参见《斯堪的纳维亚船运中的风险偏好》(Peter Lorange/Victor D. Norman, Risk Preference in Scandinavian Shipping, *Applied Economics* 5 [1973], S. 49-59)。

竞争者的观察，即二阶观察。³

就像通货膨胀 / 通货紧缩的主题一样，我们在此也遭遇了一个结构性效果，人们必须在差异化的功能系统中考虑到这些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它作为系统变得复杂，因而对自己而言也变得不清晰，人们选择了对观察者的观察。⁴在这个抛掷出大量在此没有解决的问题的二阶观察之层次上，对风险状况的直接分析被对其他观察者的观察所取代，而并未假定这能够直接测试事实情况。当其他观察者准备好接受风险时，人们必须跟着他的步伐，或接受观望的后果。⁵

3 原则上可参见《市场经济的信息与风险》(Dirk Baecker, *Information und Risiko in der Marktwirtschaft*, Frankfurt 1988, insb. S. 198 ff.)。

4 对科学系统而言，这采取的是对出版的导向形式。比如参见《塑造写作知识：科学中实验文章的类型与活力》(Charles Bazerman, *Shaping Written Knowledge: The Genre and Activity of the Experimental Article in Science*, Madison Wisc. 1988)。在此，系统的复杂性要求放弃对实验的共同观察，甚至是地位尊隆者(偶尔是国王或女王)也冒着单单被出版物所引导的风险，就像伦敦皇家学会早期常见的那样，出版物的正当化则得益于自身在其他出版物的语境中被指派了一个位置。对政治系统而言，存在一个由对政治的观察所引导的平行状况，这是由那些(同样自18世纪以来)出版自由与意见自由以同样家庭作坊式许诺来保证并作为“公众意见”所创造的东西。参见《社会复杂性 with 公众意见》(Niklas Luhmann, *Gesellschaftliche Komplex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Opladen 1990, S. 170-182)。

5 在一场与维也纳银行经理们关于合作康采恩负债背景的讨论中，有一种意见：人们只跟随那些其他同样提供信贷的银行，而如果跟随那些不提供任何信贷的银行，那人们会干得更好。鉴于事实不可能自己澄清(康采恩被视为不会沉的船)，这在两个视线上都关系到二阶观察。

以一种准个人心理学的视角，我们可以在此将之视为对草率的强迫，换一个角度，将经济系统视为一个整体，那么这也是风险意愿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随着系统在二阶观察的层面上开始运作，所有人就此看到了一切，而当参与者模仿他者的风险意愿时，高度的风险也随之而来，虽然恰恰因此，整体债务和整体风险才被提高。与此相对应的是安全保障的新型机构得到发展。金融市场产生，允许暂时陷入困境的银行能再次周转，只承担损失再次周转的高利润的风险。而保险社会产生了意外特殊损失的再保险这一复杂系统。

总的来说，经济适应了一种假设，即这一切是不合理的，无论对企业、对银行还是对如今由结余下的自由资金来承担的所有支付，也就是对私人财务而言。负债比率也相应地水涨船高。这当然没有清晰的界限，因为这依赖于很多不可预见的因素，无论期待的支付在事实上有没有履行。就像科技造成的生态后果一样，由无数单独决定产生了一个不再能归因的整体。而从我们的风险 / 危险这组区别来看，这在严格意义上是矛盾的，因为这既是可归因的也是不可归因的。而这完全依赖于谁来观察与评判，威胁是否被视为可归因的风险（决定者难以界定）或被系统结构解决的危害。

II.

经济系统中的风险主题，与整个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的经济的发展，都提供了足够的理由去关注银行系统。当古典经济理论在诸如生产、交换或分配这样的主导概念下阐释生产与消费，或从交易出发阐释经济时，存在一种社会学理论，把经济系统内在于社会的分化追溯到作为在象征性上普遍化的沟通媒介的货币⁶，更确切地说，银行（而非工业）必须占据中心位置。

就像法律系统中的司法权一样⁷，银行在经济系统中占据中心位置。⁸从银行的视角来看，一切其他运转的经济操作都属于系统的边缘。只有银行以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与银行客户的差异化形成了一个等级制（再提一次：就像法律系统中的司法权与政治系统中的国家机关一样）。人们最终完全

6 请参见《社会的经济》(Niklas Luhmann, *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8.; 中译本参见 N. 卢曼, 《社会的经济》, 余瑞先、郑伊倩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7 请参见《法律系统中司法权的位置》(Niklas Luhmann, *Die Stellung der Gerichte im Rechtssystem*, *Rechtstheorie* 21 [1990], S. 459-473)。

8 这种比较当然是有界限的，而且如果人们将之延伸到历史中，那就必然会失败。司法权属于法律系统中最古老的机构，而人们虽然经常把银行回溯到古希腊甚至美索不达米亚，但银行直到近代才获取了其如今的意义。

可以将银行的功能（不同于生产的功能）理解为经济系统功能的凝结。

因为银行致力于随时为经济提供支付能力。即使是企业或家务没有自由资本的时候，或他们不愿将已投入的、转化为实物资产的货币兑现并仍然无力支付的时候，是银行业让支付成为可能。借助于银行业也产生了一组对经济的自生而言充分的差异，一方面是不动产或劳动力，另一方面是资金。只有借此，大宗交易才能在一定范围内完成，在这个范围内区分市场并为市场（而非内需）而生产是有利可图的。这样就产生了所有物的符码（与不动产和支配自身劳动动机有关）与货币符码，只有如此才能通过货币催生所有物的二元符码化。这个更多地被掩盖而非显露的功能名称，就是信贷。

漫长的过渡时期最早发源于四千年前美索不达米亚的交易枢纽⁹，这一直延续到18世纪，在此期间一直存在着功能上完全相当的机构，为经济酝酿银行系统的产生。这特别适用于交易资本与国家债务，特别是18世纪的国家债务。而

9 但这也许不适用于储蓄银行的差异形式。关于历史，请参见《古代与中世纪储蓄银行的起源与发展》（Raymond Bogaert, Ursprung und Entwicklung der Depositenbank im Altertum und im Mittelalter, in ders. und Peter Claus Hartmann, *Essays zur historischen Entwicklung des Bankensystems*, Mannheim 1980, S. 9-26）。

如今在铸币这一越发显著的范围内，国家债务发挥着作用，就此而言，与银行的职能有所重叠。这体现了政治决定中心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关系已经成问题。当然，就像通胀问题也变成了政治的头等大事一样，就像产生了世界范围内运转的金融市场一样，银行业接受了产生与分配支付能力这一功能。然而，在银行业务的肘腋之处出现了一种新的竞争：来自保险、建筑互助储金信贷（Bausparkassen）、养老基金、信用卡机构、证券交易公司的竞争，或甚至来自那些有能力独自发掘金融市场独立渠道的大客户们的竞争。

从其功能与系统位置出发，银行面临经济的风险。不太夸张地说，风险变形是银行的真正业务。银行就是受雇从事这个业务的。银行的功能规定银行要随时关注经济中的支付能力，也就是在时间上平衡支付可能性与支付能力。这一切通过现在决定未来加以支付，以现在已经可用的形式发生了。人们不是简单地袖手旁观，等着债务人满足要求，而是给予要求一个现在已经可流通的形式。但首先银行支付货币，而非仅靠未来偿付的承诺，接着充分利用时间来借钱，这意味着，为其自身获取支付承诺。银行交易着支

付许诺。¹⁰万一出现了自身的偿付问题，也可以在特定界限内借助银行间的市场重整其自身的支付能力。以这种方式可以均衡与评价不同的风险，或者同样可以标记出高风险兴趣与高（但同样冒险的）收益机会相关联。作为对其风险控制的附加，银行如今也接受协商业务，并以此根据风险兴趣或其客户的信息加工能力分配资金规划。

这一业务及其风险有两个前提。其一是人们无法认识世界，因此也必然无法将被时间维度所修改的市场事件当作偶然时间来处理。虽然银行或功能类似的风险商人在很多情况下比其客户了解更多信息，原则上他们就必须将其业务建立在偶然事件之上。他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信息缩小甚或避免风险，但不能废除风险。“偶然”的观点完成了一个虚构的现实，一个二阶的现实，一个双重的现实，因为实际上当然不存在偶然。这个二重化是每个数据估算的前提。¹¹但

10 参见《信贷机制及其含义》(Maurice Allais, *The Credit Mechanism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G. R. Feiwel [Hrsg.], *Arrow and the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987, S. 491-561), 如今也参见《银行和谁交易? 对经济中风险加工的研究》(Dirk Baecker, *Womit handeln Banken? Eine Untersuchung zur Risikoverarbeitung in der Wirtschaft*, Frankfurt 1991)。

11 参见斯宾塞·布朗的《可能性与科学论断》(George Spencer Brown, *Probability and Scientific Inference*, London 1957)。

即使数据也无助于银行，因为其能力范围是被强烈结构化的，而从时间来看也过于紊乱。银行依赖于内部发展的风险控制工具，这证明了它是一个组织，这点既是优点也是障碍。¹²

第二个前提存在于合法保障的不足。因此人们支持支付承诺，而非一种要求的法学概念。法律能够保证即使债务人没有满足要求，人们也在法律之中并始终在法律之中。这有助于追回欠款，但这并不能保证资金实际上到账。面对破产这是无能为力的。随着规定的确立，法律虽然以自身方式分布在社会负担之中，但法律无法让人免于风险，更不用说社会性风险。

为了获取整体印象，我们最终必须回到银行系统的三级制度，因为这行使了分配风险的职能。就像其客户一样，商业银行是可以破产的。在没有出路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必须宣布破产。商业银行的实践在自身与客户之间分配了破产风险（过度依赖个别大客户或个别市场环节是冒险的，也是一个典型的破产诱因）。相反，中央银行占据着一个例外位置。作为货币发行银行，中央银行不会没有偿付能力，因此其货币政策也不是围绕自身破产风险所布局的。取而代之的是，

12 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中在更普遍的视角下进行处理。

中央银行必须监视自身币制在国际上的“稳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再次周转的可能性与外汇的价格。这需要一个货币供应政策，反过来让对整体经济系统的观察成为必要。所有货币政策上的干扰就此本身都是冒险的，因为政策在复杂的联系中无法十拿九稳，充其量只能在短期内迅速做出反应。

最后人们可以说，经济借助银行系统，获得了在风险视角下自我观察的可能性，也就是选择一种自我观察的高度特别的形式。银行业务与其他交易的差异恰恰有这一功能，勾勒一个边界，以能够观察远离观察者的其他观察者，并也以此能自我观察，虽然这种情况是在风险的特别视角下所进行的观察。对银行来说，其他经济参与者的行为只有在风险视角下才是相关的，虽然是在银行独有的风险视角下，但银行独有的风险依赖于商业伙伴多么冒险地进行操作，其自身如何观察其市场，又是如何被其他市场参与者特别是证券交易所观察。在银行的操作领域，经济风险在二阶观察的层次上是自我指涉的。¹³这首先意味着，对银行来说，只有风险沟通而没有安全。仅仅是其组织独有的风险控制还不足以确保

13 参见《银行和谁交易？对经济中风险加工的研究》(Dirk Baecker, *Womit handeln Banken? Eine Untersuchung zur Risikoverarbeitung in der Wirtschaft*, Frankfurt 1991)的第三章。

其安全，只能在最好的可能范围内提供不确定性。因此，银行的业务及其风险乃是一个在其他样式或其他风险承担者的风险中处理风险变形的业务，但不是在安全中处理风险变形的业务。

III.

对应主流看法，我们迄今为止都是从以下假设出发，即银行作为组织，确切地说是银行系统作为在经济系统中心的组织等级制，致力于加工这些来自经济事件之时间延伸的风险，并为这些风险赋予可接受的形式。然而，最近金融市场发展出了新颖的金融工具，解决或多或少富有风险的融资问题，或信任在规模大、财大气粗并至少有支付能力的组织中，更少接受风险，更多捐弃个别商业条件的特性。在这一背景下，要思考的是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利率与货币比率的剧烈可变性（易变性），思考彼此迥异的期货合同，思考交易的选项与风险分配的形式。风险以此被分散了，更强地适应了商业伙伴的特殊利益。根据商业形式与具体的形式组合，相比银行业务的传统样式，风险能以这种形式被更好地分配，只是风险要么由银行（信贷亏空风险）要么由客户（投资风险）

来承担。那么接受风险的诸多意愿能够彼此条件化——只要你愿意的话我就愿意。而对市场的指向从传统的理性指责转移到风险意愿的测试。¹⁴ 投机指向投机。换言之，对市场观察的观察越来越指向对他者的预估，而非根据其预估自身商业成果的形式。

这样的金融工具明显不能缺少银行之间的合作。但只要合作被观察到，风险接受的普遍形式就不再能被等级制很好地描述。毋宁说，这关系到一种“异质结构”（Heterarchie）¹⁵，一种“模态”组织，把单独的信息加工中心网络化，这意味着与各自邻近的中心连接起来，而没有从一个整体系统出发制定一个秩序模型。¹⁶ 一个如此这般的系统不仅总的来说对

14 参见《理性或风险？》（Dirk Baecker, Rationalität oder Risiko?, in: Manfred Glagow/Helmut Willke/Helmut Wiesenthal [Hrsg.], *Gesellschaftliche Steuerungsrationalität und partikuläre Handlungsstrategien*, Pfaffenweiler 1989, S. 31–54）。

15 关于这些概念在神经生理学研究语境中的产生，请参见《智力的化身》（Warren S. McCulloch, *The Embodiments of Mind*, Cambridge Mass. 1965, S. 40 ff.）。

16 《系统与区别：双重性与补充》（Joseph A. Goguen/Francisco J. Varela, *Systems and Distinctions: Duality and Complementar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neral Systems* 5 [1979], S. 31–43 [41]）认为这样的系统比单纯的等级制更以“整体”为导向。同样参见《当下认知科学的概念主干》（Francisco Varela, *On the Conceptual Skeleton of Current Cognitive Science*, in: Niklas Luhmann et al., *Beobachter: Konvergenz der Erkenntnistheorien?*, München 1990, S. 13–23 [20 f.]）。然而，对于一个这样的判断，必须首先发展出清晰的标准。无论如何，面对单个决定的专断和上层偶然的环境接触，等级制更容易受到摆布，比如中央银行的政治考量。

外部观察者是个“黑箱”，而且在“模型”、企业与家务中亦然。商业类型的标准化被证明是金融工具与风险转移的机制，有助于特定的内部透明。当人们彼此理解的时候，至少人们知道所理解的是什么。当然，人们必须放弃一种幻觉，即靠着对顶层的观察（在我们的用语中，观察包括了处理、影响与操纵）就足以提供对系统最低的粗糙描述。

我们所提及的金融技术改革是如此新颖，做出决定性的评判是不可能的。其发展至今尚未完结（如果终究会完结的话），还缺乏在重大经济圈中的测试。对于将风险最终推卸给经济，并将之掩盖在大量周转货币之下的趋势，我们更有理由将之视为可疑的。社会系统所参与的生态风险拥有不可预见的效果积累、超过阈值、意外所产生的不可逆性并导致不可控的灾难。经济风险同理。但在紧急情况下，它则更加直接而迅速地介入社会生活。

十、组织中的风险行为

I.

先前的分析都着眼于现代社会的社会性系统，即使是最末一章也关系着社会的功能系统。我们将随着组织这个主题潜入另一个世界，一个被清晰的固有形式特别是系统形成的固有形式所细碎切割的世界。在此，我们找到了规范性的其他切割形式，并因此寻觅那些在导言的术语中被作为忧虑所恐惧、描述与避免不幸的其他形式。

即使人们考虑到个体偏好的不同，并用收集的数据来加以中立化，人们肯定无法用弄清个别的决定偏好来把握本章所感兴趣的现象，甚或即使人们能够认识到组织实际上受到个人的引导，也就是说像个体那样行事，也不能把握这一现象。¹但同样在试图将个体的观点区别加以中立化（或者说加

¹ 在对风险态度的研究中，人们总是以或此或彼的方式忽略组织结构。比如参见《斯塔的纳维亚航运中的风险偏好》(Peter Lorange/Victor D. Norman, Risk Preference in Scandinavian Shipping, *Applied Economics* 5 [1973], S. 49-59)。

以掌控)的社会学中,如此费力地区分社会与组织两种系统形式,也是不寻常的。人们无需强调这一差异,一个并非不重要的原因是组织社会学变成了一门这样处理其对象的特殊社会学分支,而不是在与将之包围并囊括其中的社会之间的关系中处理对象。另一方面,无论作为整体的社会,还是其任何基本的子系统都不能被理解为有组织的系统,这在一些思考中没能被很完善地批评。社会及其功能系统通过网络化和沟通的递归再生产,产生了其自身的统一体,这些沟通都是它们在进退之中所采取的行动。这个统一体在进退之中都要求宣称一体。此外并不需要形式上的组织。这在系统中符合流通的认知符号,一个沟通是被视为研究还是政策、教育还是疾病治疗、经济交易还是法的修改或要求,而流通的认知符号让确定这个问题成为可能。

由此区分的是在形式上组织起来的诸社会性系统(或者只有在这一重意义上,我们才提到“组织”),这些系统通过区分成员和非成员来标记其边界及其再生产的方式。这一差异发挥着对组织而言典型的认知符号的作用。组织只认可其成员的沟通属于自身,也仅限于通过成员关系来沟通。但首先组织能利用这一差异,将有别于非成员行为的成员行为

条件化。组织已经能够将加入与退出（安置与去除）发生在条件下，并因而将这些都描述为决定。那么这一关于成员身份的决定同时也是认同成员条件的决定，而这意味着接受决定前提的决定，包括正当变化的条件或对这些决定前提的再次详细说明。

因时制宜、依赖于决定的成员资格，这些出发点让形成特别的自生系统成为可能。这关系到一些其基本操作是做决定的系统，而其决定所触及的一切也都会成为做决定的系统。² 决定被那些人们能够感到积极或消极的期待所诱发。备选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纳入视线内，而这在多大程度上又属于其所验证的决定，是一个次要的问题。问题并不在于一个能得出唯一正确决定的广泛而合理的测试，而是在于，行为终究在决定的网络中被当作决定来对待，而这不依赖于注意力时限与理性的标准。为了成为决定，决定需要其他决定，而如果决定没有找到有意识与沟通所涉及的那些决定，它就会捏造。这样，疏忽也会变成决定，零值也会获得因果性。人们忘记了准时订购补给、观察期限、记录订单和报道环境中的

2 详见《组织》(Niklas Luhmann, *Organisation*, in: Willi Küpper/Günther Ortman [Hrsg.], *Mikropolitik: Rationalität, Macht und Spiele in Organisationen*, Opladen 1988, S. 165-185)。

发展。当接下来的决定依赖于这些情况，那这些非决定就突然变成了决定。为了现在决定某事或反过来，为了还不能决定某事，网络每时每刻都在产生一部决定史以及对未来的决定视角。

如果终究有什么东西“在事务过程中既定”（而人们面对来自外界的刺激又能做什么呢？），这已经是一个决定，会像连锁反应一样造成更多的决定。这经常会导致如下过程：首先人们热切地盼望结果，而接下来，当被迫做出决定的时候，所能做的只是补救还能补救的东西。³

鉴于做出完美而合理的决定是不可能的，也鉴于预料决定将变成什么样子是不可能的，每个沟通都变成了风险，比如忽视了那些事后看起来值得观察的内容，或做出了事后看起来颠倒或无论如何备受责备的决定。而不沟通也不能规避风险，因为不沟通能变成对决定的疏忽。

04 在这一视角下，人们也经常将组织称为官僚制，而在组织中，沟通行为的实际途径是靠风险对决定的重叠来阐明的。现象的宽度将“风险控制”的差异化作为特定职务或部门的

3 特里尔(Hann Trier)(以书面形式)告诉我，在绘画中也可以观察到一个类似的两阶段结构。

特殊任务予以排除。⁴毋宁说，这关系到在一个二阶观察者的视点中对所有决定进行批判性监控这一特殊视角。在可能是爆炸性的副作用中，目的的可实现性是不确定的，因此，甚至目的的合目的性（Zweckmäßigkeit）在事后都是成疑问的，就此可以区分风险理性（Risikorationalität）与目的理性（Risikorationalität）⁵。

这必然不会关系到那些震撼世界的事物，但敏感性是如此敏锐，以至于连小的痕迹也变得重要，而与此同时，为了以防万一，人们将之视为可描述的事物。首要的原则是：拒绝意外。但人们必须首先看到，这是一种针对不寻常的延续风险而采取的反应形式。

有数不胜数的风险降低策略涉及这个问题。这包括对职责和非职责、写什么和不写什么的高度重视，选择性地揭露

20

4 也可参见《风险对话》(Matthias Haller, Risikodialog, in: Roswita Königswieser/Christian Lutz [Hrsg.], *Das systemisch evolutionäre Management: Der neue Horizont für Unternehmer*, Wien 1990, S. 322–341)。

5 乌尔里希·贝克对比了这些概念，不过他也许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参见《官僚制的自我辩驳：论危险管理和危害》(Ulrich Beck, *Die Selbstwiderlegung der Bürokratie: Über Gefahrenverwaltung und Verwaltungsgefährdung*, *Merkur* 42 [1988], S. 629–646)。同样参见克劳斯·亚普在《社会学风险研究》中在面对一个不确定未来时的确定和不确定的意义上，对风险和理性的犀利对比(Klaus P. Japp, *Soziologische Risikoforschung*, Ms. 1990)。这一区分让对理性(=不确定=可逆性=重新规划的能力)的组织兴趣特别明显。

和掩盖决定过程以获得同情，有必要的話也要把其他参与者拉下水。连官僚制语言也经常回忆决定过程：人们提交申请、做出决定、批准、申诉、审阅等。简单的活动变成了一种对活动做决定的高级形式。这种语言即使在琐事中也保持注意力，但这只是例行公事，并不能有效排除疏忽，这在安全预防措施中极其典型。

在众多结果最丰富的转型中，最适合组织的莫过于把决定拆分成一系列决定并将其序列化。连等级化也最终导致序列化。当更多的决定被视为必要时，这些决定就无法同时出现，因为同时做出的决定无法相互协调。必须一个接一个地做出这些决定，即使在个别情况下决定被递归地逆推到已做出的决定，或进一步顺延到尚未做出的决定。因此，官僚制可以批准用大型科技设备进行危险的实验，而之所以制造这些设备就是为了让人们认识风险并尽可能排除风险。但即使在相对不重要的情况下，官僚制也将其决定过程变为一系列决定，进而让其规定逐渐变得不可逆转。这样的程序产生了一种幻觉，仿佛人们最终都是自由决定边界之所在。决定被推迟，每个决定的部分都宣称自己没有责任，直到人们接受所发生的一切，或者以挫折（一切都是徒劳！）、失信乃至赔

偿的高成本中断所开始的一切。

无论是接受还是拒绝一个决定建议，风险都存在于其中，而只要人们必须做出接受风险的决定，组织就倾向于把可能性极高的面向上的可能性与 / 或不可能面向上的不可能性进行压缩。⁶确定性的符号被过高估计——要么是“极其确定”，要么是“极其不可能”。在共同的决定工作或甚至在方案描述的形式中，不确定性被先行者们所降低。人们为最初所偏爱的解决方案提供论据，让剩余的风险看起来可以忍受。外部的资源、专家、合作者的声望或独立研究，都可能有助于吸收不确定性。这也助长了风险在决定前已经被掌控的幻想。无论如何，在此投入的大量工作缓解了那些对尽可能谨小慎微的描述，而这种谨小慎微针对的是决定事后出错的事态。

6 研究表明，管理者倾向于过高估计他们对企业决策后果的控制。相关线索请参见《对风险和冒险的管理视角》(James G. March/Zur Shapira, *Managerial Perspectives on Risk and Risk Taking*, *Management Science* 33 [1987], S.1404–1418 [1410 f.])。关于组织(银行) 内部的“欣快”效应，请进一步参见《银行和谁交易？对经济中风险加工的研究》(Dirk Baecker, *Womit handeln Banken?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Risikoverarbeitung in der Wirtschaft*, Frankfurt 1991 [Umbruch S. 113])：“内部人员之间轻松的沟通和顺利的业务过程隐藏了一个事实，即一度存在的前提早已不在。”心理学的研究也支持这一观点，表明特别是在熟悉、参与、竞争和选择的条件下会出现对自身控制范围的幻觉。参见《控制的幻觉》(Ellen J. Langer, *The Illusion of Contro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1975], S. 311–328)。

主流的印象必然是零星的慰藉。这也包括一个以规则或公式的形式描述期待之间详尽的网络，可以说，这一网络持续地刺激着决定者，但也以同样的方式阻碍人们环顾四周并察觉到不寻常。通常，这不仅适用于狭义上的例行公事，也适用于来自上级或外部的新鲜事：未来总要有所关注，或此或彼，在这需要提交报告，在那需要展开质询。就是这些导致了官僚制，也仅此而已。为了能够刺激决定，期待必须是详细的。银行董事不能简单地要求人们在信誉测试中小心翼翼，他们会设限，或以 1988 年 coop 丑闻⁷ 为由而指出在经济中不存在不会沉的船。但指令总是存在于界限之内，而界限之外潜伏着其他风险。

因此，系统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案，归功于其独特的自生，也就是自我产生的解决方案。但找到解决方案不意味着，一切从现在起都将一帆风顺。系统借助于变形，而我们还要看到，组织与风险打交道的典型策略会像风险和环境打交道一样伤害到环境。

7 coop 是德国一家贸易公司，其曾在 1980 年代出过一个轰动德国经济界的丑闻。——译者注

II.

在处理风险时（这里我们指的更多是日常经验而非研究成果），我们所获得的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当所有的希望和计算都落空，遭受被认为不太可能的损失时，评估会翻转过来。一般情况下，当人们事后重构决策过程时，诸如希望、机会、不确定性和坦率等这些在做决定时主宰了情境的要素会被忽略或低估，一个过去的现在之未来很难在已经过去之后被作为未来重构。人们几乎不能忽略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情。当涉及现实的时候，计算并不是中立的，评估也会被回顾性地修订，即使概率论对此并不满意。哈里斯堡和切尔诺贝利已经让人们核电站安全性的评估变得负面，虽然人们能从这样的经验中学到的相反经验同样靠谱，并很可能不让悲剧再一次发生。无论如何，判断都不稳定，而这正是组织所恐惧的。

自哈里森（Harrison）和马奇（March）之后，这个问题也被组织科学所重视，并被命名为“后决定意外”（postdecision surprise）或“后决定追悔”（postdecisional

regret)。⁸ 在沟通系统中存在一种倾向，对所致力达到的目标给予积极评价，在决策评估的统计程序中更是如此，这也提高了决定后发生令人失望意外的可能性。如果确实发生了这样的意外，就会刺激人们有意地寻找原因、改变与归因相关的因果序列，从而产生从属于此的次要意外（Sekundärüberraschung），特别是通过事后阐明所做决定的内容和责任归属。在严重的情况下，人们会为了在偶发事件中重新寻找秩序而任命委员会。这表明在个人心理学中可能的记忆伪造（有人预见到了一切）不能在组织的决策语境下不受干扰地展开，而这样的伪造本身需要组织。

如果在决定的过程中，曾经、正在和将来决定的东西有所改变，如果替代方案出现或消失，或者如果不重要的变得

8 参见《做决定和后决定意外》(J. Richard Harrison/James G. March, *Decision Making and Postdecision Surpris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9 [1984], S. 26–42)。也可参见《出现后决定意外的危险：对〈做决定和后决定意外〉一文的评论》(Bernard Goitein, *The Danger of Disappearing Postdecision Surprise: Comment on Harrison and March „Decision Making and Postdecision Surpris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9 [1984], S. 410–413)。关于量化计算的问题，参见《为追悔决定而支付的风险保险金》(David E. Bell, *Risk Premiums for Decision Regret*, *Management Science* 29 [1983], S. 1156–1166)。此外，“过去的模棱两可”在意外情况下会成为时兴的话题，参见《组织中的模糊和选择》(James G. March/Johan P. Olsen,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Organizations*, Bergen 1976, insb. S. 58 f.)。

重要，而重要的变得不重要，之后的评估标准应该至少保持不变；或者，如果标准被改变了，那么也应该是明确地改变，而不是去回顾性地改变标准。人们如今看待存放工业废料这个问题的方式不同于过去，并不可避免地将过去的决定视为错误的。但是，这使每一个官僚系统都感到沮丧，因为在不断波动的决策环境里，不断变化的回溯性和预见性主题化都需要坚定的支点。恰恰是当一个人必须按照可变的法律、规则、计划和偏好行事时，当时适用的东西，事后也不会改变。人们不仅想知道现在什么适用，而且还要确保未来不会又有其他东西适用。然而，这种自然并可理解的迫切需要，与根据结果来判断风险特别是所有戏剧性损失的发展和做回溯性的纠正这些同样自然的倾向相冲突。如果该组织不是自愿或在其领导的要求下这样做，那么公众舆论会迫使他们认错并忏悔。但即便如此，流行的趋势是一旦采取决定就遵守决定，问题更在于重新赋予人们所遵循的路线以合法性⁹，而不是寻求解决新问题的新方法。相比设定新的目标，人们更试图阐明他们一直想要的东西，并以此匹配系统的回忆。

9 参见《在技术风险之间解释各个选择》(Lee Clarke, *Explaining Choices Among Technological Risks*, *Social Problems* 35 [1988], S. 22-35)中对个别案例(建筑的化学污染)的分析。

当发生意外状况时，在一个组织的构成之间分配责任的方式完全不同于当该组织承担风险时分配责任的方式。在这一语境中，这并非不重要。这当然也适用于当灾难来临时当时负责的组织完全没有参与的情况¹⁰，而当不幸的过程也触及引发这一切的组织时，或在克服不幸时风险必须在组织间及其验证的程序中分摊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10 如果之后的显著发展不仅抬高了预估成本，也导致了人们对决定感到后悔，那么还会做出哪些反应呢？其中可能最无害的是仪式上的牺牲。要寻觅并找到一位负责人承担所有罪责。到目前为止，以官方理解，这种仪式是由完全无辜的个人来“承担责任”并离开。领导层的变化对组织绩效的影响犹未可知。¹¹ 在后决定追悔的特殊案例中，人们可以猜测，

10 一位前任部长承认了他在面对切尔诺贝利事件时的惊讶和无助：“我第一次体验到州政府内部的职权规章、形式调节系统和法律调节系统在权力上意味着什么。”——引自《生态现实主义：不可放弃之物的定义》(Joschka Fischer, *Ökologischer Realismus: Die Definition des Unverzichtbaren*, in: ders. [Hrsg.], *Ökologie im Endspiel*, München 1989, S. 17-30 [25 f.])。在另一个案例中，当两县交界地带发生火灾的时候，根据报道，只有在确定火情同时影响到两个地区后，当地消防部门才出动。

11 迄今为止，研究没有得出确凿的结果，这也许是因为这个问题过于笼统。如果把替罪羊机制也考虑在内的话，情况也是如此。比如参见《行政接续与组织表现：接续效应》(M. Craig Brown, *Administrative Succession and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The Succession Effec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7 [1982], S. 1-16)。

组织可以通过这种方式避免从不幸的过程中学习。

学习意味着从被认为不可能并很可能今后也不可能的单一事件中得出结果，并改变普遍适用的决策过程。这种学习过程的后果可能是更彻底的调查、更长的决策过程、倾向于放弃机会并支持更不冒险的决定。毫无疑问，银行根据破产债务人的个别案件修改其贷款规则是欠考虑的。坏的案例导致恶法（Bad cases make bad laws）。相反，诸如国家和地方当局这些更强烈地受到公众舆论和政治考量压力的组织，更倾向于选择恰当的解决方案。从长远来看，从那些失败案例中产生的持续侵扰，会转化为程序化的谨慎。结果可能会增加系统环境的风险：徒劳的规划、徒劳的申请、旷日持久的评估过程，特别是不利用机会的风险。因此，组织将其无法承担的风险卸载到其环境中。组织的风险成为其环境中受波及者的危险。¹²

12 相关的案例研究，参见《社区语境下的风险感知：一个案例研究》（Janet M. Fitchen/Jennifer S. Heath/June Fessenden-Raden, *Risk Perception in a Community Context: A Case Study*, in: Branden B. Johnson/Vincent T. Covello [Hrsg.],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Risk Selection and Perception*, Dordrecht 1987, S. 31-54）。赖特（Wright a. a. O. 1987）也直接谈到，当官僚制被迫对严重风险做出决定时出现的终极不确定性。官僚们不能预测的东西让他们也变得无法预测。

无论这一猜测能如何证明其经验价值，人们也不能就此指望，组织像统计学家寻找最优解那样理性地评估其风险。¹³ 灾难总是作为一个个别事件而发生的，而组织则无法与个别事件建立平衡的关系。这就导向了一个问题，即一个正逐步将风险决策权赋予组织的社会包含了什么？虽然这些组织必须通过决定来自我生产，并在下一步决定中接受其决定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机会与风险之间当然没有可计算的平衡。

III.

得到验证的处理方法包括分解（Faktorisierung）和差异化，这在组织中也得到了验证。如果在组织中大家都认可评估决定的标准不应该进行追溯性的修改，那么就会出现应该在哪里设置差异的问题。适用于官僚制的东西必然适用于官僚制的领导吗？或者最高层必须经受另外的评估吗？区分领导和管理的做法丝毫不新鲜，但人们可以重新思考是什么构成了这一区别？

13 至少对管理者的视角和行为的经验研究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March/Shapira a. a. O. 1987）。

人们期待系统的领导能提供更大范围的决定。这更适合内部冲突的最后决定，也能胜任重要的外部联系。在所有这些方面，做和不做决定都属于其职权范围内。人们也可以把面对风险时的区别算在其中。人们可以假定，适合其他一切的东西并不适用于领导，即当损失发生时，出现之前未曾察觉或被认为不可能的风险都将降低决定的可信度。即使人们在回溯分析时完全能够理解当时的决定，领导也尤其要承担无罪责任(*Unschuld*)。这不涉及正义，而是成功与否的问题。

根据相关的经验研究，似乎承担风险确实是高管层被期望充当的角色。¹⁴ 这一期望明确不涉及根据可能性和正面或负面收益来对可能结果的分布进行尽可能全面地统计分析。它根本与结果无关，而是关系到角色自身，因为当被寄托期望时，结果还是未知的。这也意味着不持续的期望也可以被打断，比如：当然有风险，但请不要让我们亏损。

当然，这样的概念不能改变系统管理在系统内有效这一事实，规划和方针制定只在系统内部进行，也就是说必须反思性地将自己作为必须被规划的众多因素之一而考虑在

14 同上(*March/Shapira a. a. O. 1987, insb. S. 1409*)。

内——这仅仅是因为必须规划这些要素。¹⁵ 上下级之间沟通性、“对话性”的网状联系毋庸置疑得到保留。¹⁶ 关于“领导风格”这个备受争议的问题也不会受到影响。组织的上层当然必须以它被观察的方式进行观察，否则它不符合成功沟通的条件。不管所有这些最新的管理理论知识怎么说，如果人们不仅仅满足于职位之间的等级关系以及相应的职责差异，那么区别管理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差异还有待观察。

经典的管理理论强调了目的 / 手段的图式。依此，领导的任务是实现被表达为组织目标的那些价值。¹⁷ 当实际领导依赖于循环模式时，这样严格不对称且依靠等级来确定的任

15 有关新控制论的立场，参见《自组织的原则：在一个社会管理的语境下》(Heinz von Foerster, *Principles of Self-Organization - In a Socio-Managerial Context*, in: Hans Ulrich/Gilbert J. B. Probst [Hrsg.], *Self-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Systems: Insights, Promises, Doubts, and Questions*, Berlin 1984, S. 2-24)；《操纵复杂组织：一次在系统视角下对领导问题的改良尝试》(Rudolf Wimmer, *Die Steuerung komplexer Organisationen: Ein Reformulierungsversuch der Führungsproblematik aus systemischer Sicht*, in: Karl Sandner [Hrsg.], *Politische Prozesse in Unternehmen*, Berlin 1989, S. 131-156)。

16 有关政治官僚制，参见《德国联邦官僚制中的政策制定》(Renate Mayntz/Fritz Scharpf, *Policy Making in the German Federal Bureaucracy*, Amsterdam 1975)。

17 最具代表性的说法是“企业作为劳动分工的社会性系统，原初的领导任务是为了确保实现共同目标而实现系统的协调，系统则是以目标为导向，而这样的协调在系统内和系统之间都能生效。”参见《组织简明词典》中的“领导”词条(*Handwörterbuch der Organisation*, 2. Aufl. Stuttgart 1980, Sp. 734.)。另外，这部词典显然忽略了来自各个系统或系统之中风险行为的问题。

务变得越来越有问题；在与环境变化相关的信息不再进入上层，而进入相对较低层次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比如部门管理层小组，或依靠销售代表网络的工业企业。同样也不应忘记，“权威”不再像过去一样，被建立在招募领导集体的特定阶层之上（这样做当然从未排除过错误、失望、拒绝等）。这也夺去了支撑着特定等级制社会结构脚下的土壤。所有这些都表明，需要新的定位为对风险的不同态度提供一个出发点。

在现代条件下，面临风险是组织的常态而非例外，而当组织面临风险时，可以通过区分领导和执行来做出反应。从内部角度来看，领导的任务也包括权衡面对风险时的机会，并将结果转化为决定先决条件，以便于组织机构进行观察。很多地方没有什么机会可言，比如在政府管理的诸多领域里，那么领导的问题就在于发现风险，坚持用人们可能面对的尚且遥远却会在政治上引发丑闻的负面结果来审视决定。确定性并不是优先的。毋宁说，关键在于发现风险和提供确定性，在于马奇和西蒙意义上的“不确定性吸收”（Unsicherheitsabsorption）。¹⁸ 然后，衡量领导成就的标准就不在于规避风险的程度，而在于其所看到和接受的风险与未

18 参见《组织》（James G. March/Herbert A. Simon, *Organizations*, New York 1958, S. 165 f.）。

看到的风险之间的关系。

这一对领导层的特殊阐释对应了处理冒险决定的特殊可能性。

组织的领导是倾向于自己做出冒险决定，还是倾向于（也许在组织和下属的行为受控制的前提下）委派他人，这首先是个经验问题。¹⁹ 无论如何，除了决定事情的职责，领导也拥有决定人员配备和凝聚其下属们风险感知的职责。下属不想被解雇，而想尽可能被提拔。他们重视符合他们想法的工作环境。在所有这些方面，他们的期望会被满足，或者失望。在这个意义上，在没有充分评估后果就必须决定是否引入新的计算机辅助的信息和规划系统的企业中，欧特曼（Ortmann）等人确定了一种“两个不确定性场域的阶层秩序”。因此，“转变风险并将其转移到另一个受控制的不确定性场域”成为可能。²⁰ 确保了人事管理的核准权，只要下

19 根据《冒险：不确定性的管理》（Kenneth R. MacCrimmon/Donald A. Wehrung, *Taking Risks: The Management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1986, S. 91），无论问题在什么领域，有 23% ~ 38% 的管理者倾向于委派他人做决定。

20 《组织中的计算机和权力：微观政治分析》（Günther Ortmann, Arnold Windeler, Albrecht Becker, and Hans-Joachim Schulz, *Computer und Macht in Organisationen: Mikropolitische Analysen* [Opladen, 1990], p. 446 if. [quote p. 447]）。

属在工作中厌恶风险，组织的领导就能够建立起来。因此，领导也承担了人事选择本身的风险。但在这方面，几乎不可能因为忽略的替代方案而事后批评他们。这一风险所涉及的内容能让领导感到相对安全。下属可以通过将风险向上转移的方法还施彼身。结果将导致领导必须在成败中看到自身的风险，而下属则在对领导的接受中看到其自身的风险。

在组织的现实中，更可能存在的是对这一标准模型的偏离，而非精准的还原。这是因为参与者在彼此的关系中“战略性地”行事，并反思乃至利用每一方对风险的态度。然而，恰恰是这一战略性行为预设了可认知的结构差异。如果彼此之间有良好的相互了解，风险感知和冒险意愿在心理上的既定差异才会发挥作用，但这只具有次要意义。²¹

21 歌特曼等人也表达过对组织关系中“先验既定的风险态度”的解释价值有所怀疑 (Ortmann et al. a. a. O. S. 446)。同时，这种跨越完全不同的情况而进行普遍化的不可接受性也众所周知 (MacCrimmon/Wehrung a. a. O. [1986], S. 99 f.)。

十一、那科学呢？

I.

没有人会否认，科学研究也要经受风险，也会导致危险。人们必须在不预知结果的前提下决定研究计划（否则人们也就完全不需要展开研究了）。而（这样做的）危险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在现代社会中，知识一旦面世，只要与此有关，就无法保密，或为其他功能系统所忽视。这是由于竞争压力的存在，在经济中尤其如此。这一点既适用于军事领域的政治系统，也适用于整个干预和保护政策的政治系统。还有一些例子证明，这一点也适用于医疗、法律和教育系统。最后而非最不重要的是，科学研究本身也存在固有的风险，比如使用核能或进行基因实验。¹

1 这并不一定意味着科学把社会本身视为实验室。不过，《作为实验室的社会：试验性研究导致的社会性风险产生》(Wolfgang Krohn/Johannes Weyer, *Gesellschaft als Labor: Die Erzeugung sozialer Risiken durch experimentelle Forschung*, *Soziale Welt* 40 [1989], S. 349-373)确实这么认为。

如果人们考虑系统的二元符码化，这一常见的处境会变得更加明显。在此，二元符码化也导致风险的增加。符码产生了系统内的动力。所有操作的进行都假设了会有进一步操作跟进，不管研究的具体结果是证实还是证伪，所有进一步操作都会再次使用这两种价值。

18

此外，风险和危险之间的区分也以复杂的方式咬合在一起。一项研究规划的风险尤其在于基本的假设都可能会被证明是站不住脚的，甚或都没法确证是否站得住脚。这种风险急剧尖锐化，因为科学原本被寄望产生新的知识，也正因如此，对各种新生事物所具有的真理价值进行评估存在很大差异。²为了应对这一点以寻求自我保护（尽管安全并没有任何保证），典型的做法就是对研究加以设计，以产生值得报道（容易发表、有利于晋升）的数据。对目前毋庸置疑的知识进行反驳（或有根据的质疑）也可以算作研究的成果，特别是当研究与理论上硕果累累的知识有关时。这些对科学内部风险控制思考，修正了那种认为科学研究的风险在于发现不了

2 参见《科学的知识性和社会性组织》(Richard Whitley,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Sciences*, Oxford 1984, S. 11 f.)。为了弥合这一问题，科学创造了一种分配声誉的机制，这种机制使得科学可以观察到并奖励那些有助于刺激研究新发展的价值，而不必追求终极确定的真理。

真理的论点。但如果我们略过个别研究规划而着眼于更大的研究语境，科学光靠自我批评或证伪是无法很好地独自生存的，因为这将很快耗尽适当的知识储备。从长远来看，必须不断产生可证实的真理，某些大型研究机构或整个专业领域的风险就在于不能做到这一点。

科学造成的危险恰恰相反，在于它成功地做到了上述这一点。危险是由真理产生的，因为谬误对任何人都毫无用处（科学本身例外，也有一些情况下谬误在理论上很高产）。只有真理才是危险的，因为真理有让人接受的固有强制力，也有技术性功能。知识一旦被使用，就会导致损失，事后看来，就会觉得使用知识是个失误。在使用的语境中，这就是一种风险。但是，对知识生产本身而言，获得知识就是其目的，而且还能把对可能的损失后果的理解吸收为知识，那么知识生产则适用于另一种视角。在科学中，真理只能有积极的内涵。任何其他规定都会让操作变形，以至于科学不再能将这些操作视为科学。即使是有潜在危险的实验或大型技术设施的建设，也不能被科学本身所禁止，因为当人们想知道是否有害、害处何在、需要采取什么预防和保护措施时，这些行动都是必要的。然而，科学并不是其中唯一的权威，有的人

会说这倒是件好事。

在生态和技术后果领域，这种在自主研究操作中出现的相当常见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日益尖锐。如果按照自身理论导向的研究发展的话，科学完全不会（或只在极其偶然情况下才会）处于这种处境。这里存在的问题并不是在研究状况内出现的，那么就有很多问题悬而未决，包括问题该如何表达，属于哪门学科，研究预计需要哪些投入、多少时间，以及终究能否获得预设任务意义上可用的知识。研究不是行驶在自己车头灯照亮的前路上，而是横穿在暗影中。

这种情况也与一个事实有关，即相应的知识需求甚至没有根据技术上可达到的目标进行调整，也就是说，并不是作为现有知识的延伸而出现的。这并不是建造机器以更好地或更经济地完成已知的成果。毋宁说，新的问题往往在于技术实现的不良副作用，或者与一些只有统计学眼光才能察觉的事实有关，而我们甚至连这些事实的来源和成分都不清楚。换言之，研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源于一种有组织的关注，但这一关注却并非来自研究自身。研究遭遇到一些理据充分的问题，而出于同样充分的理由这些问题也是无法回答的；就像温伯格（Weinberg）在一篇被广泛引用的文章中所说的那

样，研究与一些跨科学任务有关。³ 如果研究不能胜任这些任务，它就被指责为失败。⁴ 但这只不过间接证实了科学是一个自生系统，它只能从自己的状态出发，并只能使用那些通过自身操作而产生的结构（理论、方法）。⁵ 因此，对从外部向科学提出的问题必须采取社会的规训或打压。

如今处理不确定性和风险的规则都被归于“伦理学”名下，无论这些不确定性是常见的还是强加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这不过是个假名，或者说，与哲学家在为道德判断奠基的努力中以此为名义收集的那些经验没什么关系。因此，我们将避免卷入这场论争。经验性的风险研究对风险和危险的关系有一个有趣的论断。科学无法抛弃自身的符码，否则就有丧失其身份之虞，科学也不能用“对也罢错也罢，这就是我的人生”（true or false, my life）这样的话来拒绝这些符码，而在自身的符码下，科学的运作既有风险也有危险。科学无

3 “科学可以问科学不能回答的问题”，参见《科学和跨科学》（Alvin M. Weinberg, *Science and Trans-Science*, *Minerva* 10 [1972], S. 209–222）。

4 有关这场冲突，参见《公共竞技场中的专家们》（Arie Rip, *Experts in Public Arenas*, in Harry Otway/ Malcolm Peltu [Hrsg.], *Regulating Industrial Risks: Science, Hazards and Public Protection*, London 1985, S. 94–110）。作者建议用一种“实用现实主义”的态度弥合这一张力。

5 详见《社会的科学》（Niklas Luhman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90）。

法用这两种价值逃避不确定的损失所带来的问题，正是这些损失导致人们必然会对行为感到后悔（在他幸免于难的前提下）。区别只在于归因的形式：真理能否得到确立是一个风险问题。从受波及者（他们可能是科学家本人）的角度来看，如果真理成立了，这就与危险有关。

这样一来，真 / 假这组科学符码的统一就保证了风险和危险几乎不可避免地以这种方式同时产生，而且正是建立在真 / 假两种价值立场间的对立基础之上。如果这是正确的，就不能指望科学所固有的风险评估为了增加研究取得成果的可能性并避免徒劳无功，而将其所承担的风险评估归入全社会的理性名下。这就让危险随着可靠研究结果的可能性增加而增加，而这些危险与利用研究结果联系在一起。在这种背景下，如今人们怀着不无忧虑的心态感受着不受约束的科学进步，这也就不足为奇了。在建构能够可靠地发挥功能这一意义上，知识像以前一样仍是安全的知识。但从全社会的描述这个层次上看，科学早已不再是进步的指示计⁶，甚至很难作为安全的蓄水池，应付我们的社会系统未来可能出现的令人不快的意外。

6 参见《物理和政治》及作者的同代人（Walter Bagehot, *Physics and Politics* [1869], zit. nach Works Bd. IV, Hartford [The Travelers Insurance Company] 1891, S. 427-592）。

II.

鉴于这些事实，我们可以设想一种以危险为导向的科学批判，这种批判拒绝满足于“科学已经尽可能地控制了其自身的决定风险”这样的答案。未来涉及什么，研究就产生了一种知识的真相⁷，而恰恰是这一点吸引了二阶观察者。所谓二阶观察，是考虑到在科学的符码化观察中人们观察不到的东西而去观察科学的符码化观察。而二阶观察所关注的恰恰是正面评价的承诺导致不确定的未来损失这一问题。其自身的危险正是科学的盲点。但关注这一点又有助于什么呢？

人们只要想想阿里斯托芬、神学的优越姿态和贵族对学究气的拒斥，就很清楚，自古以来，对知识上的努力所产生的社会分化就让对科学的批判成为可能，不过这种批判虽然是在社会之内，但也在科学系统之外。科学所做的既可以被观察也可以被描述，并且可以在应用中建立非科学的区别和标准。然而，现代科学的成功故事削弱了这种批判的分量。科学可以漫不经心地无视这种批判，它并不依赖于这种批判

7 让·保罗在《暮星》中曾写道，“美德的真(……)相”，引自《全集》(Norbert Miller, Werke Bd. 1, München 1960, S. 803)。尽管没有明说，但这也是一个二阶观察。

所呈现的生活形式和区别。与此相反，科学批判所想要寻求的形式，既可以诱发外部的观察，也同时抬高了革新科学甚或创造出更好的“真”科学这类诉求。批判对科学内外夹攻。它希望自身也是科学，或至少变成科学。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那引起轰动且典型的方式中，这是正确的，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在执行过程中，就变成了政治经济学或“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理论。另一个例子同样激进，却影响较小，即胡塞尔对欧洲科学事业中的抽象和观念化进行的现象学批判，而海德格尔也有另一种版本。现象学批判的意图在于证明超验现象学的立场是严格的科学，至少胡塞尔是如此。当然这一点也饱受批判。在这一点上，尤尔根·哈贝马斯更暧昧不清，但他关于《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的论述，就仿佛是说更好的知识是可能且可实现的。社会学最新的关于科学的研究也面临类似的状况，尽管批判的语气稍弱（批判更针对的是错误的科学理论），并明确显露出反思性自我蕴含（*reflexive Selbstimplikation*）的意识，因此它倾向于将科学和批判合二为一。⁸

8 比如参见《语言和世界：社会学分析形式下的探究》（Michael Mulkay, *The Word and the World: Explorations in the Form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1985）。

迄今为止，风险研究已经被科学确立为特殊领域，遵守科学的方法论标准，也几乎没有可供科学批判作为出发点的野心。如果想想这门科学直接涉及的许多研究主题，那么这是令人吃惊的，比如在对技术后果的评估，或对专家、科学家甚或科学本身的公共声誉和职责进行的调查。⁹ 基于这样的关联，科学研究显然与科学有关，但这仍发生在经典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前提下，严格禁止了自我指涉的结论。科学以第三人称谈自己。它宣称，它既是风险也是危险——说得好像它与此无关一样。比如为了将来更好地停止研究而提供根据，或至少以科学系统的自治为代价对研究进行政治法律上的调整并加以限制，由此看来，没有任何理由去询问风险研究本身归根到底是风险还是危险。这可以导致在需要时无法获得真知识（包括关于真知识危险性的真知识），那么人们就有必要即兴而为或做出“印象流”的决定。

与此同时，尽管这一针对自我指涉的禁令仍支配着常见的科学表述，或者说大多数研究涉及的主题也毫无意义，这

9 参见《科学对话权力：政策制定中的专家角色》(David Collingridge/Colin Reeve, *Science Speaks to Power: The Role of Experts in Policy Making*, New York 1986)中对失望不无加工的处理。

一禁令业已不再像过去那么严格和无条件。有很多发展推动了这一禁令的松动。特别是从观念论到超验主体的过渡，进而再到作为认识论的基本概念语言学理论。¹⁰无论如何，对科学研究来说，语言是一种“自我套用”的对象，这意味着对象迫使必须使用语言的研究做出关于自身的推论。¹¹在一般认知科学的发展中，存在一种平行的趋势，它研究了系统（细胞、大脑、机器、意识系统、通信系统）如何在操作性闭合（operative Schließung）的条件下处理信息（也就是说无法操作性调用环境），并进而产生诸如“固有价值”这样的自身建构，后者为其自我再生产系统给予充分的领导。因此，适当（adaequatio）的传统标准或者说内外事实的“往来”被信息处理内部的、高度复杂的分层模块化规则语境下的“可连接性”的纯粹时间性标准所取代。这也要求一种自我套用

10 这一领域的导论，参见《为什么语言对哲学重要》（Ian Hacking, *Why Does Language Matter to Philosophy*, Cambridge England 1975）。

11 “自我套用”这个概念最早被用于那些符合自身的词（比如“短”）。语言学领域的概括，请参见《作为自语言学现象的生命》（Lars Löfgren, *Life as an Autolinguistic Phenomenon*, in: Milan Zeleny [Hrsg.], S. 236-249）和同一作者的《面向系统：从计算到语言现象》（ders., *Towards System: From Computation to the Phenomenon of Language*, in: Marc E. Carvello [Hrsg.], *Nature, Cognition and System I: Current Systems-Scientific Research on Natural and Cognitive Systems*, Dordrecht 1988, S. 129-155），特别是第129页的“自我套用的窘境”（autological predicament）。

的结论，因为如果这一标准完全适用于认知，那么它也适用于这个理论。

自然科学也有相应的发展，其中以量子物理为首，将观察者纳入了对自然的所有表述中。在物理学家看来，只有通过观察者的观察才能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¹² 那么决定现实的就是观察者为了跨越边界将某物标明为某物，并以此区分外部指涉和自我指涉，而在世界上做出切割的方式。¹³ 因此，

12 一个更流行的表达，参见《镜中宇宙：新兴的整体科学》(John P. Briggs/F. David Peac, *Looking Glass Universe: The Emerging Science of Wholeness*, o. O. [Foncana Paperbacks] 1985)。

13 在此有一种总结值得引用，斯宾塞·布朗最后以此证明了他在其形式计算一开始所提供的不外乎如下指导：进行一次区分！我们在《形式的规则》第 105 页读到：

“现在，在描述这一切的物理学家本人看来，是他自己建构了它。简而言之，他是由他所描述的特定细节的聚集所组成，不多不少，这些细节由他本人所设法找到并记录的普遍规则联系在一起，并遵守普遍规则。

因此，我们无法逃避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所知的世界是世界为了能看到自己而建构出来的（因此也是以一种能看到自己的方式建构的）。

这确实很棒。

这不是鉴于它能看到些什么（虽然这看起来可能已经足够出色），而是鉴于它能看到自身这一事实。

但是为了达成这一点，显然它必须首先将自己切分到一种至少可见的状态，并且这至少是一个不同于过去它被看见的状态。在这种被切分和破碎的情况下，它所看到的都只是部分的自身。

我们可以认为世界本身就是这样（即它本身就是模糊不清的），但是，在如何将自己视为一个对象的企图，它无疑必须采取行动，以便使自己与自己区分开来，也让己不再自我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它总是会部分地逃避自身。”

我们应该补充一点，所有知识的认识论风险正在于它必须使某些东西看不见。此外，也会让它自身变得不可见！

复杂性的演变，区别自身的形态生成就变成了认知的一种效果，或者至少变成由边界决定的歧视的一种效果，在原则上不能区别于感官、意识、语言所介导的认知。因此，世界的产生被描述为一种认识的风险，如今倾向于在反思性态度中自我恐吓。组织被理解为解体，秩序的建立则被理解为导致崩溃的弱点倍增。而最体现这一认识的情绪的莫过于诸如灾难或混沌之类的词汇变成了数学和物理的规律概念，仿佛那些更熟悉的、用于描述规律的词汇带来了太多已经变得难以置信的前提。

热力学不再仅仅在熵的方向上设置时间流，也在搭建不平衡、耗散结构¹⁴、区别和信息的相反方向上设置时间流，这就揭示了在物理基础上产生的过去和未来之间区别的必然性。完全可以预言，认知系统将处于不可预测性本身被辨认出并且认知成为风险的状况下。

如果我们问哪个社会能承受这样的想法，并在其中重新找到其自我确证的可能性，人们就可以将科学的风险问题交给社会学。

14 诺贝尔化学奖得主普里高津的概念，它指的是远离热力学平衡状态的开放结构，能与外环境交换能量、物质和熵来保持平衡。——译者注

社会学有很多方式来迁就。它在反身关系方面的经验有限，例如在参与观察的方法论中，或在自我实现的预言中。所谓“行动的反身性监督”（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指的是在确定行动中不断反刍有关行为条件、语境和后果的知识，安东尼·吉登斯从中得出结论：社会科学的知识改变了与之相关的对象，从而不断面对新情况并加以反思。因此，人们可以期望更多的研究能够产生更大的确定性，但这样只能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¹⁵ 如果对社会系统的生态影响的研究结果在社会系统中已知并被广泛利用，那么对社会系统生态影响的研究就符合上文的情况。如果我们从功能分化理论出发整体地描述现代科学现象，并把功能分化理解为子系统在其特定功能和自身符码上的操作性闭合，我们就可以总结这些见解。¹⁶ 那么从中就产生了自我套用的结论。在科学功能系统的特殊前提下，对社会的科学描述变成了社会中的描述，这使得原先对所有科学进行内在修正的保留余地，加剧地成为一种有关科学知识可靠性的一般社会

15 详见《现代性的后果》(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1990, insb. S. 36 ff)。

16 参见《社会的科学》(Niklas Luhman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a. a. O.)。

不确定性。

27

只要还使用社会学理论作为手段，就改变了风险研究的语境。¹⁷ 系统分化的原理本身就是科学主题，它允许科学系统去观察其社会环境如何观察它自身（或者说社会环境如何观察它的观察）。风险和危险的问题转移到二阶（或三阶）观察的层次。只要还和社会学有关，这就不再是“实践问题”或改进理性计算的问题，而是理解现代社会结构及其后果的问题。这绝不影响对风险计算的持续关注，而即使人们感觉到，这些努力丝毫不能改变现代社会的结构及其后果，这也不会打击努力的积极性。但将风险问题进行社会理论的语境化，最终使其得到了一种更激进的表达。通过结合两者，这取消了具有教条甚或先验命令地位的科学理论前提乃至认识论前提。寻找符合逻辑条件和认识论条件的方法论指导既不能解除风险，也不能解除危险。

这个由社会结构引起和产生的问题，超越了人们过去在认识论中作为结论公式和最终立场的所谓的超验认知条

17 这远远超出了像玛丽·道格拉斯和阿伦·威尔达夫斯基(Aaron Wildavsky)那样从风险感知和风险接受的社会性依赖和文化依赖的视角进行的讨论。参见第一章脚注8中的参考书目。

件。¹⁸ 如果超验认知条件的秘密原型，也就是逻辑，不再能在公理中理解某些明显的判断，而只是一次计算甚至任何一次计算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计算中（绝对）不能证明自身，那么逻辑也无法守护并满足相应的期望。因此，人们必须适应递归地确保的系统自治。处理未来的时间和社会形式取决于社会系统实现其自身分化的形式。这尤其适用于时间约束的社会性后果被观察和描述的形式。

III.

当科学自我观察时，其所关注的风险是科学声誉的滥用，要么是人的声誉，要么是作为科学证明而宣称的论断的声誉。这一问题与技术风险的问题极其不同。建立在科学信息误导性使用基础上的技术是无效的，而“星球大战”计划在这一点上也饱受质疑。事实也确实如此。但此外，科学的公共声

18 只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我们重复说这个问题只会再次发生，但如果将其从纯粹理性转化为实践理性，从认识论到伦理学，那么就找不到其他解决办法。即使有人承认行动更快，优先于认知，但这并没有改变社会理论论证的结构。如果人们将之从纯粹理性复制到实践理性，从认识论复制到伦理中，我们一再重复这个问题却没有其他解决方案，就只是再一次预防性地说明。即使人们承认行为更快并优先于认知，这也并没有改变社会理论论证的结构。

誉也导致科学被找茬——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意识形态或政治对抗的双方的弹药库。很早就有人观察到相应的权威已然丧失，并对此加以抱怨。¹⁹这直接与人们只以可能性或不可能性为中介来讨论风险这一状况相关，因此没人能确定，但最多能确定的是，任何争论的另一方一定也不能确定。

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强调，现代社会的未来向度必须以可能性 / 不可能性的中介来显示。这导致现在所能做的不过是形成对未来的看法。传统上，意见对应于作为相互影响形式的修辞，科学似乎只是通过利用统计程序来逃避这一事实。这需要在收集数据和计算上付出巨大努力，并最终证明这是值得的。这样人们就可以宣称，这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

19 只需要参见《社会的科学化：科学的政治化》(Peter Weingart, *Verwissenschaftlichung der Gesellschaft – Politisierung der Wissenschaft,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12 [1983], S. 225–241), 至于普遍的政治共识问题, 请参见《丧失共识和新技术》(Hans-Joachim Braczyk, *Konsensverlust und neue Technologien, Soziale Welt* 37 [1986], S. 173–190)。然而, 更精确的分析会仔细区分对科学进行意识形态政治式的利用及其在行政或法律程序中的使用。在后一种情况下, 通常要求专家能够提供更多的确定性和精确性。因此, “科学上有根据的” 确证成为应用系统的一种结构, 通过他们自己的确证程序赋予它们以权威, 然而这种权威在科学研究的背景下既不存在也不必要。参见《专家背书: 在法律中解释科学》(Roger Smith/Brian Wynne, *Expert Evidence: Interpreting Science in the Law*, London 1989)。这并不一定会导致公开有损科学的声誉。因此, 人们可以推测, 只有在公众舆论开始对风险问题感兴趣的时候, 这种效果才会产生。

如果联系（“潜在结构”）只能够以这种方式才变得可见，那么这就是完全有意义的。但这并未改变意见是在现在讨论未来的唯一可能，所有需要评估未来的社会争议也相应地把参与者简化为意见的知识形式，并将参与者说服他人的努力简化为修辞。

因此，现代社会的风险状况发挥了双重影响。为了降低风险并将之简化为修辞，就需要对在可能性 / 不可能性维度下科学保障的安全提出更高的要求。科学本身可能会表现得很棘手，但这样做会遭到批评，指责其无助于理解并为社会尽责。如果科学去应对这种对安全的需求，那么就必须冒着看起来不可靠的风险，确切地说，二手或四手材料会对同一主题显示出相反的意见，即使当仔细的调查显示科学内部并未出现意见分歧时也是如此。科学的危险随着社会的风险厌恶而增长。

正如科学社会学家所证明的那样，即使在普通的科学争论中，对科学研究结果的确定性 / 不确定性也存在不同的态度。对结果的描述突出了其可靠性，而批判则强调了其对立面。这是一件正常的事情，而当涉及接下来的研究时，其分量也几乎会自动打折扣。然而，如果这关系到意识形态或

政治辩护，这一语言包装的习惯就会获得另一种分量。所有对科学验证来说必要的信息即使不是伪造，也会被略过。例如，一位科学机构项目主管写到，如果德国高速公路限速每小时 100 公里，那么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将每年减少 32170 吨（10.4%），一氧化碳排放量将减少 135420 吨（11.9%）。人们并不知道，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数据是如何获得的（除非通过大型试验），也不知道遵守的标准，数据是否无关发动机功率、型号或车身的流线等。人们只知道汽车行业为了其出口利益而阻止这一标准（尽管几乎其他所有国家都存在类似的限速）。²⁰ 在没有科学验证的情况下将这样的陈述视为科学，这种做法因其扭转广泛的公众意见的意图而被合理化。但是，公众意见也会被另一方用其他数据操纵，从中只能推断出专家意见多么不可靠。

当然，这不是一个谴责并避免科学声誉滥用的问题。无论如何，“风险社会”的吸引力都过于强烈。如果我们正确地评估了事实的分量，那么科学只能通过引起权威的丧失来规避这种丧失权威的风险。如果只能如实表现世界，那么一

20 我放弃列举参考文献。

开始就不需要寻求权威。如果人们遵守科学理论的指令，也就是系统的自我描述，那么科学只适用于能经得起二阶观察的东西。在以上例子中，这意味着如果以某种（接近所陈述的）方式进行调查，则可以获得这样的数据；而如果调查方式不同，那么数据则不同。

用亨利·阿特朗（Henri Atlan）的话说，“打白工是科学的人场费”（*Le desinteressement: prix d'entree en scientificite*）。²¹但这会产生一个过于简单的图景，类似于传统中的良性“价值中立”。如今，此类的划分标准和任何种类的划分标准都能用以下问题解答：“谁在观察谁？”而这并没有释放风险。就像一阶观察一样，二阶观察在选择观察对象和以何种区别加以观察上仍然是冒险的。²²因此，二阶观察在处理问题时的充分性并不在于它可以预先提供确定性。毋宁说，其充分性存在于其所产生和规范化的更大不确定性之中。

21 参见《过错与理性：科学与神话的相互批判》（*A tort et à raison: Intercritique de la science et du mythe*, Paris 1986, S. 201）。

22 我们非常惊讶地注意到，即使在有些社会主义解体的情况下，人们仍然在用社会主义 / 自由主义的图式来观察世界关系，就好像它正是从这种图式在面对未来时的盲目中获益一样。

描述它们的最佳媒介是可能 / 不可能的形式。如今这已经明显不只是《解释篇 9》中海战的问题²³，不再是让亚里士多德相信判断要么为真要么为假的未来偶然事件，而是说人目前还不能在两种真价值之间做出选择。这也不只涉及人们建议科学为了不接受风险而放弃判断这一情况。毋宁说，未来已经整体进入了现实的不确定维度中²⁴，描述的最佳中介就是可能 / 不可能的形式。这种形式对决定非常敏感。两方面的分量根据如何决定而改变。决定将可能转化为不可能，或者反过来，将不可能转化为可能。过去可以被视为演化，视为达到作为进一步规划起点的高度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²⁵在超越当下更广泛的弧度下，未来取决于过去——这不是以持续性的形式，而是以非持续性的形式。因此，过去和未来之间的差异成为构建时间的主要形式。

社会通过回到二阶观察的层次来应对这种情况，即通过

23 参见第四章第 1 段的译按。——译者注

24 也许人们可以借此宣称，在一个复杂的社会中，可沟通意义的现实维度和时间维度明显彼此偏离，因此现实知识越来越不能够确定目前能作为未来确定的东西（虽然世界仍在继续！）。参见《社会性系统：一般理论大纲》（Niklas Luhmann,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1984, S. 111 ff.）。

25 参见《沟通的不可能性》（Niklas Luhmann, *Die Unwahrscheinlichkeit der Kommunikation*,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3, Opladen 1981, S. 25–34）。

对观察者的观察。我们已经提到，这似乎是所有功能系统的典型特征，而人们也正确地观察到，在日常谈话中，一种会心的洞察和不受共识约束的知情似乎也正在增加，但这有待于专门的调查。所有真理论断都取决于理论和方法，这是科学的特征（并早已为人所熟知）。人们也可以讨论“建构主义”²⁶，或讨论对外部世界的指涉，被指涉对外部世界陈述的调整所取代。这种风格并不容易被接受，当它开始形成外部描述时，会被当作科学论断的贬值。但这同样适用于其他功能系统，比如经济中利润取向的呈现、艺术中形式上的矫揉造作或政治系统中以自我为中心的冲突利益。到目前为止，二阶观察也更多采取心理学或深挖社会的形式，以及揭示潜在利益的形式进行实践。此外，在意识形态批判或心理分析的形式下，人们看到的毋宁是意外状况或者治疗作业。但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基于其不充分性，这只是一个注定失败的开始。²⁷有明显的迹象表明，社会系统沟通的自生正在逐步

26 参见《社会的科学》(Luhmann,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a. a. O. S. 510 ff., 698 ff.)。

27 有关“意识形态”所涉及的内容，《公共领域内的意识形态和信息》(Peter Dahlgren, *Ideology and Information in the Public Sphere*, in: Jennifer Daryl Slack/Fred Fejes [Hrsg.], *The Ideology of the Information Age*, Norwood N. J. 1987, S. 24-46)中有一个很好的概览。

转向二阶观察的层次并依赖二阶观察。而这似乎与我们这个除了承担风险外别无选择的社会之出现有关。

十二、二阶观察

I.

我们将最后的反思转向一个主题，这个主题几乎在每一章都出现，特别是在思考科学与风险的关系时。我们自己的分析在二阶观察层面运作，同时也确定社会本身已经对观察者进行了这样的观察。这意味着什么？现代社会理论的后果又是什么？

为了重新进入这个主题，让我们首先回顾一下已经提出的一些分析。就像人们平时理解概念一样，只有当人们假设，感知到风险并可能参与其中的人制造了特定区别，人们才能谈论风险，这些区别包括好事和坏事、优点和缺点、收益和损失的区别以及发生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之间的区别。任何冒着风险行动的人，都可以作为一阶观察者行动，比如在驾驶时冒险超车或把玩枪支的人。但一旦他考虑到他是否应该冒险，他就会从二阶观察者的立场观察自己。只有如此我们

才能真正讨论风险意识或风险沟通，因为只有这样，对风险而言典型的区别才是操作的根本，才考虑到区别也有另一面而非仅仅报告对象。¹

236

抛开这一点，为了能够完全地观察风险，人们必须能够将风险与其他东西区分开来；只有当人们确定，风险要和什么相区分的时候，我们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为风险概念获取精确性和可定义性。在第一章中，风险的概念是根据风险和危险的区别来定义的，并将之还原为归因的问题。但这就导致了一个问题，是谁用把归因的决定再进行归因这一可能性来决定归因。此外，偏好风险 / 危险的区分意味着拒绝风险 / 安全的区分，尽管我们必须强调，后一种区别同样被使用。人们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做到有所争议，但总是要考虑到存在着选择或此或彼区别的观察者。

决定者和受波及者的区别也将我们带到二阶观察的层次。受波及者根据其风险倾向去观察决定者，而决定者观察到他们被这样观察。而每个人都用他们当时所观察到的臆想特征向自我进行解释。这有助于—阶观察层面上对立的形成，

¹ 在此多值逻辑的问题已经出现，相关问题可参见《风险和观察》(Elena Esposito, *Rischio e osservazione*, Ms. 1990)。

诸如“资本家”、“绿党”等。但对立的诱因不是来自事实，而是来自另一面的观察方式。这就预设了二阶观察。

一旦人们将现代社会的功能系统理解为二元符码系统，人们就会面临同样的问题。符码是这些系统用以从自身及其环境中检索相关信息的指示性区别。因此，只有当一个系统确定哪些操作使用自身的符码而非其他符码时，这个系统才能自我观察。为此，系统必须作为观察者而自我观察。此外，符码化根据是否确定考虑诸如“真”“伪”这样的一个或另一个符码值，预设了程序。但这些程序可能会有所不同，而在这种情况下，程序就是理论和方法。因此，一个如此这般的系统必须能够观察用哪些方法得出研究结果，或（在交易中）以什么价位吃进或观望。整个系统都在二阶观察的层面上运转，而再一次开展直接指向对象的一阶观察不过是次要的，也不过是为了解释、描述和行动准备。

这个问题在具体层面上卷土重来。不仅需要在逻辑上和理论上重建经验事实，而且一定需要实践的定位。作为科学专家（观察者）是否支持或反对一个计划，或如何回答这个或那个具体问题，这在许多热议的、政治上备受争议的专家咨询中是不言自明的问题。而人们在选择专家的阶段就已经

在揣摩会得出哪些意见。人们虽然不必自己就是专家，但必须能够评估作为其领域观察者的专家，而对具体问题完全没有理解是不行的。

即使把技术风险转化为一个政治主题，也需要做决定，这在政治系统中可以用多种方式观察到。计划的支持者与反对者看待事物的方式不一样。对于诸如高风险生产程序中安全技术这样的现实问题，每个人都会亲自观察或让人观察，同时形成一个对完全不同问题的判断，比如政治机遇如何存在，不同的政客又会如何判断这个机遇。这些政客在其形成判断的过程中并不自由，而是知道自己正在被观察。因此，他们也不会任意行事，所以也可以被观察到。在这个二阶观察的舞台上无法表演的人很快就会被逐出舞台。

这些对先前分析的摘录说明了二阶观察问题的范围。这关系到对观察的观察，要表达这一点并不困难。但这也没有让我们走得太远。下一步显然取决于澄清观察意味着什么和这一操作如何能被自反地应用，即对自身应用。

II.

如今，二阶观察、二阶控制论和二阶符号学都早已被讨

论了很长时间，但这些显然都涉及建立在非常不同理解上的基本操作，比如涉及数学运算（海因茨·冯·弗斯特），涉及非常普遍并建立在生物学上的认知概念（马拉图纳），或者涉及符号的使用（迪恩和朱丽叶·麦克卡奈尔）。² 戈特哈德·君特（Gotthard Günther）关注的逻辑结构适合于理解和描述当一个主体将另一个主体不仅视为对象，而且也视为主体即观察者来观察时，会发生什么。³ 其他人则将问题视为将观察归因于观察者的问题。⁴ 在社会科学中，类似的问题是通

2 参见弗斯特的《观察系统》（Heinz von Foerster, *Observing Systems*, Seaside Cal. 1981）；马拉图纳的《现实性的组织和化身：生物学认识论选集》（Humberto R. Maturana, *Erkennen: Die Organisation und Verkörperung von Wirklichkeit: Ausgewählte Arbeiten zur biologischen Epistemologie*, Braunschweig 1982, z.B. S. 36 f.）；《自我意识的生物基础和存在的身体领域》（ders., *The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Self Consciousness and the Physical Domain of Existence*, in: Niklas Luhmann et al., *Beobachter: Konvergenz der Erkenntnistheorien?*, München 1990, S. 47-117, insb. S. 56 f.），其中有关“括号中的客观性”和梗概参见第 177 页；《符号的时间：现代文化的一种符号学解释》（Dean MacCannell/ Juliet F. MacCannell, *The Time of the Sign: A Semiotic Interpretation of Modern Culture*, Bloomington Ind. 1982, insb. S. 152 ff.）。

3 相关研究比如参见《形式逻辑：总体性和超叠原则》（Formal Logic, Totality and the Super-additive Principle, in: Gotthard Günther, *Beiträge zur Grundlegung einer operationsfähigen Dialektik* Bd. I, Hamburg 1976, S. 329-351）。这个问题方向的进一步发展，参见《观察的运作：区分理论和社会性系统理论》（Elena Esposito, *L'operazione di osservazione: Teoria della distinzione e teoria dei sistemi sociali*, Diss. Bielefeld 1990）。

4 参见《授予的方式：哲学与系统理论》（Rino Genovese/Carla Benedetti/Paolo Garbolino, *Modi die Attribuzione: Filosofia e teoria dei sistemi*, Napoli 1989），特别是其中加尔博利诺（Garbolino）的文章从完全自我描述的不可能性定理来描述问题的产生。

过没有被进一步解释（可能要在心理学意义上来理解）的观察概念来处理的，并主要被作为方法的问题。⁵二阶控制论自然会考虑管控的操作。⁶鉴于各种各样的出发点，我们很难谈论统一的主题，更不用说一种新的认识论了。尽管如此，已经呈现出了很多视角，这与所谓的“后现代主义”宣称可以任意剥夺形式和内容形成鲜明对比。

这样的混淆首先导致对观察概念相对形式上的理解，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将之置于意见的战场之上。因此，观察应被理解为使用区分来标示一面（而不是另一面），无论操作执行哪种经验现实，只要它能够区分（从而同时看到两面）并做出标示。因此，借助乔治·斯宾塞·布朗，可以假设区别和标示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为只能标示可以区分的东西，而区别也只能用于标示（其中包括将我们引向二阶观察的可能性：在另一个区别的帮助下表明区别本身）。⁷

所以观察是对区别的操作性使用。如果人们想要对观察

5 比如参见《观察者们所观察的：民族志田野调查选集》(George W. Stocking, Jr. [Hrsg.], *Observers Observed: Essays on Ethnographic Field Work*, Madison Wisc. 1983)。

6 参见《对象》(Ranulph Glanville, *Objekte*, Dt. Übers. Berlin 1988)。

7 “我们把区分的观念和标示的观念当作既定的，我们不能在不做区分的情况下做出指示。因此，我们为了形式而采取区分形式。”乔治·斯宾塞·布朗在《形式的规律》第一页这样引入他的讨论。我们注意到，形式的概念掩盖了一个悖论，区别的概念自身被用作区别和标示之间的区别。

进行观察，那么人们必须能够对区别进行区分。当然，这不仅仅是列举一份清单那么简单：可以随意（*ad libitum*）列出诸如大小黑白、我家他家等不同区别。只谈这样“有”什么的人仍是一阶观察者。人们将区别视为对象，而人们总是已经选择了自己所感兴趣的东西。⁸ 只有当人们将观察者当作观察者来进行观察的时候，才属于二阶观察。“当作观察者”意味着涉及对方观察的方式和方法。这反过来又意味着涉及对方用来标示一面（而非另一面）的区别。或者用斯宾塞·布朗的术语来说，就是对方观察的基础形式。

这一理论大纲已经包括了很多确定要素，但也比初看起来要困难得多。首先，观察的基本操作（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在与其他观察的递归网络中）自我保证了其现实性。基本操作与其现实产生关系并不是根据它所观察到的内容；在二阶观察中，这也不是通过其所观察的观察者。因此，它不依赖共识，但当确定异见时，其本身也具有相同的现实价值。只要观察的基本操作实际地发生了就行。⁹ 换言之，它必须成

8 马拉图纳会说，是在哪个“壁龛”中观察呢？

9 有关这一“建构主义”转向，详见《作为建构的知识》（Niklas Luhmann, *Erkenntnis als Konstruktion*, Bern 1988）、《建构主义的认识规划和未知的永恒现实》（ders., *Das Erkenntnisprogramm des Konstruktivismus und die unbekannt bleibende Realität*,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Opladen 1990, S. 31-58）和《社会的科学》（ders., *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90）第二章。

功地运作。但这又如何可能？

用弗斯特的术语来说¹⁰，现在人们必须回答：作为单一结果，这种操作是不可能的。它是通过对计算的递归计算来实现的。对计算的计算产生了固有价值，固有价值是如此稳定，以至于无法被放弃或背离。这样的操作当然会失败，但观察也会变得站不住脚。但是首先，要如何解释这种从数学中提取出来的公式呢？

用客体的不变性来定义观察的内在价值是显而易见的。¹¹在斯宾塞·布朗的计算中，标示的重复导向了同一性的“压缩”。¹²但如果人们想保证客体或同一性的稳固，必须避免把操作系统那不同的、在历史上从未同一的状态与其对象（即那些可以重复的自我状态）弄混。换言之，一个递归地组织起来的、进行既展望也回顾的操作序列，必须将自己作为一

10 特别是《论建构一个现实》一文（a. a. O. [1981], S. 288ff.）；同见《视角和理解：试论一种操作性认识论》（ders., *Sicht und Einsicht: Versuche zu einer operativen Erkenntnistheorie*, Braunschweig 1985, S. 25 ff.）。也可参见《认识论和自我组织》（ders., *Erkenntnistheorien und Selbstorganisation*, in: Siegfried J. Schmidt [Hrsg.], *Der Diskurs des Radikalen Konstruktivismus*, Frankfurt 1987, S. 133–158）。

11 引自弗斯特的《对象：（自我）行为的象征》（*Objects: Tokens for [Eigen-] Behaviors*, a. a. O. [1981], S. 273 ff. bzw. 1985, S. 207 ff.）一文。

12 同前文第 9 页和第 10 页（编按：该页码为本书页边码）的引述。

个系统来观察，即能同操作上不可接近的环境区分开。它必须像划分边界一样观察操作序列，把属于自己的东西圈起来并把不属于自己的驱逐出境。它必须能够将自身作为操作系统（即作为观察的系统）来观察。它必须能够区分自我指涉和外部指涉。固有价值的固有价值——这就是系统。系统是边界，是附有两面的形式，是系统和环境的区别。

同时，这澄清了对观察者进行观察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观察一个正在进行观察操作的系统，可以同时处理另一个系统，但在二阶的自我观察中，其自身也是观察着的系统。我们仍然保留了一个问题，即系统实现了哪种操作。可以是生命系统（比如大脑）、精神系统（意识）或仅执行交流操作的社会性系统。因此，二阶观察可以在很多不同的操作基础上进行。在此，我们无法就这如何可能进行更详细的研究。总是要和观察系统打交道，而二阶观察的递归交叉的固有价值也总是预设观察者的系统形式，这对我们就足够了。二阶观察必须要求人们假定其他观察者能够区分自我和它的环境；而其他观察者在被观察的个别情况下是否观察自我或其环境，这是无关紧要的。

因此可以看到，二阶观察同时也总是一阶观察。它必须

能够从自身系统出发决定其指涉的系统，也就是能够像区分各个对象一样同时区分各个系统。人们决定观察一个人或一个政党，观察世界经济或观察法国的法律系统。当人们想要把目光对准某处时，人们必须在世界上找到方向。仅仅为此的话，一阶观察就已经足够。在很多情况下就到此为止。二阶观察只发生在人们将人们的观察所对准的系统视为一个观察系统时。这就是说，这个系统将自身与其环境区分开并以此产生固有值，进而用自身的诸多区别去观察发生在自我内部或其环境中的事物。

III.

当涉及风险这个在现代社会被感知、理解乃至充满争议的主题时，这些复杂、抽象且在其逻辑基础上尚不明确的思考究竟对我们有什么帮助呢？

首先，这有助于理解风险沟通的问题。如果可能的话，人们可以要求在一阶观察和二阶观察之间进行区分。在一阶观察的层面上，参与者将彼此作为对象进行观察，并根据偏见、感觉甚或对偏见和感觉的沟通得出对方是敌是友的结论。

正如哈贝马斯所说的，这导致了一种战略定位，并最终导致了一种道德判断，从而引发了是否重视或无视某事的决定。人们可以看到别人所看到的内容，并形成自己对同一个对象的想法。人与同一个世界的其他观察者生活在一起，要么彼此斗争，要么彼此相处。但如果不是和对象打交道，而是和风险打交道，这可以被接受吗？

在二阶观察中，主要问题是观察着的观察者用什么区别进行标示，并如何以这一区别标示。对他而言，什么是可能的，什么又是不可能的？他将让他厌恶并拒斥所有定量计算的灾难阈值设在何处呢？是当流动性出现问题的时候，还是当银行可能破产的时候？是当他命悬一线的时候，还是（随便）某人遭遇危险的时候？让风险值得一试的预期优势出现在决定者本人或其他人身上，是否重要？内部/外部成本的区别是否重要？一旦这种区别被自反地使用，以至于想要诱使他人内化成本的人也会看到，恰恰是这一战略让他自身的成本外化，因而也不可能责备外化成本的行为吗？

在组织中进行沟通时，人们也可以注意参与者是否能够观察到如何被观察，且这对他的上级和下级是否是一回事。人们可以问，对风险的态度是否是角色的一部分，或是否随

着成败而变化。在传统社会心理学研究的意义上，人们可以询问指涉群体，即询问人们想要或恐惧被谁所观察，人们又把哪些指导性区别归于这些其所偏爱 / 恐惧的观察者。

这样的例子有很多。然而，当建立二阶观察并能对此有所期待时，更重要的是厘清所考虑的沟通问题。首先必须考虑到，在二阶观察的层次上，形成等级制不再可能，而等级制也在转向二阶观察时被相对化了，比如上下级的关系。

（黑格尔著名的主奴逻辑试图将对二阶观察的兴趣归于其中一面，即仆人，进而用这一不对称来挽救等级制。¹³）这就让通过观察高层来获取对系统判断的观察方式不再可能。与异质结构相协调的复杂性降低必须由其他取而代之。显然，设置了二阶观察的大型功能系统和针对功能系统的沟通中断一道发挥作用。例如，科学拥有出版物和高度选择性的审查系统。人们并不直接观察同行，而是借助对方的出版物观察同行。¹⁴ 对经济而言，竞争发挥着沟通障碍的功能，尽管这

13 参见《精神现象学》(Georg W. F.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der Ausgabe von Johannes Hoffmeister, 4. Aufl. Leipzig 1937, S. 141 ff.)。人们可以联想到现代世界并没有主人，因为主人能够在不必要进行二阶观察的情况下对待事物。

14 参见《塑造书面知识：科学中实验性文章的体裁和活动》(Charles Bazerman, *Shaping Written Knowledge: The Genre and Activity of the Experimental Article in Science*, Madison Wisc. 1988)。

并未妨碍对市场持续的观察进行观察。¹⁵对政治系统而言，公众意见的镜子发挥类似的作用。¹⁶只有家庭（或者说亲密关系的复合体）是个例外，每个在这个领域有过体验的人都知道，在必须持续观察人们如何观察的情况下，对注意力、谨慎和精细的要求会产生什么，也知道在把沟通从对象层面转向对观察的观察层面的同时保持和睦是如何困难。只有爱能对此有所帮助，但效果也不能持续很久。¹⁷

现代社会无疑导致了在所有沟通中预设二阶观察。这符合将沟通归因于个人，根据现代的看法，个人的个体性恰恰存在于他将自己作为观察者来观察，而非仅仅过日子。但这同样也适用于大型群体或系统——比如当人们看到，教育从

245

15 参见《社会的科学》(Niklas Luhmann, *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1988, S.101 ff.)。

16 参见《社会复杂性和公众意见》(Niklas Luhmann, *Gesellschaftliche Komplex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ders.,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Opladen 1990, S.170-182)。

17 参见《社会性系统家庭》(Sozialsystem Familie)和《家庭中沟通的幸与不幸：论病理学的产生》(Glück und Unglück der Kommunikation in Familien: Zur Genese von Pathologien)两篇文章，载于《社会学启蒙》(Niklas Luhmann,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Bd. 5, Opladen 1990, S. 183 ff., 218 ff.)，而关于智慧、错觉和爱，请参见《爱情作为激情：论亲密性的符码化》(ders., *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 Frankfurt 1982；中译本参见尼可拉斯·鲁曼，《爱情作为激情：论亲密性的符码化》，教育研究院，张锦惠、王柏伟译，台北：五南图书，2011)。

业者倾向于将政治当作一个教育任务，或者当人们在不引用马克思的情况下把特定的观察方式归于“资本”。对社会学理论而言，这些二阶观察事实上是一种必要的中介。然而，社会自身依然发展出免疫形式来抵抗这种联系在一起沟通超负荷。

人们可以将这些形式命名为“理解”。¹⁸ 希拉·加萨诺夫 (Sheila Jasanoff) 所谈及的“监管沟通” (regulatory negotiation) 就接近我们的主题。¹⁹ 当涉及主治医师的时候，他们就会谈论“处方”。²⁰ 无论如何，这都是把二阶观察转回到一阶观察层面。这绝不是对直接而共有的世界信仰的古

18 请参见《小集体中的共识伪造：以年轻夫妇为例描述》(Alois Hahn, *Konsensfiktionen in Kleingruppen: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von jungen Ehen*, in: Friedhelm Neidhardt [Hrsg.], *Gruppensoziologie: Perspektiven und Materialien, Sonderheft 25 der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Opladen 1983, S. 210–233) 和《作为策略的理解》(ders., *Verständigung als Strategie*, in: Max Haller et al. [Hrsg.], *Kultur und Gesellschaft: Verhandlungen des 24.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des 11. Österreichischen Soziologentages und des 8. Kongresses der Schweizerischen Gesellschaft für Soziologie in Zürich 1988*, Frankfurt 1989, S. 346–359) 中作者的洞见。

19 进一步说，“通常会导致保留争议的领域内争议问题的缩小和立场的软化”，参见《风控和政治文化：政治语境下的科学比较研究》(*Risk Management and Political Cultur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cience in the Political Context*, New York 1986, S. 62)。

20 参见《解决问题的技巧是开处方而非理解》(Paul Watzlawick, *Verschreiben statt Verstehen als Technik von Problemlösungen*, in: Hans Ulrich Gumbrecht/K. Ludwig Pfeiffer [Hrsg.], *Materialität der Kommunikation*, Frankfurt 1988, S. 878–883)。

老天真，而是在不可解决的沟通纠葛中找到出路。二阶观察的世界是不透明的。区别总是将所想和所言带到另一面，而人们也总是要给这些区别划分新的区别。所以放大来说，世界就是一个巨大的黑箱。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当人们体会到这一点并能把这作为经验而归于他人的时候，至少让一些交互结构透明起来，且再一次满足于一阶观察，“让这个黑箱变白”（whitening the black box），这也许是恰当的。²¹

就像在一个政治上可腐蚀的官僚制中一样，人们必须认识有关系的人，而文件、资料和档案十分重要。那么在一个建立于二阶观察层面的世界中，理解也十分重要。系统以理解的持续调整和改变的形式让自身可以被观察，而这些形式的结果都可以直接被观察。这取决于每次的具体协议，而这恰恰是因为人们知道，这并非“事物本身”。人们学到了一种二次语言。人们再一次学会了区分符号和其标示的对象，即区分所有一阶观察者能观察到的和人们作为其观察者所能观察到的。这一区别区分了所谓的共识连同所有对正直、真

21 《控制论的形式：让黑箱变白》(Ranulph Glanville, *The Form of Cybernetics: Whitening the Black Box*, in: *General Systems Research: A Science, a Methodology, a Technology*, Louisville Ke 1979, S. 35–47, dt. Übers. In ders. a. a. O. [1988])。

诚和契约精神的传统要求。系统存在生效的操作方法，因此没有被认真对待。浪漫派已经用他们的“谨慎”和“反讽”，他们的女妖、巫术、镜像、分身和场景教会了我们这一点，这些对作为“诗歌”的文本能发挥作用是不可或缺的，但也不应该与真正关键的东西相混淆——历史上最早适合文字的观察方式。对理解在社会范围内实践的需求，以及在二阶观察实践中不透明的世界里确保透明标准的需求，都是同样的，特别是这个世界已经在准确意义上不可观察了。²²

在这个只能用可能 / 不可能这组中介来描述其未来的世界中，文本（对那些知道有哪些读者的人而言）、理解（对那些知道有哪些观察者的人而言）、艺术品（对那些知道有哪些旁观者的人而言）和处方（对那些知道有哪些病人的人而言）都是沟通可以用来让一阶观察使用二阶观察的方法。²³ 这样在（最广泛意义上的）“文字”上兜圈子，提供了一种

22 关于艺术的实现领域，可参见《世界艺术》(Niklas Luhmann. *Weltkunst*, in: Niklas Luhmann/Frederick D. Bunsen/Dirk Baecker, *Unbeobachtbare Welt: Über Kunst und Architektur*, Bielefeld 1990, S. 7-45)。

23 当谈到文本评述那不可避免的天真时，别无其他意义。比如参见《阐释的政治：一种替代方案》(Bruno Latour, *The Politics of Explanation: an Alternative*, in: Steve Woolgar [Hrsg.], *Knowledge and Reflexivity: New Frontiers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1988, S. 155-176)，虽然该文过度要求“废除观察者对观察者进行观察的语言”(S. 175)。

直接观察其他观察者的备选方案。这样的直接观察诱使我们去澄清为什么其他观察者要去观察他如何观察。因此，受波及者对决定者的风险表现形成了自己的理论，决定者对受波及者的抗议行为也形成了自己的理论。有了这样的体验，就可能改进、优化这些解释，在提供更多的复杂性的同时让这些解释可以被准确地理解。但这也用复杂性和不透明性丰富了大家所共有的世界，肯定不会导致系统状态之间在和谐意义上达成共识。

因此，无论参与者能否并能在何种程度上互相重建其所观察的世界，不同的理解的途径都能发挥作用，那么另外或直接从中促进这样的理解途径也许是明智的。

延伸阅读¹

- Aradau, Claudia/Munster, Rens van: „Governing Terrorism Through Risk: Taking Precautions, (un)Knowing the Future “.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 Jg., 1 (2007), 89-115.
- Beck, Ulrich: *Gegengifte*. Frankfurt a.M. 1988.
- Beck, Ulrich: *Weltrisikogesellschaft, Weltöffentlichkeit und globale Subpolitik*. Wien 1997.
- Beck, Ulrich: *Welt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r Suche nach der verlorenen Sicherheit*. Frankfurt a.M. 2007.
- Bonß, Wolfgang: *Vom Risiko. Unsicherheit und Ungewißheit in der Moderne*. Hamburg 1995.
- Brunsson, Nils: *The Irr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hester 1985.
- Büscher, Christian/Japp, Klaus P. (Hg.): *Ökologische Aufklärung. 25 Jahre „Ökologische Kommunikation“*. Wiesbaden 2010.
- Clarke, Lee/Short, James F. J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isk: Some Current Controversies “. In: *Annual Reviews of Sociology* 19. Jg. (1993), 375-399.

1 这份书单由比勒菲尔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克劳斯·亚普开出。——译者注

Douglas, Mary: *Risk and Blame. Essays in Cultural Theory*. London 1992.

Douglas, Mary/Wildavsky, Aaron: *Risk and Culture*. Berkeley/Los Angeles, CA 1983.

Grundmann, R., „Wo steht die Risikosoziologie? “. In: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28. Jg., 1 (1991), 44-59.

Harrison, J. Richard/March, James G.: „Decision Making and Postdecision Surprises “. I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9. Jg., 1 (1984), 26-42.

Japp, Klaus P.: *Soziologische Risikotheorie. Funktionale Differenzierung, Politisierung und Reflexion*. Weinheim/München 1996.

Japp, Klaus P.: *Risiko*. Bielefeld 2000.

Japp, Klaus P.: Rezension zu „Ulrich Beck, Weltrisikogesellschaft. Auf der Suche nach der verlorenen Sicherheit “ (Einzelbesprechung). In: *Soziologische Revue* 31. Jg., 4 (2008), 416-420.

Knight, Frank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MA/New York 1921.

Krohn, Wolfgang/Weingart, Peter: „Tschernobyl ‘ – das größte anzunehmende Experiment “. In: *Kursbuch* Nr. 85 (1986), 1-25.

Luhmann, Niklas: „Organisation “. In: Willi Küpper/Günther Ortman (Hg.): *Mikropolitik*. Opladen 1988, 165-185.

Ders.: *Soziologie des Risikos*. Berlin/New York 1991.

Ders.: *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Main 2000.

Ders.: „Verständigung über Risiken und Gefahren “. In: ders.: *Die Moral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Main 2008, 348-361.

March, James G./Olsen, Johan P.: *Democratic Governance*. New York 1995.

MacCrimmon, Kenneth R./Wehrung, Donald A.: *Risk Taking: The Management of Uncertainty*. London/New York 1988.

Otway, Harry/Wynne, Brian: „Risk Communication: Paradigm and Paradox “. In: *Risk Analysis* 9. Jg., 2 (1989), 141-145.

Perrow, Charles: *Normale Katastrophen. Die unvermeidbaren Risiken der Großtechnik*. Frankfurt a.M./New York 1987.

Tratschin, Lucas: *Protest und Selbstbeschreibung. Selbstbezüglichkeit und Umweltverhältnisse sozialer Bewegungen*. Bielefeld 2017.

Wildavsky, Aaron: *Searching for Safety*. New Brunswick/London 1988.

Wynne, Brian: *Risk Management and Hazardous Wast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Dialectics of Credibility*. Berlin/New York 1987.

已有中译本的卢曼的其他著作

卢曼,《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刘锋、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尼克拉斯·卢曼,《权力》,瞿铁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N. 卢曼,《社会的经济》,余瑞先、郑伊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尼克拉斯·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索引

安全 securitas 21 f.

安全(确定性) Sicherheit 27, 28 ff., 37, 229 f., 231

帮助 Hilfe 113 f.

保险 Versicherungen 55, 187, 192

备选的 Alternativ sein 150, 153

悖论 Paradoxie 20, 33, 45 f., 67 f., 70 f., 117f., 131f., 149, 150, 166

闭合 Schließung: 参见自生 Autopoiesis; 完整性 Geschlossenheit

标记 Markierung 33 f.

波及 Betroffenheit 107 f., 115 ff., 157 ff., 162ff., 236; 波及的代表制 Repräsentation von 121, 127, 164f.

不可逆性 Irreversibilität 101 f.

裁量权 Ermessensmacht 178 f.

参与 Partizipation 115, 163 ff.

操作的完整性 Geschlossenheit, operative 43, 171 f., 174, 176, 179, 224, 226: 参见自生 Autopoiesis

超验主义 Transzendentalismus 223 f., 227

成本 Kosten 32, 111: 参见外化 Externalisierung

成本的外化 Externalisierung von Kosten 187, 243

冲突 Konflikt 118 f.

打破平衡 Symmetriebruch 87 f.

大众媒体 Massenmedien 4 Anm. 5, 151 f.

道德 Moral 92, 242: 参见伦理 Ethik

“道德经济” „moral economy“ 140

等级制 Hierarchie 193, 211 ff., 243 f.

抵抗权 Widerstandsrecht 140 ff.

动机 Motive 78

对错误友善 Fehlerfreundlichkeit 101, 176

对象 Objekte 24, 239, 241, 242f.

法 / 法律 Recht 61 ff., 117 f., 140 ff., 177 ff., 195 f.; 法律举证责任
Beweislastregeln 180 f.; 法的符码化 Codierung 64 f., 69 f.: 参
见符码化 Codierung; 法律的结果判定 Folgenorientierung
67 ff.; 主观法 subjektives 113, 180

法律程序 Rechtsverfahren 163

法律中的结果判定 Folgenorientierung im Recht 67 ff.

反复 Wiederholung 60 f., 103, 138, 241

风险 Risiko: 参见计算 Kalkulation; 风险的概念 begriff 15 f., 24 ff., 36, 235 f.; 风险的职业选择 der Berufswahl 54; 观察的风险 des Beobachtens 85 f., 231; 风险评估 einschätzung 40, 50 f.; 风险 / 危险 / Gefahr 30ff., 40, 54f., 111ff., 117ff., 131f., 164, 187, 192, 218 f., 220 f., 227, 236; 法律中的风险 im Recht 67 ff., 73 f., 180 ff.; 亲密关系中的风险 in Intimbeziehungen 53 f.; 符码化的风险 von Codierungen 90, 92, 217; 货币支付的风险 von Geldzahlungen 189; 破产的风险 von Insolvenz 196, 参见流动性 Liquidität; 患病的风险 von Krankheiten 53; 个人决定的风险 von Personalentscheidungen 54, 214f.; 风险的可控性 Kontrollierbarkeit von 31 f., 122f., 206 f., 214; 风险的自反性 Reflexivität von 4 f.; 风险 / 安全 / Sicherheit 28 ff., 37, 168, 236; 风险与不确定性 und Unsicherheit 9; 经济风险 wirtschaftliches 54, 187 ff.; 风险的词汇史 Wortgeschichte 16 ff.

风险对话 Risikodialog 167 f.

风险沟通 Risikokommunikation 124, 165 ff., 242 ff.: 参见沟通 Kommunikation

风险控制 Risikomanagement 204

符码化 Codierung; 二元符码化 binäre 86 ff., 155 f., 217, 236 f.; 语言的符码化 der Sprache 125

福利国家 Wohlfahrtsstaat 146, 155

- 副作用 Nebenfolgen, unerwünschte 106 f., 128, 167, 204, 219
- 概念 Begriffe 24 ff.
- 革命 Revolution 136
- 个人决定 Personalentscheidungen 54, 214f.
- 个体, 个体化 Individuum, Individualisierung 55, 245
- 公民动议 Bürgerinitiativen 146
- 公民抗命 Ungehorsam, ziviler 143
- 公众意见 öffentliche Meinung 151f., 156f., 174 f., 191 Anm. 4, 210, 244
- 功利主义 Utilitarismus 74 f.
- 功能性分化 Differenzierung, funktionale 153, 181 Anm. 53, 226
- 共时性 Gleichzeitigkeit 42 ff., 50, 77 f., 100, 108 f.: 参见现在 Gegenwart, 时间 Zeit; 共时性与序列化 und Sequenzierung 176, 205
- 沟通 Kommunikation 6 f., 77 f., 121, 122 ff., 165 f., 173
- 沟通行为 Handeln, kommunikatives 173
- 固有价值 Eigenwerte 224, 240 ff.
- 固执 Robustheit 101, 176
- 故障 Störfälle 101: 参见意外 Zufall
- 观察 Beobachten 23, 59 f., 84 f., 129 f., 224 f., 239 f.; 二阶观察

- zweiter Ordnung 23 f., 27, 30, 34 f., 55 f., 76 f., 85, 86, 116, 118 f.,
151, 154, 190 f., 196 f., 204, 213, 221 f., 231, 232 f., 235 ff.
- 官僚制 Bürokratie 204 ff.
- 归因 Attribution: 参见归因 Zurechnung
- 归因 Zurechnung 34 f., 54 f., 75, 117, 128 ff., 208, 236, 238
- 规范 Normen 61 ff.
- 规范性, 规范形式 Normalität, Normalform 1 ff., 201
- 规划 Planung 57, 76, 212 f.: 参见调控 Steuerung
- 国家 Staat 172: 参见福利国家 Wohlfahrtsstaat; 国家与社会
und Gesellschaft 145
- 国家职能 Staatsaufgaben 171 f.
- 过去 / 未来 Vergangenheit/Zukunft 44, 46 ff., 52ff., 87, 88, 128,
226, 232
- 后悔 Reue 48 Anm. 13, 188: 参见后决定追悔 postdecision
regret
- 后决定追悔 postdecision regret 32 Anm. 51 und 52, 207ff.
- 互惠 Reziprozität 113
- 环境 Umwelt: 参见生态学 Ökologie; 系统 System
- 混沌研究 Chaosforschung 99 f., 225
- 货币 Geld 184, 188 ff., 193
- 货币经济 Geldwirtschaft 71, 73, 130 f.: 参见经济 Wirtschaft

- 机会损失 Opportunitätsverluste 29 f., 184
- 记忆 Gedächtnis 43 f.
- 技术 Technik, Technologie 6 f., 52, 90, 93 ff., 131, 219; 技术与社会 und Gesellschaft 108 ff.; 技术与政治 und Politik 157
- 家庭 Familie 92, 244
- 家长制 Paternalismus 75
- 建构主义 Konstruktivismus 232
- 交易 Transaktionen 188, 193
- 进步 Fortschritt 57, 221
- 经济 Wirtschaft 99, 107, 129, 182, 184, 187 ff., 217, 244; 参见货币经济 Geldwirtschaft, 稀缺 Knappheit; 社会作为经济 Gesellschaft als 145
- 竞争 Konkurrenz 244
- 决定 Entscheidung 7, 21, 25, 30 f., 54 f.; 参见波及 Betroffenheit
- 抗议运动 Protestbewegungen 135 ff., 158
- 科学 Wissenschaft 217 ff., 244
- 可能的/不可能的 wahrscheinlich/unwahrscheinlich 3 f., 57, 80 f., 121, 149, 205 f., 228 f., 232, 247
- 可切断性/可开通性 Abschaltbarkeit/Anschaltbarkeit 102

浪漫派 Romantik 246

理解 Verständigung 26, 81, 124 f., 127, 167, 179, 245 f.

理性 Rationalität 52, 66, 72, 89 f., 98 f., 129, 161 Anm. 13, 166 f.,
185, 203, 204: 参见计算 Kalkulation

理性的 / 非理性的 rational/irrational 5 f., 55, 185

理性化 Rationalisierung 115, 167

理性计算 Kalkulation, rationale 4 f., 9 f., 37, 51, 73, 113, 129

连接能力 Anschlußfähigkeit 224

领导 Führung 211 ff.

流动性 Liquidität 190, 194 f.

伦理 Ethik 5, 55, 89, 112, 121, 138 Anm. 5, 168 ff., 220: 参见道德 Moral

伦理 Ethos 55, 169 Anm. 28

逻辑 Logik 227f.

目的 Ende: 参见目的论 Teleologie

目的 Zwecke 55, 78, 98, 128, 139, 204, 213: 参见副作用 Nebenfolgen

目的论 Teleologie 88

女性主义 Feminismus 148

偶然性 Kontingenz 25 f., 32, 63, 83 f., 88, 148

批判 Kritik 1f., 221 ff.

平等 Gleichheit 80, 144, 146, 147 f.

平衡 Gleichgewicht 147 f.

破产风险 Insolvenzrisiko 196: 参见流动性 Liquidität

契约自由 Vertragsfreiheit 74 f., 144, 146

侵扰 Irritation 174 f., 179: 参见结构性耦合 Kopplung, strukturelle

区别 Unterscheiden 44 f., 59 f., 84 ff., 116, 239, 243, 245: 参见观察 Beobachten; 形式 Form

权威 Autorität 126 f., 228 f., 231: 参见信任 Vertrauen

确保市场份额 Marktanteil, Sicherung von 190

“人为因素” „menschlicher Faktor“ 101, 103, 110

任意 Beliebigkeit 26, 35, 239: 参见任意 Willkür

任意 Willkür 141 f., 172: 参见任意 Beliebigkeit

社会 Gesellschaft 6 f., 56, 91 f., 115 Anm. 10, 130 f., 201 f., 226 f., 235, 245; 社会的自我描述 Selbstbeschreibung der 56, 130,

- 150 f., 226; 社会与国家 und Staat 145
- 社会理论 Gesellschaftstheorie 14, 145, 150
- 社会性维度 Sozialdimension 57 f., 59 f., 65 f., 81
- 社会学 Soziologie 13 f., 226 f., 245
- 社会运动 Bewegungen, soziale 135, 146 f.: 参见抗议运动
Protest-bewegungen
- 社会主义 Sozialismus 143 ff., 231 Anm. 21
- 生态学 Ökologie 35, 105 ff., 119 f., 130 f., 219
- 声誉 Reputation 218 Anm. 2, 228 f., 230 f.
- 时代 Ego/Alter 60, 64: 参见社会性维度 Sozialdimension
- 时间 Zeit 21, 24, 41 ff., 59, 152 f., 162, 176; 时间的自反性 Reflexivität der 48 f., 207
- 时间约束 Zeitbindung 60 f., 62 f., 78 f., 79 f., 139f.
- 世界 Welt 59, 225, 242f., 245 ff.
- 事件 / 结构 Ereignis/Struktur: 参见时间约束 Zeitbindung
- 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Verursacherprinzip 129
- 所有制 Eigentum 71 ff., 144, 146: 参见经济 Wirtschaft
- 替罪羊 Sündenbock 210
- 通货膨胀 / 通货紧缩 Inflation/Deflation 189 f., 194

- 同步 Synchronisation 43: 参见共时性 Gleichzeitigkeit
- 统治 Herrschaft 112 f., 178, 243 f.
- 团结 Solidarität 112 ff., 119, 132
- 危险 Gefahr 27, 30 ff., 40
- 未来 Zukunft 21, 25, 36, 43 f., 45 f., 56 f., 80 f., 83 f., 92, 121, 229, 231f., 247: 参见过去 Vergangenheit
- 文字 Schrift 125 f., 247: 参见印刷 Buchdruck
- 无过失责任 Gefährdungshaftung 69 f., 129, 180, 181 f.
-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us 143
- 吸收不确定性 Unsicherheitsabsorption 214
- 稀缺 Knappheit 61, 70 ff., 117 f., 143 ff.
- 系统 / 环境 System/Umwelt 42 f., 60, 241 f.
- 现实性 / 潜在性 Aktualität/Potentialität 26
- 现在 Gegenwart 48 ff., 51 f.: 参见共时性 Gleichzeitigkeit
- 宪法 Verfassung 142 f., 158, 163
- 信任, 信任缺失 Vertrauen, Vertrauensverlust 123 f., 126, 132 ff., 154, 158, 165
- 信息 Information 52, 165 f., 224; 隐瞒信息 vorenthaltene 30

- 信用 Kredit 190 ff., 193 ff.
- 形式 Form 2, 23, 27, 44 f., 59 f., 81, 84, 85, 97 f., 116, 177
- 修辞 Rhetorik 229
- 压缩 / 确证 Kondensieren/Konfirmieren 61 Anm. 4, 62, 138, 241
- 严密的 / 松弛的耦合 Kopplung, feste/lose 97 f., 101; 结构性耦合 strukturelle 108 ff., 178 ff.
- 演化 Evolution 57, 59, 225, 232
- 异质结构 Heterarchie 198, 224, 244
- 意识形态 Ideologie 56, 228 f., 230, 233
- 意外 Zufall 101, 195, 208
- 意义 Sinn 26 f.
- 意义维度(时间的、现实的、社会性的) Sinndimensionen (zeitlich, sachlich, sozial) 59 f.
- 因果关系 Kausalverhältnisse 49, 97 f., 99 f., 101, 128 f., 180
- 银行 Banken 192 ff.
- 印刷 Buchdruck 46f., 125f., 138, 141
- 英雄 Helden 112 f.
- 预防 Prävention 38 ff., 53 Anm. 20, 172, 181
- 预言 Divination 16 f.

阈值 Grenzwerte 177

运动 Bewegung 42, 49 f.

灾祸 Unheil 1 f., 5 f., 16 f., 201: 参见灾难 Katastrophe

灾难, 灾难阈值 Katastrophe, Katastrophenschwelle 3 f., 4 f., 11,
158 ff., 190, 209, 243

在野党 Opposition, politische 135 f., 156, 162

责任 Haftung 181, 182: 参见无过失责任 Gefährdungshaftung

债务 Verschuldung 192

真 / 假 wahr/unwahr 83 f., 91, 217, 220 f., 231: 参见符码化 Codie-
rung

正确的时间点 Zeitpunkt, richtiger 160 ff., 167, 168, 185

政治 Politik 39 f., 107, 118, 155 ff., 217, 237, 244

政治调控 Steuerung, politische 155, 175, 184 f.: 参见规划 Planung

支付 Zahlungen 188 ff., 193

指涉群体 Referenzgruppen 243

主权 Souveränität 142

自然 Natur 66, 137

自然法 Naturrecht 66

自生 Autopoiesis 88, 125, 136 f., 233: 参见完整性 Geschlossenheit

- 自我套用 Autologie 7, 13 f., 35, 85, 86, 224 ff.
- 自我指涉 / 外部指涉 Fremdreferenz/Selbstreferenz 137, 174, 224 f., 241
- 自由 Freiheit 80, 112
- 自由主义 Liberalismus 74 f., 80, 231 Anm. 21
- 自愿 Freiwilligkeit 31
- 宗教 Religion 94 f.
- 组织 Organisation 113 f., 115, 127, 139, 153, 164 f., 172, 183, 195, 201 ff., 243; 组织领导 Führung von 211 ff.; 风险厌恶 Risikoaversion 207 ff.
- 组织的学习 Lernen, organisatorisches 210
- 组织领导 Leitung von Organisationen: 参见领导 Führung
- 罪 Sünde 17, 19, 48 Anm. 13

Soziologie des Risikos, by Niklas Luhmann, ISBN: 9783110178043

Copyright © Walter de Gruyter GmbH Berlin Bost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work may not be translated or copied in whole or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Walter De Gruyter GmbH, Genthiner Straße 13, 10785 Berlin, German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hongqing Yuanyang Culture &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6)第19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社会学 / (德) 尼克拉斯·卢曼著; 孙一洲译.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20.5
(人文丛书)

书名原文: Soziologie des Risikos

ISBN 978-7-219-10986-1

I. ①风… II. ①尼… ②孙… III. ①社会学—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55号

拜德雅·人文丛书

风险社会学

FENGXIAN SHEHUIXUE

[德] 尼克拉斯·卢曼 著

孙一洲 译

出版人 温六零

特约策划 邹荣 任绪军 特约编辑 邹荣

执行策划 吴小龙 责任编辑 李亚伟

责任校对 唐柳娜 书籍设计 左旋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编 530021

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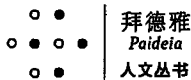
字数 188千

版次 202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2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9-10986-1

定价 62.80元



(已出书目)

- | | |
|------------------------------|-----------------------|
| 语言的圣礼：誓言考古学(“神圣人”系列二之三)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宁芙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奇遇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普尔奇内拉或献给孩童的嬉游曲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品味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什么是哲学? | [意]吉奥乔·阿甘本 著 |
| 海德格尔：纳粹主义、女人和哲学 | [法]阿兰·巴迪欧&[法]芭芭拉·卡桑 著 |
| 苏格拉底的第二次审判 | [法]阿兰·巴迪欧 著 |
| 追寻消失的真实 | [法]阿兰·巴迪欧 著 |
| 不可言明的共通体 | [法]莫里斯·布朗肖 著 |
| 自我解释学的起源：福柯 1980 年在达特茅斯学院的演讲 | [法]米歇尔·福柯 著 |
| 什么是批判？自我的文化：福柯的两次演讲及问答录 | [法]米歇尔·福柯 著 |
| 铃与哨：更思辨的实在论 | [美]格拉汉姆·哈曼 著 |
| 福柯的最后一课：关于新自由主义，理论和政治 | [法]乔弗鲁瓦·德·拉加斯纳里 著 |
| 非人：漫谈时间 | [法]让-弗朗索瓦·利奥塔 著 |
| 从康吉莱姆到福柯：规范的力量 | [法]皮埃尔·马舍雷 著 |
| 艺术与诸众：论艺术的九封信 | [意]安东尼奥·奈格里 著 |
| 批评的功能 | [英]特里·伊格尔顿 著 |
| 走出黑暗：写给《索尔之子》 | [法]乔治·迪迪-于贝尔曼 著 |
| 时间与他者 | [法]伊曼努尔·列维纳斯 著 |
| 声音中的另一种语言 | [法]伊夫·博纳富瓦 著 |
| 风险社会学 | [德]尼克拉斯·卢曼 著 |